出土文獻

第二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西書局

出土文獻

選堂題



第二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 第2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上海:中西書局,2011.11
ISBN 978-7-5475-0313-3

Ⅰ. ①出… Ⅱ. ①清… ②李…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203323號

出土文獻(第二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張安慶　李碧妍
封面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www.shwenyi.com)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　(200023)
經　　銷 各地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天華印刷廠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19　插頁 2
字　　數 348 000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75-0313-3/K·064
定　　價 68.00元

《出土文獻》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畫爲序，帶*者爲執行編委）：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彭　林　　趙平安*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

目　録

談秦人初居"邾虐"的地理位置 …… 李學勤 (1)

在首批清華簡出版新聞發佈會上的講話——略説清華簡的重大學術價值 …… 黄德寬 (5)
讀《尹至》"自夏徂亳" …… 羅　琨 (8)
説"夜爵" …… 裘錫圭 (17)
清華簡《耆夜》篇讀書札記 …… 孫家洲 (22)
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 …… 董　珊 (29)
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説"沈子"、"沈孫" …… 蔣玉斌　周忠兵 (35)
談清華簡中的"舭舟" …… 單育辰 (39)
清華簡井利與西周井氏之井公、井侯、井伯 …… 陳穎飛 (43)
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宅"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的"㙯人"等 …… 李家浩 (55)
從清華簡《楚居》看丹淅人文區位形成 …… 沈建華 (67)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虚詞研究 …… 張顯成　王玉蛟 (75)

談談漢字歷史中的幾個問題 …… 林　澐 (112)
釋"厚" …… 彭裕商 (137)

釋甲骨文从"戈"之"祼" …… 王子揚 (143)

迄今所見最早的褒國青銅器 …………………………………………………… 趙平安 (147)
鮑子鼎銘文考釋商兑 ……………………………………………………………… 袁金平 (152)
金文札記二則 ……………………………………………………………………… 張桂光 (156)
談兩周金文中的"舍"字 ………………………………………………………… 黄錦前 (159)

古璽格言璽考釋一則 ……………………………………………………………… 劉　釗 (172)
《陶文字典》中的釋字問題 ……………………………………………………… 徐在國 (180)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史料性格:結合小倉芳彦之學説 ………［日］小寺敦 (203)
楚簡與《尚書》互證校釋四則 …………………………………………………… 馬　楠 (215)
出土戰國文獻中用"以"作詞素的複音詞 ……………………………………… 張玉金 (221)

居延簡研究的早期階段 …………………………………………………［英］魯惟一 (234)
居延《鹽出入簿》《廩鹽名籍》研究:漢塞軍人食鹽定量問題…………… 王子今 (239)
通道廄考——與敦煌懸泉廄的比較研究 ……………………………………… 李均明 (255)

新發現的幾方明代墓誌的釋讀 ………………………………………………… 陳英杰 (267)

清華大學入藏戰國彩繪漆笥的保護 ……………………………… 趙桂芳　賈連翔 (280)

【附:紅樓追憶】
重拾紅樓的記憶 …………………………………………………………………… 曾憲通 (289)
我的紅樓時代 ……………………………………………………………………… 何雙全 (295)

談秦人初居“邾虘”的地理位置

李學勤

在《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一文中，[1]我已經介紹了清華簡《繫年》記載周成王在殺飛廉後，把商奄之民西遷到“邾虘”，即是秦人的先世。“虘”字在戰國楚文字中常通讀爲“吾”，因此“邾虘”就是“朱圉”或“朱圄”。這個地點在今天什麽地方，以下想作一詳細討論。

“朱圉”一名，最早見於《尚書・禹貢》的導山部分，説：“西傾、朱圉、鳥鼠，至於太華。”《孔傳》云：“西傾、朱圉，在積石以東；鳥鼠，渭水所出，在隴西之西，三者雍州之南山。”[2]並没有指明朱圉的準確位置。

確切指出其地理位置的，是《漢書・地理志》。志文於天水郡冀縣下云：“《禹貢》朱圄山在縣南梧中聚。”顔師古説：“‘圄’、‘圉’古通用。”冀縣據王先謙《補注》引《清一統志》，在伏羌縣南，[3]伏羌縣即今甘肅甘谷縣。

《水經・渭水注》於渭水“又東過冀縣北”下云：“南有長塹谷水，次東有安蒲溪水，次東有衣谷水，並南出朱圉山。山在梧中聚，有石鼓，不擊自鳴，鳴則兵起……石長丈三尺，廣厚略等，著崖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則有兵。”楊守敬疏引《通典・州郡四》云朱圉山“俗名白巖山”，又《元和郡縣志》：“朱圉山在伏羌縣西南六十里。”[4]

《通典》、《元和志》這兩條，清初胡渭的《禹貢錐指》已經引用，並以《伏羌縣志》所説：“朱圉山在縣西南三十里”，又“石鼓山在縣南四十里，西連朱圉，蓋即其别峰”等相對照，説明朱圉距縣彼云“六十里”，此云“三十里”，是由於“縣治移向西南，故山較《元

---

〔1〕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 年 9 月 8 日。

〔2〕《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第 39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3〕王先謙：《漢書補注》第 796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4〕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第 147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9 年。參看《楊守敬集・水經注圖》，南五西六，湖北人民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和志》近三十里”。

胡渭還討論了朱圉山的範圍問題。他説有人“謂縣西南錦纜、石鼓、木梅、天門等山,皆朱圉之隨地異名者也”,閻若璩曾對他講:“據《漢志》山在梧中聚,夫一聚可容,則其阯不甚廣,安得有如上所云云者。吾嘗親經其山,在今伏羌縣西南三十里。山色帶紅,石勒四大字曰‘禹奠朱圉’。”〔1〕

閻若璩的意見,已寫入他的《尚書古文疏证》卷六下:“朱圉山,向所登陟者山最小。《元和志》所謂朱圉山在伏羌縣西南最合。近遍征之:《通典》天水郡上邽縣有朱圉山,《九域志》秦州成紀縣有朱圉山,岷州大潭縣有朱圉山,何朱圉之多也?説者遂謂朱圉山連峰叠嶂,綿亘於伏羌縣之西南,皆可以朱圉目之,予以爲否。班氏明於冀縣下注曰‘朱圄山在縣南梧中聚’,一村落中所有之山,他縣寧得而附會去耶?”

關於朱圉與縣治的距離變化,閻若璩所説比胡渭更爲明確:“今之縣治乃宋熙寧三年以伏羌寨爲城者,在秦州西九十里,見《九域志》,與《元和志》云縣東南,至秦州一百二十里者,移卻三十里矣。”〔2〕

這裏附帶提到,胡渭《禹貢錐指》還駁斥了蔡沈《書集傳》。蔡書説:“朱圉,《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俗呼爲白巖山。”胡渭指出:“大潭故城在今西和縣西南三百里,本漢隴西縣地,《蔡傳》謂冀縣即大潭,謬甚。”〔3〕

閻若璩和胡渭主張朱圉衹是指一處不大的山,就傳世文獻來説,無疑是正確的。不過以《繫年》簡文而言,周成王把商奄之民遷徙到朱圉,抵禦戎人,所講朱圉不會僅指一處山峰,應該是以朱圉山爲中心的一片地帶。這可能包括漢代冀縣縣治,一直到渭水這樣一塊地方,即現在的甘谷大部。大家知道,到西周衰亡,平王東遷之時,該地乃是冀戎所有。《史記・秦本紀》載,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即爲冀縣的原始。現在知道周初秦人本在朱圉,秦武公的行動也可説是收復失地了。

查《秦本紀》,西周秦人居地衹能上溯到孝王時的非子,所處犬丘即漢隴西郡西縣,《清一統志》云其故城在今甘肅天水西南一百二十里。非子養馬有功,得爲附庸,邑於秦,在今甘肅清水東北,而其父大駱的嫡子成一族仍在犬丘。非子遞傳秦侯、公伯、秦仲,已到厲王時,大駱一族爲西戎所滅。宣王以秦仲爲大夫,伐西戎而死,又命其子莊公兄弟再伐西戎得勝,於是將犬丘也賜予莊公,爲西垂大夫。此後襄公、文公,

〔1〕《皇清經解》卷十二《禹貢錐指》第43頁,1888年滬上石印本。

〔2〕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证》第46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3〕同注〔1〕。此外王樹枏以爲朱圉即今甘肅卓尼,“卓尼”乃“朱圉”音轉,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776頁,中華書局2005年,其説並無根據,在此不論。

據《秦始皇本紀》,都葬於西垂,文公先死的太子静公也應葬於西垂。[1] 甘肅禮縣大堡子山的大墓,現在多數學者認爲是文公、静公之墓。没有想到的是,周初自東方遷來的秦的先人,竟居住於在清水、天水、禮縣西北的甘谷,以朱圉爲中心的地帶。相信今後這一點很快會得到考古工作的證實。

補記

在以上小文寫好之後,我着手查閱考古文獻,赫然發現能够與《繫年》簡文所示的秦先人初居地點相呼應的綫索,其實早已經存在了,這就是甘肅省的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甘谷毛家坪遺址。[2]

毛家坪遺址位於甘谷縣盤安鄉毛家坪村,在渭水南岸第二階地上,東距縣城約 25 公里。遺址與今河道相距約 0.5 公里,其間有隴海鐵路及天蘭公路,其與鐵路甘谷站之間有小站即朱圉鄉站。遺址東西長約 300 米,南北寬約 200 米,面積約 6 萬平方米。其南部地勢較高,爲墓葬區,北部低平爲居住區。

這處遺址是 1947 年裴文中先生在渭水流域調查時發現的。1956 年,甘肅省文管會張學正等先生再作調查。1982—1983 年,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和北京大學考古學系進行了兩次發掘,報告見《考古學報》1987 年第 3 期。

上述發掘報告認爲,毛家坪遺址主要有三種文化遺存,即以彩陶爲特徵的石嶺下類型遺存,以繩紋灰陶爲代表的“A 組遺存”,以夾砂紅褐陶爲特徵的“B 組遺存”。其中“A 組遺存的文化性質可分成前、後兩段:前段包括一、二期土坑墓和居址一、二期,爲西周時期;後段包括三、四、五期土坑墓和居址三、四期,爲東周時期”,“居址一期的年代可早到西周前期”。“A 組遺存”前段的文化面貌不全同於西周文化,“它雖有西周文化的因素,但有些特點又不見於西周文化而與東周秦文化有某些聯繫……毛家坪 A 組遺存前段中的某些因素與東周秦文化相似,而且 A 組遺存前、後段之間有較强的連續性”。

毛家坪遺址的發掘表明,在朱圉一帶確實有早到西周前期的遺存,看來在那裏尋找秦先人的居地真是大有希望。

---

〔1〕李學勤:《綴古集》第 9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又《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343—344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

〔2〕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北京大學考古學系:《甘肅甘谷毛家坪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7 年第 3 期。以下有關資料均引自該文。

附記：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項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和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李學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在首批清華簡出版新聞發佈會上的講話

——略説清華簡的重大學術價值

黄德寬

清華簡自 2008 年 7 月收藏並於 10 月召開鑒定會以來,《保訓》等篇的陸續發佈,震驚了學術界,引起了熱烈的討論,《光明日報》還因此開闢了"解讀清華簡"專欄。學術界一直熱切關注並期盼早日看到這批具有重大價值的新材料。今天,第一批整理研究成果——清華簡首册隆重面世,實在是可喜可賀!

首先,要對李學勤先生領導的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各位專家學者表示熱烈祝賀與崇高敬意!從參觀中心所整理竹簡留下的深刻印象到面前這部散發墨香的新書,我能强烈地感到,爲了保護、整理好這批具有重大價值的珍貴材料,參與其事的各位先生付出了極大的努力,開展了富有成效的卓越工作,其精神令人感佩!

嚴謹而科學的整理保護是深入開展清華簡研究的基礎性工作,難度非常之大。作爲長期埋藏於地下的戰國遺物,任何不當處置都有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失。清華大學領導頗具卓識,顧校長、謝校長等校領導高度重視這批竹簡的收藏和保護,提供了很好的設施,創造了必要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這是清華大學對中國學術文化發展所做的又一重要貢獻,令人欽佩!

清華簡的搶救保護和整理研究,必將在中國學史上留下輝煌的一頁!歷史上漢代孔子壁中書的發現、西晉汲冢竹書以及甲骨文和敦煌遺書的發現,都曾對中國學術文化史産生過重大而深遠的影響;繼郭店楚簡、上博楚竹書之後,清華搶救的這批竹簡也將同樣會對中國歷史文化研究産生深遠影響。

僅就首册發表的這批竹簡看,這批資料涉及到中國歷史和思想文化史的許多重大問題,其價值和意義是難以估量的。《尹至》等書九篇,與傳世文獻《尚書》、《逸周

書》關係密切,大多是佚失已久的篇目,爲研究商周歷史中許多懸而未決的重要問題提供了新的材料。《保訓》篇中文王訓誥武王,説到舜"求中"、"得中",上甲微"假中"、"歸中"的故事,篇中藴含的思想關涉到中國傳統文化中"中道"觀念;提到舜"乃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則關係到陰陽諧和的思想。"中"與"陰陽"這些觀念是長期影響中國主流思想文化的核心元素。儘管對簡文中這些詞的具體理解還有不同意見,對這批竹簡的思想内容是否體現的就是西周早期的思想也會有不同看法,但是,不管怎樣,這篇文獻的重見天日,對進一步探討"中道"與"陰陽"觀念的形成與發展,價值卻是毋庸置疑的。其中《楚居》一篇,李學勤先生指出"對於研究楚國歷史地理,以及楚文化考古工作,無疑有重大價值"。如新蔡葛陵楚簡發現之後,我們從"三楚先"的排列中曾推論"穴熊"和"鬻熊"是楚同一位先祖(2004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大學中文系;2004 年 11 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四届年會,杭州),對此有的先生提出不同看法,而《楚居》則"更清楚地證明了這一點"(《文物》2010 年第 5 期)。

對古代文獻研究,清華簡也是一批絶好的材料。從首册各篇來看,有些可以與傳世的《尚書》、《逸周書》的一些篇章對讀,如《金縢》、《皇門》、《祭公》等;有些雖是佚文,但傳世文獻中或明確記載其篇目,或多次徵引其文句,如《尹誥》、《程寤》等。這對我們進一步研究《尚書》、《逸周書》等重要先秦文獻的形成和流傳歷史極其重要,爲我們進一步研究解决傳世文獻中的疑難問題也提供了可能。文獻學史上一直對《尚書》、《逸周書》等重要的記載商周時期歷史的傳世文獻的真僞問題争訟不絶。清代經學家皮錫瑞説:"孔子所定之經,惟《尚書》真僞難分明","《尚書》僞中作僞,屢出不已,其故有二:一則因秦燔亡失而篇名多僞,一則因秦燔亡失而文字多僞"。他認爲正是由於秦焚經書,"《尚書》獨受其害",因而也導致《尚書》文本真僞混亂莫辨。(《經學通論》第 53 頁,中華書局 1954 年版,1982 年重印本)清華簡公佈的這批與《尚書》相關的資料,至少反映了戰國時期的文本面貌,我們相信這必然會促進傳世《尚書》等文本的校讀研究。近年來,隨着郭店、上博等戰國出土文獻研究的深入,對先秦傳世文獻中的許多問題我們獲得了新的認識,傳世文本在保持文獻原貌方面也許需要重新估價。比如《尚書》等書記載有關禹的事跡,有"布土、隨山、浚川"等文字,而近出西周中期的豳公盨銘文正巧有"天命禹尃土墮山濬川"的記載(《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從語言學和古文字學上皆可證明銘文與傳世文本的内容、文辭和用字一致,這説明傳世文本必有所據,而銅器銘文與傳世文獻所據文本應該有相同的淵源。《尚書・多士》説"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中國的典册制度淵源久遠,重要典册有專人掌管,其授受傳播規範有序,雖然戰争和人爲毁壞使大量典籍散佚殆盡(如上博簡内含將近 100 種先秦文獻,而有傳世文獻可供對照者不到十分之一),但是流傳下來的必然是最重

要的典籍,其文本的面貌也應該與原貌相差不遠。已公佈的清華簡的有關材料,爲我們提供了新的重要的實證,我們可以根據這些新材料重新審視傳世文本,探討文本流傳過程中內容和文字的變異,不必因爲清華簡與傳世文獻有許多相同或可以互證的資料而心存疑惑。

此外,清華簡多達 2 388 枚,數量龐大,內容重要,對戰國初文字乃至整個古文字的研究必然會產生重要影響。已經公佈的材料,出現了一些古文字新字形和新用法,一些詞語可以與傳世文獻或西周金文銘辭互相發明,這些對先秦漢語史和漢字史研究都是非常珍貴的。

清華簡全部內容的整理公佈尚需時日,不過僅就首批公佈的材料來看,就已經提出了許多令人興奮的問題。可以預期,簡文涉及的中國思想史、學術史的一些重大問題,一定會引起學術界長期的關注和研究,清華簡的發現也必然會促進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研究取得更大的成就。因此,清華簡的整理、出版,可以説是名山事業,功在千秋,是對中國民族歷史文明的重要貢獻!

最後,再次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表示敬意和祝賀! 對出版本書的上海文藝出版集團表示敬意和祝賀!

謝謝!

2011 年元月 5 日於清華大學

（黄德寬　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中國文字學會會長）

讀《尹至》"自夏徂亳"

羅 琨

新公佈的清華所藏戰國竹簡《尹至》,開篇記述:

> 隹尹自夏徂白(亳),逯至才(在)湯。湯曰"各(格),女(汝)亓(其)又(有)吉志。"尹曰"句(后),我逨(來)越今旬日……"

注釋:"逯",行也。"吉志",《説文》釋二字分别爲"善也"、"意也","旬日"爲合文,有合文符號。以下伊尹談到夏王朝統治面臨的危機,湯與伊尹盟以及用伊尹的謀略取得滅夏的勝利,不僅內容多可與傳世文獻相印證,還可進一步澄清某些歷史疑案。

一

"隹尹自夏徂亳",所述即歷史上所謂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者"的故事,但對此事的解釋歷來有不同説法。一種觀點認爲伊尹往來於夏、亳之間是因爲負有"間夏"的使命;另一種觀點從湯、伊尹是聖人立論,否定"間夏"説,後者如:

> 《孟子·告子下》:"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朱熹《孟子集注》引"楊氏曰:伊尹之就湯,以三聘之勤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湯豈有伐桀之意哉,其進伊尹以事之也,欲其悔過遷善而已。伊尹既就湯,則以湯之心爲心矣;及其終也,人歸之,天命之,不得已而伐之耳。若湯初求伊尹即有伐桀之心,而伊尹遂相之以伐桀是以取天下爲心也。以取天下爲心,豈聖人之心哉。"
>
> 《書序》: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房,作《汝鳩》、《汝房》。《尚書注疏》孔穎達疏:伊尹不得叛湯,知湯貢之於桀。必貢之者,湯欲以誠輔桀,冀其用賢以治,不可匡輔乃始伐之,此時未有

伐桀之意，故貢伊尹使輔之。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疏：《釋詁》云"適，往也。"伊尹適夏者，趙注《孟子》云"伊尹爲湯見貢於桀，不用，而歸湯。"案《射義》，古者諸侯有貢士於天子之制，蓋伊尹爲湯貢士而適夏也。鄭注《大傳》云"是時伊尹仕桀"。

又，夏僎《尚書詳解》：蓋成湯初無伐桀之謀，見其暴戾如此，意謂得人輔之，庶可格其心之非，故得伊尹于莘野，則自亳而薦之于夏……而説者乃以五就桀爲伊尹爲湯作間，此戰國之士以己度人也。

關於"伊尹間夏"説的主要傳世文獻，有如：

《吕氏春秋·慎大》：桀爲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顫恐而患之……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主道重塞，國人大崩。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亳，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衆，衆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體離散，爲天下戮……湯立爲天子，夏民大説……盡行伊尹之盟，不避旱殃，祖伊尹世世享商。

《國語·晉語一》：史蘇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韋昭注：伊尹，湯相伊摯也，自夏適殷。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

《戰國策·燕二·奉陽君告朱讙與趙足曰》章：伊尹再逃湯而之桀，再逃桀而之湯，果與鳴條之戰，而以湯爲天子。

《孫子·用間》篇："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注："曹操、李筌曰：戰者，必用間諜以知敵之實情也。""張預曰：先知敵情，故動則勝人，功業卓然，超絶群衆。""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以禱祀而取。""不可以事之相類者，擬象而求。""不可以度數推驗而知。""鬼神、象類、度數皆不可求，先知必因人而後知敵情也。"〔1〕

---

〔1〕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華書局 1999 年。

與《國語》之説相表裏的有《楚辭·天問》:"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湯何殛焉",問妹嬉何以肆無忌憚,湯又爲何要殺死她,所指顯然是桀伐蒙山得到了美女琬、琰,疏遠了元妃妹嬉,妹嬉暗通伊尹,竟亡夏桀[1]。《戰國策》所謂"伊尹再逃湯而之桀"則暗示《吕氏春秋》"湯由親自射伊尹"説並非毫無根據。此外,《鬼谷子》有《忤合》篇,其意爲"大道既隱,正道不得坦然而行,故將欲合於此,必先忤於彼,令其不疑,然後可行其意"。其中也列舉"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于湯",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諸子》引此文,注"《孫子·用間》篇當參考",雖然學界對於《孫子》、《鬼谷子》成書時間尚有不同看法,但反映了先秦時已產生並流行肯定"用間"的軍事思想,且如《孫子·用間》篇所總結的"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認爲"用間"是代表一種大智慧。

兩種觀點截然不同,"間夏説"雖然不乏先秦文獻的證明,但相關記載的年代確實不早於戰國,系統的記述成書年代要更晚一些。而作爲信史的《史記·殷本紀》,沿襲了《書序》之文,但對"伊尹去湯適夏"究竟出於"貢士"制度抑或"間夏"共謀,並未明確。所以長期以來,這兩種説法並存,難成定論。

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尹至》的發現和研究整理成果,爲推動這個問題的解決,提供了新資料。

簡文"隹尹自夏徂亳,逯至在湯"。逯,《方言》卷十二有"逯(音鹿亦録)、遡(音素),行也"。《淮南子·精神訓》"渾然而往,逯然而來",高誘注曰"逯謂無所爲,忽然往來也",乾隆三十八年欽定《音韻述微》卷二十五解釋此字也有两个义项:"逯,行也。又,逯然,猶言忽然。"簡文"徂亳"之徂已有"行"的意思[2],所以"逯至"可以理解爲"逯然而至"。此外,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注引"莊逵吉云:《説文解字》'逯,行謹逯逯也'。與此義近"。《類篇》卷五釋逯"一曰行謹也",可见"逯至"之逯,可以含有"谨行"的意思。聯繫《書序》所謂伊尹"復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孔穎達疏"不期而會曰遇,隱八年穀梁傳文也"。因此對於簡文可以理解爲此次伊尹歸亳没有預先知會,行動謹慎小心,突然或悄然出現在湯的面前,正體現了"間夏"背景。

"湯曰:格,汝其有吉志","曰:格"的句式常見於《尚書》,如《堯典》"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認爲"格汝舜"之"格","僞傳、《蔡傳》皆訓'來'亦'至'意,其實此處當訓'告'",引牟庭《同文尚書》論

[1] 林庚:《天問論箋》,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
[2]《詩·魯頌·駉》:"思無邪,思馬斯徂。"鄭玄箋:"徂,猶行也。"

"《盤庚》'格于衆',《湯誓》'格爾衆庶',《高宗肜日》'惟先格王',格皆告語之義",並對照《史記・五帝本紀》,堯"召舜曰",即相當於此"格汝舜"三字,意即召舜相告[1]。然而,上引"格汝舜"後,很明確爲堯告舜之語,簡文則不然,"格"後的"汝其有吉志",句式略似《皋陶謨》"帝曰:來,禹,汝亦昌言"之"汝亦昌言",故"格"涵義似近於《皋陶謨》的"來"。"吉志"之"志",同於不止一次出現於《盤庚》篇中"朕志"之"志",是意向、心志,决策的意思,所以這句簡文可以理解爲湯見到伊尹、招呼過後,立即發問(你忽然歸亳)有何良策見告。聯繫以下伊尹一一報告夏王朝面臨的危機,透露出伊尹赴夏,目的十分明確,此前必與湯有過間夏的共謀。

"尹曰:后,我來越今旬日",這是伊尹回答的第一句話,首先報告行程,這種行文習見於早期文獻,往往有助於説明所述事件的具體時間,如《尚書・皋陶謨》"禹曰:予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工……"報告治水過程中,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僅自辛至甲四日停留,即復往治水。兒子啟出生,呱呱而泣,都不曾眷顧[2]。在西周,盛行月相紀日,如《武成》記載武王克商後,回到宗周,立即告廟獻俘:"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3]。記時以月相爲基點,再記至(越、粤)幾日後某干支之日,一一精確記載行政事的時間。商人不用月相紀日,簡文當以"來"——出發之日爲基點。《説文・來部》釋"來"爲"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在古文獻中,表示行來有"來者自外之文"[4]之説,表示由彼及此、由遠到近,與"往"相對。所以"我來越今旬日",應理解爲我由彼(桀都)及此(亳),從出發至今,(日夜兼程)用了一旬的時間,在語境上與"逯至在湯"相呼應。

總之,簡文從伊尹逯然歸亳及與湯的對話暗示了伊尹間夏的歷史背景,其後伊尹報告夏王朝朝野上下種種矛盾,以至"湯盟誓及尹",更進一步證明傳世文獻所述伊尹間夏的故事是有根據的,一些內容還可與《尚書・湯誓》、《殷本紀》互證。清華簡《尹至》書寫年代是在戰國,该篇文字即使不是商代留下的,成文寫定的年代必然不晚於戰國,相關記憶流傳的時代當更久遠,如果參證周公對殷遺民所説"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5],《尹至》當有相當的可信性。

---

〔1〕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堯典》校釋,中華書局 2005 年。

〔2〕對於"辛壬癸甲"文獻中衆説紛紜,詳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皋陶謨》校釋的辨析,中華書局 2005 年。

〔3〕《漢書・律曆志》引《周書・武成》篇。

〔4〕《春秋・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杜預注。

〔5〕《尚書・多士》。

二

“伊尹間夏”可以論定,《尹至》中“隹尹自夏徂亳”又與這一使命密切相關,因而目的十分明確,即報告已掌握的敵方動態,並進一步謀劃滅夏大計,在這種情況下,必然一路兼程,這就決定了“我來越今旬日”,是第一次明確記載了夏與亳的距離爲一旬路程。前人曾有“吉行日五十里”之説[1],據此,亳之地望當有去桀都五百里以上的途程。

長期以來對於湯始居亳地望的紛紜衆説,因文獻記載的不足,難以指實。有明確文獻或考古學支持、爲較多學者認同的主要是北亳曹縣、南亳商丘、西亳偃師、鄭亳鄭州。其中,南亳商丘雖是長久以來的舊説,卻難以得到近世考古學的佐證,尤其是在殷墟甲骨文中,商與亳兩個地名並存,所以就目前掌握的資料看,此説可能性不大。西亳偃師不僅有文獻的明確記載,還發現了商代早期城址,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地點,但它與二里頭遺址相距太近,難以充任商人革夏的核心和基地,因而曹亳和鄭亳説成了論爭的焦點。《尹至》的發現,尤其是用“自夏徂亳”費時一旬的尺度來衡量,不僅有力地否定了偃師説,也提示了鄭亳説的可能性不大。今鄭州市相當唐代河南道鄭州中部的管城縣,據《元和郡縣圖志》,

> 河南道一:河南府(洛州 東都)……八到(東至鄭州二百八十里)……偃師縣(西南至府七十里)[2]。

可知偃師至鄭州約爲二百餘里的途程,顯然也不需使用一旬的時間。而曹縣遠在鄭州之東,從今天的道路交通看,從河南洛陽偃師市至山東菏澤曹縣直綫距離 250 公里,走鄭開大道 274 公里,正是五六百里的距離,最接近去桀都五百里以上、行程一旬的條件。

古代一旬的路程距離有多遠,可以作爲參證的有《尚書·召誥》,其開篇爲:

>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史記·周本紀》作“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

[1] [清]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召誥》“越三日戊午”疏,中華書局 1986 年。
[2] [唐] 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中華書局 1983 年。

《魯周公世家》作"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集解:馬融曰周,鎬京也。豐,文王廟所在。索隱:按豐在鄠縣東,臨豐水,東去鎬二十五里也。可見召公受命"相宅",時當二月乙未成王在豐,《召誥》緊接着記述的是召公抵洛的時間,可見當日即從豐出發,三月戊申至於洛,作營建洛邑的準備。乙未至戊申十四日,證實西周初,自豐至洛的路程須行十四日。

這不是孤證,《漢書·律曆志》録《世經》引《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王乃步自周,征伐商王紂。"説解:

> 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還師,戊午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

與武王"丙午還師"相關的記載還見於《尚書·泰誓》:

> 惟丙午,王逮師。前師乃鼓𩏂躁,師乃慆,前歌後舞,格于上天下地。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説:此據《尚書大傳》、《漢書·律曆志》及《詩·大明》疏。劉歆作《三統曆》,引今文《泰誓》"丙午還師",《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惟丙午,王建師",還與建,皆逮字之誤,逮者,《釋言》云"及也"。𩏂,不見字書,當爲"拊"[1],王闓運《尚書大傳補注》則解釋"𩏂,枹也,躁,鼛也","慆,搯義,《詩》'左旋右搯',毛詩作抽,始習擊刺也",前歌後舞"言合於歌舞之節,後所以作凱樂武舞也"。這表明武王癸巳從宗周出發,行十四日,丙午到達大軍集結之地,在那裏舉行了誓師儀式。

這個大軍集結之地即後來的東都洛邑。對於武王東征的行軍路綫及相關問題,楊向奎在《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中做過專題討論,在已有文獻記載、研究成果和實地考察的基礎上進行了詳細考訂,多方位地論證出師崤函之固,道途十分險惡,而且無法規避,例如該書指出"函谷的西端起於潼津",潼津即指潼關而言,"潼關東側有黄巷阪,一側臨原下高崖,一側是黄河岸邊的一道高崖,近河而不見黄河,兩側高崖形成一道深巷。近潼關處有一深澗,愈爲險峻",酈道元形容"邃岸天高,空谷幽深,澗道之峽,車不方軌,號曰天險",不僅是西端,東端和中間均不乏幽深谷道。崤陵同樣是"峻阜絶澗,車不過方軌",自古以來崤山東西通道有三,一爲崤山北路,是崤之戰晉敗秦師之通道,險峻自不待言;二爲崤山南路,從洛水西行至宜陽三鄉,即經宫前、雁翎關到陝縣,而在宫前以東,都是河川和紅土丘陵,雨天十分泥濘,不能晴雨暢通;三爲北山高道,平均座標海拔 830 米,全長 293 華里,地貌亦複雜艱險,所以"師行三十里"絶

〔1〕[清]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泰誓》,中華書局 1986 年。

無可能。另一方面,武王既然能會師於孟津,那麼孟津附近及以西地區已經是周的勢力範圍,從豐鎬來朝歌,過崤函,渡黄河,路長約五百餘公里,千辛萬苦,艱險異常,第一次孟津會師以後,没有必要將大軍調回宗周。作爲東征基地,必爲“在崤函尾部(自西向東)的雒邑”。而雒邑即金文中的成𠂤,小臣單觶銘文“王後反克商,才成𠂤”,表明武王克商後曾在成𠂤停留,甲骨金文中的𠂤即師字,預示出“成𠂤”首先是師旅屯聚處,這裏在成周營建以前就是一個東西方交通樞紐。此外杨氏還據《荀子·儒效》篇所載武王伐紂的行程,對二次起兵的據點是“成𠂤”而不是“鎬”,詳加考訂〔1〕,武王癸巳自宗周出發,經十四日,丙午與大軍會合之處爲“成𠂤”,這就再一次證明當時從“周”到“洛”約略爲十四日途程。

從今天的道路交通看,從陝西西安到河南洛陽直綫距離 330 公里,走 310 國道 385 公里,310/323 國道 417 公里,後者路途里程與唐代《元和郡縣圖志》所載接近。該書載:

> 關内道(一) 京兆府(雍州)……孝武自洛陽遷長安,改爲京兆尹。隋開皇三年,自長安故城遷都龍首川,即今都城是也……八到(東至東都八百三十五里)。
>
> 河南道(一) 河南府(洛州,東都)……八到(西至上都八百五十里)……偃師縣(西南至府七十里)。
>
> 河南道(七) 曹州(濟陰)……八到(西至上都一千五百二十五里。西至東都六百六十五里)……濟陰縣……古曹國,在縣東北四十七里,故定陶是也……莘仲故城……〔2〕。

三處所載唐長安與洛陽距離均略有差異,反映當時測量的粗疏,但均在八百五十里上下,行十四日,當平均日行不少於六十里。曹州距偃師近六百里,若行十日,亦須日行六十里。

雖然以上里程資料僅爲參考,遠不是當時的實證,但作爲對比,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另一方面,武王滅商與商湯伐夏相距整整一個商代,交通工具如車騎會有一個較大的發展,但如上所述,自西安至洛陽必須過函谷踰崤陵,路途十分艱險,完全無法與地處平原的偃師至曹縣相比,所以參證武王、召公由周至洛平均日行六十里,伊尹自夏都至曹亳達到這一速度也是可能的。换言之,《尹至》所載“我來越今旬日”,爲湯

〔1〕楊向奎:《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2〕[唐] 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中華書局 1983 年。

始居之亳當即曹亳提供了新的支持。

三

以上僅爲對清華所藏戰國簡《尹至》第一簡內容進行的一些探討，該篇提供了不少新的資料，對商史研究意義很大。僅就上文所及，簡文不僅印證了間夏説、透露了伊尹在商湯革夏策劃過程中的主動作用，更記述了"商湯革夏"的戰爭還經歷過曲折，曾經"湯往征弗服"，並非如《詩・長發》所謂"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還是仰仗"執尾(度)"，即用了伊尹(摯)的計謀，纔扭轉戰爭大勢。這些在正史中没有明確的記録。《吕氏春秋》曾記述商人"祖伊尹世世享商"，但伊尹何以能得到這樣的禮遇，《吕氏春秋》則語焉不詳。作爲舉行大禘樂歌的《詩・商頌・長發》，從"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歷數契、相土、湯的偉業，還包括"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印證了《吕氏春秋》之言。前人曾提出"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詩》末章卻"並及伊尹"，似與禮不合[1]。但甲骨文的發現，以第一手資料證實在商代對伊尹確如先王一樣，爲之立示，並與大示(直系)的先王合祭[2]。而今戰國簡《尹至》的發現，更補充了伊尹功績的史料，可進一步釋前人之疑。

值得注意的是，正史失載的史料，在南方民族的傳説中還有若干片段保留。如林庚在《天問論箋》中，進一步論證了《天問》是屈原於楚"先王之廟""仰見圖畫"而作，一百八十八句的長篇巨制包括了天地形成與人間歷代興亡史，它以三代爲中心，相關發問占了整整一百句，而其中"關於伊尹的傳説獨多"，有十四句，占整個商代興亡史的三分之一。"帝乃降觀下逢伊摯，何條放致罰而黎服大説"，意思是伊尹得到天帝的矚意，挑起了湯奪取夏王朝天下的决心，則伐桀的主動者在《天問》的傳説中，正是伊尹而非湯[3]，與簡文暗合。又，《尹至》記載鳴條之戰，"帝曰：一勿遺"，也不見正史，卻與前述《天問》所謂湯"殛"妹嬉暗相呼應。

此外，《越絶書・越絶外傳枕中》也非常强調湯舉伊尹是取得革夏勝利的重要决策，並與"執中"的思想聯繫起來。其載"越王問範子曰：何執而昌，何行而亡。範子

---

〔1〕參見[清]陳奂：《詩毛氏傳疏・長發》，北京市中國書店1984年。
〔2〕參見張政烺：《釋"它示"》，《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
〔3〕參見林庚：《天問論箋》，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

曰:執其中則昌,行奢侈則亡……湯有七十里地,務執其中和,舉伊尹,收天下雄雋之士,練卒兵,率諸侯兵伐桀,爲天下除殘去賊,萬民皆歌而歸之,是所謂執其中和者"。[1] 可以説這是對與《尹至》同屬一批的清華簡《保訓》所謂"微志弗忘,傳貽子孫,至於成唐,祗備不懈,用受大命"的詮釋。這提示我們這一批戰國簡與南方系統的古史傳説或傳世文獻的關係值得注意。

(羅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1〕張仲清校注:《越絶書校注》,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年。作者指出本章有錯簡,此據訂正後的簡文所録。

説“夜爵”

裘錫圭

李學勤先生在《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一文中，對清華簡中的《耆夜》篇有簡明介紹，今引録於下：

> 清華簡中有一篇原題《郘夜》，我曾有小文介紹，説明簡文“武王八年，征伐郘（耆），大戉（戡）之”，即《尚書·西伯戡黎》一事。“郘”讀爲“耆”或“黎”……
>
> ……
>
> 清華簡《郘夜》，我以爲當讀爲《黎咤》，主要敘述戡黎還師“飲至”，即飲酒慶功的情景，參加者除武王外，有畢公、召公、周公、辛甲、作册逸（即史佚）、吕上（尚）父等人，而以“畢公高爲客”。飲酒間，武王、周公都先“夜（咤，意爲奠爵）爵醻（引者按：據有關文章，此字原簡作“壽”，讀爲“醻”。古書“醻”亦作“酬”，下文一般用“酬”字）畢公”，這顯然是由於畢公是伐黎的主將，功績最高。……〔1〕

李先生讀“夜”爲“咤”是有他的道理的。“夜”、“咤”二字古音相近，訓“咤”爲“奠爵”，也有《尚書·顧命》“咤”字古訓爲據。我因眼疾不用電腦，聽説網上有的文章把“夜爵”讀爲“舍爵”。“夜”、“舍”二字的古音，也是相近的。但是我覺得讀“夜爵”爲“咤爵”或“舍爵”，似乎不如讀爲“舉爵”妥當。

戰國楚文字資料中屢見地名“平夜”，我在《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一文中，因“夜”與“輿”上古音同屬余母魚部（“夜”从“亦”聲，或歸入魚部入聲鐸部），讀“平夜”爲“平輿”。〔2〕 1994 年，河南省考古工作者在新蔡縣西北的葛陵村，發掘了一座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第 1—2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2〕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406—407 頁，415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戰國時代的楚國大墓。根據墓中隨葬銅兵器的銘文和竹簡的記載,可知墓主是楚國的平夜君成。新蔡西北部與西漢時已置縣的平輿毗鄰,埋在這裏的平夜君成,應該就是封在平輿的封君。這就證實了"平夜"確應讀爲"平輿"。〔1〕

"輿"、"與"同音,"舉"从"與"得聲,"夜"既可讀爲"輿",當然也可讀爲"舉"。這裏有一個問題要説明。"夜"、"輿"、"與"都是余母(喻四)字,"舉"則是見母字。但是在上古,有一部分余母字跟見系字關係密切,如余母的"欲"从見母的"谷",余母的"遺"从見母的"貴",見母的"姜"从余母的"羊"。這類余母字和見母字的上古聲母的語音無疑是很接近的。這一現象首先由董同龢指出,〔2〕其後有不少學者增舉過這類例子。"與"和"舉"也屬於這一類。所以讀"夜"爲"舉"就跟讀"夜"爲"輿"一樣,在語音上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夜"是開口字,"與"是合口字;但在中古,它們都是開口字。它們的上古音一定很接近,所以"夜"可以跟从"與"聲的"輿"、"舉"通用。

"舉爵"之語古書屢見,現擇舉三例於下:

《禮記·檀弓下》: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蓋君逾月而后舉爵。〔3〕

《儀禮·鄉飲酒禮·記》: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鄭玄注: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4〕

《儀禮·聘禮》: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乃出。〔5〕

先秦飲酒之禮,有獻(主人敬賓客),有酢(賓客回敬主人),有酬(主人再敬賓客),還有旅酬。〔6〕上引《聘禮》"行酬",就指行旅酬。《儀禮·鄉飲酒禮·記》:"獻用爵,其他用觶。"〔7〕依此説,酬應用觶。《鄉飲酒禮》講到旅酬將始之時,就説"舉觶"而不説"舉爵":

一人洗,升,舉觶于賓。

賈公彦疏:"此一人舉觶,爲旅酬也。"〔8〕《儀禮·燕禮》講旅酬時説:

---

〔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文物》2002年第8期,第18頁。
〔2〕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第31頁,商務印書館1948年。
〔3〕《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2册《禮記正義》第370—371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4〕《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0册《儀禮注疏》第195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5〕同上注,第510—511頁。
〔6〕關於旅酬,參看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第641—642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7〕同注〔4〕,第192頁。
〔8〕同上注,第192頁。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1〕

公所舉的也是觶。

不過，在古書中，觚和觶都可以泛稱爲“爵”。《儀禮・燕禮》講“主人”（指代替君主當主人的宰夫）獻賓和賓酢主人之儀，所用酒器爲觚，但自“主人升，坐取觚”往後的文字，屢屢以“爵”稱觚，而到“賓洗南坐奠觚”、“賓坐取觚”兩句，又復稱“觚”。〔2〕鄭玄注解前一句説：“上既言‘爵’矣，復言‘觚’者，嫌，易之也。”賈公彥疏以“一升曰爵，二升曰觚，散文即通，觚亦稱‘爵’”來作解釋。〔3〕觶同樣可以稱“爵”。如《儀禮・燕禮》説：

……公坐奠觶，荅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荅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觶洗。〔4〕

此文中的“虛爵”即指虛觶（此篇後文有“虛觶”，見《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0册《儀禮注疏》第307頁）。同篇又説：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5〕

此文的“爵”也指觶而言。

《詩・小雅・賓之初筵》：“鐘鼓既設，舉醻逸逸。”〔6〕《正義》以“舉相酬之爵”解釋“舉酬”。〔7〕如先秦時代酬的飲酒器用觶不用爵確爲定制，《正義》所説的“爵”便也應該是指觶而言的。《耆夜》説武王、周公都“夜爵酬畢公”，讀“夜”爲“舉”，顯然很合適，“舉爵”就是“舉相酬之爵”的意思。這裏的“爵”似乎也應該是指觶而言的。不過酬酒用觶不用爵也不見得真是一成不變的定制，《耆夜》“舉爵”的“爵”指真正的爵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先秦時代酬的儀式是：“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8〕《耆夜》的“舉爵”，有可能兼指“自飲”和“復酌進賓”這兩件事。

〔1〕《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0册《儀禮注疏》，第316頁。
〔2〕同上注，第297—298頁。
〔3〕同上注，第298頁。
〔4〕同上注，第305頁。
〔5〕同上注，第326頁。
〔6〕《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5册《毛詩正義》第102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7〕同上注，第1029頁。
〔8〕《詩・小雅・瓠葉》“酌言醻之”鄭玄箋。《正義》指出鄭箋“皆准《鄉飲酒》、《燕禮》而爲説也”。皆見《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6册《毛詩正義》第1099頁。

《禮記·檀弓下》“知悼子卒未葬”章,記晉平公在大臣死而未葬之時,飲酒擊鐘,宰夫杜蕢以讓侍臣飲罰酒的方式諫平公,平公覺悟受諫。章末的一段話如下:

>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鄭玄注:舉爵於君也。……揚,舉也。……)。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1]

《耆夜》篇是由於篇中有伐耆還師“飲至”,武王、周公“夜爵酬畢公”等内容而得名的。這跟“杜舉”由於杜蕢揚觶之事而得名有相類之處。所以,把“耆夜”讀爲“耆舉”,似乎也比讀爲“耆咤”或“耆舍”合理。

附記:去年10月22日在北京香山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18次年會時,我跟李學勤先生談了“夜爵”應讀爲“舉爵”的意見。李先生告訴我,趙平安先生也持這樣的看法。頗爲彼此不謀而合感到高興,謹識於此。

又記:本文寫作過程中,曾請鄔可晶君幫助檢索文獻資料,又曾就“與”字開合口的問題請教陳志向君。文章寫成後,蒙郭永秉君爲我打印文稿,在此一併致謝。

2011年1月4日

追記:撰寫本文時,尚未看到《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今將該書對“夜爵”的注釋引録於下,以供參考:

> 夜,古音喻母鐸部,在此讀爲“舍爵”之“舍”,舍在書母魚部,可相通假。或説讀爲《説文》的“託”字,音爲端母鐸部,該字今《書·顧命》作“咤”,訓爲“奠爵”,與“舍爵”同義(下册第151頁注[九])。

本文曾據他文,説簡文以“壽”爲“醻”(酬)。從簡文圖版看,字實作“𠷎”,乃“壽”之聲旁。

這裏還要附帶談一個問題。在我們的印象裏,楚簡一般以从“止”“與”聲之字爲“舉”(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85—86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滕壬生《楚

[1]《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2册《禮記正義》第337頁。《左傳·昭公九年》有一段文字,與《禮記》此章記同一事件,但内容有較大出入,“杜蕢”作“屠蒯”。我們所引録的《禮記》章末那段話的内容,《左傳》完全没有。

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32—13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72—73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可能有人會因此懷疑讀“夜”爲“舉”之説，認爲這種用字方法太特別了。但是，楚簡用字有時確有很特別的例子。見於典籍的楚王及其先公名號中的“熊”，在新蔡葛陵楚簡之前出土的楚文字資料中，全都作“酓”。因此學者們曾認爲在戰國時代，衹有楚國之外的國家才把這種“酓”字寫作“熊”（如秦國的詛楚文把楚懷王名寫作“熊相”，典籍用字多沿襲秦文字）。最近發表的清華簡中的《楚居》篇，記楚先公、先王名也都用“酓”字（參看上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楚居》釋文第181頁）。但是葛陵簡中多次出現的楚先公名“穴熊”，雖然多數用“酓”字，卻有二或三例是用“熊”字的（參看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文史》2010年第三輯，第5—6頁。用“熊”字的見此文第6頁所引7、10、11三例。第10例“熊”爲殘字）。這就是楚簡用字的一種特例。所以楚簡一般以从“止”“與”聲之字爲“舉”，偶爾又用“夜”字爲“舉”，是完全可能的。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楚文字資料畢竟有限，在將來發表的楚文字資料裏，可能還會出現用“熊”（酓）用“夜”（舉）的例子。

2011年2月2日追記

（裘錫圭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清華簡《耆夜》篇讀書札記

孫家洲

清華大學入藏重要的戰國竹簡的消息一經披露，學術界就極爲關注。隨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1]的出版，學術研究更向縱深展開[2]。其中的《耆夜》一篇，因爲涉及衆多高規格人物，關涉商周鼎革的重大事件，成爲近期的研究熱點之一。[3]

《耆夜》的内容，整理者有言簡意賅的説明："《耆夜》簡共十四支，簡長四十五厘米，其中四支有殘缺。……第十四號簡背有篇題'郘夜'二字，係篇題。'郘'古書作'黎'或'耆'等，'夜'通'舍'或'䆁'。簡文講述武王八年伐黎大勝之後，在文王太室宗廟舉行飲至典禮，武王君臣飲酒作歌的事情。'郘夜'就是伐黎後舍爵飲酒的意思，正是簡文内容的概括。其中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與《詩・蟋蟀》有密切關係，可以對比研究，彌足珍貴。"[4]

關於《耆夜》的研究狀況，我大致梳理了一下，除去李學勤先生的系統介紹之外[5]，主要有三個研究熱點：一是《耆夜》文字的考釋[6]；二是針對《耆夜》開篇文字所涉及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

[2] 研究成果衆多，擇要如下：《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安排了一個特别專欄，集中刊發了一組七篇的"清華簡"相關研究文章；《簡帛論壇》在"古史新探"欄目之下，開闢了《"清華簡"研究論作轉帖區》，把相關的研究成果實時地轉録其中，嘉惠學林，功不可没。

[3] 劉光勝《清華簡〈耆夜〉考論》一文(載《中州學刊》2011 年第 1 期)，對於《耆夜》所涉及的幾個問題都有探討，值得特别關注。

[4]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49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5] 李學勤：《清華簡〈耆夜〉》，《光明日報》2009 年 8 月 3 日。

[6] 在刊佈的版本之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發佈了《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2011 年 1 月 5 日)，署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另外，清華大學廖名春先生指導的本科生李家信的學士論文《清華簡〈耆夜〉篇研究》，既是"集釋"之作，也對若干問題有自己的判斷。李家信認爲：簡本並非商周之際的作品，大致成書於西周中晚期至春秋前段。這個觀點尤其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感謝廖名春先生給我提供了李家信的這篇學士論文。

的歷史背景，聯繫《尚書》的傳世史料，深入討論“西伯戡黎”的問題〔1〕；三是圍遶《耆夜》後半段周公賦詩而展開的研討〔2〕。另外，相關更加深入的研究，還在進行之中，我們有理由期待後出的新作會給關注這一研究領域的同行帶來驚喜。

我在研讀《耆夜》篇的過程中，竊有心得，以爲還可以從下述兩個方面，來加深對這篇珍貴歷史文獻的認識，拓展其研究空間。

一、對新出詩篇的文字展開研究，注意它們與傳世文獻的“可比照”研究，用以進一步證實《耆夜》的可信性

《耆夜》的可信性需要證實，並非杞人憂天。因爲已經有學者發表文章，認爲《耆夜》是僞作。我注意到一篇署名“書生”的文章《〈耆夜〉辨僞》，爲了便於説明問題，全文徵引如下：

《耆夜》辨僞

武王致畢公詩“樂樂旨酒，宴以二公；任仁兄弟，庶民和同。方壯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周公致畢公詩“英英戎服，壯武赳赳；毖精謀猷，裕德乃究。王有旨酒，我弗憂以浮；既醉又侑，明日勿修”。

這就是清華簡《耆夜》中所謂的兩首西周樂詩。可這兩首樂詩用辭奇怪。有根本不通的，還有先秦根本没出現的，這是《耆夜》造假的鐵证。

“樂樂”這個詞見於《荀子・儒效》：“樂樂兮其執道不殆也。”“樂樂”指堅定的意思，放在這裏明顯不通。即使能作愉悦解，“樂樂旨酒”在文言中也是不通的。

“宴以”，漢及漢以前没有接人的，宴以某人是後起的用法。

“穆穆克邦”，詞句不倫不類。穆穆，《詩經》上亦有二義，一是儀表美好，《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毛傳：“穆穆，美也。”此義或有他

〔1〕 劉成群：《清華簡〈樂詩〉與“西伯戡黎”再探討》，《史林》2009年第4期；王鵬程：《“清華簡”武王所戡之“黎”應爲“黎陽”》，《史林》2009年第4期；沈建華：《清華楚簡“武王八年伐郘”芻議》，《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2期。

〔2〕 孫飛燕：《〈蟋蟀〉試讀》，《清華大學學報》2009年第5期；劉立志：《周公作詩傳説的文化分析》，《南京師大學報》2010年第2期；劉成群：《清華簡〈(郘)夜〉〈蟋蟀〉詩獻疑》，《學術論壇》2010年第6期；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中國文化》2011年第1期。

説,亦爲深遠之意。朱熹注:“穆穆,深遠之意。”《周頌·雍》:“相維辟公,天子穆穆。”高亨説:“穆穆,容止端莊恭敬。”一是和美之意,《商頌·那》:“於赫湯孫,穆穆厥聲。”漢鄭玄箋注:“穆穆,美也。”總括諸説,穆穆無非是容貌静穆,音聲莊嚴之意。而依詩意,此句“克邦”何以穆穆? 好像周武王在説,美美地打了個大勝仗嗎? 抑或是美美地治理國家? 令人難以理解。

縱上所述,《耆夜》必僞!!!〔1〕

其中所説“這兩首樂詩用辭奇怪。有根本不通的,還有先秦根本没出現的,這是《耆夜》造假的鐵证” 這個質疑,理應給予解答。關於“樂樂旨酒”的用法,我檢核了現存先秦典籍,確實未見連稱連用的例子,但是,出土文獻所見而古書未見者,絶對不可以輕言其爲僞作。“旨酒”的使用,在先秦兩漢時期,卻是不勝枚舉。“樂樂旨酒”與“王有旨酒”兩句新出詩句,倒是可以印证此詩爲先秦佚詩。

首先,“旨酒”一詞,屢見於《詩經》。今略舉數例如下:

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
……
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2〕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
洽比其鄰,昏姻孔雲。
念我獨兮,憂心慇慇。〔3〕

上引兩詩中,“我有旨酒”凡兩見,“彼有旨酒”一見,與周公賦詩的“王有旨酒”句式完全相同。

以“旨酒思柔”爲句的,在《詩經》中凡兩見: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
彼交匪敖,萬福來求。〔4〕

---

〔1〕《〈耆夜〉辨僞》,引自“國學論壇”2010-07-09,網絡署名“秀才”。文字照録原作,即使顯然有誤者,亦未作校勘處理。
〔2〕《詩經·小雅·鹿鳴之什》。
〔3〕《詩經·小雅·正月》。
〔4〕《詩經·小雅·桑扈》。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

不吴不敖，胡考之休。[1]

其他還有“雖無旨酒”、“旨酒欣欣”、“既飲旨酒”等不同句式：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

雖無嘉殽，式食庶幾。[2]

旨酒欣欣，燔炙芬芬。

公尸燕飲，無有後艱。[3]

思樂泮水。薄採其茆。

魯侯戾止。在泮飲酒。

既飲旨酒。永錫難老。

順彼長道。屈此群醜。[4]

其次，“旨酒”還多見於其他先秦古籍。在舉行“士冠禮”之時，其“醮辭”、“再醮辭”、“三醮辭”都有“旨酒”之句：

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旨酒既湑，薦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

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爾服，肴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5]

在《禮記》、《大戴禮記》中，都有“旨酒嘉殽”之句：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6]

至此，我以爲可以斷言：《耆夜》篇所見“樂樂旨酒”、“王有旨酒”之句，經過與《詩經》等先秦文獻比對，其爲先秦佚詩的結論，可以成立。

---

[1] 《詩經·周頌·絲衣》。
[2] 《詩經·小雅·車舝》。
[3] 《詩經·大雅·鳧鷖》。
[4] 《詩經·魯頌·泮水》。
[5] 《儀禮·士冠禮》。
[6] 《禮記·投壺》。《大戴禮記·投壺》的文字大致相同。

此外,《樂樂旨酒》篇的名句"嘉爵速飲,後爵乃從",是酒宴之上極爲雅致的敬酒之辭,是以生活化的語句來製造輕鬆歡快的氣氛,這是《耆夜》篇的重大發現之一。我們不能簡單化地因爲它不見於先秦典籍,或者是語句不够古奥,就懷疑其可信性。更何況,"嘉爵"一詞,在《儀禮·士冠禮》中已經出現了"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的記載,這同樣可以從一個側面,佐證《耆夜》是先秦古籍,而非僞作。

二、《耆夜》所記載的"飲至"典禮,是商周之際規格最高的貴族酒會。其中,"監飲酒"的出現,應該給予高度重視

在古代中國,酒,從來就不是一種簡單的飲料,而是被賦予了"通神"的功能,也因此而成爲祭祀典禮、巫術活動中必不可少的"法物"。令人稱奇的是,在我國"傳説中的古史"體系内,幾乎與酒的起源同步,酒的政治功能就被突出强調出來了。在《世本》、《戰國策》、《吕氏春秋》、《淮南子》這些先秦—秦漢時期的古籍中,都記載了酒的發明者是夏禹時代的儀狄。酒的發明被認爲是上古時期的六項重大文明成果之一。"蒼頡作書,容成造曆,胡曹爲衣,后稷耕稼,儀狄作酒,奚仲爲車。此六人者,皆有神明之道,聖智之迹"〔1〕。《淮南子》記載:儀狄造酒,大禹飲後覺得極爲甘甜,之後便疏遠儀狄,再不許他進見;並且屏去旨酒,絶不以之進御。〔2〕《戰國策》記載:言大禹飲美酒後,曾慨嘆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3〕

"大禹絶旨酒",無論是真實記録,還是穿鑿附會,在今天看來,都不失爲高明的决定。在那個娱樂元素有限的時代,酒的誘惑實在難以抵制。史載紂的主要罪名就是"沉湎於酒,以糟爲丘,以酒爲池,牛飲者三千人,爲長夜之飲"〔4〕,直接將商朝的滅亡歸咎於縱酒失德。考古中出土的商代酒器數量之巨、形制之精美,令人嘆爲觀止:爵、觚、斝、盉、尊、卣、壺、罍、彝、尊……不勝枚舉。

周代統治者是非常懂得"以史爲鑒"的。按照傳世文獻的記載,周人對商的亡國之禍起源於縱酒失德深有所感,因此,在開國不久,當政者周公特意頒佈了堪稱我國

〔1〕《淮南子·脩務訓》。
〔2〕《淮南子·泰族訓》:"儀狄爲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絶旨酒,所以遏流湎之行也。"
〔3〕《戰國策·魏策二》"梁王魏嬰觴諸侯於範臺"條:"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絶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
〔4〕《論衡校釋》卷七《語增篇》。

歷史上的第一部"禁酒令"——《酒誥》,明確指出造酒是爲了祭祀天地神靈和列祖列宗,嚴禁"群飲"。因此,説到周代的酒文化,我們往往就會想到《酒誥》所代表的理性態度,想到酒文化與禮制的完美結合。

不過,在商周鼎革之際,周人統治集團的上層貴族人物,難道就没有與酒文化相關的重大活動了嗎？關於這一點,傳世文獻没有留下明確記載,而《耆夜》簡對此,則有明確無誤補史的價值〔1〕。

根據《耆夜》簡文的記載可知,在武王八年伐黎大勝之後,武王君臣在文王太室宗廟舉行"飲至"典禮,並且飲酒作歌。這次"飲至"是征伐獲勝後的祝捷酒會,參加者是周人統治集團的核心人物、高級貴族,堪稱重量級顯貴齊集一堂。請看《耆夜》簡文：除武王親臨外,"縪(畢)公高爲客,邵公保睪(奭)爲夾,周公叔旦爲命,辛公姬虘(甲)爲立(位),作策(册)逸爲東尚(堂)之客,吕上(尚)甫(父)命爲司政(正),監飲酒"。周公、畢公都是周武王之弟,周公後來還在武王死後成爲事實上的最高統治者,與武王一起被後世儒家列爲"道統"之中。召公根據傳説也是文王庶子,在西周的開國之戰、平定三監叛亂之戰時,是舉足輕重的人物〔2〕,更以勤政愛民的"唐棣遺風"而流芳千古。在西周開國之後,周公、畢公、召公是姬姓的三大元老。周公、召公還有"分陝東西而治"的特殊地位。辛公甲、作册逸也是周人統治集團的核心人物。李均明先生有專文考訂——《〈郜夜〉所見辛公甲與作册逸》。摘引其相關考訂意見如下："'辛公甲'史籍徑稱'辛甲',原爲殷商大臣,後不滿紂王暴政,投入西伯陣營。""'作册逸'史籍亦寫作'史逸'、'史佚'或'尹佚','逸'通'佚'。作册,史官稱謂,後稱内史,故後人徑稱'作册逸'爲'史逸'。……作册逸參與過武王克商等重大政治、軍事行動。"他還引用了《逸周書·克殷解》的記載"乃命南宫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集注》引陳逢衡云："史佚即上文尹逸,以其職司祝卜,故有遷巫之命。"〔3〕作册逸職司爲祝卜之長,蓋可定論。另外的一位參與者吕尚父,就是太公望(姜子牙),是極富傳奇性的歷史人物,武王伐商的牧野之戰中,他是周軍的軍事指揮長官,後世兵家多借重其名。無疑,在這場宴會上,集結了當時一流的政治家、一流的軍事家、一流的思想家、一流的原始宗教學家。在周文王去世之後,主導商周鼎革歷史巨變的核心人物大多在場。

就參與此次"飲至"典禮的人物級别之高而言,不僅僅在商周時期堪稱至尊無匹,

〔1〕《耆夜》簡的成書時間,即便是西周中晚期至春秋前段(參見上引李家信學士論文),其記事的時限是在商周之交,使用簡文以分析商周之際的相關問題,應該是没有問題的。

〔2〕《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宫。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

〔3〕參見李均明:《〈郜夜〉所見辛公甲與作册逸》,《光明日報》2009年8月17日。

大概在中國歷史上也很難找到如此規格的歷史巨人風雲際會於一堂。

我還有一個特别感興趣的問題是:吕尚父(太公望)"監飲酒"的記載。在重要的飲宴場合,設置"監酒官"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在傳世文獻中,出現較早而且最爲著名的"監酒官"大概應該首推漢初的朱虚侯劉章。他在吕太后當政的復雜背景之下,借着擔任宫中酒宴"監酒官"的臨時職掌,就敢於殺掉"逃酒離席"的吕氏外戚成員,從而振奮了劉氏宗室的人心〔1〕。當我力求追溯"監酒官"的源頭時,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一方面,在《詩經·小雅·賓之初筵》中有如下詩句"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又立之史"。可見先秦時期在正式的飲酒場合,是有"酒監"和"酒史"的設置的,他們是酒席間的"執法者",其職責是監督人們以禮飲酒,或許也有營造歡快氣氛的責任。另一方面,遍查先秦古籍,居然没有發現誰是有姓名可查的"監酒官",而且也檢索不到"監酒"一詞。而《耆夜》簡文的記載,明確無誤地告知我們:我國歷史上現在可以確認的第一位"監酒官"是周初的軍事統帥吕尚父(太公望)。看來,在酒宴之上,"酒令如軍令"的傳統,可以追溯到吕尚父(太公望)身上!

因此,《耆夜》簡文,不僅對於研究商周鼎革的歷史有重大史料價值,而且對於研究先秦詩學、酒史與酒文化,都有十分獨特的價值。

(孫家洲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1〕劉邦去世、吕太后當政。她主持飲宴,令朱虚侯劉章爲酒吏。劉章自請曰:"臣,將種也,請得以軍法行酒。"吕太后批准了。"酒酣,章進飲歌舞。已而曰:'請爲太后言耕田歌。'"劉章所做的"耕田歌",大出吕太后的意外:"深耕穊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鉏而去之。"他的借酒言志、以農事暗喻政治,吕太后當然明白,却衹好以默然相待。席間,諸吕有一人醉,逃酒退席,劉章追趕,"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法斬之。'太后左右皆大驚。業已許其軍法,無以罪也。"(《史記》卷五十二《齊悼惠王世家》)劉章的膽識與智慧,由此酒會而馳名於朝廷。"監酒官"之威勢赫赫,由此可見一斑。

釋西周金文的“沈子”和《逸周書·皇門》的“沈人”

董 珊

西周它簋銘多次出現“沈子”一词，爲便於討論，録全銘如下：

> 它曰：拜稽首，敢敏卲告：朕吾考令乃鴅(?)沈子作𠬝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𠬝休。同公克成妥吾考，以于尹顯=受令。烏虖！惟考䎛(捷)敏，念自先王先公，廼妹克卒告剌成工，且吾考克淵克，乃沈子其顧褱多公能福。烏虖！乃沈子妹克蔑見猒于公休。沈子肈畢[illegible](豚?)賈嗇，作兹簋，用載饗己公，用各多公，其丮哀乃沈子它唯福，用水靈令，用妥公唯壽。它用褱佐我多弟子，我孫克又型斅，懿父廼是子。〔1〕

它簋舊稱“沈子簋”或“沈子它簋”，是把“沈”認作國名。對此説法，陳夢家先生有所批評。他説：〔2〕

> 舊稿曾引錢坫漢書斠補注之説，以爲沈是姬姓，據舊唐書宰相世系表和廣韻“沈，文王第十子季聃食采於沈，即平輿沈亭”。如此則“沈子它”應是作器者之名。郭沫若考釋，即如此説。今以爲此讀法，有可商之處。
>
> 金文“乃”是領格第二人稱，義爲“你的”。器銘開始稱“它曰”，依金文通例，若“它”是“沈子”，應稱爲“沈子它曰”。銘首它告於“朕吾考”(我的父)，而下稱“乃沈子”，義爲“你的沈子”，則“沈”字在文法上應爲“子”的形容詞而

〔1〕《殷周金文集成》8·4330、《商周青銅器銘文選》81。唐復年：《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器影集》第183號，圖版説明第48頁，中華書局1993年。

〔2〕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第106頁，《考古學報》1956年第3期；《西周銅器斷代》第114頁，中華書局2004年。

非國邑封地之名。下列可相比較之西周金文辭例:

文考日癸:乃沈子壴作父癸旅宗尊彝　　　嘯上 38〔1〕

帥隹懋兄念王母……乃□子帥。　　　綴遺 4・13〔2〕

公易厥巡子效……　　　效尊

其第一例與本銘同。本銘中一稱"乃鴅沈子",兩稱"沈子",一稱"乃沈子"(引者按:"克淵克"下一字是"乃",陳夢家釋文缺釋。據它簋原銘,實爲"沈子"一見,"乃沈子"兩見),一稱"乃沈子它",銘首銘末兩稱"它",沈子猶巡子,乃作器者它對其父考自稱之詞,故冠以領格第二人稱"乃",效尊之效自稱爲"巡子"而稱其上輩爲"公",此器第十、十一行祈其己公與多公降福於"乃沈子它",則它是其己公(父考)和多公周公二公等的下一代,而"子"不一定是親子。

按陳夢家先生上述講法亦有可商之處,〔3〕但他認爲"'沈'字在文法上應爲'子'的形容詞而非國邑封地之名",則是可取的。

後來,李學勤先生由陳夢家先生的看法出發,也不認爲"沈"是國名。〔4〕他的看法又涉及它簋銘"乃鴅(?)沈子"中的"鴅"字。關於"鴅"字,唐蘭先生認爲"鴅讀爲旃,語辭",〔5〕又曾認爲"乃鴅"合音讀如"難","乃鴅"就是"乃"。〔6〕李學勤先生曾經隸定帥鼎"子"前之字爲"鸇(如此隸定即"鸇"字)","丹"、"亶"作爲聲符可以

〔1〕《殷周金文集成》10・5401・1、2。《考古圖》卷四記載,黄河岸崩,曾於河南河清出土彝器數十,壴卣爲其中之一,現存河清銅器銘文都有族徽銘文"光單"。而俞偉超先生《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第 32 頁説壴卣銘文"婚遘一詞西周晚期纔出現,而徽號爲商代形態,故此器疑雜凑諸器之銘作僞,不可據"。據《考古圖》所述該器出土情況來看,俞先生此説不可信。《春秋》莊公元年經"夏,單伯送王姬",杜預注:"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孔穎達《正義》"單者,天子畿内地名"。單地無考。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據河清出土銅器銘文有"單"字,乃推測成周采邑之"單"在於河南孟縣附近(第 155—156 頁)。李學勤先生亦曾認爲"單"爲地名(《北宋河清出土的一組青銅器》,《洛陽大學學報》1999 年第 1 期,該文又收入《重寫學術史》第 219—221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但是商周青銅器族徽銘文中"東單"、"南單"、"北單"、"西單"等極爲常見,有不少出自殷墟等其他地點(詳見上引俞先生書)。從此來看,"單"地的所在尚待進一步考慮。

〔2〕《殷周金文集成》5・02774。

〔3〕所引效尊銘"厥巡子"之"巡"原寫作從"川"從二"止",此字尚不能確釋。或以爲是"涉"字而讀爲"世",但"涉"字寫法與此字實不相同,目前應當闕疑。參看四版《金文編》第 742 頁"瀕"、"涉"二字下。

〔4〕李學勤:《魯器帥鼎考釋》,上海青年古文字學社編《古文字》第五期;《它簋新釋——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文物与考古論集》第 271—275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北宋河清出土的一組青銅器》二文都再次闡述此説,可以合看。

〔5〕唐蘭:《論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 輯,第 50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6〕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320—326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互换,因此他認爲它簋"䳑"爲"鱣"字異體,讀爲"亶",而"沈"可讀爲"諶",《爾雅·釋詁一》:"亶、諶,信也",又"諶、亶,誠也",《方言》:"訦(音諶),信也。燕岱東齊曰訦",銘文"䳑(亶)"、"沈(諶)"同訓爲"誠"、"信",是同義詞,因而可連用,也可分用。

我認爲上述"䳑"、"鱣"的隸定都是有疑問的。所謂"䳑"字左半寫作"[illegible]",中間筆劃作一竪,古文字"丹"還未見有這樣寫的。據帥鼎原拓及摹本,"[illegible]"的左半不會是"亶",該字到底是什麽字,還有待研究。[1]

儘管如此,它簋銘的"乃䳑(?)沈子"在同一篇銘文裏三次省作"乃沈子",一次作"沈子",而"乃沈子"又出現於壴卣銘,這説明"沈子"在當時是一個很常用的詞語。我認爲,銘文中的"沈子"所表示的詞,很可能是傳世西周文獻中常常見到的"沖子"。

先説語音問題。"沈"、"沖"都是定母三等字,古音"沈"屬侵部,"沖"隸冬部。《詩經》、《楚辭》均見有冬、侵兩部合韻的例子,嚴可均、章太炎曾經有冬、侵二部合併的主張,後來王力先生繼承章太炎的説法,把冬部併入侵部。王力先生認爲,上古音的冬部可以看作侵部的合口呼,二部的主要元音、韻尾都相同,衹有開、合的不同,彼此關係至爲密切。[2]《詩·大雅·皇矣》:"與爾隆衝",《釋文》引《韓詩》"隆"作"臨";《大雅·生民》:"蓺之荏菽",《爾雅·釋草》:"戎菽謂之荏菽"。隆、戎,冬部;臨、荏,侵部。以此例之,沈、沖二字讀音很可能是比較相近的。

"沖子"詞見《尚書》、《逸周書》等傳世文獻:

《書·召誥》:(太保曰)"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洛誥》: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

《逸周書·世俘》: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3]。……若翼日辛亥,祀於位,用籥於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

[1] 所从似是"首"或"頁",該字有可能是"顧"字異體。

[2] 參看王力:《上古韻母系統研究》、《先秦古韻擬測問題》,收入《王力語言學論文集》(第125—126,221—222頁),商務印書館2000年;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28、42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3] "至燎于周"下原有"維予沖子綏文"六字,陳逢衡云:末六字又見後,此處宜衍。參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第46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馘于國周廟,斷牛六,斷羊二。庶國乃竟,告于周廟,曰:"古朕[1]文考修商人典,至于沖子,[2]以斬紂身。"告于天、于稷。用小牲羊犬豕於百神水土于誓社,[3]曰:"惟予沖子,綏文考,翼予沖子。[4]"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於百神水土社三千七百有一。

僞孔《傳》釋《召誥》"沖子"爲"童子",謂"言成王少嗣位治政,無遺棄老成人之言,欲其法之",《正義》進一步解釋説:"'嗣位治政',謂周公歸政之後,此時王未莅政,而言'今沖子嗣'者,召公此戒,戒其即政之後故也。'壽'謂長命,'耇'是老稱,無遺棄長命之老人,欲其取老人之言而法效之,老人之言即下云'古人之德'也。"

"沖子"或稱"沖人":

> 《盤庚下》:(盤庚曰)"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兹賁。"
>
> 《金縢》: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
>
> 《大誥》: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吊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

《盤庚下》僞孔《傳》:"沖,童。童人,謙也。"《正義》"沖、童聲相近,皆是幼小之名。自稱童人,言已幼小無知,故爲'謙也'。"遷殷時的盤庚和伐紂時的武王年齡都不幼小,其言"沖子"、"沖人",當是特定場合下的謙辭。上舉銅器銘文所見的"沈子"、"乃沈子"、"乃鴅沈子",都是作器者相對已故父考的自稱,這與武王勝殷之後告廟祝辭中對於祖先文考自稱"沖子"相似,其猶諸侯祭祀天地神祇祖先時自稱"小子"。其餘諸例之"沖子"、"沖人"當實指年齡幼小。

跟"沖子"、"沖人"連用的人稱代詞,文獻所見往往是第一人稱主格的"予"、"我",這跟銅器銘文以第二人稱領格代詞"乃"跟"沈子"連用不同。我想這是銅器銘文的文體跟傳世文獻不相同的緣故。

---

[1] "古朕"下原有"聞"字,黄懷信先生謂"聞"字涉下"文"而衍且誤,見黄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第219頁,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

[2] "至于沖子"四字原在下文"惟予沖子綏文考"之下,黄懷信先生謂此四字當在前"以斬紂身"上,見《逸周書校補注譯》第220頁。

[3] 黄懷信先生謂"用小牲"至"誓社"十四字涉後文衍,見《逸周書校補注譯》第219頁。

[4] "翼予沖子"四字原在上文"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下,黄懷信先生謂此四字當在"綏文考"句下,見《逸周書校補注譯》第219頁。

不但“沖子”可以寫作“沈子”,“沖人”也可以寫作“沈人”。“沈人”詞見《逸周書·皇門》:

維正月庚午,周公格左閎門,會群臣。曰:“嗚呼!下邑小國,克有耇老據屏位,建沈人,罔不用明刑。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説,命我辟王小至于大。”〔1〕

此處“沈人”的通常解釋爲“沉伏在下之賢人”,如孔晁注“建立沉伏之賢人,無不用明法”,清代注家解釋“沈人”,都没能跳出於孔晁注。〔2〕近年出版的張聞玉著《逸周書全譯》亦從舊説,〔3〕黄懷信所著《逸周書校補注譯》則解釋“沈人”爲“指商遺民”。〔4〕但是我們從上下文看,這裏並不會提到商遺民。因此“沈人”應當另尋解釋。

我的看法是,“沈人”亦當讀爲“沖人”,指年幼的成王。上引《書·召誥》“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之“沖子”跟“壽耇”對言,而《皇門》之“耇老”(指攝政的周公、召公)跟“沈人”亦是相對爲文。從《皇門》篇上下文來看,“下邑小國”指周邦,“耇老”應當指經歷文王、武王的周朝老臣,如周、召二公等人,“屏位”之“屏”意思是“輔佐”〔5〕,周公是説,周朝有自己跟召公這樣的老臣作爲輔佐,而立年幼的成王爲王,下文“命我辟王小至于大”,是説成王逐漸長大成人,這也可以看出“沈人”應當解釋爲“沖人”,就是指當時尚且年幼的成王。

據上述,既可以證明《皇門》的“沈人”當讀爲“沖人”,又可以爲西周金文的“沈子”讀爲“沖子”提供佐證。

2003年2月18日初稿

附記:此稿寫於2003年我在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作博士後的時候,當年曾與陳劍、馮勝君、張富海諸位學兄交流過。因爲行文拖沓,後來又懶於修改,所以多年塵

〔1〕“臣”字原作“門”,“罔”原作“非”,參見《逸周書校補注譯》第259—260頁、《逸周書彙校集注》第582頁校改。

〔2〕參見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第582頁。

〔3〕張聞玉:《逸周書全譯》第197頁,貴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

〔4〕黄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第259—260頁。

〔5〕《墨子·尚賢下》“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晞夫聖、武、知人,以屏輔而身。’此言先王之治天下也,必選擇賢者以爲其群屬輔佐。”《荀子·儒效》“大儒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西周金文常見“甹王位”,牆盤銘文稱“上帝降懿德、大甹”,“甹”字均讀爲“屏”,上述“屏”、“甹”都跟“據屏位”之“屏”字意思相近。

封,没想發表。前天忽然接到蔣玉斌和周忠兵二位學兄垂詢,謂他們依據清華簡釋讀金文中的“沈子”爲“冲子”,而馮勝君兄告訴他們,在數年前拙稿已有此觀點。因檢舊稿,寄呈蔣、周二兄求教。今請蔣兄代爲整理拙文的行文格式,我們保持各自文章的材料、觀點與論證,同時發表,請大家指教。

2010年6月7日記

(董珊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副教授)

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

——説“沈子”、“沈孫”

蔣玉斌　周忠兵

清華大學近年搶救入藏的一批戰國竹簡内容十分豐富,有極爲重要的價值。其價值之一端,即是對古文字的釋讀有啓發作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1〕出版前,李學勤先生在介紹該書内容的《清華簡九篇綜述》一文中已經指出:“像《金縢》這樣有傳世本可資對照的簡文,在研究上還有一種特别的益處,就是使大家易於識出許多過去不識或者誤識的古文字。”〔2〕

李先生並舉出一例:

> 如傳世本《金縢》“予沖人”的“沖”字,簡文作“沓”,从“沈”聲。“沈”是定母侵部字,“沖”則屬定母冬部,侵冬兩部關係密切〔3〕,故相通用,這是前此難於想到的。

“沈(沖)人”也見於清華簡《皇門》篇。李先生又介紹説:

> 簡文的公自稱“朕沓(沖)人”,《周書》的《金縢》、《大誥》有“予沖人”,係成王自稱。

《清華簡(壹)》出版後,可以看到“沓(沖)人”見於該書《金縢》篇的簡11、12,以及《皇門》篇的簡1。顯然,李先生舉出的這些對讀都是可信的。對讀展現的“沓”、“沖”通用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2〕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

〔3〕原注:“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42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沈培先生看過本文初稿後,指出如下一條資料:《詩·七月》“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沖”(冬部)、“陰”(侵部)押韻,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沖”下説“讀若沈”。《定聲》之説是前人直接指出的“沖”、“沈”通用的一個例子。

關係,啓發我們去重新考慮見於西周金文中的幾個"沈"字。

西周它簋蓋銘(《殷周金文集成》4330)有:

> 它曰:拜稽首,敢□昭告朕□考令乃鴅沈子……
>
> 㪔,□考克淵克,乃沈子其顯懷多公能福。嗚呼,乃沈子妹克蔑見厭于公,休。沈子肇戰(畢)□賈嗇,作兹簋,用䄍饗己公,用洛多公,其丮哀乃沈子它唯福……

銘文中的"沈子",以前有多種解釋。〔1〕根據清華簡用爲"沖"的字从"沈"得聲,它簋的"沈"也可以讀爲"沖","沈子"即"沖子"。先秦典籍"沖子"多見:

> 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
>
> (《書·召誥》。僞孔傳:"童子。言成王少,嗣位治政。")
>
>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
>
> (《書·洛誥》)
>
>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予沖子夙夜毖祀。" (《書·洛誥》)
>
>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戊〉武王朝至燎于周,維予沖子綏文……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翼予沖子……曰:維予沖子,綏文考至于沖子…… (《逸周書·世俘解》。原文當有錯簡)

舊注多以"童"訓"沖"。〔2〕"沖子"與"沖人"意近。李學勤先生曾將"沖子"與文獻、金文中的"幼子"、"小子"等聯繫起來,解釋説:

> "小子"、"末小子"、"沖子"、"幼子"等不一定指年齡的幼小。例如《度邑》周武王對周公説"汝維小子",周公係武王之弟,"乃武王即位,旦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年齡不能很輕。《逸周書》還有一篇《芮良夫》,芮伯稱同朝大臣爲"爾執政小子",也不能理解爲厲王朝臣都是青少年。實際"小子"等詞如係自稱,是表謙卑;如稱他人,則是長上的口吻。〔3〕

---

〔1〕參看李學勤:《它簋新釋——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文物出版社編輯部編《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紀念——文物與考古論集》第272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

〔2〕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1229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又,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上,飛虎、水土、孟蓬生、蕭三餘等多位先生曾指出前人説法以及出土文獻用例説明"沖"借爲"童",見 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1179 的文後評論。

〔3〕參看李學勤:《何尊新釋》,《新出青銅器研究》第43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李先生指出“小子”、“沖子”等詞在自稱時是一種謙稱，其説法顯然是很正確的。“沈(沖)子它”也就是器主“它”對先人的自稱、謙稱。

亖卣銘文(《集成》5401)有：“文考日癸。乃△子亖作父癸旅宗尊彝。”銘文爲摹刻本，△字作“㳄/㳄”，有學者已經把它們釋爲“沈”[1]，應該是正確的，衹是摹刻本的摹寫略有失真。這裏的“沈子”也應讀爲“沖子”，“乃沈(沖)子”是器主對其父的自稱、謙稱。

與它簋、亖卣“沈子”用法相同的“沈”字還見於𬹼鐘(《集成》260)，其辭例爲“福余沈孫三壽唯𠭯”。該銘“沈”字拓本不清晰，過去多被誤釋爲“順”字[2]。近年出版的《故宫西周金文録》印有較清晰的照片與拓影(見下圖)[3]，馮勝君先生據此指出所謂“順”字應該是“沈”字[4]，正確可從。





它簋“沈子”即文獻中的“沖子”，𬹼鐘“沈孫”之“沈”也應讀爲“沖孫”。從字面上看，先秦文獻中似未見“沖孫”，但有“童孫”、“幼孫”：

>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書·吕刑》）
>
> 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 （《書·盤庚中》）

《吕刑》中“童孫”似乎還側重輩分、長幼，《盤庚中》的“幼孫”，則明顯是“盘庚称自己为先王的幼孙”[5]了。其用意與上引李學勤先生論述的“沖子”、“幼子”等相仿。因此，

---

〔1〕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1956年第3期，第106頁；《西周銅器斷代》第114頁，中華書局2004年；李學勤：《它簋新釋——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第272頁。

〔2〕此種釋讀如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12頁，中華書局2001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一卷，第227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3〕(台北)故宫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輯：《故宫西周金文録》，第123號，第202頁(照片)、第268頁(拓片)，(台北)故宫博物院2001年。

〔4〕此觀點爲馮勝君先生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討論課上提出。

〔5〕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913頁，中華書局2005年。楊筠如注曰：“幼孫，盤庚自謂也。”(《尚書覈詁》第165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

㝬鐘銘文中㝬自稱"沈(沖)孫",也是不難理解的,它與"沖子"意思相近,也是相對祖先而言的自稱、謙稱。

在出土文獻中,"沖子"一詞還有另外一種表現形式作"朕孳",見於《上博(三)·彭祖》篇〔1〕:

彭祖曰:"既=余朕孳,未則于天,敢問爲人。" 簡3

耇老三拜稽首曰:"朕孳不敏,既得問道,恐弗能守。" 簡8

"既既余朕孳"、"朕孳不敏"等話,從字面上很難講通。周鳳五先生認爲其中的"既既"應讀爲"眇眇"〔2〕,"朕孳"應讀爲"沖子"〔3〕,並引《書·顧命》"眇眇予末小子"〔4〕、《書·洛誥》"公,明保予沖子"來對讀。林志鵬先生贊同這一讀法。〔5〕"既既"與"眇眇"對應的是一個詞,"余朕孳"與"予末小子"、"予沖子"表示的是相同的意思。他們的觀點十分正確。

"朕"與"沈"一樣也是侵部定母三等字,同樣與"沖"字可通。古人使用這幾個字來表示同一個詞,是可以理解的。《彭祖》的"朕(沖)孳(子)",與清華簡、西周金文的"沓(沖)人"、"沈(沖)子"、"沈(沖)孫"等適可互證。

附記:本文完稿後,承馮勝君先生告知,董珊先生以前曾認爲它簋銘中"沈子"可讀爲"沖子"。後蒙董珊先生惠賜大作,得知拙文所論它簋、亖卣銘中的"沈子",董珊先生已讀爲"沖子",與小文不謀而合。但本文所論㝬鐘中的"沈孫"爲董先生文未及,所以仍將小文刊出,權作董文的一點補充。小文蒙劉釗、董蓮池、沈培、馮勝君、董珊數位先生審閱,他們提出不少很好的修改意見,我們修改時多已采用。謹向幾位先生表示謝意。

(蔣玉斌:南開大學文學院講師;周忠兵: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講師)

〔1〕《彭祖》簡的相關材料承沈培先生告知。

〔2〕周鳳五:《上海博物館楚竹書〈彭祖〉重探》注7,《南山論學集——錢存訓先生九五生日紀念》第12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3〕周鳳五:《上海博物館楚竹書〈彭祖〉重探》注8。

〔4〕孟蓬生先生釋讀《彭祖》"既既",也曾引此句對讀。參看孟蓬生:《〈彭祖〉字義疏證》,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4.htm)2005年6月21日。

〔5〕參看林志鵬:《戰國楚竹書〈彭祖〉及相關文獻研究》第13頁,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2008年。

談清華簡中的“舡舟”

單育辰

清華簡第一册於近期出版,這批簡内容十分重要,整理者的公佈速度與整理水平也很值得稱贊。不過對整理者的考釋我們偶有不同意見,這裏主要談談清華簡中的“舡舟”。

清華一《皇門》簡 13:

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舡舟,輔余于險,𨼴(㥝)余于濟。

此句《逸周書・皇門》作“爾假予德憲,資告予元,譬若衆畋,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今本已有訛誤,“舡舟”被改爲“衆畋”,没法與簡文文字對應。那麽,我們衹好離開今本,談一談簡文的“舡舟”。

“舡舟”,整理者認爲“舡舟”是掌船的意思,又説“舡字從舟,或專指掌船”;〔1〕復旦讀書會讀爲“主舟”。〔2〕 品味整理者及讀書會的意見,似把二字理解爲行船之人,但典籍中的“主”並無此義。“主舟”一語典籍並非無見,宋華强先生已引《禮記・月令》“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鄭玄注:“舟牧,主舟之官也。”《史記・齊世家》“蒼兕蒼兕”,《索隱》引馬融曰:“蒼兕,主舟檝官名。”皆有“主舟”一語。但它們是掌管舟船之官的意思,非行船人之義。且“掌船”與險並無直接的邏輯關係,“主舟”用在句中很彆扭。

其後又有很多學者對此進行研討,比如沈培先生讀爲“同舟”;〔3〕唐洪志先生讀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71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2〕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5)2011 年 1 月 5 日。

〔3〕沈培:《清華簡字詞考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67)2011 年 1 月 9 日。

爲“屬舟”;[1]劉雲先生讀爲“造舟”;[2]宋華强先生讀爲“主舟”或“櫂舟”;[3]時兵先生讀爲“擢舟”。[4] 這些意見可以分爲兩派,一種是把“舼舟”整解爲動賓結構,認爲“舼”是動詞,“舟”是名詞;另一種是把“舼舟”理解爲偏正結構,認爲“舼舟”是一種舟名。我們考慮,若把“譬如舼舟”這句的“舼舟”理解爲動賓結構的“同舟”、“櫂(擢)舟”,則“譬如舼舟”這一短句缺少行爲者,不太符合語感。所以,把“舼舟”理解爲舟名可能更爲恰當,簡文後説“輔余于險,𦉥(營)余于濟”,即周王告訴大臣們要像“舼舟”這種船一樣,牢固可靠,輔佐他越險渡河。

從清華簡《皇門》中的“舼”所從“舟”旁亦可以悟出,“舼”應是一種舟的專稱。這不由使我們想到,“舼”應和《鄂君啓舟節》(《集成》12113)中的“𦨶”爲一字,二字除右上的“大”形或省或不省外,其他完全一樣,這是楚文字的一種字形簡省的方式。

《鄂君啓舟節》的“𦨶”從“坓”,古文字中的“坓”,陳劍先生已經有很好的論述,比如上博五《三德》簡 10:“皇后曰: 立,毋爲角言,毋爲人倡。毋作大事,毋殘常。毋壅川,毋斷陸。毋滅宗,毋虚牀。”“陸”與“倡”、“常”、“牀”押韻,應讀爲陽部的“岡”;又如左塚漆梮“䋄”與“紀”處於一組而應讀爲“綱”。[5]

《鄂君啓舟節》辭例爲“屯三舟爲一𦨶,歲翟(一)返”,“𦨶”字陳劍先生釋爲陽部的“航”,陳先生論證“𦨶”爲陽部韻確切無疑,不過我們考慮“航”在典籍中雖也有舟義,但“航”字偏重航行的意思,不如直接讀爲同是陽部的“舫”更直截些。《爾雅・釋言》:“舫,舟也。”郭璞注:“竝兩船。”《戰國策・楚策》:“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鮑彪注:“舫,併船也。”《太平御覽》卷七七〇引王隱《晉書・顧榮傳》:“遂解舫爲單舸,一日一夜行五六百里。”又,《南史・孫瑒傳》:“及出鎮郢州,乃合十餘船爲大舫。”可見合多船爲一大船亦可稱爲“舫”。在筆者的博士論文《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研究》中,[6]已依

[1] 唐洪志:《清華簡〈皇門〉“舼舟”試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1371)2011 年 1 月 10 日。

[2] 劉雲:《説清華簡〈皇門〉中的“䀠”聲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86#_ednref17)2011 年 1 月 23 日。

[3] 宋華强:《清華簡〈皇門〉劄記一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97)2011 年 2 月 2 日。

[4] 時兵:《殷墟卜辭“擢舟”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94)2011 年 2 月 3 日。

[5] 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52—18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76)2010 年 10 月 7 日。

[6] 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研究》第 41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10 年。

羅長銘先生的意見,直接把《鄂君啓舟節》的“舿”讀爲“舫”,〔1〕銘文“屯三舟爲一舿(舫)”,與併船爲舫的“舫”文義密合。

同理,《皇門》簡 13 的“舡舟”亦應讀爲“舫舟”,典籍中“舫舟”(亦寫成“方舟”)多見,如《石鼓文·靈雨篇》:“濟濟□□,舫舟西逮。”《莊子·山木》:“方舟而濟於河,有虚船來觸舟,雖有惼心之人不怒。”《説苑·善説》:“水游則連方舟,載羽旗,鼓吹乎不測之淵。”《文選·王仲宣贈蔡子篤詩》:“舫舟翩翩,以泝大江。”蔡邕《述行賦》:“乘舫舟而泝湍流兮,浮清波以横厲。”而“航舟”未嘗一見。

因舫舟船體大,比一般船要安全,故典籍常以“舫舟”濟河以喻雖涉險而有所依恃(如前引《莊子·山木》、《述行賦》)。清華《皇門》簡 13 相關之句是説:“我已經告訴你們符合大德的行爲,你們要像舫舟一樣,輔佐我涉險濟河。”沈培先生認爲“如果説‘舫舟’因爲體積大而安全,就意味着不會有危險,但是爲什麽簡文又接着説‘輔余于險’呢?”這種駁議是有問題的,正是因涉河有危險(“輔余于險”之“河”之“險”),因此纔需要舫舟這樣牢固的大船。

由《鄂君啓舟節》中的“舿”可省作《皇門》中的“舡”,可以看出,陳劍先生認爲“舿”的右旁所從是“六國文字中添加飾筆而形成的特殊的‘亢’字”,可能有問題。《鄂君啓舟節》的“舿”其實就是從“主”得聲,“主”,章母侯部;“舫”,幫紐陽部,二字音近,故“舿”可读为“舫”。〔2〕此外,前面已經説過,上博五《三德》簡 10 的“塣”讀爲“岡”、左塚漆梮的“絟”讀爲“綱”,“岡”、“綱”,見紐陽部,和幫紐陽部“舫”古音也很近。

在晉系的橋形布中有“梁奎釿百當寽”、“梁奎釿五十當寽”,吴振武師讀“奎”爲“重”,學者信從者頗多,〔3〕陳劍先生則改讀爲“衡”。我們認爲,吴師的意見仍是正確的。古文字的“重”多寫作從“石”從“主”的“硁”,“硁”從“主”得聲。〔4〕“主”,章母侯部;“重”,定紐東部。從“主”的“硁”可讀爲“重”,從“主”的“奎”讀爲“重”自然也毫無問題。“重”與“岡”、“綱”、“舫”的古音也相近,所以古文字中,“奎”既可以讀爲“重”,也可以讀爲“岡”、“綱”、“舫”。

---

〔1〕參看羅長銘:《鄂君啓節新探》,《羅長銘集》第 92—93 頁,黄山書社 1994 年。但羅先生把本文隸定的“舿”釋爲“舿”,並説“夸古音在魚部,對轉陽爲舫”。與筆者認爲“舿”從“主”聲而讀爲“舫”不同。

〔2〕魚、鐸、陽與侯、屋、東的關係十分密切,各部之間常可通假。如《淮南子·原道訓》:“形體能抗”,高誘注:“抗,讀如扣耳之扣。”扣,溪紐侯部;抗,見紐陽部。此即侯、陽二部相通一例。

〔3〕吴振武:《説梁重釿布》,《中國錢幣》1991 年第 2 期,第 21—26 頁。

〔4〕參看李守奎:《〈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漢字研究》第一輯,第 492—499 頁,學苑出版社 2005 年。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5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276)2010 年 10 月 7 日。

由此出發,再看郭店《語叢四》簡26+27:"家事乃有貿:三雄一雌,三鍂一𡎖(提),一王母【27】保(抱)三嬰兒"。〔1〕其中"鍂"從"坴",我們認爲,此字亦應依橋形布"坴"讀"重"的結論而把它讀爲"鍾","鍾"是一種壺,典籍常見,考古實物亦多有發現。《語叢四》那句話是説"如果按以下方式持家,家事就會做不好:三個雄性和一個雌性在一起,三個酒壺共用一個提練,一個老祖母抱着三個嬰兒"。

值得注意的是,"坴"爲東部的"重"主要出現在晉系文字中(郭店《語叢四》中的"鍂"是個例外,大概有底本或抄手個人的原因),而"坴"讀爲陽部的"岡"、"綱"、"舫"則出現在楚系文字中,是不是因爲國別的不同而導致"坴"的用字不同呢?這個問題以後可以繼續觀察。

(單育辰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講師)

〔1〕釋文參看單育辰:《〈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第144頁,吉林大學2008年"985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完成日期:2009年2月20日。

清華簡井利與西周井氏之井公、井侯、井伯[1]

陳穎飛

井氏是西周時期最重要的世族之一。由於史料的局限等原因，長期以來，對於整個井氏的瞭解比較模糊。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井叔墓地的發掘極大地推動了對井氏的研究。近年來，清華簡《祭公》、親簋等新材料的發現，爲井氏研究的深入推進提供了條件。

清華簡《祭公》所記周穆王的三公之一井公，即井利，位列畢公之後。傳世文獻中，西周井氏的材料較少，"井公"、"井利"、"邢侯"見于《穆天子傳》等文獻；而西周金文中，井氏頻見，有井公、井侯、井伯、井叔、鄭井叔、豐井叔等。本文從清華簡《祭公》的井公(井利)切入，結合西周金文的井公、井侯、井伯材料，考辨井公與邢侯的關係、以及井利與金文中井伯的關係，探究井伯氏的世系。[2]

---

〔1〕西周井氏是西周時期最重要的世族之一，銅器較多，陳夢家、樋口隆康、張長壽、李仲操、李先登、朱鳳瀚等學者的專文以及韓巍、龐小霞的博士論文對井氏器或井叔器有綜合研究。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177—182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樋口隆康：《西周銅器之研究》，《日本考古學研究者中國考古學研究論文集》，日本東方書店出版社 1990 年。張長壽：《論井叔銅器》，《文物》1990 年第 7 期；又載《商周考古論集》第 117—122 頁，文物出版社 2007 年。李仲操：《論井叔年代》，《周秦文化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李先登：《西周井叔青銅器年代的初步研究》，《夏商周青銅文明探研》，科學出版社 2001 年。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第 633—658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7 年。龐小霞：《商周邢都、邢國、邢地研究》，博士學位論文，鄭州大學 2007 年。

〔2〕井叔氏另有專文討論。

一

清華簡《祭公》三公之一是井利,即井公。《穆天子傳》有"井公"、"井利"。[1] 其中井公材料有二條,都是與穆王"博"。井利有三條材料,或代收外邦貢納,或掌葬禮器物,或將六軍,職司不同。簡本《祭公》明確記載祭公病危時的井公是井利,但《穆天子傳》中的井公與井利是否爲同一人不能确定。

《穆天子傳》另有"邢侯",曾"來弔喪",天子"乃遣邢侯……歸於其邦"。[2] 邢侯所歸之"邦"是邢國。邢的地望曾爭論紛紜[3],1978 年河北元氏銅器發現後[4],李學勤師等提出邢初封於河北邢臺[5],近二十年來邢臺南小汪遺址[6]、葛家莊西周貴族墓地等一系列西周遺址的發現進一步證實了此説。[7]

《穆天子傳》的井公與邢侯是否同族聚訟不一。陳槃、徐中舒、王培真、徐良高、尹盛平等學者認爲井公與邢侯是同一氏族,井公是畿內公卿,邢侯是畿外諸侯。[8] 韓巍認爲"井"與"丼"是畿外邢氏與畿內井氏之別,未討論是否同一氏族。[9] 尚志儒則

---

[1]《穆天子傳》雖是小説,並非可信史料,但從其保留"井公"等人名看,作爲其演繹基礎的歷史人物、事件可信程度頗高,這些人物及其事件或能反映其職官,仍有討論的必要。

[2]《穆天子傳》,民國叢書,第三編,63。

[3] 參看龐小霞:《二十世紀以來商周邢都、邢國、邢地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7 年第 6 期。

[4]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元氏西張村的西周遺址和墓葬》,《考古》1979 年第 1 期。

[5] 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 年第 1 期,又載《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60—67 頁,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臺市文物管理處:《邢臺南小汪周代遺址西周遺村的發掘》,《文物春秋》1992 年增刊。此遺址出土西周甲骨,不少學者已撰文研究,認爲這些甲骨刻辭與邢國有關。參看李學勤《邢臺新發現的西周甲骨文》,《中國文物報》1993 年 3 月 7 日;王宇信《邢臺南小汪西周甲骨出土的意義》,《三代文明研究》(一),第 86—90 頁;曹定雲《邢臺西周卜辭乃周初召公占卜考》,《三代文明研究》(一),第 91—100 頁;連劭名《河北邢臺南小汪西周甲骨刻辭考》,《文物春秋》1997 年第 2 期。

[7] 任亞珊等:《1993—1997 年邢臺葛家莊先商遺址、兩周貴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穫》,《三代文明研究》(一),第 7—25 頁,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8] 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 323—3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 年第 3 期。王培真:《金文中所見西周世族的產生和世襲》,《西周史研究》(人文雜誌叢刊第二輯)第 174—191 頁,1984 年。徐良高:《邢、鄭井、豐井當議》,《三代文明研究》(一),第 118—126 頁,科學出版社 1999 年。尹盛平:《邢國改封的原因及其鄭邢豐邢的關係》,《三代文明研究》(一),第 126—132 頁,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9] 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128 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7 年。

認爲是姬姓井氏與姜姓丼氏之别。〔1〕這一分歧源於傳世文獻的"井"與"邢"、金文的"丼"與"井"是否一字之争。

"井"、"丼"、"邢"的關係，主要有兩種觀點。一説以容庚、陳槃爲代表。容庚將"井"、"丼"置於同一字頭下，曰"孳乳爲邢國名"。〔2〕陳槃則認爲"井"、"邢"是一字，係古今字，且"丼公"即"井公"。〔3〕另一説以吴世昌、陳夢家爲代表。吴氏認爲"'井'氏與'丼'氏有别"，後者歸入姜姓的鄭丼氏〔4〕，前者爲姬姓的邢氏。〔5〕陳夢家則從《説文》出發，認爲"許慎分别邢、郱是正確的"，並將金文的井分爲範型象形（兩直外斜，中有一點）、井田象形（兩直平行，常有一點）兩種。〔6〕尚志儒則在此基礎上提出鄭井國之説，將井、丼中間有無圓點作爲區分姬姓邢國、姜姓鄭井國的標志。〔7〕

"丼"、"井"非一字説依據《説文》的邢、郱之别，"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懷。從邑幵聲"，"郱，鄭地郱亭，從邑井聲"。但《説文》距西周時代尚遠，論斷這一問題仍需依據西周金文材料。

西周"井"、"丼"兩寫的氏族、人名、地名統計結果如下。

1. 井侯：井

2. 井伯：井、丼兩寫

A. 井：長由盉、五祀衛鼎、七年趞曹鼎、豆閉簋

B. 丼：五祀衛鼎、永盂、師毛父簋、師虎簋、師瘨簋蓋（司馬井伯親）、走簋（司馬丼伯）、師奎父鼎（司馬丼伯）

3. 井叔：

井叔、鄭井叔、豐井叔都做"丼"。僅鄭井叔康盨兩件中的一件例外。

4. 井季：丼

5. 銘末的族氏名："丼"或"奠丼"

6. 具體的名：井（井鼎）

〔1〕尚志儒：《奠丼國銅器及其史跡之研究》，《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第294—303頁，三秦出版社1987年。

〔2〕容庚：《金文編》第350—351頁，中華書局1985年。

〔3〕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323—327頁。

〔4〕姜姓之井，據《廣韻》卷三"井，姜姓，子牙之後也"。

〔5〕吴其昌：《金文氏族譜》第18—19頁，商務印書館1936年。

〔6〕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178頁。

〔7〕同注〔1〕。

7. 作爲地名:丼

A. 井人:丼(五祀衛鼎、大克鼎、井人妄鐘)

B. 井邦:丼(禹鼎)

C. 井邑:丼(散氏盤)

分析以上材料可知,"井"與"丼"是一字異體,論據有三點。

第一,五祀衛鼎的"井伯"有兩例,一寫作"丼白",另一爲"井白",無疑"井"與"丼"爲同一字。

第二,鄭井叔康盨計兩件,一件瞿穎山舊藏(集成4400),一件藏上海博物館(集成4401),兩件器主、銘文、行款皆同,但井叔寫法不同,前者作"井叔",後者作"丼叔","井"與"丼"衹可能是一個字。

第三,井伯銘器,也有"井"、"丼"兩寫。除五祀衛鼎一器兩寫俱存外,長甶盉、七年趞曹鼎、豆閉簋三器寫作"井白",其餘寫作"丼白"。其中,師瘨簋蓋銘爲"司馬井伯親",應即親簋作"冢司馬"的"親",後者係穆王二十四年器,從親簋到師虎簋,人物、時代可繫聯,師虎簋争議較多暫不論,走簋、永盂係共王十二年器,從穆王後期至共王前期,司馬爲"井"(丼)氏,不太可能是兩個氏族。〔1〕

"井"與"丼"一字兩形,疑係古今文字演變的結果。容庚的《金文編》"井"字下分兩類,一作姓名、地名,另一"孳乳爲刑"。〔2〕應是合適的。"井",商周時期同形兩義,一是姓氏與地名,另一義爲"刑"、"法",如金文的"帥井(型)"、"井效"等。作爲姓氏和地名,商代僅"井"一種寫法,甲骨文和金文同;西周早期的金文材料,包括"井侯"銘器以及器主名叫"井"的井鼎,都寫作"井";西周中期材料,井、丼皆見,有混用例,井叔、鄭井叔、井季等基本都寫作"丼";西周晚期材料,如豐井叔的"井"、大克鼎、井人妄鐘的"井人"、禹鼎的"井邦"、散氏盤的"井邑",都寫"丼"。作爲"刑"、"法"意的"帥井(型)"之"井",西周時期一直寫作"井"。據此或可推測,"井"在西周中期發生分化,表示姓氏、地名的分化爲"丼",與表示效法的"井"相區别。

金文的"井"、"丼"係一字,後者乃前者所衍生,是古今字,而傳世文獻的"井"與"邢"應是同一氏族的兩種寫法,如金文的邢侯就寫作"井侯",井公與邢侯確是同族,都出自西周井氏,傳世文獻有"井"、"邢"二寫,金文作"井"、"丼"。

---

〔1〕詳參本文第三節。

〔2〕容庚:《金文編》第350—35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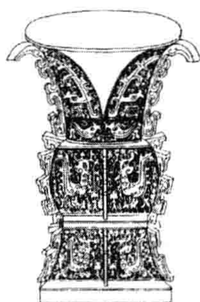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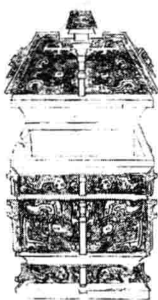
西周邢氏是姬姓,源於周公,《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曰:

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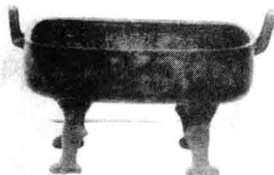
傳世文獻中西周邢氏材料極少,《左傳》另載"邢侯",是春秋時期的晉國屬臣。

西周金文的井侯,見於麥四器、井侯簋和臣諫簋六器。學界對這些器物的斷代,尚有分歧。[1] 從形制、紋飾、字體、銘文等各方面看,成康時期是可靠的。李學勤師認爲這一系列器上的"井侯"都是周公之子第一代邢侯,麥尊記"邢國建立之後,國君向周王所行的朝見"[2],井侯簋則是再封"邢侯爲王官"的册命,"年代應略晚於麥尊,可以估定在成康之際",臣諫簋與其同形,"也是成康之際製造的器物"。[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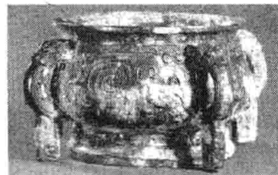

麥尊[4]


麥方彝[5]


麥盉[6]


麥方鼎[7]


井侯簋[8]


臣諫簋[9]

[1] 郭沫若、唐蘭、陳夢家、劉啓益定爲康王,李學勤定爲成康之際,彭裕商定爲昭王器。
[2] 李學勤:《青銅器麥尊與邢國初封》,載《邢臺歷史文化論叢》,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又載《青銅器與古代史》第 206—214 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5 年。
[3] 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 年第 1 期,又載《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60—67 頁。
[4]《西清古鑒》8.33。
[5]《西清古鑒》13.10。
[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圖 478,第 65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7]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圖 143,第 482 頁。
[8]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圖 282,第 552 頁。
[9] 馬世之等:《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 · 青銅卷》,圖 0357,第 101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1998 年。

井侯之封應是《漢書·王莽傳》所記周公死後"成王廣封周公庶子,六子皆有茅土"的事件之一。

西周金文中的"井公"僅一見,即曶壺蓋的右者井公。"曶"作爲人名,西周金文常見。單名"曶"的,除曶壺蓋中任"冢司徒"的曶外,還有曶鼎中"司卜事"的曶,另有"宰曶"、"史曶"、"士曶"等。這些"曶",司各有别,皆不相類,疑非一人,至少後四類都不是曶壺蓋中的曶。

曶壺蓋的時代,郭沫若、馬承源等定爲孝王[1],樋口隆康、彭裕商定爲厲宣時期[2],前者將曶壺蓋與曶鼎的器主看作同一人,後者分别認爲"該器上有變相夔紋S型,是厲宣時期的風格"、曶壺蓋與曶鼎的器主不是一人。後説可從。有兩點補充。第一,從形制上看,蓋的形制屬於橢方體壺,西周晚期流行。如下圖:



曶壺蓋[3]

第二,就紋飾而言,曶壺蓋飾横S有目竊曲紋(圖1),與陝西臨潼縣發掘的訇車父壺紋飾(圖2)相同[4],後者出土地點、年代明確,是西周晚期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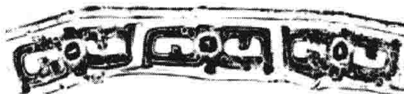


圖1·曶壺蓋緣



圖2·訇車父壺

[1]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100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214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2] 參看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486—487頁,巴蜀書社2003年。

[3]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圖725,第652頁。

[4] 臨潼縣文化館:《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年第8期,第1、2、6頁。

[5] 參看張德良:《西周青銅器竊曲紋研究》第52—53頁,博士學位論文,清華大學2010年。

據文獻與考古已知，周公、召公以嫡長子外封爲諸侯，别子繼承王朝內的官爵。這可能是西周初期通行的制度，井公與邢侯的關係也與此相符。作爲周公庶子的邢侯外封後，疑第一代邢侯的嫡長子繼承了邢國，别子則繼承了他原有的封地井。金文中的井侯即邢侯，文獻及金文中的井公、井伯等可能是在王畿爲官的井氏。

三

簡本《祭公》的井利，西周金文中有兩例同名，一是穆公簋蓋銘的“宰利”，一是利鼎器主“利”。這三者之間的關係，有兩種相反的意見。李學勤先生認爲“宰利”與“利”“很難是一人”，而“宰利”很可能是“井利”。[1] 韓巍則認爲“利”與“宰利”“很可能是同一人”，但“宰利”與“井利”同名不同人。[2]

利鼎器形近年發表后[3]，“宰利”與“利”不是一人應爲定論。利鼎形制爲球形、立耳、圜底三蹄足，係典型的西周晚期器，如下圖：



利鼎[4]

而西周金文的“宰利”計兩例，即穆公簋蓋、師遽方彝，皆爲西周中期器，與西周晚期利鼎的“利”不可能是同一人。

井利是否宰利，尚需詳加論證。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如何定位井利與司馬井伯親、穆公的關係。爲了理清這一問題，首先繫聯井伯的材料。

西周金文的“井伯”頗多，可繫聯親簋、師瘨簋蓋、長由盉、豆閉簋、虎簋蓋、五祀衛

〔1〕李學勤：《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新出青銅器研究》第70—71頁。

〔2〕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146頁。

〔3〕侯毅：《首都師範大學收藏的兩件青銅器》，《文物》2006年第12期。

〔4〕同上注，第71頁，圖7。

鼎、七年趞曹鼎、永盂、走簋、師奎父鼎、師毛父簋、師虎簋等一系列銅器。

1. 親簋	唯廿又四年九月既望庚寅	親(冢師馬)			
2. 師瘨簋蓋		司馬井伯親			內史吴
3. 長由盉	穆王	井伯			
4. 豆閉簋		井伯		師戲	
5. 虎簋蓋	唯卅年四月初吉甲戌		虎	師戲	
6. 五祀衛鼎	唯王五祀	井伯			
7. 七年趞曹鼎	唯七年十月既生霸	井伯			
8. 永盂	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	井伯			
9. 走簋	唯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司馬井伯			
10. 師奎父鼎		司馬井伯			
11. 師毛父簋		井伯			
12. 師虎簋	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井伯	師虎		內史吴

以上十二器,皆西周中期器。除虎簋蓋(5)外,都有"井伯"或其名字,計"親"(1)、"司馬井伯親"(2)、"井伯"(3、4、6—8、11—12)、"司馬井伯"(9、10)四稱。其中,親簋是2005年新發表器,記王"申令親更乃祖服,作冢司馬"〔1〕,"親"(1)即師瘨簋蓋的右者"司馬井伯親"(2)。

這一系列銅器中,七件四要素俱全。親簋(1)時代最早,是穆王二十四年器。虎簋蓋(5)是穆王三十年器。五祀衛鼎(6)、七年趞曹鼎(7)、永盂(8)、走簋(9)是共王五年至十二年器。〔2〕師虎簋(12),郭沫若、陳夢家、唐蘭等都定爲共王器〔3〕,但近年來李學勤、王世民等都定爲懿王前後器。〔4〕

"司馬井伯親"(1、2)與共王十二年的"司馬井伯"(9)不太可能是同一人。"親簋"(1)記載"親"早在穆王二十四年就受命爲"司馬",即便有争議的師虎簋(12)擱置,至

〔1〕李學勤:《論親簋的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王冠英:《親簋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2〕以上取自夏商周斷代工程的研究結果。

〔3〕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316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149頁。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412頁,中華書局1986年。

〔4〕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劄記》第258—259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67頁,文物出版社1999年。這一論斷有個問題,虎簋蓋是穆王三十年器,如果師虎簋是懿王元年,按照夏商周斷代工程穆王55年、共王23的論斷,虎從"胥師戲司走馬馭人"(虎簋蓋),到"司左右戲緐(繁)荆"(師虎簋),經歷了46年,而虎的這兩職都是"更乃祖考",繼承祖父擔任過的兩職的間隔太長。但是,如果將虎簋蓋定爲共王器,會影響曶鼎等一批銅器的斷代,曶鼎與虎簋蓋的曆日僅差一天,合於懿王時期曆法。此問題另文討論。

遲共王十二年(8、9)已任“司馬”四十三年,如果將師虎簋(12)仍定在懿王元年,那麼他任“司馬”便有五十四年。這種可能性是比較小的。[1]

而且簡本《祭公》證實了穆王時期有井公利,那麼“司馬井伯親”與其他井伯就不可能是同一人。“井利”作爲穆王的三公之一,應是井氏宗子。假如“親”從穆王二十四年至共王十二年一直是任司馬一職的井伯,那麼衹有兩種可能。一是“井利”是“親”之父,但難以理解“親簋”銘文中爲何不提身爲三公之一的顯赫的父親“井利”,卻説“更乃祖服”。二是“井利”與“親”是同一人,但“井利”至遲穆王末年已稱“公”,不可能到共王十二年還稱“伯”。這兩種可能都不太成立。

井伯是世襲的井氏宗子,以上各器的井伯應有多代。據“井伯”器的繫聯,金文中年代確定的“井伯”與清華簡祭公的井利可作爲四個支點:

A. 穆王二十四年(1):親

B. 穆王:《祭公》簡,井公(井利)

C. 共王五年至十二年(6—9):井伯、司馬井伯

D. 懿王元年(12):井伯

上文已述,“井利”(B)與“親”(A)不可能是同一人。“井利”(B)稱“公”,與共懿時期稱“伯”的“井伯”(C、D)也不是同一人。“井利”(B)應是“親”(A)與共懿時期“井伯”(C、D)之間的一位井氏宗子。換言之,“井利”(B)疑是“親”(A)之子,共懿時期“井伯”(C、D)之父。

從上文排定的井伯世系來看,作爲“親”兒子的井利,活動於穆王後期,與“宰利”的時間相符。

與“宰利”同時的還有穆公簋蓋的“穆公”,有學者認爲這位穆公是這一時期的井氏宗子。[2]

“宰利”、“穆公”皆見於穆公簋蓋,前者還見於師遽方彝,以“宰利”、“穆公”、“師遽”等人名可繫聯穆公簋蓋、㦰簋、盠方彝、尹姞鼎、師遽方彝、盠駒尊、師遽簋蓋等一系列器物。

---

[1] 夏含夷以此爲理由,否定穆王 55 年説,而認爲穆王年不可能這麼長。但是他的前提是將“司馬井伯親”與西周金文中的其他井伯看作同一人,未考慮到井伯可能不衹是一代。參看夏含夷:《從親簋看周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3 期。

[2] 韓巍、楊亞長都持此説。不過,韓巍認爲穆公是司馬井伯親的父親,而楊亞長認爲兩者是同一人。參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146、148 頁。楊亞長:《金文所見之益公、穆公與武公考》,《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6 期。

1. 穆公簋蓋	穆公	宰利			
2. 𢦏簋	穆公				𢦏
3. 盠方彝(尊)	穆公			盠	
4. 尹姞鼎	穆公				
5. 師遽方彝		宰利	師遽		
6. 盠駒尊			師遽	盠	
7. 師遽簋蓋			師遽		

以上器物,僅師遽簋蓋(7)一器有紀年,"唯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曆日四要素俱全,係共王三年器,其餘應是穆王器。"穆公"銘中有兩例是右者(2、3),分別右𢦏(2)、盠(3)。"師遽"銘中,一例右者(6),所右即穆公所右的盠(3)。金文中,右者地位一般比被右者高,常是後者的上級,穆公、師遽都曾右盠,師遽簋蓋(7)又比穆公簋蓋等(1—3)年代晚,疑師遽是穆公的後任。穆公簋蓋(1)、師遽方彝(5)中,穆公、師遽分別是饗禮的"侑"者,身份相同,而"宰利"受王命先後"賜"穆公、師遽,也可進一步證明穆公、師遽可能先後任同一職。

值得注意的是,"宰利""賜"穆公、師遽,應是"宰"的職官所轄,地位並不高於穆公、師遽。

西周金文中,"王呼某賜某"的句式中,所呼之"某"主要有三類:

第一,"內史"、"作册"等史官,這是因史官職掌册命,所賜多爲册命常賜的輿服,如廿七年衛簋、休盤等。

第二,所賜對象的上級,如"王呼師朕賜師遽"(師遽簋蓋),賜貝或其他物品。

第三,"宰"。"宰"與王"賜"連用,當與"宰"職掌相關。所賜兩類,一是貝,另一是册命中常見的其他物品。例如下:

1. 王呼宰利賜穆公貝廿朋…… (穆公簋蓋,集成 4191)
2. 王呼宰利賜師遽瑚圭(珪)一環章(璋)四…… (師遽方彝,集成 9897)
3. 王呼宰曆(?)賜□弓、象弭、矢臺、彤欮…… (師湯父鼎,集成 2780)
4. 王呼宰曶賜大師虘虎裘…… (大師虘簋,集成 4251)

《周禮》"大宰"的職掌之一是"賦貢,以馭其用","小宰"則"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或因此,周王賞賜册命所需輿服以外的財物多由"宰"執行。

"宰利"爲"宰"的時間,即穆公簋蓋、師遽方彝的鑄造時間前後,應爲穆王晚期。這一時間,與井利的活動時間相合。

李學勤先生認爲"宰利"與井利是同一人,除了時間合適外,還根據《穆天子傳》的

記載。穆天子傳的"井利"材料有三條：

1. 河宗之子孫鄘柏絮且逆天子于智之□，先豹皮十、良馬二六。天子使井利受之。
2. 癸醜，天子大朝于燕□之山、河水之阿，乃命井利、粱固聿將六師。
3. 殯盛姬於轂丘之廟。……井利□事後出而收。……有鐘旗□百物喪器，井利典之，列於喪行，靡有不備。……井利乃藏，報哭於大次，祥祠□祝喪罷哭，辭於遠人。

李學勤先生以材料3與《周禮》對照，指出"井利的職官是宰"，因其符合"宰夫"的職事"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可以補充的是，《穆天子傳》中的"井利"，職司不同。材料1，受穆王派遣接受貢納，與《周禮》的"小宰"所司同。[1] 材料2，"將六師"，與《周禮》的"司馬"相類。從材料1、3看，"井利"似是"宰"類近臣；而材料2則顯示井利或任"司馬"類高官。這種不同，恰與金文相合。西周井氏多任"司馬"一職，井利之父便是"司馬井伯親"，他很可能襲父職任司馬，後來甚至有"公"之爵，而在襲父職之前職任"宰"，這兩職在《穆天子傳》中留下了記録，但因《穆天子傳》爲小説體，時間前後等恐不可信。

井利是宰利，稱爲井公，係穆王後期的井氏宗子。韓巍等認爲這一時期的井氏宗子是穆公簋蓋等銘的"穆公"，這源於陳夢家、徐仲舒等認爲前者即是"禹鼎"中的"皇祖穆公"，與穆共時期的"井伯"可能是一人。[2] 這一説法尚需辨析。

禹鼎的"穆公"是井氏，又見於井叔釆鐘。

1. 禹曰：不(丕)顯趄趄皇且(祖)穆公……朕聖且(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肖朕且(祖)考政于井邦。　　(禹鼎，集成2833、2834)
2. 井叔叔釆作朕文且(祖)穆公大鐘。　　(井叔釆鐘，集成356、357)

井叔是井氏的分支。井叔叔釆，李學勤先生認爲"'井叔'是氏，其人自己又排行爲叔，故可稱'井叔叔釆'，也可簡稱'井叔釆'"。[3] 禹"政于井邦"，應是井氏宗子，他的"皇祖穆公"當然是井氏，應即井叔釆鐘的"文祖穆公"。有必要强調的是，禹鼎的"穆公"應是謚號，正如"幽大叔"、"懿叔"所稱爲謚一樣。但穆公簋蓋是自作器，曰"穆公對王

〔1〕《穆天子傳》中，接受過同類任命的還有畢桓等。

〔2〕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316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149頁。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412頁。

〔3〕李學勤：《禹鼎與張家坡井叔墓地》，《文物中的古文明》第199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

休,用作寶皇簋",李學勤先生已指出是私名。[1] 因此,這位"穆公"與井氏的"皇祖穆公"應非同一人。

"井利"疑即禹鼎、井叔釆鐘中的"穆公"。禹、井叔釆都是井叔一支,所祭祀的祖先除直系的井叔外,還可祭祀第一代井叔的父親,應即井氏的這位"穆公"。井叔釆的時代約在懿孝時期,井叔墓地第一代井叔的時間約爲穆共之間,"穆公"作爲其父親,應活動於穆王時期。這與井利的活動時間相合,而簡本《祭公》的井利即井公。井利與禹鼎的"穆公"活動於同一時期,同氏,同稱爲公,疑是同一人。

目前所見"井伯"器,似最晚至懿王元年,"井伯"多爲右者,從穆王至懿王初年這一時期非常活躍。綜合本節論述,作爲井氏宗子,井伯或井公應有多代,可圖示如下。

幽伯[1](康、昭)——井伯[2](昭、穆早)——司馬井伯親[3](穆早中)——井利[4](即井公、宰利、穆公,穆王中晚)——司馬井伯[5](共、懿)。另外,共懿時期的井伯,不排除有兩位的可能。

結　　語

本文以清華簡《祭公》"井公"爲綫索,全面疏理研究西周金文的井公、井侯、井伯材料,結果概括如下。

第一,金文中的"井"與"丼"是同一字,係古今字。

第二,井公(伯)與邢侯是同族。邢侯是周公之子。第一代邢侯之子,嫡長子繼承了邢國,别子則繼承了他在王畿的封地井。

第三,《祭公》簡的井公利,即金文中的"宰利",也是禹鼎中的"皇祖穆公",但不是穆公簋蓋的穆公。井利疑是第四代井伯,係司馬井伯親之子,而後者即第一代井伯幽伯之孫。

附記: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項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以及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后)

〔1〕李學勤:《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新出青銅器研究》第68—71頁。

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宅”及其他

——兼談包山楚簡的“埦人”等

李家浩

最近,中西書局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收録一篇《楚居》,共十六簡,基本完整,“內容主要敘述自季連開始到楚悼王共二十三位楚公、楚王的居處與遷徙”。〔1〕其中4—5號簡敘述熊繹自“京宗”徙居“夷宅”,直到熊渠,都居住在那裏。現參考《楚居》釋文,將跟這兩簡有關的文字一併釋寫於下:

季連初降於郻山,氐(抵)於空(穴)竆,前出于喬山,尾(宅)凥(處)爰波。逆上汌水,見盤庚之子,凥(處)于方山,女曰比(妣)隹,秉茲率相,詈胄四方。季連聒(聞)亓(其)又(有)甹(聘),從,及之,盤(判),爰生絟白(伯)、遠中(仲),毓嫦羊,先凥(處)于京宗。穴酓(熊)遲(遲)徙於京宗……至酓(熊)𢓊(狂)亦居京宗。至酓(熊)罨(繹)與屈紃,思(使)若(鄀)嗌卜徙於夷宅,爲楩室。室既成,無以內(納)之,乃竊若(鄀)人之犝以祭。思(懼)亓(其)宔(主),夜而內(納)层。氐(抵)今曰栾,栾必夜。至酓(熊)只〈叒(艾)〉、酓(熊)䵣、酓(熊)樊(盤)及酓(熊)賜(錫)、酓(熊)追(渠),𦘦(盡)居夷宅。(1—5號)

本文主要討論其中的地名“夷宅”。在討論“夷宅”之前,先對其他幾個問題略加以説明。

《楚居》釋文將“及之盤”連讀,注釋〔一二〕説:“盤,讀爲‘泮’,水涯。”按此説似不可從。細繹上下文意,疑“及之”與“盤”應該點開,“盤”應該讀爲《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之“判”。鄭玄注此句説:“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26—27、117—124頁,下册第180—192頁,中西書局2010年。

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鄭司農云:'主萬民之判合。'"賈公彥疏:"引《喪服傳》者,證'判'爲'合'義。"孫詒讓《正義》:"《釋名·釋親屬》云:'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是二人爲耦,一人爲半,合之乃成夫婦,故曰判也。"〔1〕按鄭注引《儀禮·喪服傳》文,傳本"判"作"胖"。〔2〕《廣韻》去聲換韻普半切判小韻:"胖,胖合,夫婦也。"〔3〕簡文"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判,爰生緐伯、遠仲"的意思是説:季連聽説妣隹有聘婚之事,就去追她,結果追上她,和她結爲夫妻,於是生下緐伯、遠仲兄弟二人。

"京宗",《楚居》注釋〔一五〕根據〔三〕所引《山海經·中山經·中次八經》"荆山之首曰景山……"之語,説:"地名,疑與荆山之首景山有關。"甚是。"景"從"京"得聲,故二字可以通用。例如《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高景侯",《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高景"作"高京",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京"一作"景"。古代稱泰(太)山爲岱山,或曰岱宗。《書·舜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僞孔傳:"岱宗,泰山,爲四岳所宗。"《後漢書·孝安帝紀》延光三年二月辛卯"幸太山,柴告岱宗",李賢注:"太山,王者代告之處,爲五岳之宗,故曰岱宗。"《楚居》把景山稱爲"景宗",猶古書把岱山稱爲"岱宗",因其爲荆山之首故名。葛陵村楚簡甲三.11、24號説:

> ☐昔我先出自𨛜(顓)追(頊),宅茲沮(沮)、章(漳),以選遷(遷)尻(處)……〔4〕

董珊説"𨛜追"當讀爲"顓頊",〔5〕甚是。這跟《楚辭·離騷》、《大戴禮記·帝系》、《史記·楚世家》等所説楚人出自顓頊相合。沮、漳二水發源於荆山,而景山(京宗)又是荆山之首。於此可見,《楚居》説季連等先處於"京宗",跟葛陵村楚簡説顓頊居於沮、漳是一致的。

"若嗌",《楚居》注釋〔二六〕説:"鄀人先祖。"又〔二八〕説:"若人,即鄀人。《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鄀。'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于南郡鄀縣。'銅器有上鄀和下鄀。河南淅川下寺春秋墓出土上鄀公瑚。本篇中的'若'當是商密之鄀,亦即銅器中的上鄀,在今河南淅川西南。"按上、下鄀的關係及其地望,已有一

〔1〕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四册第1033頁,中華書局1987年。
〔2〕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上册第1105頁上欄,中華書局影印本1980年。
〔3〕段玉裁認爲"判合"之"判",當作"片"、"半"。詳見段氏《經韻樓集》卷二"夫妻胖合也"條,第35—36頁,中華書局2008年。
〔4〕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第189頁,圖版七七,大象出版社2003年。
〔5〕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沮漳"》,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年12月7日。郭永秉:《關於新蔡楚簡的"顓頊"》,《文史》2006年第4輯,第80頁。

些學者結合相關銅器銘文等作過研究,〔1〕其中郭若沫的上、下鄀“同時並存”説值得注意。《楚居》注釋〔三六〕指出,“鄀”還見於7、9號簡。原文説:

若囂(敖)酓(熊)義(儀)徙居箬(鄀),至焚冒酓(熊)帥(率)自箬(鄀)徙居焚,〔2〕至宵囂(敖)酓(熊)鹿自焚徙居宵,〔3〕至武王酓(熊)達自宵徙居免〔4〕……至文

〔1〕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册第174—176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三訂本)》中册第662—66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馮永軒:《説楚都》,《江漢考古》1980年第2期,第16—17頁。黄盛璋:《鄀國銅器——銅器分國大系考釋之一》,《文博》1986年第2期,第20—25轉90頁。徐少華:《鄀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研究》,《江漢考古》1987年第7期,第51—63頁。劉彬徽:《上鄀府簠及楚滅鄀問題簡論》,《中原文物》1988年第3期,第56—57頁。牛世山:《西周時期的楚與荆》,《古代文明》第5卷,第294—297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2〕《楚居》注釋〔三七〕據《國語·鄭語》“及平王末……楚蚡冒於是乎始啟濮”韋昭注説,“焚冒酓帥”即“蚡冒熊率”。按“蚡”或作“岔”、“羒”、“棼”。《國語·鄭語》“楚蚡冒於是乎始啟濮”之“濮”,或作“僰”,見《吕氏春秋·恃君》等。上古音“焚”、“蚡”屬並母文部,“僰”屬並母職部,三字聲母相同,韻部字音有關(參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古音咍德部與痕部對轉證》),頗疑《楚居》焚冒徙居的“焚”應該讀爲“僰”。關於“僰”或“濮”的地望,歷來有不同説法,據石泉考證,“當在楚的東南方,今棗陽市境桐柏、大洪兩山脈的丘陵地帶”。見石氏著:《春秋“百濮”地望新探》,《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續集》第1—12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年。

〔3〕“宵囂熊鹿”,《史記·楚世家》作“霄敖熊坎”,司馬貞《索隱》説“坎”“一作‘菌’,又作‘欽’”。按上古音“坎”屬溪母談部,“欽”屬溪母侵部,“菌”屬群母文部,溪、群二母都是喉音,侵、談二部字音關係密切,與文部的字也偶爾發生關係。例如:《詩·大雅·板》“民之方殿屎”,《説文》口部“唸”字説解引“殿屎”作“唸吚”;《周禮·夏官·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鄭玄注“故書‘椹’爲‘鞎’”。“殿”、“鞎”屬文部,“唸”、“椹”屬侵部。“鹿”與“坎”、“欽”、“菌”三字形音有別,頗疑《楚居》的“鹿”是“麕”字的省寫。“麕”、“菌”二字都從“囷”聲,故可以通用。包山楚簡246號:“舉禱荆王自酓(熊)鹿以就武王五牛、五豕。”據所用犧牲及其數量,此處的“熊鹿”可能是指鬻熊之子熊麗,也就是《楚居》所説的穴熊之子“麗季”或“麗”,似與“宵敖熊鹿”無關。秦漢時期,南郡有銷縣。里耶秦簡牘J1(16)52號“鄢到銷百八十四里,銷到江陵二百卌里”(《文物》2003年第1期,第34頁)。嶽麓書院藏秦簡三十五年《日志》“己未宿當陽,庚申宿銷”(《文物》2009年第3期,第79頁)。周家臺秦简364號“乙未去宛,八月甲子銷”(《關沮秦漢墓簡牘》第53、133頁)。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56號“孱陵、銷、竟陵、安陸”(《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45、197頁)。晏昌貴在討論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銷”時説:“從簡文驛程看,‘銷’當位於鄢與江陵之間,漢初屬南郡。這個銷縣,很可能就是東晉南北朝時期的‘宵城’或‘霄城’縣……秦及漢初之銷縣,東晉南北朝之宵縣、霄縣故址均應在今天門市東北笑城遺址或附近。”按晏説可從。疑《楚居》宵敖徙居的“宵”與秦漢的“銷”和東晉南北朝的“宵”或“霄”,應該是同一個地名的不同寫法。晏氏説見其所著:《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江漢考古》2005年第2期,第79頁;《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第319—321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4〕“酓”下一字原文作從“奚”“昏”聲。“昏”字見於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19號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周易》27號,皆用爲“舌”,當是“舌”字的異體。楚武王名“熊達”,傳本《史記·楚世家》誤作“熊通”,參看梁玉繩《史記志疑》第二册第1008頁(中華書局2006年)。上古音“舌”屬照組三等月部,“達”屬端組月部,二字韻部相同,照組三等與端組相近,可以通用,如《儀禮·既夕禮》“設依撻焉”,鄭玄注:“今文‘撻’爲‘銛’。”《説文》説“撻”從“達”聲,“銛”從“舌”聲,即其例子。爲了排刷方便,釋文將此字徑寫作“達”。

王自疆浧徙居沬郢,〔1〕沬郢徙居樊郢,樊郢徙居爲郢,爲郢復徙居免郢,安(焉)改名之曰福丘。至堵嚻(敖)自福丘徙襲箬(鄀)郢,至成王自箬(鄀)郢徙襲沬浧(郢)……(6—9號)

此處所説若敖徙居的"鄀"和堵敖徙襲的"鄀郢",以及後來昭王徙都的"鄀",〔2〕應該是同一個地方。昭王徙都的"鄀"是"南郡鄀縣"的"鄀",這是確定的。〔3〕據此,"鄀人"之"鄀"也應該是"南郡鄀縣"的"鄀"。《通典》卷一七七《州郡七》襄陽郡屬縣"樂鄉"説:"春秋若國之地,有若鄉、若水。""南郡鄀縣"之"鄀"似因位於若水而得名,其地在今宜城東南。

"酓只",《楚居》注釋〔三二〕説,即《楚世家》所説熊繹之子"熊艾"。按"只"、"艾"二字形、音有别,疑"只"是孑孓之"孓"的訛體。簡文把"孓"字頭寫作"口"字形,跟者㚸罍"子"字頭寫作"口"字形同類。〔4〕上古音"孓"屬見母月部,"艾"屬疑母月部,二字聲母都是喉音,韻部相同,當可通用。

"夷宅"之"夷",原文從"土"。此字見於包山楚簡、侯馬盟書、温縣盟書和古璽等;〔5〕九店五六號楚墓竹簡43—44號所記神祇"武夷"之"夷",原文也從此字。〔6〕"宅"字不見於字書,字當從"宀""屯"聲。

《楚居》注釋〔二六〕説"夷宅","地名,當即史書中的丹陽,近於鄀"。按在此注前的注釋〔二五〕,引到《史記·楚世家》"熊繹當周成王之時……居丹陽",故整理者注説簡文"夷宅"即史書中的"丹陽"。這一意見無疑是正確的。但是,爲什麽簡文要把"丹陽"稱爲"夷宅",整理者注未作交待。

衆所周知,丹陽是楚國早期都城之一,其地理位置歷來有不同説法,乞今尚無定論。歸納起來,主要有四種説法,簡單介紹如下,至於每種説法内部的不同,就不一一加以説明:〔7〕

---

〔1〕"沬"字原文作從"𣏟"從"禾",其結構與《説文》𣏟部"流"、"涉"二字正篆相同。爲了排印方便,釋文將其寫作"沬"。

〔2〕見《左傳》定公六年、《史記·楚世家》等。按《楚居》12—13號簡説吴王闔廬入郢,楚昭王"復徙居乾溪之上",與《左傳》、《楚世家》等傳世文獻所説異。

〔3〕見《漢書·地理志》南郡屬縣"鄀"下班固自注、《水經注·沔水注》等。

〔4〕容庚:《金文編》第983頁,中華書局1985年。

〔5〕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68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6〕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13、51頁,第104頁考釋〔一六四〕,中華書局2000年。

〔7〕參看徐少華《楚都丹陽地望探索的回顧與思考》(《荊楚歷史地理與長江中游開發——2008年中國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1—63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和尹弘兵《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的有關叙述。

1. 當塗説。見《漢書・地理志》丹揚郡屬縣"丹陽"班固自注。漢代的丹陽縣位於今安徽當塗縣。

2. 枝江説。見潁容《左傳釋例》、徐廣《史記音義》和《世本・居篇》宋衷注等。[1]考古工作者在位於枝江的當陽發現季家湖古城遺址、磨盤山遺址。[2]主張枝江説者,有的認爲當陽季家湖古城遺址或磨盤山遺址即丹陽故址所在。[3]

3. 秭歸説。見《水經注・江水注》、《括地志》和《元和郡縣志》等。考古工作者在秭歸發現鰱魚山遺址。[4]主張秭歸説者,有的認爲秭歸鰱魚山遺址即丹陽故址所在。[5]

4. 丹淅説。見《史記・韓世家》司馬貞《索隱》、《通典・州郡七》等。清人宋鳳翔《過庭録》卷八"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力主此説。[6]後世贊同此説人也不少,尤其是隨着在丹、淅地區的考古發現,贊同此説的人更多,例如《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就有好幾個人的文章持丹淅説。[7]

根據楚人早期活動的範圍,尚未到達當塗,而且當塗説的根據也不可靠,[8]所以人們不大相信這一説法。考古工作者在秭歸一帶進行勘探、發掘,發現鰱魚山遺址面積很小,文化堆積不厚,內涵不豐富,而且也不屬於楚文化,不大可能是丹陽故址,[9]所以秭歸説也逐漸被人們否定。剩下的枝江説和丹淅説,在目前占主導地位。

在丹陽的枝江説和丹淅説中,值得注意的是,距離枝江之西不遠的宜昌市東,古

---

〔1〕《史記・楚世家》裴駰《集解》、張守節《正義》和《左傳》桓公二年孔穎達《正義》引。

〔2〕湖北省博物館:《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文物》1980年第10期,第31—39頁。宜昌地區博物館:《當陽磨盤山西周遺址試掘簡報》,《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第7—12轉28頁。

〔3〕黄盛璋、鈕仲勳:《楚的起源和疆域發展》,《地理知識》1979年第1期,第11頁。高應勤、程耀庭:《談丹陽》,《江漢考古》1980年第2期,第23—26頁。高應勤:《再談丹陽》,湖北省楚史研究會、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楚史研究專輯》第60—64頁,1982年。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第378—380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史記都城考》第307—308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4〕楊錫章:《長江中游湖北地區考古調查》,《考古》1960年第10期,第43—44頁。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江队三峡工作組:《長江西陵峡考古調查與試掘》,《考古》1961年第5期,第231—234頁。

〔5〕劉彬徽:《試論楚丹陽和郢都的地望與年代》,《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第45—57頁;《再論楚都丹陽的地望》,《楚史研究專輯》第46—56頁。文必貴:《秭歸鰱魚山與楚都丹陽》,《江漢论坛》1982年第3期,第77—78頁。

〔6〕宋鳳翔:《過庭録》第156—162頁,中華書局1986年。

〔7〕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8〕參看羅運環:《楚國八百年》第79—80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9〕參看楊權喜、陳振裕:《秭歸鰱魚山與楚都丹陽》,《江漢考古》1987年第3期,第71—78頁;尹弘兵:《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第60—97頁。

代叫做“夷陵”。《水經注·江水》“又東過夷陵縣南”注說:

江水又東逕故城北,所謂陸抗城也……北對夷陵縣之故城。城南臨大江,秦令白起伐楚,三戰而燒夷陵者也。應劭曰:“夷山在西北,蓋因山以名縣也。”

按白起伐楚,“燒夷陵”之事,見於《史記》的《楚世家》、《六國年表》、《白起傳》、《平原君傳》、《蔡澤傳》和《戰國策》的《秦策三》“蔡澤見逐於趙”章、《中山策》“昭王既息民繕兵”章等。這裏以《史記·楚世家》和《戰國策·中山策》“昭王既息民繕兵”章爲代表:

〔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楚世家》)

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君(引者注:指白起)前率數萬之衆入楚,拔鄢、郢,焚其廟,東至竟陵,楚人震恐,東徙不敢西向。(《中山策》)

“燒夷陵”、“燒先王墓夷陵”和“焚其廟”,說的是一回事。〔1〕戰國時期國君的墳墓已稱“陵”,如趙肅侯的“壽陵”、秦惠文王的“公陵”和悼武王的“永陵”等。〔2〕“夷陵”之“陵”也指墳墓,因位於夷山故名。〔3〕“夷陵”有祭祀楚國先王的宗廟,所以《楚世家》等說“燒夷陵”,《中山策》說“焚其廟”。

我們認爲《楚居》的“夷屯”,即古書中的“夷陵”。古代宗廟或稱“世室”等。〔4〕“楩室”猶“世室”之類,是“夷屯”的祭祀場所,也就是上録《中山策》所說的“焚其廟”的“廟”。“楩”是楚國生長的一種大樹。《墨子·公輸》:“荆有長松、文梓、楩、柟、豫章。”“楩室”即用“楩”木做的“室”,所以名爲“楩室”。此猶周以“蒿”木爲“宫”柱,名爲“蒿宫”。〔5〕

《楚居》爲什麽要把“夷陵”寫作“夷屯”,“夷屯”之“屯”又是什麽意思?要回答這個問題,還得從包山楚簡《廷志》的“坉”字談起。

---

〔1〕關於白起伐楚,“燒夷陵”的資料,可以參看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第859—861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2〕位於咸陽塬上的Ⅰ號陵和Ⅱ號陵,劉衛鵬、岳起認爲即秦惠文王及其夫人的“公陵”和秦悼武王及其夫人的“永陵”。見劉、岳二氏著:《咸陽塬上“秦陵”的發現和確認》,《文物》2008年第4期,第62—72頁。

〔3〕參看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卷十五,第541頁,嶽麓書社1996年;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第12—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4〕《公羊傳》文公十三年《經》“世室屋壞”,《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左傳》、《穀梁傳》文公十三年《經》、《傳》“世室”皆作“大室”。

〔5〕見《大戴禮記·明堂》、《宋書·符端志》等。今本《竹書紀年》“蒿宫”作“蒿室”。

包山楚簡的《廷志》,即人們常説的司法文書簡,這裏是根據 441 - 1 號竹簽命名的。[1] "埢"字在《廷志》中凡七見:

(1) 肅王埢人翏亞夫。(174 號)

(2) 宣王之埢州人苛矍。(58 號)

(3) 宣王埢市之客苛适。(58 號)

(4) 宣王埢市客苛矍。(191 號)

(5) 愄(威)王之埢人臧旹。(172 號)

(6) 愄(威)王埢人臧旹。(183、166 號)[2]

(7) 愄(威)王埢臧嘉。(166 號)[3]

將(7)跟(5)(6)比較,前者的文字當是"威王之埢人臧嘉"或"威王埢人臧嘉"的省略説法。

"埢"字跟"宅"字一樣,也不見於字書,字當從"土"從"宀""屯"聲。許多學者指出,簡文"埢"是指肅王等埋葬之地,[4]甚是。據(1)(5)(6)的"埢人"連言這一特點,不能不使我們聯想到睡虎地秦簡《法律問答》中的"甸人"。"甸人"見於《法律問答》190 號簡:

可(何)謂"甸人"?"甸人"守孝公、𤅴(獻)公冢者殹(也)。[5]

整理者注説:"《禮記・文王世子》有甸人,即《周禮》的甸師,與本條的甸人無關。"從簡文來看,秦簡的"甸人"是指看守秦孝公、獻公墳墓的人。"屯"與"甸"古音相近。上古音"甸"屬定母真部,"屯"或音徒深切,屬定母文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6]可以

---

〔1〕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一二〇,文物出版社 1991 年。參看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28—3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劉國勝:《包山楚墓簽牌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第 327—328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2〕"愄王埢人臧"位於 183 號簡尾,"旹"位於 166 號簡首。此"旹"字原文從"畀"。陳偉指出 183 號簡尾文字應與 166 號簡首文字連讀,同時還指出(6)與(5)所記的人名是同一個人。見陳氏著:《包山楚簡初探》第 35—3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3〕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二六、七六、七八、七九、八三、八五。

〔4〕參看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 194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第 83 頁;何琳儀:《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第 56 頁。

〔5〕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 64 頁,釋文第 138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6〕參看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第 108—109 頁,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4 年;趙彤:《戰國楚方言研究》第 98—99、109—110 頁,中國戲劇出版社 2006 年。

通用。疑楚簡的"坉人"即秦簡的"甸人",指看守楚肅王等墳墓的人。

但是,秦簡"甸人"之"甸"字無墳墓的意思。跟"坉人"之"坉"一樣從"屯"聲的"窀"字,往往與"穸"字連言,是埋葬的意思,引申爲墓穴,雖與墳墓有關,但並非指墳墓。〔1〕不過按照上文的説法,《楚居》的"夷宅"即古書中的"夷陵",與"宅"相當的"陵"字卻是墳墓的意思。上古音"陵"屬來母蒸部,"屯"屬定母文部,"甸"屬定母真部,三字聲母都是舌頭音,韻部字音有關。關於蒸部與真、文二部的字相通,已有學者根據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的例子加以討論,〔2〕爲了節省篇幅,我們在這裏衹舉幾個跟"陵"、"甸"有關的例子。《禮記·檀弓下》"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吴師,及之",鄭玄注:"陳,或作'陵',楚人聲。"《史記·萬石君傳》"萬石君徙居陵里",裴駰《集解》引徐廣曰:"陵,一作'鄰'。"《史記·天官書》"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漢書·天文志》與此相當的文字"凌雜"作"鱗雜"。"陳"、"鄰"、"鱗"屬真部。此是"陵"字或從"夌"聲之字與真部字相通的例子。《儀禮·士喪禮》"兩籩無縢",鄭玄注:"古文'縢'爲'甸'。"《周禮·地官·小司徒》"四丘爲甸",鄭玄注:"甸之言乘也。""縢"、"乘"屬蒸部。此是"甸"字與蒸部字相通的例子。在這幾個例子中,值得注意的是《禮記·檀弓下》"陳弃疾"之"陳"或作"陵",據鄭玄注説,是由於"陳"、"陵"二字的"楚人"讀"聲"相近的原故。"甸"從"田"聲。"田"、"陳"二字音近古通,齊國的"陳氏"或作"田氏",〔3〕即是其例。頗疑包山楚簡"坉人"之"坉"和睡虎地秦簡"甸人"之"甸",都應該讀爲"陵"。楚簡和秦簡把陵墓之"陵"寫作"坉"和"甸",可能是爲了跟山陵之"陵"相區别而有意改寫的。

戰國時期,國君的陵園規模宏大。《吕氏春秋·安死》説:"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爲宫室、造賓阼若都邑。"守護、管理的"守陵户"也很多,如《史記·吕不韋列傳》説秦莊王之母夏太后,"百年後",陵"旁當有萬家邑",可見一斑。作爲一個大國楚國國君的陵園,其規模一定更加宏大,"守陵户"一定更加衆多。湖北的考古工作者曾對楚國郢都故城紀南城周邊的楚墓進行過調查,其中位於紀南城北的紀山大薛家窪墓地爲自然山崗,全長0.65公里、寬0.3公里。墓地經過人工修

〔1〕參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31—32頁注[73],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2〕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年第3期,第67頁。沈培:《上博〈緇衣〉篇"恙"字解》,《華學》第六輯,第68—74頁,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又《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132—136頁,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李家浩、楊澤生:《談上博竹書〈鬼神之明〉中的"送盂公"》,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四輯,第180—18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3〕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86頁【陳與田】條,齊魯書社1989年。

築,由矩形臺、祭壇、兩座大冢、44座陪冢和臺階組成,〔1〕氣勢磅礴,從中可以想象當時陵園的氣派。

"州"在包山楚簡中是一個行政單位。〔2〕由於"宣王之垞(陵)"占地面積大和"守陵户"衆多,已經形成爲"州"一級的行政單位,故(2)以"宣王之垞(陵)"命名爲"宣王之垞(陵)州"。漢代陵園置縣邑,與此同類。

作爲行政單位的"州",人們爲了生活的需要,就得設市。(3)(4)的"宣王垞(陵)市"即屬於這種市,"宣王垞(陵)市之客"或"宣王垞(陵)市客"即管理這種市的官。"客"是楚國特有的一種官名,例如"粟客"、"鑄客"之類。〔3〕

《楚居》的"宅"與《廷志》的"垞",當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後者是在前者之上加注"土"旁而成,它們的關係跟《説文》正篆"宅"與其古文"垞"同類。按照上面的説法,《廷志》的"垞"應該讀爲"陵",那麽,作爲"垞"字異體和跟古書"夷陵"之"陵"相當的"宅"字,也應該讀爲"陵"。

上文説過,"夷陵"位於枝江之西。古代的枝江在今枝江市東北。楚都丹陽爲枝江説的地理位置要比丹淅説更近"夷陵"。沮、漳二水發源於荆山,二水南行至河溶南合流後稱爲沮漳水,經枝江東入長江。熊繹由"景宗"順沮水或漳水南下,經合流後的沮漳水即可到達枝江的丹陽;如果由枝江的丹陽溯沮漳水入漳水北上,即可到達鄀國境内,"竊鄀人之犝"。不過在此需要説明的是,"竊鄀人之犝"的"鄀人",也有可能是在熊繹之前就來到"夷宅"附近居住的"鄀人",〔4〕或者是因販牛之類的事經過"夷宅"或其附近的"鄀人",〔5〕不一定是指鄀國中心區域境内的"鄀人"。因爲"夷陵"是楚先王居住在"丹陽"時的陵墓所在地,地近"丹陽",所以《楚居》以"夷陵"指代"丹陽"。從這一點來看,楚都丹陽在枝江的可能性要比在丹淅的可能性更大。〔6〕

上文還説過,主張楚都丹陽在枝江説者,有的認爲當陽季家湖古城遺址或磨盤山

〔1〕荆門博物館:《紀山楚冢調查》,《江漢考古》1992年第1期,第21—23頁。

〔2〕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86—93頁。

〔3〕參看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第47—48頁;《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135—137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楚國官印考釋(兩篇)》,《語言研究》1987年第1期,第124頁。

〔4〕古代某些國家的疆域,在中心區域之外的周邊地區,可以位於其他國家境内,即所謂的"插花地"。如果"鄀人"居住在"夷宅"附近,即屬於這種情況。

〔5〕這有點像鄭國賈人弦高市牛於周,在滑國遇到秦軍一樣。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史記·秦本紀》秦繆公三十二年、《鄭世家》鄭繆公元年等。

〔6〕《史記·楚世家》等所説的"丹陽",是指一個區域,而不是指一個城邑,楊寬曾有論述,可以參看。楊説見其所著:《西周時代的楚國》,《江漢論壇》1981年第5期,第102頁;《西周史》第62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遺址即丹陽遺址所在。按“當陽”在先秦時期就已存在,其名見於嶽麓書院藏秦簡三十五年《日志》:“己未宿當陽。”[1]在《漢書·地理志》爲南郡屬縣,故城在今當陽東。季家湖古城遺址和磨盤山遺址也在當陽東。“當陽”與“丹陽”古音相近。上古音“當”屬端母陽部,“丹”屬端母元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有關。《詩·大雅·抑》第九章以元部的“言”與陽部的“行”押韻,[2]《楚辭·九章·抽思》以陽部的“亡”與元部的“完”押韻,[3]《管子·正》以元部的“變”與陽部的“陽”、“明”押韻。此是合韻的例子。郭店楚墓竹簡《五行》39—40 號有“柬〈柬〉之爲言猶練也”之語,[4]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與此相當的文字,“練”字經文部分作“賀”,説文部分作“衡”,[5]“練”屬元部,“賀”屬歌部,“衡”屬陽部。《國語·魯語上》記展禽論祭爰居非政之宜有“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之語,《禮記·祭法》與此相當的文字“單”作“賞”,“單”屬元部,“賞”屬陽部。《荀子·非相》“談説之術……欣驩芬薌以送之”,《韓詩外傳》卷五第二十二章、《説苑·善説》第一章與此相當的文字,“芬薌”分别作“芬芳”、“憤滿”,“薌”、“芳”屬陽部,“滿”屬元部。《説文》石部“磺”字古文作“卝”,“卝”與“丱”、“卵”古本一字,屬元部,“磺”屬陽部。此是通假的例子。《周易·夬》九五爻辭“莧陸夬夬”,孔穎達疏:“馬融、鄭玄、王肅皆云:莧陸,一名商陸。”“莧”屬元部,“商”屬陽部。此是異名的例子。[6]在這些例子中,《國語·魯語上》的“單”《禮記·祭法》作“賞”,值得注意。“單”、“丹”音近古通,如趙國地名“邯鄲”,戰國貨幣文字和兵器文字作“甘丹”;[7]“賞”、“當”二字都從“尚”聲。此是“丹”、“當”間接通用的例子。頗疑“當陽”即“丹陽”。同一個地名在不同時期的不同寫法,其中有一種情况,酈道元《水經注》説是“方俗之音”,“字隨

[1]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第 79 頁。

[2] 參看王力:《詩經韻讀》第 3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3] 參看王力:《楚辭韻讀》第 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洪興祖《楚辭補注》説“完,一作光”,疑是後人認爲“完”不入韻而臆改的。

[4]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34、151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5]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第 204、299 行,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釋文第 18、22 頁,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6]《淮南子·天文》“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閼”,高誘注:“單,讀明揚之‘明’。”“單”屬元部,“明”屬陽部。此是注音的例子。不過有學者認爲高注文字有誤。章太炎説“明”是“丹”字之誤;黄侃説高注是爲“閼”字作音,當云“閼讀曰遏止之遏”。參看吴承仕:《經籍舊音序録　經籍舊音辨證》第 235、296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7]《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第 195、319—320、592—594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册,10996、11039 號,中華書局 2007 年。

讀改”或“字從讀變”的原故。[1] 後世把“丹陽”寫作“當陽”,套用酈道元的話説,當是“方俗之音”,“字隨讀改”或“字從讀變”的結果。據上引嶽麓書院藏秦簡文字,把“丹陽”改作“當陽”,可能出現在秦將白起拔郢,建立南郡之後。由於把“丹陽”改作“當陽”的時間較早,到了漢代人們已不知道這一情況,所以對“丹陽”的地望已不甚了了,於是造成兩千多年來的各種猜測,至今尚無定論。如果實際情況確實如此,那麼主張楚都丹陽在枝江説者,有的認爲當陽季家湖古城遺址或磨盤山遺址即丹陽遺址所在,可能是對的。這進一步證明我們把《楚居》的“夷宅”讀爲“夷陵”,指代“丹陽”的説法是合理的。

最後需要説明一下,我們説“夷陵”在宜昌東,是按照傳統説法。不過在學術界,也有人不同意这一傳統説法的,如著名學者錢穆,他就認爲“夷陵”在宜城的夷水邊上。錢氏説:

> 白起破楚都,乃鄢郢,即漢宜城。《水經注》:“沔水過宜城縣東,合夷水,下入若。夷水自中廬來,逕宜城西山,爲夷溪。又東南逕羅川城,故羅國。又謂之鄢水,《春秋》‘楚人伐羅,渡鄢’者也。[2] 夷水又東注於沔,昔白起攻楚,引西山長谷水,即是水也。”疑夷陵本指宜城外西山楚先王墓地,以夷水得名,非《漢志》之夷陵也。[3]

首先要説明的是,錢氏所引《水經注》文字見於卷二十八《沔水》篇,乃意引,而且將《經》文和《注》文混在一起。“下入若”之“若”,通行本作“鄀”。

錢氏所説漢宜城,位於現在宜城縣東南約 7.5 公里的“楚皇城”遺址,[4]也就是楚的鄢邑,鄀即位於鄢邑東南,而夷水的西山位於鄀西北不遠,這跟《楚居》釋文注〔二六〕所説“夷宅”“近於鄀”相合。

其實錢氏的説法是有問題的。上録錢氏之語所引《水經注・沔水注》説得很清楚,宜城的夷水本名鄢水,如果楚先王墓所在的“夷陵”位於宜城的夷水,當名“鄢陵”。從這一點來看,就足以證明“夷陵”不在宜城的夷水。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

〔1〕例如《水經注・潁水注》:“〔女陽〕縣故城南有汝水枝流,故縣得厥稱矣……余按‘汝’、‘女’乃方俗之音,故字隨讀改。”又《淯水注》:“棘水自新野縣東而南流,入于淯水,謂之爲力口也。‘棘’、‘力’聲相近,當爲棘口也。又是方俗之音,故字從讀變,若世以棘子木爲力子木是也。”

〔2〕見《左傳》桓公十三年。

〔3〕錢穆:《史記地名考》上册第 550 頁,商務印書館 2001 年。石泉也有類似的説法,見其所著:《六朝時期宜都、建平郡地望新探——附吴蜀“夷陵之戰”地理考辨》,《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續集》第 229—251 頁。

〔4〕參看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調查》,《考古》1965 年第 8 期,第 377—382 頁;楚皇城考古發掘隊:《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考古》1980 年第 2 期,第 108—113 轉 134 頁。

律令》456號所記的縣邑中,有"姊(秭)歸、臨沮、夷陵"。[1] 松柏漢墓木牘35號《南郡免老簿》所記的"夷陵"位於"秭歸"、"夷道"之後,不跟"宜成(城)"在一起。[2] 按"臨沮"在今遠安縣西北,"夷道"在今宜都市,它們分别位於"秭歸"、"夷陵"之北和之南,四縣相鄰,秦漢時期都屬南郡。於此可見,"夷陵"確實在今宜昌市東。錢氏有關楚國的歷史地理的學説,是對傳統説法進行大搬家,主要認爲楚國南方一些地名,原先都在北方,如澧、沅、湘諸水不在江南,而在江北。[3] 所以,他認爲"夷陵"也在北方,剛好在宜城南有一條鄢水又叫夷水,於是就把"夷陵"定在宜城的夷水邊上。根據出土文字資料,證明錢氏的意見是不可信的,如鄂君啟節舟節證明澧、沅、湘諸水確實在江南。[4] 現在張家山漢簡、松柏木牘證明,錢氏把"夷陵"搬到宜城南的夷水,同樣也是不可信的。

我們説錢穆把"夷陵"定在宜城的夷水是不可信的,並不意味楚先王墓"夷陵"的地望不可以討論。事實上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就有幾篇文章,結合考古成果討論過這個問題。[5] 我想在討論的時候,要考慮到楚先王墓地的"夷陵"與秦漢南郡屬縣的"夷陵",既有聯繫,又有區别。《水經注·沮水注》和《荆州圖記》等説楚昭王墓在當陽東南七十里。[6] 楚昭王墓地是否就是"夷陵"所在地,值得考慮。

總之,我認爲《楚居》的"夷宅"應該讀爲"夷陵",指代楚都"丹陽";秦漢時期南郡屬縣"當陽",很可能是"丹陽"的音變。這些意見能否成立,希望能得到專家的指教。

(李家浩　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45、197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2] 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年第4期,第29—32頁,封二:1、2。

[3]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上册第387—392頁,商務印書館1985年;《〈楚辭〉地名考》,《古史地理論叢》第124—127、132—135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八册,12113號。

[5] 楊明洪:《楚夷陵探討》,《江漢考古》1983年第2期,第66—67轉73頁。吴郁芳:《楚西陵與夷陵》,《江漢考古》1993年第4期,第75—76轉86頁。

[6]《荆州圖記》見《文選》卷十一王仲宣《登樓賦》和卷二十六謝玄暉《暫使下都夜發新林至京邑贈西府同僚》李善注引。

從清華簡《楚居》看丹淅人文區位形成

沈建華

一

關於楚國丹陽都城的討論，長期以來一直受到歷史考古學者的關注，曾提出不同的四種説法〔1〕。隨着近三十年來考古學者陸續在湖北丹江流域發現了楚國大型重要遺址〔2〕，因此楚國都城"丹淅説"的影響越來越受到重視。尤其是楚簡資料的公佈〔3〕，比如清華簡《楚居》記載楚國祖先的發源、遷徙源自丹淅地區，"逆上汌水，見盤庚之子，處於方山"，經李學勤考證，指出汌水即均水，即《漢書・地理志》的鈞水，在今湖北丹江口水庫一帶〔4〕。從《楚居》的祖先神話傳説，揭開了丹淅流域與楚國的歷史淵源。《詩經・商頌・殷武》曰："撻彼殷武，奮伐荆楚。冞入其阻，裒荆之旅。"可以想見自商代以來這裏就是楚人活動的要地，故鄭玄箋："殷道衰而楚

---

〔1〕主要有"當涂説"、"秭歸説"、"枝江説"、"丹淅説"等四種觀點，參見徐少華《楚都丹陽地望探索的回顧與思考》，《荆楚歷史地理與長江中游開發——2008年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1—63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2〕1977—1979年，考古工作者在當時的淅川縣倉房公社(現爲倉房鎮)，丹江岸邊下寺龍山附近發掘24座春秋時期的楚國墓葬，共出土了包括青銅禮器、樂器、兵器、車馬器、生産工具和玉器等各類文物達8 000餘件。1990—1992年間，考古工作者再次在下寺春秋楚墓群附近的和尚嶺、徐家嶺等地發掘了10餘座楚國貴族墓葬，出土文物達2 000多件。見《河南省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第10期；《河南省淅川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1982年第2期。

〔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篇，中西書局2010年。

〔4〕何琳儀：《楚都丹淅説新证》，《文史》2004年第2期，第11—18頁；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人叛。主宗撻然奮揚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顯阻,謂逾方城之隘,克其軍率而俘虜其士衆。"丹淅人文區位在楚國族源的形成和發展中占據了極重要的位置,其歷史意義不可低估。

對於丹淅地區的討論,如果從歷史地理沿革整體來分析,我們認爲一個都城的建立,需要有一個漫長的人文區位積累過程,並非一朝一夕能够完成,其中包括族群的遷徙、地緣政治、外來戰争,及農業自然灾害等種種復雜的因素,最終建立王朝都城。由於楚國早期資料的缺乏,長期以來學者們的討論基本上都被局限於西周以後,而對於商代的資料,並没有引起足够的關注,即便其在論证上仍存在很多分歧[1]。商代楚族的地理方位,向來是研究領域的一個薄弱缺環。那麽南國的楚族,究竟在商代什麽方位?長期以來,歷史學者並没有給出一個明確的地點。

在商代大部分卜辭地名中,多見記載王畿田獵和征伐西北羌戎地名,而對於南國的楚族地名,卜辭記載則甚少。但其實也不乏有不少附屬於商王室的楚國地名,向我們揭示了南方地區楚族小國的存在,其中丹、襄、曾、息是商王田獵出游的活動地區之一。商王室這種自北向南交往的通道活動,也讓我們窺見商時南國小部族早期的發源歷史與形成,乃至後來被楚國歸併後,楚國逐漸發展和壯大。對此本文列舉卜辭所涉的有關楚國地名、族名,意在爲楚國郢都從丹陽城遷徙討論,提供一點研究綫索。

二

我們知道上古五帝時期堯放朱丹的傳説,向來是戰國諸子百家津津樂道的故事[2]。《古本竹書紀年》曰:"后稷放帝朱於丹水。"《尚書正義》引《漢書·律曆志》云:"堯讓舜,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則'朱'是名,'丹'是國也。"《水經·丹水注》曰:"《吕氏春秋》曰:'堯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蠻。'即此水也。又南合均水,謂之析口。"由文獻而知"丹"地自夏代就已存在,屬南蠻之地。見《詩經·商頌·殷武》曰:"維女荆楚,居國南鄉。"

楚國的先民最早就生活分佈在商朝的南部今淅川一帶,從武丁卜辭中所見,位於

[1] 按鄭杰祥以"雀"來作爲南方定點,在滎水。南方概念其實不出中原範圍。參見《商代地理考》第223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2] 李零:《容成氏》,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南方的"丹伯"族長,就已臣服於商王室,被封爲伯侯,如:

(1) 呼从丹伯。　　《合集》716 正(武丁期)

衆所周知,在商代卜辭中諸侯、伯、子、婦名字,大部分與地名或方國名相同,多數取自本地名,經商王册封爵位繼承下來。丹伯也不例外,擁有自已被商王册封的領地,卜辭所記載商王經常往返於丹地田游:

(2) …卯卜…貞…𢀛…在丹。　　《合集》8014(武丁期)

(3) 貞亡𢦔…在十月,在丹。　　《合集》24385(祖庚祖甲期)

(4) 已卯卜,王在丹。　　《合集》24386(祖庚祖甲期)



8014



24385



24386

"丹"即今湖北丹江口一帶,近河南淅川,在丹、淅二水合流之處,史稱"丹淅之會"。早在四十年代,吕思勉、童書業及白壽彝先生就認爲:"丹陽就是丹水之陽,位於今陝西、河南和湖北三省交界之地。"[1]《史記·楚世家》載:"熊繹當周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據《漢書·地理志》載:"周成王時,封文武先師鬻熊之曾孫熊繹於荆蠻,爲楚子,居丹陽。""丹"作爲一個族名,其先祖可追溯到堯子帝朱夏朝,到了周初已發展成爲楚人據點,被封爲"丹陽"。那麽"丹"的部族,在商代卜辭中的"丹"地究竟在何處?位置並不確定,但是從商王田獵丹地同版地名不難分析,可知"丹"地與"大"、"襄"地,分别在四五日里程相距不遠,如下:

(5) 辛巳卜,【行】貞:王步自丹…【亡】災。

乙酉卜,行貞:王步自遘于大,亡災。在十二月。

庚寅卜,行貞:王步自遘于襄(瀼),亡災。　　《合集》24238

〔1〕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三卷上古時代(下册),第 1007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這片卜辭爲我們提供了一個可預知的範圍,説明了丹地與襄地之間的聯繫。卜辭地名"襄"字,有多種字形[1]繁體从水作"瀼"字(《屯南》1098;《合集》28188;《集成》15・9821 父丁尊)。"瀼"因襄河得名,初名漾水,亦名漾川,《尚書・禹貢》:"番冢導漾,東流爲漢。""瀼"指的是漢江,古名爲沔水,即指漢水。故見卜辭記載商王在瀼地舉行河的劉祭活動,應該是在漢水一帶:

(6) 貞燎于河。 《合集》3458 正

…奠…在襄(瀼)。 《合集》3458 反

(7) 貞王其田于襄(瀼)劉于河。 《合集》30439

(8) 其田于襄(瀼)劉 于河。 《合集》30431

卜辭"瀼",在今湖北北部襄樊市一帶,在漢水中游。《漢書・地理志》謂:"襄陽位於襄水之陽,故名。"又《水經注・沔水》:"(沔水)一水東南出。應劭曰:'城在襄水之陽,故曰襄陽。'是水當即襄水也。城北枕沔水,即襄陽縣之故城也。"又:"沔水又經平魯縣南";"東對樊城。"

卜辭"瀼"地,在金文又稱"樊"。西周末春秋初,襄樊曾是鄧國的所在,楚人滅鄧,襄陽歸楚。樊氏子姓國,屬"殷民七族"後裔。傳世的春秋時期樊君鬲銘文:"樊君作叔嬴妳滕器寶鬻"(《集成》3・626)。按此器與襄陽蔡坡相鄰的山灣墓地出土的"子季嬴青簠"爲同姓,[2]由此可證襄樊在春秋時已是嬴姓之樊封地,是可信的。陳槃和于豪亮認爲嬴姓之樊如《路史・國名紀丁商氏後篇樊下》所云:"今襄之鄧城有樊城鎮,漢之樊縣,有古樊城,樊陂,樊侯國也。"[3]1978 年河南信陽先後出土了"樊夫人龍嬴自作行盤"(《集成》16.10082)[4]和"樊君夔"銅鬲銘文(《集成》16・10256),與 60 年代湖南省博物館公佈的"樊君夔"匜應該是同一個人。[5] 從上



24238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襄,第 132—134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2] 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

[3] 于豪亮主張古代有二樊氏,一爲嬴姓,二爲仲山甫封陽樊(《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2 期);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滅表撰異》(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五,臺北 1969 年 4 月)第 3 册,第 276 頁,樊條。

[4] 河南省博物館等:《河南信陽市平橋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1 期。

[5]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第 73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舉卜辭不難看出,商代時期楚國襄樊地區與商王室已經建立了附屬往來的關係。根據考古資料南陽十里廟遺址表明:"漢水中游河南南陽與湖北襄樊地區的商代文化遺存……該遺址的文化性質可分爲先商、商、西周、春秋四期。"〔1〕至少説明了商周到春秋時期的政治疆域延續有迹可循。



28188

襄陽地處江漢平原與中原地區的古代交通要衝,在商代已經形成,從卜辭記録來看,瀼地是商王經常往來的田游區域,卜辭記商王在瀼地田獵一次竟然獲麋鹿達二百隻:

(9) …獲麋二百…在襄(瀼)。 《合集》10990

(10)貞于乙酉陷𡿧麋在襄(瀼)。 《合集》10991

(11)…田襄(瀼)湄日亡𢦏,不遘雨。大吉 《合集》29352

(12) 戊弜田襄(瀼),其悔。 《合集》29353

(13) 王叀…襄(瀼)先射 …征…麃… 《合集》29356

如果説上舉卜辭(5)中的"瀼"地與"丹"的同版,爲我們提供了楚族二地的相距地理位置,那麼《屯南》1098片"瀼"與"曾"同版地名,又爲我們的討論提供了更有力的證據:

(14) 丙寅卜,王其田瀼,叀丁往,戊征…大吉
叀戊往,己征亡𢦏,沓王。大吉
叀壬往曾,征亡𢦏,沓王。大吉
王其田瀼,征射𣪊兕,亡𢦏。沓王。吉 《屯南》1098

值得注意的是,這片卜辭記載:商王在丙寅至己巳日在瀼地田獵和征伐,第六天壬(申)日來到了曾地,然後又從曾地回到了瀼地田獵射取了兕獵物〔2〕,可見曾地與

〔1〕魯西奇:《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對象與方法——漢水流域的個案考察》第128頁注釋,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2〕瀼地一帶自古盛産"兕"獵物,見於《古本竹書紀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與卜辭商王田獵"射𣪊兕"相同。

瀼地相距不遠。從(5)和(14)辭例不難看出,"丹"地是商王進入南國的第一起點,接着入"襄"地,再入"曾"地,然後返回"襄"地。從地望和田獵行程時間推測分析,"丹"與"襄"與"曾"三地之間相距不遠,説明當時商王田獵區域很可能遠至漢水一帶,這三地之間關係,不僅爲卜辭中"丹"的地望確立提供了依據,而且"曾"與"襄"兩地同版,爲歷史上争論的"曾"即"隨"與姒姓的"繒(鄫)"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名,[1]從商代地理的角度提供了依據。也足以説明了南國的襄、曾族在商代就已存在。1979年襄樊文物管理處從廢品公司回收到《曾仲子敔鼎》[2]。


H24:394
1098

曾族臣屬於商王室,商王對曾地既有戰事又有和平相處的記載:

(15) …𠂤曾伐。 《合集》1012

(16) …弗克曾。 《合集》31812

(17) …午卜賓貞,翌丁未蒸𬎆來祭于曾…用。 《合集》4064

(18) 叀冒曾于之擒。吉 《屯南》815

殷被周滅後,附屬於商王室的曾族也隨之歸併於周。從地緣分析,它與西周早期的曾國應該是沿革繼承的關係。見於卜辭有"曾"與"周"同版:

(19) 曾于…眔周… 《合集》8463

因此我們就不難理解1979年,隨州城郊季氏樑一座春秋墓中出土兩件青銅戈,一件自稱"周王孫季怡孔臧元武元用戈",另一件爲:"(曾)穆侯之子西宫之孫,曾大攻(工)尹季怡之用。"[3]季怡既是"周王孫"又是"曾大工",其先輩是"穆侯",這無疑説明了曾國是受封於周王室的姬姓,這樣就得到解釋了。

---

[1] 徐少華:《曾即隨及其歷史淵源》,《江漢論壇》1986年第4期。
[2] 襄樊市文物管理處:《湖北襄樊揀選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82年第9期。
[3] 隨縣博物館:《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年第1期。

李學勤先生認爲："曾國地理位置文獻闕載，所幸近年湖北多批曾器出土，其疆域根據出土文物分佈範圍，大致是以今隨州市爲軸心向四周伸延，西起襄陽，東過隨城，北到新野，南達京山。"〔1〕而此一帶被學術界稱之爲"隨棗走廊"，是楚國歷史地理上最重要的地名之一。近二十年來湖北隨州溳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其中溳陽出土銅器，顯示曾、楚通婚爲姬姓，〔2〕此器是曾子爲其長女孟姬鑄造的陪嫁媵器。從這兩件顯示曾、楚通婚的銅器銘文分析，曾國爲姬姓。

1979 年河南羅山天湖出土了帶有商代息族族徽的銅器銘文，可知古息國在今息縣西南、淮水北岸，不少學者作了考證〔3〕，本文不再重復。息國的歷史最早可追溯到商代時期，卜辭記録被商王册封的"息伯"(《合集》20086)、與王室聯姻的"婦息"(《合集》2354 臼)，以及王室往來息地的田獵活動(《合集》25572)，可見息國與王室非同一般的特殊關係。1975 年溳陽出土的西周晚期息國銅器："郋子行自作食盆，永寶用之。"〔4〕可見早期的息人爲商王朝鎮守豫南地區。到了春秋時已淪爲楚人淮河上中游一帶北方的前沿門户，最終被楚吞滅。

三

自盤龍城商代遺址和青銅器的發現，其文化與中原文化有很大的一致性〔5〕，這一發現證實了江漢地區屬於商王四方封中的"南土"，即盤龍城。而都城的建立，正是來自於商王室早期這種自北向南的通道互動發展基礎上的。通過丹淅地區大量的出土文物，使我們認識到，此地區歷來是先秦各個時期王室進入南方的重要活動控制地區。周人克商後，繼承了商王室與楚人的臣屬關係，地處淅川地區的早期楚國，無論是戰争還是和平時期一直與商周王室保持密切的交往歷史。西周甲骨記載周王與楚國的交往如："楚子來告。"從甲骨卜辭商王"丹"與"襄"與"曾"三地的田獵路綫，表明早在商代，王室不僅在丹淅流域一帶頻繁活動，而且涉過漢水，説明

〔1〕李學勤：《曾國之迷》，《光明日報》1978 年 10 月 4 日；《續論曾國之謎》，《江漢論壇》1990 年增刊。

〔2〕程欣人：《隨縣溳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1 期。

〔3〕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第 80—8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王長豐：《"息"方國族氏考》，《中原文物》2007 年第 2 期，第 59—65 頁；何光岳：《息國考》，《史學月刊》1988 年第 6 期，第 110—116 頁；閆孟蓮：《息國歷史與地理論考》，《信陽師範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 期。

〔4〕程欣人：《隨縣溳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1 期。

〔5〕陳賢一：《江漢地區的商文化》，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商王勢力已經抵達中原最遠南土,與後來周昭王"伐楚荆,涉漢"(《古本竹書紀年》)的路綫大致相同。更值得注意的是,流散的京師畯尊銅器,近期讀到李學勤先生一文披露:"銘文開頭説'王涉漢伐楚',意思非常明確楚應當在漢水南面,從而昭王必須渡過漢水纔能攻擊楚人。"李文指出該銅器"由尊銘末有族氏'𣃔𢍰'可知京師畯出殷商,但他本人則來自京地","京在陝西旬邑西"。〔1〕《史記·屈原列傳》就有:"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淅"的記載,可見先秦時期丹淅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它位於豫、鄂、陝三省邊陲,有陸通秦晉、水達吴楚之稱,向來是商周王室進入南方的要塞。因此説楚人由從丹陽遷徙,發展到漢水中游乃至江漢平原,是有着其歷史淵源的。

附記: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項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的資助。

(沈建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副研究員)

〔1〕李學勤:《由新見青銅器看西周早期鄂、曾、楚》,《文物》2010年第1期,第40—43頁。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虛詞研究

張顯成　王玉蛟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以下簡稱"《清華簡(壹)》"),[1]包含《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以下稱"《金縢》")、《皇門》、《祭公之顧命》(以下簡稱"《祭公》")、《楚居》九篇。這九篇文獻內容涉及先秦時期的戰争、君臣奏對、國都遷徙等歷史事實,以其失真性較少的特點,如實地保留了當時的語言面貌,不光對於研究先秦時期的歷史文化和補正傳世文獻有巨大價值,而且對於研究包括虛詞在內的古漢語也有着巨大的價值。

漢語是孤立語,使用虛詞來表示語法意義是漢語的重要特點,虛詞在漢語語法結構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是重要的語法手段,故虛詞在漢語語法體系中占有極爲重要的地位。跟實詞相比,虛詞的數量少得多,但是它的使用頻率很高,而且個性很强,運用複雜,所以從漢代以來,就備受學者的重視,清代至今,虛詞的研究一直是漢語研究的熱點。本文即以新出土材料《清華簡(壹)》爲研究對象,對其中的虛詞進行窮盡性搜集整理和儘可能全面的研究,希望能對漢語史和簡帛文獻學的研究有所裨益。

本文的研究僅限於虛詞,同一字的實詞用法不計入在內,簡文殘斷、模糊不清者也不計入。按照比較通行的分類法,將虛詞分爲副詞、連詞、介詞、助詞、語氣詞五大類,除語氣詞、介詞外,每一大類下又分爲若干小類。爲便於行文和排印,所引簡文除虛詞外的合文、重文一律分開書寫,原簡中的生僻字改寫成通行體,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下面先分類描寫《清華簡(壹)》中的虛詞,然後再探討其中的有關問題。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 2010 年。

一、副　　詞

副詞主要修飾謂語,表示動作行爲或性質狀態的各種特征;同時,也對主語或賓語起修飾作用,表示它們在與謂語發生關係時的方式、狀態、範圍等。副詞在古漢語虚詞中數量最多,包括範圍最廣。《清華簡(壹)》共出現副詞 65 個,爲了細緻描寫和説明,我們根據其在句中所表示的語法意義的不同,分爲時間副詞、頻率副詞、狀態副詞、範圍副詞、肯定否定副詞、語氣副詞、程度副詞、謙敬副詞八類來闡述。

(一) 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主要是表示動作行爲變化發生的時間以及與動作變化有關的時間狀態的詞。共出現時間副詞 11 個,分别爲: 今、昔、其$_1$〔1〕、既、久、方$_1$、將、先、前、初、作。

今

共出現 13 例。常用於全句之首,有時用在謂語之前。表示説話的當時,主要表示動作行爲在説話時發生或在説話時仍然維持的狀態。可譯爲“現在”。如:

(1) 胡今東祥不章? (《尹至》3)

(2) 今后胡不監? (《尹誥》2)

另見:〔2〕《尹至》3,《尹誥》2,《保訓》3、10,《耆夜》10、12,《金縢》12,《皇門》2,《楚居》4、5、8。

昔

共出現 6 例。常用於句首,也可用於謂語前面,多用於追溯過去時間内發生的事情。可譯爲“以前”、“以往”等。如:

(1) 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詷。 (《保訓》3)

(2)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恤。 (《皇門》2)

另見:《保訓》4、8,《金縢》11,《祭公》19。

其$_1$(亓$_1$)

其,寫作“亓”。用作時間副詞,共出現 2 例。用在謂語之前,表示將要進行某種行爲動作。可譯爲“將要”。

〔1〕“其”作虚詞時有多種詞性或用法,我們采用“其$_1$”、“其$_2$”的形式加以區别。下同。

〔2〕爲節省篇幅,以下衹標明該虚詞的出處(簡號),不引文句内容。

(1) 我亓(其)爲王穆卜。 (《金縢》1)

(2) 今汝祗服毋懈,亓(其)有所由矣。 (《保訓》10)

既

共出現 9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或狀態已經出現或已經完結。可譯爲"已經"。如:

(1) 隹尹既及湯咸有一德。 (《尹誥》1)

(2) 室既成,無以內之。 (《楚居》4)

另見:《程寤》5,《保訓》6,《耆夜》5、7,《金縢》1,《皇門》5、13。

久(舊)

久,寫作"舊",[1]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或狀態的長久或永久性的持續。可譯爲"長時間地"。

(1) 昔舜舊(久)作小人。 (《保訓》4)

(2) 朕聞茲不舊(久),命未又所延。 (《保訓》10)

方$_1$

作時間副詞,共出現 4 例。用於句首或謂語之前,相當於"始"、"纔"。《廣雅・釋詁一》:"方,始也。"《詩・大雅・公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起行。"朱熹集傳:"方,始也。"

(1) 方壯方武,穆穆克邦。 (《耆夜》4)

(2) 方壯方武,克燮仇讎。 (《耆夜》5)

將(牆)

將,寫作"牆"。僅出現 1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將會發生的動作行爲。可譯爲"將要"、"將會"等。

公牆(將)不利于孺子。 (《金縢》7)

先

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的發生在另一動作之前。可譯爲"先"、"首先"等。

---

[1] 舊,群母、之部;久,見母、之部,二字韻同,聲同爲喉音,故可相通。

(1) 游徜徉,先處于京宗。 (《楚居》2)

(2) 天用弗保,媢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寍。 (《皇門》12)

前

僅出現1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的發生在另一動作之前。可譯爲"先"、"首先"等。

前出於喬山,宅處爰波。 (《楚居》1)

初

僅出現1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施事者發出的動作行爲尚屬首次。可譯爲"開始"、"最初"等。

季連初降於隈山,抵于穴穷。 (《楚居》1)

作(复)

作,寫作"复"。僅出現1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或狀態是在某一條件下實現的。可譯爲"纔"、"就"等。《廣雅・釋詁一》:"作,始也。"《書・益稷》:"蒸民乃粒,萬邦作乂。"此"乃"、"作"對舉,均爲虚詞。

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复(作)陳周邦。 (《祭公》4)

(二) 頻率副詞

頻率副詞表示動作行爲在單位時間内多次發生。共出現5個頻率副詞,分别爲:亦$_1$、又、矧、或、復。

亦$_1$

作頻率副詞,共出現9例。常用於謂語之前,表示人和人、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可譯爲"也"、"還"等。如:

(1) 王亦未逆公。 (《金縢》9)

(2) 至酓狂亦居京宗。 (《楚居》4)

另見:《尹誥》1,《金縢》11,《皇門》12,《祭公》5、7、19(2)[1]。

又、矧

"又"共出現2例,"矧"僅出現1例。二者意義相同,均用作頻率副詞,表示情况的

[1] 括號中數字表明出現次數,"祭公19(2)"表示《祭公》第19支簡出現了2次,未用括號標明次數的表示衹出現1次。下同。

再次或重複出現。有時也"矧又"連用,意義與單用相同。

(1) 既醉又侑,明日勿稻。(《耆夜》7)

(2) 矧又勿亡秋明武威。(《程寤》6)

具體説來,"'矧'字在《尚書》周初文獻中可作副詞,同'又'或'與',偶爾與'矧亦'連文。"[1]這是人們在傳世的《尚書》中得出的結論。因爲副詞"亦"常用同於副詞"又",[2]故從理論上講,上古"矧亦"可連文,則"矧又"也可連文。但過去人們未找到"矧又"連文的文獻用例,而今天在《清華簡》中得到了證據。其實,"矧又"連文在後世文獻中還可得見其例,衹是很少而已,如《舊唐書·陸贄傳》:"矧又有休代之期,無統帥之馭,資奉若驕子,姑息如倩人。"

或

僅出現1例。《經傳釋詞》卷三:"或,猶'又'也。"即相當於頻率副詞"又"。《詩·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

周公或夜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耆夜》8)

復(逘)

復,寫作"逘"。共出現5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再次發生。可譯爲"再"、"又"等。如:

(1) 我之□□□□亡以逘(復)見於先王。(《金縢》8)

(2) 二公命邦人盡逘(復)築之。(《金縢》13)

另見:《楚居》8、12、13。

(三) 狀態副詞

狀態副詞用於動詞性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的狀態或方式。該類副詞的特點是含義比較具體、實在。共出現狀態副詞9個,分别爲:親、胥、恐、速、急、尚、猶、遲、自$_1$。

親

出現2例。表示動作行爲由施動者親自完成,可譯爲"親自"。

(1) 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鬲丘。(《保訓》4)

(2) 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縢》12)

[1] 楊伯峻:《古漢語虚詞》第142頁,中華書局1981年。

[2]《廣韻·昔韻》:"亦,又也。"《左傳·文公七年》:"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

胥(疋)

胥,寫作"疋"。共出現2例。表示動作行爲由兩個及以上的主體互相施受,可譯爲"相互"。

乃隹急急疋(胥)驱疋(胥)教于非彝。 (《皇門》7)

恐(忎)

恐,寫作"忎"。共出現4例。用於謂語之前,表達人的一種心理狀態或敬畏之情,可譯爲"恐怕"、"唯恐"等。如:

(1) 忎(恐)墜保訓。 (《保訓》1)

(2) 今朕疾允病,忎(恐)弗念終。 (《保訓》3)

另見:《保訓》2、4。

速

共出現2例。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急遽或迅速,可譯爲"迅速地"。

(1) 嘉爵速飲,後爵乃從。 (《耆夜》4)

(2) 嘉爵速飲,後爵乃復。 (《耆夜》6)

急(䛒)

急,寫作"䛒"。[1] 共出現2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急遽或迅速。

乃維䛒=(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 (《皇門》7)

此句今本作"維時及胥學於非夷","及(急)"字不重,故上例的"急急"當是狀態副詞的疊用,不當視作形容詞。

尚

僅出現1例。表示動作行爲的延續或殘存狀態。可譯爲"還"、"仍舊"等。

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朕辟昭王之所。 (《祭公》3)

猶

共出現4例。用在動詞或形容詞謂語之前,表示事物既成狀態的持續。可譯爲"還"、"尚且"等。如:

---

[1] "䛒"與"急",均從"及"聲,故可相通。

(1) 成王猶幼在位。 (《金縢》6)

(2) 景平王即位,猶居乾溪之上。 (《楚居》12)

另見:《皇門》9,《楚居》16。

遲(遅)

遲,寫作"遅"。僅出現1例。與"先"相對,可譯爲"晚"。

穴酓遲(遅)徙於京宗,爰得妣列。 (《楚居》2)

自1

作狀態副詞,共出現5例。常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是由施動者親自發出的。可譯爲"自己"、"親自"等。如:

(1) 夏自絶其有民,亦隹厥衆。 (《尹誥》1)

(2) 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 (《皇門》10)

另見:《保訓》4,《金縢》6、10。

(四)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都用作修飾謂語,在句中作狀語,主要表示與謂語行爲動作有關的施事者或受事者的範圍大小。共出現8個,分别爲:皆、率、咸、并/並、盡、斯1、凡、獨。

皆

共出現6例。用於謂語之前,可譯爲"都"。如:

(1) 余及汝皆亡。 (《尹至》2)

(2) 至共王、康王、嗣子王皆居爲郢。 (《楚居》11)

另見:《皇門》13,《祭公》17、20,《楚居》6。

率

共出現2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施動者的全體。可譯爲"全部"、"都"。

(1) 其有民率曰:"隹我速禍。" (《尹至》3)

(2) 夏隱率若時? (《尹至》4)

咸

共出現3例。可譯爲"皆"、"都"。如:

(1) 咸曰:"胡今東祥不章?" (《尹至》3)

(2)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 (《尹誥》1)

另見:《保訓》6。

並/并(𢦔)

并,寫作"𢦔"。就作虛詞而言,"並"、"并"同詞。共出現2例。用在謂語之前,可譯爲"一起"。

(1) 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 (《程寤》3)

(2) 小民用假能稼穡,𢦔(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 (《皇門》6)

盡(聿)

盡,寫作"聿"。共出現3例。可譯爲"全部"。如:

(1) 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聿(盡)復築之。 (《金縢》13)

(2) 遜措乃心,聿(盡)付畀余一人。 (《祭公》9)

另見:《楚居》5。

斯₁

作範圍副詞,共出現3例。可譯爲"盡"。

(1) 天疾风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 (《金縢》9)

(2) 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 (《金縢》8)

凡

僅出現1例。常用在名詞或名詞短語前邊,表示總括性特征。可譯爲"所有的"。

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 (《金縢》13)

獨

僅出現1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是由施事者一人發出的。可譯爲"孤独地"、"單独地"等。

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 (《皇門》10)

(五) 肯定、否定副詞

肯定、否定副詞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爲的肯定或否定。共出現12個。其中肯定副詞3個,分别爲:必、信、允;否定副詞9個,分别爲:弗、不、無、毋、勿、莫、非、蔑、未。

1. 肯定副詞

表示對動作行爲的肯定,常用於謂語之前。

必

僅出現2例。《楚居》中"必"寫作"朼"。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爲、事態的肯定推斷。可譯爲"必須"、"一定"等。

(1) 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詷。 (《保訓》3)

(2) 柰朼(必)夜。 (《楚居》5)

信

僅出現1例。表示事實的確鑿無疑,渲染謂語所指的真實性。可譯爲"一定"、"確實"等。

曰:"信。殹(噫),公命我勿敢言。" (《金縢》11)

允

共出現4例。《詞詮》卷八:"允,信也。"用於動詞、形容詞之前或用在句首,可譯爲"一定"、"確實"等。如:

(1) 今朕疾允病,恐弗念終。 (《保訓》3)

(2) 使卑柔和順,生民不災,懷允。 (《程寤》8)

例(2)的"懷允",即"允懷"。

另見:《保訓》7,《祭公》9。

2. 否定副詞

表示對動作行爲的否定,常用於謂語之前。

弗

共出現12例。二者作否定副詞,均用於謂語或其他副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爲的否定。可譯爲"不"。如:

(1) 弗虞其有衆。 (《尹至》2)

(2) 湯往征弗服。 (《尹至》5)

另見:《程寤》2,《保訓》3、9,《金縢》11,《皇門》7(2)、8、12,《祭公》19、20。

不

共出現51例。表示對動作行爲的否定,用於謂語或其他副詞之前。如:

(1) 胡今東祥不章? (《尹至》3)

(2) 今后胡不監? (《尹誥》2)

另見:《尹至》5,《程寤》5(3)、6、7(2)、8(2)、9(2),《保訓》1、2、5、6(2)、7、9、10(2)、

11(2),《耆夜》5、10(2)、12(2),《金縢》1、4、5、7,《皇門》1、2、3、5、8(3)、10、12,《祭公》1、2、3(2)、10、18、19,《楚居》3、8。

無(亡)

無,寫作"亡"。共出現12例。其中也出現1個"無"的用例。[1] 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爲或存在事實的否定。可譯爲"没有"、"不"等。如:

(1) 政用迷亂,獄用亡(無)成。 (《皇門》11)

(2) 非民亡(無)與守邑。 (《尹誥》1)

(3) 亡(無)以復見於先王。 (《金縢》8)

(4) 無以內之。 (《楚居》4)

"亡與"、"亡以"共出現5例,占"亡"出現總數的41.7%。可見二者在當時已經成爲較爲固定的詞組。

另見:《皇門》11、3、5,《程寤》7、8,《祭公》13、14、16。

毋(母)

毋,寫作"母"。共出現18例。放在動詞、形容詞之前,既可表示單純的否定,又可表示禁止性的否定。如:

(1) 今汝祗备母(毋)解,其有所由矣。 (《保訓》10)

(2) 母(毋)淫! (《保訓》11)

另見:《耆夜》11(2)、12、13、14(2),《金縢》3,《皇門》12、13、15、16(3)、17、18、20。

勿

共出現8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禁止或勸阻。可譯爲"不要"。如:

(1) 一勿遺。 (《尹至》5)

(2) 吾何祚於民,俾我衆勿違朕言? (《尹誥》3)

另見:《程寤》6、8,《保訓》4,《耆夜》7,《金縢》6、11。

莫

僅出現2例。表示不施行某種動作行爲。可譯爲"不"、"不能"。

(1) 善夫莫達在王所。 (《皇門》11)

(2) 然莫恤其外。 (《祭公》17)

---

[1] 亡,通"無"。有學者認爲表"没有"、"不"意的"亡"讀爲本字,此不取。

非

共出現13例。有兩種用法:

第一,在叙述句或判斷句中,用在謂語之前,表否定,可譯爲"不"、"不是"等。如:

(1) 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 (《皇門》1)

(2) 斯乃非休德以應。 (《皇門》9)

另見:《皇門》7。

第二,作否定副詞,表示前後事理相違背,帶有假定性轉折語氣。可譯爲"如果不是"等。如:

(1) 非民亡與守邑。 (《尹誥》1)

(2) 何警非朋? (《程寤》4)

另見:《程寤》4、5、8(3)、9(3)。

蔑(穫)

蔑,寫作"穫"。僅出現1例。常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爲或狀態的否定。可譯爲"無"、"不"。

朕寡邑小邦,穫(蔑)有耆耇慮事屏朕位。 (《皇門》1)

未

共出現5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對未來某一動作的否定。可譯爲"没有"、"不"等。如:

(1) 命未有所延。 (《保訓》10)

(2) 未可以戚吾先王。 (《金縢》1)

另見:《耆夜》10,《金縢》9(2)。

(六) 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主要是用於謂語或其他副詞之前,强調一種語氣,加强句子的感情色彩。共出現2個語氣副詞,分别爲:其$_2$、胡。

其$_2$(亓$_2$)

作語氣副詞,共出現7例。大都用在動詞之前。具體用法如下:

第一,表示推測、估計,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可能"、"大概"、"或許"等。共2例:

(1) 汝亓(其)有吉志。 (《尹至》1)

(2) 隹余沖人亓(其)親逆公。 (《金縢》12)

第二,表示一種期望、勸勉的語氣。共出現 3 例。如:

(1) 后亓(其)賚之。 (《尹誥》3)

(2) 公亓(其)告我懿德。 (《祭公》2)

另見:《祭公》20。

第三,用在疑問句中,加强句子的疑問語氣。共 2 例:

(1) 今亓(其)如台? (《尹至》4)

(2) 亓(其)猶克有獲? (《皇門》9)

胡(䜣)

胡,寫作"䜣"。共出現 2 例。可譯爲"爲什麽"、"怎麽"等。

(1) 䜣(胡)今東祥不章? (《尹至》3)

(2) 今后䜣(胡)不監? (《尹誥》2)

(七) 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用於動詞或形容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或狀態所達到的各種程度。共出現 14 個程度副詞,分別爲:周、甚、已、大、多、方$_2$、溥、旁、永、丕$_1$、叚、迄、疾、茲$_1$。通過分析,發現這些程度副詞都是表示程度高,根據其表義程度,可分爲三類:表示程度至極、表示程度過高、表示程度較高。

1. 表示程度至極

僅有 1 個。

周

僅出現 1 例。義爲"極"、"最"等。

朕聞周長不貳。 (《程寤》6)

2. 表示程度過高

共出現 2 個,分別爲:

甚

共出現 2 例。常用於形容詞謂語之後,表示超出常情,不是人所希望的。

(1) 發,朕疾病甚。 (《保訓》2)

(2) 余惟時來見,不淑疾甚。 (《祭公》2)

已

共出現 3 例,常用於形容詞謂語之前。如:

(1) 毋已大樂,則終以康。 (《耆夜》11)

(2) 毋已大康,則終以祚。 (《耆夜》12)

另見:《耆夜》14。

3. 表示程度較高

共出現10個,分别爲:

大

共出現11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狀態顯示的程度之大。如:

(1) 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 (《耆夜》1)

(2) 惟武王大敗之。 (《祭公》10)

另見:《尹至》4,《耆夜》11、12、14,《金縢》9、13、14,《祭公》18,《楚居》16。

多

共出現4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次數之多。如:

(1) 王念日之多歷。 (《保訓》1)

(2) 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 (《皇門》4)

另見:《皇門》6,《祭公》1。

方₂

作程度副詞,僅出現1例。用在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所進行的力度之大,覆蓋的面積之廣。

隹我後嗣,方建宗子。 (《祭公》13)

溥(尃)

溥,寫作"尃"。共出現2例。用在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覆蓋的面積之廣。可譯爲"遍"、"普遍"。

(1) 命于帝廷,尃(溥)有四方。 (《金縢》4)

(2) 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尃(溥)聞在下。 (《祭公》5)[1]

---

[1] "溥"與"敷"均有表"遍"、"普遍"之虛詞義。《玉篇·水部》:"溥,徧也,普也。"《漢書·王莽傳下》:"惟民困乏,雖溥開諸倉以賑贍之,猶恐未足。"顔師古注:"溥與普同。"《詩·大雅·抑》:"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孟子·滕文公》:"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清華簡(壹)》釋文將本例的"尃"依今本《祭公》"敷文在下"而讀爲"敷",從語意上講也不算錯,但是,同一批材料中的表同一意義的"尃",一讀爲"溥",一讀爲"敷",不統一。縱觀整個古代文獻,表"遍"、"普遍"時多用"溥",而少用"敷",故我們將本例的"尃"讀爲"溥"。

旁

僅出現1例。用在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所進行的力度之大,覆蓋的面積之廣。

乃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於王所。 (《皇門》3)

永(羕)

永,寫作"羕",僅出現1例。用在謂語之前,表示動作的長期持續狀態。可譯爲"永久"、"永遠"等。

丕隹后稷之受命是羕(永)厚。 (《祭公》13)

丕$_1$(不$_1$)

丕$_1$,寫作"不"。共出現2例。[1] 可譯爲"非常"。

(1) 王曰:"公稱不(丕)顯德,以余小子揚文武之烈,揚成、康、昭主之烈。" (《祭公》7)

(2) 不(丕)顯來格,歆厥禋盟。 (《耆夜》8)

叚

共出現2例。用在動詞性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所顯示的程度之大。可譯爲"大"。

(1) 王邦用寍,小民用叚能稼穡。 (《皇門》6)

(2) 旻天疾威,余多時叚懲。 (《祭公》1)

迄(乞)

迄,寫作"乞"。僅出現1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承繼某一時點直至行爲發生的時刻,可譯爲"直至"。

乃隹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乞(迄)有寶,以助厥辟,勤恤王邦王家。 (《皇門》2)

疾

共出現3例。用於謂語之前作狀語或謂語之後作補語,表示動作行爲程度之大。如:

---

〔1〕丕,滂母、之部;不,幫母、之部,二者韻同,聲同爲唇音,故可通。上古多用"不"表示"丕"。

(1) 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 (《金縢》9)

(2) 余惟時來見,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 (《祭公》2)

另見:《祭公》1。

兹₁

作程度副詞,僅出現 1 例。表示程度的加深。

舜既得中,言不易事變名,身兹備。 (《保訓》6)

(八) 謙敬副詞

謙敬副詞常用於下級對上級、臣屬對皇帝、晚輩對長輩,或同輩之間表示尊敬的語言中。對人用表敬副詞,説自己則用表謙副詞。共出現 4 個,分别爲: 敬、祇、惠、敢。我們根據其表義不同,分爲表敬副詞和表謙副詞兩類。

1. 表敬副詞:

表敬副詞一般用來修飾動詞謂語,該動詞所代表的動作行爲是由别人發出的,從而表示對别人的動作行爲的感激和尊重之情。共出現 3 個: 敬、祇、惠。

敬

共出現 7 例。如:

(1) 發! 汝敬聽吉梦。 (《程寤》4)

(2) 亦美懋綏心,敬恭之。 (《祭公》12)

另見:《程寤》6,《保訓》9、11,《皇門》12,《祭公》20。

祇

共出現 3 例,釋爲"敬也"。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的虔敬態度。如:

(1) 今汝祇備毋懈,其有所由矣。 (《保訓》10)

(2) 祇備不懈,用受大命。 (《保訓》7)

另見:《保訓》7。

惠

僅出現 1 例。用於動詞之前,表示説話人認爲動作的施行是施事者的恩賜或美好的情意,常用於表示敬意。可據文義適當譯出,也可不譯。

不肯惠聽無辠之辭,乃隹不順是治。 (《皇門》8)

2. 表謙副詞:

敢

僅出現1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謙卑、客氣,可譯爲“冒昧地”。

謀父朕疾隹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 (《祭公》10)

綜上,爲了更直接地了解《清華簡(壹)》副詞使用情況,我們將上文所述的65個副詞列表如下:

表1 《清華簡(壹)》副詞統計表

副詞類別		個數/頻率[1]	用例/頻率
時間副詞	今、昔、其$_1$、既、久、方$_1$、將、先、前、初、作	11/16.9%	42/14.5%
頻率副詞	亦$_1$、又、矧、或、復	5/7.7%	18/6.2%
狀態副詞	親、胥、恐、速、急、尚、猶、遲、自$_1$	9/13.8%	23/8.0%
範圍副詞	皆、率、咸、并/並、盡、斯$_1$、凡、獨	8/12.3%	21/7.3%
肯定、否定副詞	必、信、允;弗、不、毋、無、勿、莫、非、蔑、未	12/18.5%	129/44.6%
語氣副詞	其$_2$、胡	2/3.1%	9/3.1%
程度副詞	周、甚、已、大、多、方$_2$、溥、旁、永、丕$_1$、叚、迄、疾、茲$_1$	14/21.5%	35/12.1%
謙敬副詞	敬、祗、惠、敢	4/6.2%	12/4.2%
合計		65/100%	289/100%

通過觀察上表可知:

1. 肯定、否定副詞無論是詞語數量還是用例都是最多的,占44.6%。這充分説明了肯定、否定副詞在語言交際中的重要作用,也爲我們研究現代漢語的肯定句、否定句提供了重要的綫索。其中,否定副詞“不”所占的比例最大,占40%,這説明在上古漢語中,“不”就在其語義場中占有主導地位。

2. 時間副詞、程度副詞的用例數量僅次於肯定、否定副詞,三者占總數的71.2%。由此再次説明,這三大部分是副詞的主體,自然也是我們研究古代漢語虚詞時要注重的部分。

---

〔1〕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一位數。下同。

二、連　詞

連詞是在詞、詞組、分句、句、句群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它們之間各種關係的詞。連詞不獨立作句子成分,也没有修飾作用。《清華簡(壹)》中共出現連詞 31 個,我們根據其在句子中表示的意義和功能的不同,具體分爲:順承連詞、並列連詞、轉折連詞、讓步連詞、因果連詞、假設連詞、比況連詞七大類。

(一) 順承連詞

順承連詞主要表示前後兩項的順接關係,包括時間的先後承接,動作與目的、結果的關係,狀語與謂語的關係。共出現 12 個順承連詞,分別爲:乃/廼、茲$_2$、用$_1$、丕$_2$、丕惟、丕則、斯$_2$、斯乃、則$_1$、以$_1$、焉、而$_1$。

乃/廼

"乃",有時寫作"廼",共出現 36 例,其中"乃"共計 29 例,"廼"共計 7 例。《經傳釋詞》卷六:"乃,猶'於是'也,字或作'廼'。乃,猶'然後'也。"表示前後相成。可譯爲"於是"、"隨後"等。如:

(1) 乃致衆於亳中邑。　　(《尹誥》4)

(2) 微無害,廼歸中於河。　　(《保訓》8)

另見:《尹至》4,《程寤》1,《保訓》5,《耆夜》1、4、6、7,《金縢》2(2)、3、5(2)、6、7(2)、8(2)、12,《皇門》2、3、7(2)、8、9(3)、10、11,《祭公》9、15、21,《楚居》3、4、8。

茲$_2$

作順承連詞,僅出現 1 例。用在句首,可譯爲"於是"。

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茲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

(《祭公》6)

用$_1$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 5 例。用法同"以",用於下分句,表目的。可譯爲"來"、"以"等。如:

(1) 翼翼不解,用作三降之德。　　(《保訓》7)

(2) 祇備不懈,用受大命。　　(《保訓》9)

另見:《保訓》7,《祭公》5、6。

丕$_2$(不$_2$)

作順承連詞,僅出現1例。常用於複合分句的後一分句中,承接上文,表示在前面所述的情況下如何,可譯爲“就”、“於是”等。

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不(丕)承。(《皇門》6)

丕惟(不隹)

丕惟,寫作“不惟”。共出現4例。表示順成關係,可譯爲“就”、“於是”等。如:

(1) 惟我後嗣,方建宗子,不隹(丕惟)周之厚屏。(《祭公》13—14)

(2) 既沁,乃有履宗,不隹(丕惟)文武之由。(《祭公》15)

另見:《祭公》13(2)。

丕則(不則)

丕則,寫作“不則”。共出現2例。表示順成關係,可譯爲“就”、“於是”等。

(1) 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不則(丕則)亡遺後,至于萬億年,參敘之。(《祭公》14)

(2) 公曰:“嗚呼,天子,不則(丕則)寅言哉。”(《祭公》15)

斯$_2$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3例。承接上文,可譯爲“就”、“於是”等。如:

(1) 是人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皇門》4)

(2) 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皇門》5)

另見:《金縢》13。

斯乃

共出現2例。用於順承連接,可譯爲“則”、“就”等。

(1) 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皇門》9)

(2) 是人斯乃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皇門》9)

則$_1$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5例。具體用法如下:

第一,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對前一部分的介紹或進一步説明。如:

(1) 毋已大樂,則終以康。(《耆夜》11)

(2) 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耆夜》12)

另見:《耆夜》14。

第二,表示前後兩方面具有順承關係,可譯爲"於是"、"就"等。

(1) 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 (《金縢》5)

(2) 歲大有年,秋則大穫。 (《金縢》14)

以₁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17例。其具體用法如下:

第一,後一部分表示前一部分動作行爲的目的。可譯爲"來"、"去"、"爲了"等。如:

(1) 邦人□□□□弁,大夫綴,以啟金縢之匱。 (《金縢》10)

(2) 無以内之,乃竊鄀人之犝以祭。 (《楚居》4)

另見:《金縢》4、10、12,《皇門》2、5、12,《保訓》8。

第二,"以"的前一部分表示後面動作行爲的方式或狀態。如:

(1) 王布書以泣。 (《金縢》11)

(2) 巫並該其脅以楚。 (《楚居》3)

第三,"以"的前一部分表示條件或原因,後一部分表示結果或狀況。可譯爲"纔"、"以至於"等。如:

(1) 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 (《皇門》6)

(2) 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 (《皇門》10)

另見:《祭公》8、《楚居》11、14、15。

焉(玄)

"焉",寫作"玄"。共出現8例。作連詞,用於複合句後一分句之首,承接上文,表示在上面所説的情況下如何。可譯爲"於是"、"就"等。如:

(1) 爲郢復徙居免郢,玄(焉)改名之曰福丘。 (《楚居》9)

(2) 若敖起禍,玄(焉)徙居蒸之野。 (《楚居》10)

另見:《楚居》7、12、13(2)、16(2)。

另外,"玄(焉)"在簡文中還作兼詞,暗含介詞"於"和代詞"是",可譯爲"在這裏"。共有2例:

(1) 周公乃爲三壇同墠,爲一壇於南方,周公立玄(焉),秉璧戴珪。

(《金縢》2)

(2) 衆不容於免,乃潰疆郢之陂而宇人玄(焉)。 (《楚居》8)

而$_1$

作順承連詞,共出現2例。

(1) 懼其主,夜而內尸,抵今曰奈,奈必夜。 (《楚居》5)

(2) 衆不容於免,乃潰疆郢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曰郢。 (《楚居》8)

(二) 並列連詞

並列連詞主要用於連接具有並列關係的詞、詞組、分句。共出現7個並列連詞,分別爲:返/及$_1$、與$_1$、若$_1$、同、暨、以$_2$、乃維。

及$_1$(返)

及,有時寫作"返"。作並列連詞,共出現5例,其中4例寫作"返"。連接兩個並列的成分,表並列關係。可譯爲"和"。如:

(1) 王及太子發並拜吉梦。 (《程寤》3)

(2) 余返(及)汝皆亡。 (《尹至》2)

另見:《尹至》4,《尹誥》1,《金縢》7。

與$_1$

作並列連詞,共出現3例。連接兩個及以上相同或相近的詞或短語,可譯爲"和"、"同"之類。如:

(1) 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 (《金縢》5)

(2) 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 (《金縢》5)

另見:《楚居》4。

若$_1$、同、暨(概)

三者作並列連詞,均僅出現1例。其中"暨"寫作"概"。三者均用作連接前後兩個相同或相近的成分,表示並列關係,可譯爲"和"。

(1) 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 (《金縢》4)

(2) 周公乃爲三壇同墠。 (《金縢》2)

(3) 我亦隹有若祖周公概(暨)祖召公,茲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

(《祭公》6)

以$_2$

作並列連詞,共出現 2 例。前後兩部分是並列關係,可譯爲"和"、"與"等。

(1) 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 (《金縢》9)

(2) 王有旨酒,我憂以颫。 (《耆夜》7)

乃維(乃隹)

乃維,寫作"乃隹"。共出現 2 例。表示並列關係,常和"不"、"弗"等否定副詞成對出現,可譯爲"不是……而是……"。

(1) 至於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隹(維)急急胥驅胥教於非彝。 (《皇門》7)

(2) 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隹(惟)不順是治。 (《皇門》8)

(三) 轉折連詞

轉折連詞,主要配合上下文表示前後兩項之間的轉折關係。共出現 4 個轉折連詞,分别爲:億、則$_2$、然、而$_2$。

億(意)

"億",寫作"意"。僅出現 1 例。常用在前後內容相轉折的並列複合句中。可譯爲"可是"、"但是"等。

惟容納棘,意(億)亡勿用。 (《程寤》7)

則$_2$

作轉折連詞,僅出現 1 例。其連接的前後兩部分具有轉折關係,可譯爲"卻"。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恤。 (《皇門》2)

然

共出現 2 例。用於分句之句首,表示轉折關係。可譯爲"然而"。

(1) 汝毋各家相而室,然莫恤其外。 (《祭公》17)

(2) 蠻服之,然毋夕□,維我周有常刑。 (《祭公》20)

而$_2$

作轉折連詞,共出現 3 例。前後兩項爲形容詞,常見的形式是其中一項有否定副詞。如:

(1) 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 (《耆夜》11)

(2) 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 (《耆夜》13)

另見:《耆夜》14。

(四) 讓步連詞

讓步連詞主要表示前後之間的讓步關係。僅出現1個讓步連詞:惟$_1$。

惟$_1$(隹$_1$)

惟,寫作"隹"。作讓步連詞,僅出現1例。連接分句與分句,表示讓步。可譯爲"即使"、"雖然"等。

隹(惟)容納棘,億亡勿用。 (《程寤》7)

(五) 因果連詞

因果連詞主要是連接前後具有因果關係的兩個部分。共出現4個因果連詞,分别爲:用$_2$、惟$_2$、乃惟、惟時。

用$_2$

作因果連詞,共出現10例。用於連接前後兩個分句,表示連接的部分具有因果關係。如:

(1) 王用能奄有四鄰。 (《皇門》6)

(2) 天用弗保,媢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寍。 (《皇門》12)

另見:《皇門》4(2)、5、6(4)、11。

惟$_2$(隹$_2$)

惟,寫作"隹"。作因果連詞,共出現3例。表示動作行爲的理由,可譯爲"正因爲"等。如:

(1) 亦隹(惟)厥衆。 (《尹誥》1)

(2) 我亦隹(惟)有若祖祭公,修和周邦,保乂王家。 (《祭公》7)

另見:《祭公》5。

乃惟(乃隹)

乃惟,寫作"乃隹"。複音連詞,表示因果關係,共出現3例。如:

(1)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恤,乃隹(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 (《皇門》2)

(2) 乃隹(惟)詐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 (《皇門》9)

另見:《皇門》11。

惟時(隹寺)

惟時,寫作“隹寺”。共出現2例。時,通“是”,此也。《書・無逸》:“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孔傳:“從是三王各承其後而立者,生則逸豫無度。”惟是,即“因此”。

(1) 我聞祖不豫有遅,余隹寺(惟時)來見,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祭公》2)

(2) 隹寺(惟時)皇上帝宅其心,享其名德。(《祭公》4)

(六) 假設連詞

假設連詞主要表示假設關係,一般用在複句的偏句裏。僅出現一個假設連詞:苟。

苟(句)

苟,寫作“句”。僅出現1例。用於假設複句的前一分句,表示假設的情況或條件;後一分句表示結果。

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句(苟)克有諒,無不懔達,獻言在王所。(《皇門》3)

(七) 比況連詞

比況連詞用於表示舉例。共出現2個比況連詞:如、譬如。

如(女)

“如”,寫作“女”。共出現2例。“女”在上古屬“泥”母,“魚”部;“如”在上古屬“日”母,“魚”部。聲近韻部相同,所以上古多通用。用於舉例證明上文的觀點。可譯爲“像”、“比如”等。

(1) 女(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樂,時不遠。(《程寤》5)

(2) 女(如)棫柞亡根。(《程寤》6)

譬如(卑女)

譬如,寫作“卑女”。共出現3例。用於舉例證明上文的觀點。可譯爲“像”、“比如”等。如:

(1) 卑(譬)女(如)戎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皇門》9)

(2) 卑(譬)女(如)梏夫之有媢妻。(《皇門》10)

另見:《皇門》13。

綜上,我們將《清華簡(壹)》中出現的31個連詞列表如下:

表 2 《清華簡(壹)》連詞統計表

連詞類別		個數/頻率	用例/頻率
順承	乃/迺、茲₂、用₁、丕₂、丕惟、丕則、斯₂、斯乃、則₁、以₁、焉、而₁	12/38.7%	86/64.5%
並列	及₁、與₁、若₁、同、暨、以₂、乃維	7/22.6%	15/11.3%
轉折	億、則₂、然、而₂	4/12.9%	7/5.3%
讓步	惟₁	1/3.2%	1/0.8%
因果	用₂、惟₂、乃惟、惟時	4/12.9%	18/13.5%
假設	苟	1/3.2%	1/0.8%
比況	如、譬如	2/6.5%	5/3.8%
合計		31/100%	133/100%

通過觀察上表,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1. 在《清華簡(壹)》中,連詞的門類已經比較齊全,系統比較完備,出現了表示各種意義的連詞。

2. 表順承關係和並列關係的連詞用例占據連詞系統總用例的絶大部分,占75.8%,這足以説明表順承、並列關係的連詞在當時的語言交際中的重要性。

三、介　詞

介詞,其後大都會有賓語出現,主要用來介紹它的賓語給謂詞。"介詞+賓語"結構位於謂語前或後,對謂語起修飾作用。從語法上看,介賓短語的增添是擴展句子結構的重要手段;從語義上看,它們主要用來引進與動作相關的時間、對象、處所或引進動作行爲的工具、方式、條件、依據等。《清華簡(壹)》中共出現介詞 13 個,分别爲:自₂、至、在、及₂、於/于、至于、越、與₂、用₃、從、爲、以₂、抵。

自₂

作介詞,共出現 19 例。"自"作爲介詞,從甲骨文時代就已經開始。引介與動作行爲起始有關的方位、地點等。如:

(1) 隹尹自夏徂亳。 (《尹至》1)

(2) 自釐臣至于又分私子,茍克有諒,無不懔達。 (《皇門》3)

例(2)中"自……至于",是一個較爲固定的格式,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範圍。另見:《尹至》5,《楚居》3、6、7(3)、8、9、10(2)、11、12、13、14(2)、15(2)。

至

共出現21例。其後接地點或時間類名詞,構成"介賓結構"。具體用法如下:

1. 接地點名詞,表示到達某個地方。

(1) 逯至在湯。 (《尹至》1)

(2) 王乃出逆公至鄗。 (《金縢》12)

2. 後接人名,表示到某個朝代,表示時間。如:

(1) 至酓狂亦居京宗。 (《楚居》4)

(2) 至酓孽、酓摯居發漸。 (《楚居》5)

另見:《楚居》4、5、6(2)、7(3)、8、9(2)、10(2)、11(2)、12、13、16。

在(才)

在,寫作"才"。共出現23例。《兩周虛詞集釋》:"才,介詞,與今'在'字同。表方所。"用在地點名詞或方位詞之前,表示存現的一種狀態。如:

(1) 惟商慼在周,周慼在商 (《程寤》5)

(2) 善夫莫達在王所。 (《皇門》10—11)

另見:《尹至》3(2),《程寤》7,《耆夜》10、11、13,《金縢》3、7,《皇門》1、2、4、5、6、10,《祭公》1、3(2)、5、19。

及₂

作介詞,共出現4例。《兩周虛詞集釋》:"及,介詞,猶'至'也、'到'也。"具體用法如下:

1. "及"用在動詞前,表示趕在動詞所代表的動作、行爲發生的時機行動之時。可譯爲"趕得上"。如:

(1) 恐不汝及訓。 (《保訓》2)

(2) 惟余沖人亦弗及知。 (《金縢》11)

另見:《保訓》11。

2. 構成"從……及"結構:

从朝及夕,毋已大康。(《耆夜》12)

“從……及”是一個較固定的結構,表示起始範圍,可譯爲“由……到……”。

於/于

“於”共出現14例;“于”共出現41例。“西周金文中開始出現介詞‘於’”。[1] 在《清華簡(壹)》中,“于”的用例占絶大多數。“于”和“於”本是兩個字,而作爲虚詞,這兩個字用法相同之處多,不同處極少,所以我們將二者放在一起討論。

第一,引介時間,僅1例。

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雕鴞》。(《金縢》8)

第二,引介方位、處所。

1. 引介動作行爲發生的處所,可譯爲“在”。如:

(1) 乃致衆于亳中邑。(《尹誥》4)

(2) 夏播民內(入)于水曰戰。(《尹至》5)

另見:《程寤》1、3(3)、7,《保訓》4、8(2),《耆夜》1、10,《金縢》4、5、6、7,《皇門》3、13(2),《楚居》1(4)、2(2)、3、4、11、14(2)、15(2)。

2. 引介動作行爲發生的方位,僅出現1例。

爲一壇於南方。(《金縢》2)

第三,引介範圍、對象。

1. 引介行爲的主動者,可譯爲“被”。如:

(1) 見章于天。(《尹至》3)

(2) 衆不容於免。(《楚居》8)

2. 引介與動作行爲相關的人或物。可不必譯出。如:

(1) 厥辟作怨于民。(《尹誥》2)

(2) 吾何祚于民。(《尹誥》3)

另見:《程寤》4,《保訓》5(2),《皇門》2、5、7、8(2)、12,《金縢》7、8,《祭公》6、14。

3. 引介動作行爲發生、出現的範圍。可譯爲“在……方面”。如:

(1) 弗失于政。(《祭公》19)

[1] 何樂士:《古代漢語虚詞通釋》第739頁,北京出版社1985年。

(2) 我亦不以我辟陷于難。 (《祭公》19)

4. 引介比較的對象。如:

(1) 今我譬小于大。 (《皇門》2)
(2) 我亦上下譬于文武之受命。 (《祭公》12)

至于

共出現4例,其用法如下:

1. 後接時間或朝代,可譯爲"到……(时)"。如:

(1) 至于成康,祗備不懈,用受大命。 (《保訓》9)
(2) 至于萬億年,參叙之。 (《祭公》14)

另見:《皇門》7。

2. 與"自"共同構成"自……至于",表示一种范围。

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 (《皇门》3)

越(越)

"越",寫作"越"。僅出現1例。作介詞,帶時間詞語作賓語,可譯作"於"。

我來,越(越)今旬日。 (《尹至》1)

爲

作介詞,僅出現1例。介引與動作行爲相關的對象,構成"介詞+賓語+動詞"的格式。可譯爲"替"。

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 (《金縢》1)

與₂

作介詞,僅出現1例。介引與動作行爲相關的對象,"與"後的賓語常省略。

非民無與守邑。 (《尹誥》1)

用₃

作介詞,共出現4例。表示所用的工具、方法等,相當於"以",可直接譯爲"用"。如:

(1) 民復之用離心。 (《尹誥》2)
(2) 先神祇複式用休 (《皇門》5)

另見:《祭公》11(2)。

以₂

作介詞,共出現 19 例。其後接賓語,構成"介詞+賓語(賓語可省略)"的介賓結構,用於謂語動詞的前或後,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種種關係。其具體用法如下:

1. 表示動作行爲所賴以實現的工具、手段、前提等。可譯爲"用"、"拿"、"根據"等。如:

(1) 汝以書受之。 (《保訓》3)

(2) 昔前人傳保,必受之以詷。 (《保訓》3)

另見:《金縢》5、6,《皇門》7、8。

2. 表示動作行爲直接涉及的對象。如:

(1) 毋已大樂,則終以康。 (《耆夜》11)

(2) 樂樂旨酒,宴以二公。 (《耆夜》3)

另見:《耆夜》13、14,《皇門》9(2)。

3. 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原因。可譯爲"因爲"。如:

(1) 是人斯乃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 (《皇門》10)

(2) 汝毋以戾茲辠辜亡時遠大邦。 (《祭公》15)

另見:《祭公》16(3)、19(2)。

從

僅出現 1 例。介引出時間的起點。可譯爲"由"、"打"等。

從朝及夕,毋已大康。 (《耆夜》12)

抵(氐)

抵,寫作"氐"。共出現 4 例。其後常接時間或地點,表示動作行爲的時間或處所。可譯爲"到……(時候)"、"到……(處)"等。如:

(1) 季連初降於隈山,氐(抵)於穴窮。 (《楚居》1)

(2) 氐(抵)今曰楚人。 (《楚居》3)

例(1)後接"穴窮",表示地點;例(2)後接"今",表示時間。

另見:《楚居》5、8。

綜上,我們將《清華簡(壹)》13 個介詞的使用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清華簡(壹)》介詞統計表

	時間	對象	處所	工具、方式	範圍	原因	共計
自$_2$			18		1		19
至	19		2				21
在			22				22
及$_2$		3			1		4
於/于	1	19	33		2		55
至于	3				1		4
越	1						1
與$_2$		1					1
爲		1					1
用$_3$				4			4
以$_2$		6		6		7	19
從	1						1
抵	3		1				4
共計	28	30	76	10	5	7	——

由上表可知,"于"、"於"、"在"、"至"、"以$_2$"是《清華簡(壹)》中比較重要的幾個介詞,共 121 例,占 77.6%,具有絶對優勢。其中"于"、"於"的用法較爲寬廣,用例數量居介詞之首。並且,"于"的用例明顯多於"於",對幫助我們確定該文獻的書寫年代有極其重要的作用。

四、助　　詞

助詞,是對詞、短語、句子起各種標志作用的詞類。助詞的獨立性最差,意義最不實在,常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短語之中。《清華簡(壹)》中共出現助詞 15 個,我們根據助詞在句子中表示意義的不同,把助詞分爲結構助詞、語氣助詞、其他助詞三類予

以闡述。

(一) 结构助词

結構助詞是用來表明各種結構關係的助詞。共出現2個結構助詞:之、所。

之

共出現58例。具體用法如下:

第一,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構成名詞性的偏正結構,表示前後兩項的領屬和修飾、限制的關係;也有表示方位的。

1. 表示領屬和修飾限制關係。如:

(1) 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 (《保訓》6)

(2) 以余小子揚文武之烈。 (《祭公》8)

另見:《尹誥》3,《保訓》7,《耆夜》2、8、11、13、14,《金縢》3、6、10(2),《皇門》2(2)、4、7(2)、8、13,《祭公》3、4、5、6、8(2)、10、11、14、15、18,《楚居》1、4、8、10(2)。

2. "之"後接方位詞表示方位。如:

(1) 樊郢徙居同宫之北。 (《楚居》10)

(2) 猶居乾溪之上。 (《楚居》12)

另見:《楚居》11、12、13(2)。

第二,用於主語和謂語之間,構成"主+之+謂"的結構。這種結構有兩種語法作用:"一是把一個句子變成名詞字句,作爲大句子的主語、賓語或狀語。一是把一個句子變爲分句,有時暗含假設意。"〔1〕

1. 取消主謂句的独立性,使其作爲一個短語結構充當句子成分。如:

(1) 尹念天之敗西邑夏。 (《尹誥》1)

(2) 王念日之多歷。 (《保訓》1)

另見:《保訓》5、《耆夜》5,《金縢》10、13,《皇門》9、10、13,《祭公》2、12、13(2)、14、21。

2. 在複句中用作表假設或條件的分句,僅出現1例。

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

(《金縢》5)

〔1〕楊伯峻:《古漢語虚詞》第349頁。

所

共出現 5 例。作結構助詞,一般放在動詞的前面,把後面的動詞或動詞短語變成名詞性的結構。如:

(1) 朕闻兹不旧,命未有所延。 (《保训》10)

(2) 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複築之。 (《金縢》13)

另見:《保訓》10,《金縢》6、10。

(二) 語氣助詞

語氣助詞,主要是用來强調一種語氣,表示與上文相承接或相轉折的語氣,增强感情色彩。共出現 5 個語氣助詞,分别爲:若$_2$、夫、𠥓、肆、惟$_3$。

若$_2$

作語氣助詞,共出現 5 例。《尚書覈詁》:"若,辭也。"衹起加强語氣的作用,使説話内容更加引人注意。無實際含義。如:

(1) [王]若曰:"發,朕疾病甚。" (《保訓》2)

(2) 公若曰:"嗚呼! 朕寡邑小邦。" (《皇門》1)

另見:《祭公》1、5、7。

夫

共出現 4 例。常用於議論句或叙述句的開端,標志着將要闡發議論或叙説事情的語氣。如:

(1) 今夫君子,不喜不乐。 (《耆夜》10)

(2) 朕遺父兄眔朕藎臣,夫明尔德,以助余一人憂。 (《皇門》12)

另見:《耆夜》12,《皇門》12。

𠥓

共出現 2 例。用於謂語之前,有順承上文的語氣。

(1) 蟋蟀在席,歳𠥓云莫。 (《耆夜》12)

(2) 蟋蟀在舒,歳𠥓云□。 (《耆夜》13)

肆(𦃠)

肆,寫作"𦃠"。僅出現 1 例。衹表示語氣,無實際意義。

蔑有耆耇慮事屏朕位,𦃠(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 (《皇門》1)

惟$_3$(隹$_3$)

惟,寫作"隹",作語氣助詞,共出現31例。用在句首,常跟表示時間或人物的詞語配合,用來强調時間或人物。如:

(1) 隹(惟)尹自夏徂亳。 (《尹至》1)

(2) 隹(惟)正[月]庚午。 (《皇門》1)

另見:《尹至》2、3,《尹誥》1、3,《程寤》1、5、7,《保訓》1、6、11,《金縢》2、11、12,《皇門》8,《祭公》3、10(3)、11、12、13(4)、15、18、19、20、21。

(三) 其他助詞

還有8個不能歸入以上兩類的助詞,我們稱之爲"其他助詞",分别爲:其$_2$、有、亦$_2$、徂、繄、云、式、爰。

其$_2$

作助詞,共出現4例。可以用在句中作助詞,無實際意義。如:

(1) 自西捷西邑,戡其有夏。 (《尹至》5)

(2) 蟋蟀在堂,役车其行。 (《耆夜》10)

另見:《尹至》2,《耆夜》12。

有(又)

有,寫作"又",共出現16例。用於名詞、動詞或形容詞之前作助詞,無實際意義。如:

(1) 余閔其又(有)夏衆□吉好。 (《尹至》1)

(2) 季連聞其又(有)聘。 (《楚居》2)

(3) 苟克又(有)諒,無不懔達。 (《皇門》3)

例(1)"有"用在名詞"夏"之前;例(2)用在動詞"聘"之前;例(3)用在形容詞"諒"之前。

另見:《尹至》2(2)、3(2)、5,《尹誥》1、3,《保訓》8(2),《金縢》13,《皇門》2(2)、9。

亦$_2$

作助詞,共出現4例。可以用在句首,也可以用在句中,都没有實際意義,也未必起語法、語氣作用。如:

(1) 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綏心,敬恭之。 (《祭公》11)

(2) 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威,亦尚宣臧厥心。 (《祭公》11)

另見:《金滕》11,《祭公》12。

徂(虘)、繄(殹)

徂,寫作"虘";繄,写作"殹"。均僅出現1例,無實際意義。

虘(徂)士奮甲,殹(繄)民之秀。　　(《耆夜》5)

云(員)

云,寫作"員"。僅出現1例。没有實際意義。

蟋蟀在席,歲矞員(云)莫。　　(《耆夜》12)

式(式)

"式",寫作"式"。共出現2例。用於謂語和賓語之間,無實際意義。

(1) 先神祇複式(式)用休,俾服在厥家。　　(《皇門》5)

(2) 康受亦式(式)用休。　　(《祭公》11)

爰

共出現2例。用於句首或句中,起着幫襯語意更加緊凑或加强語氣的作用。可譯爲"於是",或者不譯。

(1) 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泮,爰生郢伯、遠仲。　　(《楚居》2)

(2) 穴酓遲徙於京宗,爰得妣列。　　(《楚居》2)

综上,我們將《清華簡(壹)》15個助詞列表如下:

表4 《清華簡(壹)》助詞統計表

助詞類別		個數/頻率	用例/頻率
結構助詞	之、所	2/13.3%	63/46.0%
語氣助詞	若2、夫、矞、肆、惟3	5/33.4%	43/31.4%
其他助詞	其2、有、亦2、徂、繄、云、式、爰	8/53.3%	31/22.6%
合計		15/100%	137/100%

由上表可知,《清華簡(壹)》中,助詞系統比較完備,其中"之"、"有"、"隹3"是三個最常用的助詞,尤其是"之",出現58例,其用法也相當靈活。另外,有些助詞,雖然用例不多,但是生命力極强,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被後世廣泛運用,如"所"、"夫"等,爲我們研究助詞的發展史提供了有利的綫索。

五、語 氣 詞

語氣詞,在句中表示陳述、感嘆等不同語氣。它不能充當任何句子成分,也不能表示句子成分之間的任何關係,因此,有人把它歸爲助詞。然而,"語氣助詞不標志語音停頓,語氣詞有標志語音停頓的作用。"〔1〕所以,我們單独分出語氣詞。《清華簡(壹)》共出現語氣詞3個,分别爲:哉、也、嗚呼。

哉(才、孳)

"哉",大多寫作"才",但《祭公》中寫作"孳"。共出現13例。具體用法如下:

1. 用於感嘆句中,表示感慨、惋惜等語氣。可譯爲"啊"、"呀"等。如:

(1) 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孳(哉)。 (《祭公》15)

(2) 时隹大不淑孳(哉)。 (《祭公》18)

另見:《程寤》6,《保訓》4、8,《祭公》9。

2. 用於祈使句中,表命令、祈使語氣,仍帶有感嘆意味。前面可以有其他表命令、祈使的語氣詞相應,也可以没有。如:

(1) 不及爾身受大命,敬才(哉)! (《保訓》11)

(2) 嗚呼,天子,三公,汝念孳(哉)。 (《祭公》17)

另見:《保訓》9,《祭公》8、20,《皇門》12、13。

也

共出現4例。《經傳釋詞》卷四:"也,所以窮上成文也。"用於句中或句末,表示陳述語氣;有時也表語氣的停頓,並表示這個句子還没有完結。如:

(1) 爾元孫發也,遘害虐疾。 (《金縢》3)

(2) 隹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 (《金縢》4)

例(1)語氣詞"也"用在句中,表示語氣的停頓;例(2)用在句末,表示陳述語氣。

另見:《金縢》4、9。

嗚呼(於虖)

"嗚呼",寫作"於虖"。共出現13例。用於句首或單独成句,起抒發感情的作用,

〔1〕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修訂版)第471頁,語文出版社2001年。

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啊"、"唉"等。如:

(1) 於虖(<u>嗚呼</u>),吾何祚於民,俾我衆勿違朕言? (《尹誥》3)

(2) 於虖(<u>嗚呼</u>),何警非朋? (《程寤》4)

另見:《程寤》6、8,《保訓》7、9,《皇門》1、12,《祭公》4、8、14、15、17。

綜上,《清華簡(壹)》共出現 3 個語氣詞,其中以"哉"、"嗚呼"爲主,二者占《清華簡(壹)》語氣詞用例總數的 86.7%。

六、總　　結

(一) 關於虚詞的結論

由以上論述可知,《清華簡(壹)》共出現虚詞 127 個[1],其中副詞 65 個,連詞 31 個,介詞 13 個,助詞 15 個,語氣詞 3 個。列表如下:

表 5 《清華簡(壹)》虚詞統計總表

<table>
<tr><td rowspan="8">副詞(65個,占總數的51.2%)</td><td>時間副詞(11 個)</td><td>今、昔、其$_1$、既、久、方$_1$、將、先、前、初、作</td></tr>
<tr><td>頻率副詞(5 個)</td><td>亦$_1$、又、矧、或、復</td></tr>
<tr><td>狀態副詞(9 個)</td><td>親、胥、恐、速、急、尚、猶、遲、自$_1$</td></tr>
<tr><td>範圍副詞(8 個)</td><td>皆、率、咸、并/並、盡、斯$_1$、凡、獨</td></tr>
<tr><td>肯定、否定副詞(12 個)</td><td>必、信、允(以上爲肯定副詞)
弗、不、毋、無、勿、莫、非、蔑、未(以上爲否定副詞)</td></tr>
<tr><td>語氣副詞(2 個)</td><td>其$_2$、胡</td></tr>
<tr><td>程度副詞(14 個)</td><td>周、甚、已、大、多、方$_2$、溥、旁、永、丕$_1$、叚、迄、疾、茲$_1$</td></tr>
<tr><td>謙敬副詞(4 個)</td><td>敬、祗、惠、敢</td></tr>
<tr><td colspan="2">連詞(31 個,占總數的 24.4%)</td><td>乃/迺、茲$_2$、用$_1$、丕$_2$、丕惟、斯$_2$、斯乃、則$_1$、以$_1$、焉、而$_1$、丕則、及$_1$、與$_1$、若$_1$、同、曁、以$_2$、乃維、億、則$_2$、然、而$_2$、惟$_1$、用$_2$、惟$_2$、乃惟、惟時、苟、如、譬如</td></tr>
</table>

〔1〕同形词的不同虚詞用法分別計算,如"隹$_1$"、"隹$_2$"、"隹$_3$"計爲三個詞。

續　表

介詞(13 個,占總數的 10.2%)	自$_{2}$、至、在、及$_{2}$、於/于、至于、越、與$_{2}$、用$_{3}$、從、爲、以$_{2}$、抵
助詞(15 個,占總數的 11.8%)	之、所、其$_{2}$、有、亦$_{2}$、若$_{2}$、徂、繄、夫、裔、云、肆、式、爰、惟$_{3}$
語氣詞(3 個,占總數的 2.4%)	哉、也、嗚呼

通過對《清華簡(壹)》虚詞的窮盡性整理和研究,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1. 該文獻的虚詞系統比較完備,用於語言表達所必須的虚詞基本具備,反映了當時語言已經發展得相當成熟。

2. 從構詞角度來看,出現了 7 個複音虚詞,如"乃隹"、"丕乃"、"丕則"等,雖然在虚詞系統中所占比例甚小,但反映了當時語義、語用相同、相近的虚詞孳乳成複音虚詞的一種趨勢,這種構詞方式也進一步反映了漢語複音詞結構的定型化、語用的單一化和語義的抽象化傾向。

3. 虚詞内部出現了一些兼詞,可以跨類表示其他虚詞種類,這反映了在上古漢語中,虚詞發展還不很成熟,各類虚詞之間的分類還很不明晰。如"其$_{1}$"表示時間副詞;"其$_{2}$"表示語氣副詞。

4. 副詞數量最多,共計 65 個,占虚詞總數的 51.2%。而且,副詞内部的類别也比較齊全,時間副詞、頻率副詞、狀態副詞等都已經出現。這與現代漢語的副詞情況基本一致。

5. 語氣詞數量較少,僅出現了"嗚呼"、"哉"、"也"三個。其中,"哉"出現的頻率比較高,用法也非常靈活,可以表達多種不同的語氣。也正因爲此,造成了當時語氣詞數量較少的狀況。

(二) 有關問題的討論

通過對《清華簡(壹)》虚詞的整理研究,由此有些問題還值得提出來討論,限於篇幅,以下僅論及兩個問題。

1. 介詞"越"所存在的時代問題

據我們對各時期語料的考察,"越"作介詞,不見於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但在今本《尚書》中多見(僞《古文尚書》除外),《清華簡(壹)》也有用例,如:

(1) 我來,趆(越)今旬日。　　(《尹至》1)

《漢書》引用《尚書》時亦用之,後人衹有在仿古時用它。如:

(2) 粵(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漢書·律曆志》)

(3) 越三月,辛巳朔,水門成。　　(韓愈《汴州東西水門記》)

《説文・走部》:"越,度也。"段玉裁注:"《周頌》:'對越在天。'《箋》云:'越,於也。'此假借'越'爲'粤'也。"《清華簡(壹)》有"越"(寫作"戉")無"粤",今本《尚書》亦如此,而《大誥》、《文侯之命》"越"字魏三體石經作"粤",説明段注爲確。同時也説明,介詞"越"曾存在於上古時代,在語言的歷時演變過程中,在介詞歷時同義類化規律的推動下,"'越'作介詞漸爲其他的强勢介詞'於'、'及'、'至'所代替"。[1] 所以,介詞"越"曾存在於兩周時期,這在《清華簡》中得到進一步證明。

2. 語氣詞"若"與《清華簡(壹)》的成書時代問題

《清華簡(壹)》中,"若"作語氣詞經常構成"某若曰"結構,如:

(1) [王]若曰:"發,朕疾病甚。" (《保訓》2)

(2) 公若曰:"嗚呼! 朕寡邑小邦。" (《皇門》1)

(3) 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 (《祭公》1)

通過我們調查,"若"作語氣詞構成"某若曰"這種用法衹出現在西周中期到晚期這一段時間内,此前的商代及西周早期,此後的春秋戰國時期,無論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中,均未再見到這種用法。《清華簡(壹)》"某若曰"結構出現在《保訓》、《皇門》、《祭公》三篇文獻中,根據記載内容來看,這三篇文獻所記均屬西周歷史,符合"某若曰"運用的時間。這一語言現象説明,《清華簡(壹)》這三篇文獻反映的語言面貌與其文獻所記録的年代是大致相當的,確係西周中期的文獻。由此我們推測,《清華簡(壹)》中除《楚居》以外,應該都是寫成於戰國以前的作品。這是我們從語言學角度發現的《清華簡(壹)》成書時代的證據。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教授;王玉蛟: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研究生)

[1] 錢宗武:《今文〈尚書〉語法研究》第 201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

談談漢字歷史中的幾個問題

林　澐

李學勤先生：剛纔我看了一下今天來的各位嘉賓、同事和同學們，我想多數人對於林澐老師還是很瞭解的。過去有的人没有機會見到林澐老師，我想大家都看過林澐老師的兩本文集，內容之豐富，大家都會有深刻的印象。吉林大學在考古學、古文字學方面都是我們的北方重鎮，林澐老師在這方面的學科建設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大家知道吉林大學考古學系培養的人才非常多，我們到很多地方都看到吉大考古系畢業的學生。林老師不但是從北大考古專業早期畢業的資深專家，而且他在吉林大學的時候是于省吾先生的高弟。大家可能都看過于省吾先生的《甲骨文字釋林》，那是林澐先生抄寫的。那個字真是後無來者。我說後無來者，這是真心話。因爲于先生我認識多年，知道于先生對於他本人的著作用什麽字來寫是特别介意的，看他過去早期出版的那些用毛筆抄寫的幾種，就可以看出字如果寫得不是最好，我説的好不但是從古文字方面而且是從藝術方面，于先生是絶不接受的。大家看《釋林》就是林先生的手跡，這也是學術界的一個美談。在考古學方面，特别在東北亞考古方面，大家都知道林先生有卓越的貢獻。在古文字學方面的貢獻，在座的人瞭解就更多了。今天我們有這麽一個機會，請林先生給我們談這樣一個大家都有興趣的題目，我們再次鼓掌表示感謝。

林澐先生：李先生講了很多我不敢當的話。而且王國維講座是很高級的講座，我實在不够格。最近我是在研究新疆的青銅器，對在座各位讲不合适。古文字的東西我現在很少有專門的研究。所以想來想去就講一個文字學的題目。从前海峽兩岸要出一套叢書，《漢字滄桑》是初步定的一個書名，我寫了個提綱，後來没寫。這次我搬家，整理舊的稿子，纔想起還有這麽一件事。要我來講，就想就从這裏邊找兩個題目來講講吧。這是一個文字學的題目，也不太切合，因爲你們主要是研究古文字學和歷史學。文字學本來是一門傳統的學問，是爲讀經解經服務的學問。但是由於社會的

發展,特別是近代學術的發展,第一个事情,是出土了以甲骨文爲始的很多先秦古文字材料,就使文字學開闢了一個新的研究领域:就是漢字最早的時候是怎麼產生的、漢字構成的方式、漢字最早的發展規律,就使得傳統的文字學有了一種很新的內容。第二個事情,就是以敦煌文書的出土爲代表的漢代以後的各种手寫本出土,使我們增加了很多對漢字發展的新的知識。要按照裘錫圭先生的説法,就是我們先要對漢以後的俗文字有研究以後纔能對整個漢字的學問有新的前進。第三個,是由於近代的漢字改革以及解放以後的文字改革,就使得很多人注意漢字歷史上怎麼發展的,往前再怎麼發展。對漢字发展規律的研究也就更加重視。最新的就是現在的信息化,很多東西都收到計算機裏去。那就是對漢字的研究又有新的要求。所以現在文字學的內容跟傳統的文字學有很大的不同了。我覺得現在研究古文字的人實在不少了,剛改革開放那時没幾個人懂古文字。現在懂古文字的人很多。但是研究文字學、漢字學的人現在是太少。像北師大的王寧先生是研究漢字學的,我當然不能算研究漢字學的,总之是這方面的人太少。應該是誰來参加這個研究呢?我想研究古文字的人應該有義不容辭的責任,應該關心整個漢字文字學。所以我覺得今天講這個問題也不算太出格。

我今天準備講四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最早的漢字。第二個問題是我对漢字特點的認識。第三個就是在漢字的發展中我認爲比較重要的幾個問題。第四個就是我對漢字改革的一點看法。

一

現在講第一個問題。最早的漢字應該是什麼樣子呢?我談一個看法,不一定對。我認爲最早的漢字應該也是拿毛筆寫的。因爲古文字裏邊"書"字是上面有一支毛筆:(頌鼎)、(趞鼎),要更象形一點是這樣的:、(子妻簋)。另外還有一個"畫"字,"畫"字上面也是有一支毛筆:(五年師旋簋)。當然最早的文字很多是從圖畫形象來的。既然圖畫是拿毛筆畫的,最早的文字應該也是毛筆寫的。它的載體是什麼呢?應該就是簡册。竹簡木簡然後把它編起來的東西。那麼毛筆什麼時候有的呢?應該起碼新石器時代已經有了。因爲新石器時代彩陶的花紋肯定是拿毛筆畫的,彩陶上面的記號很多也是毛筆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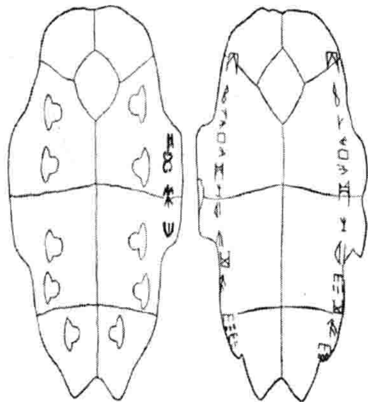


但是自從甲骨文發現以後,最早研究甲骨文的羅振玉先生有了一種新的看法,就是倉頡造字的時候是看鳥獸的脚印發明的字,所以説字一定是先刻出來又凹下去的。他的書叫《殷墟書契》,"書契"就是説這字是刻出來的。而且在《殷商貞卜文字考》中説:"小而簡册,大而鐘鼎,莫不皆然。"认为簡册上的字起初也是刻的。很有名的學者朱自清先生他也是贊成這種説法,可見這是一種相當有代表性的意見。現在《辭海》上也是用這個説法,就是古代文字都是用刀刻的。

最新版《辞海》的解释:

书契 ❶指文字。契就是刻,古代文字多用刀刻,故名。《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一说,书指文字,刻木以纪数、纪事谓之契。唐李鼎祚《周易集解》:"百官以书治职,万民以契明其事。"❷指券约等书面凭证。《周礼·大官·小宰》:"六曰听取予以书契。"孙诒让正义:"凡以文书为要约,或书于符券,或载于簿书,并谓之书契。"

唐蘭先生《中國文字學》裏邊也説最早的文字是刻的。拿新石器時代陶器上的刻紋來做例子。持這種看法的人很多,我不知道在座的人是否也還有認爲是這樣的?實際上,甲骨文我們現在看見大多是刻的,但是在甲骨上還有很多是拿毛筆寫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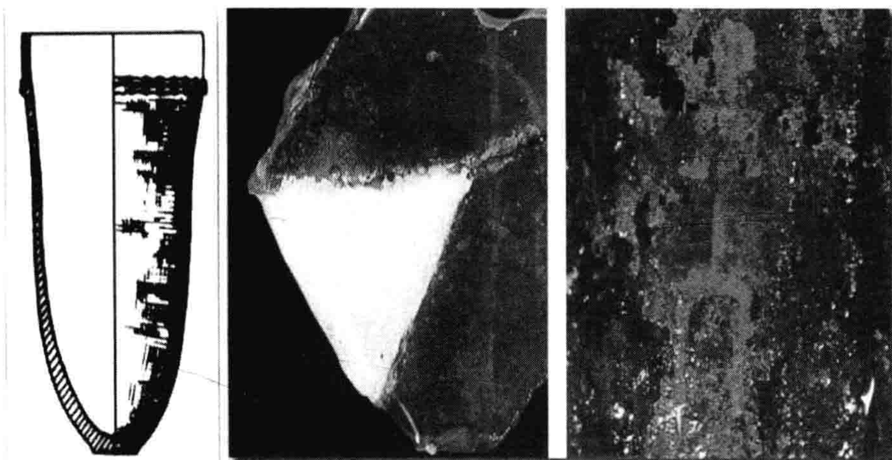


這裏邊右邊是刻的字，左邊是毛筆寫的字。第一個毛筆寫的字我姑且念“畫”，就是“畫”送來了 30 件龜甲。當然在殷墟毛筆寫的東西不衹是寫在龜甲上，還有寫在陶器上、寫在玉器上，還有写在别的东西上。

表一　第三、四期卜骨上书辞与刻辞字体比较表

今楷	书辞	刻辞	今楷	书辞	刻辞
来			[illegible]		
王			[illegible]		
辛			月		
大			中		
乙			日		
[illegible]			巳		
[illegible]			庚		

這一張表就是商代的毛筆字跟商代的甲骨文對照。商代人寫字主要還是毛筆字这种樣子，不是甲骨文的樣子。現在不少寫書法史的人一開始就說最早的書法就是刀刻的，這個我覺得很可笑。一開始書法還是毛筆寫的，甲骨文衹是一個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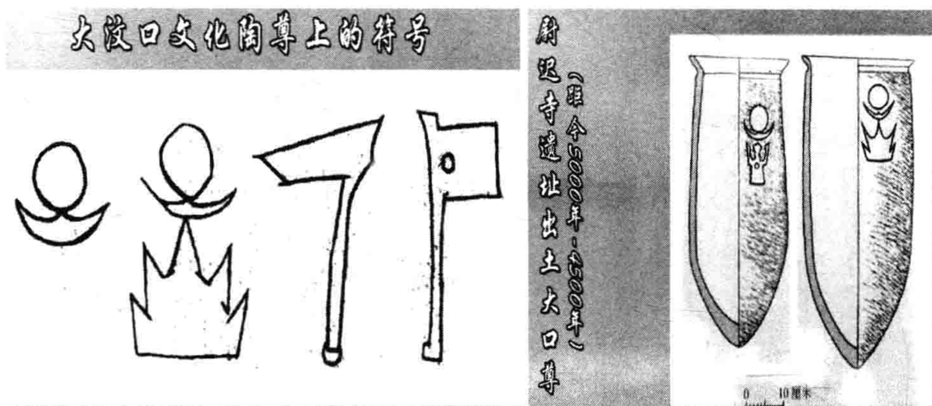


這就是在鄭州小雙橋祭祀坑裏邊的陶缸上面用毛筆寫的字,用紅色寫的字。鄭州小雙橋大家知道,時代比殷墟要早。殷墟甲骨文上有毛筆字,比殷墟早的小雙橋,也就是二里崗文化時期,也已經是用毛筆寫字了。

	旬	东	夭	走	天	尹	父
甲骨文							
金文							
朱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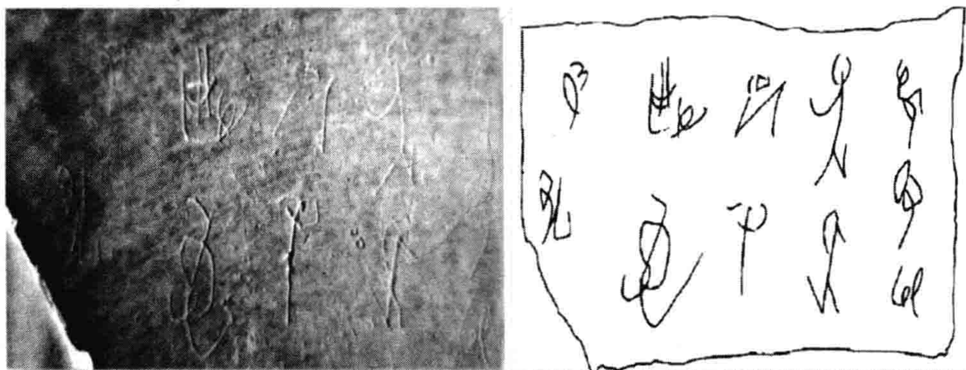
	二	三	彔	匕	自	阜	陶
甲骨文							
金文							
朱文							

這種字跟甲骨文、金文比較,應該是同一個系統的。新石器時代確實有很多陶文,這些陶器上的符号有的是刻的,有的實際上也是拿毛筆寫的。過去有不少文字學家,包括像我的老師于省吾先生,認爲這些字就是中國文字的起源,比如于省吾先生就举出半坡文化陶器上的一些符號認爲跟甲骨文可以對上。過去不少學者的看法就是文字的發生是符號的積累,符號積累多了自然就形成文字了。就是説有這麽多符號了,其中我找出一些跟後代文字相似,那麽就是文字起源。好像郭沫若也是這樣看的。有的符號很像圖形符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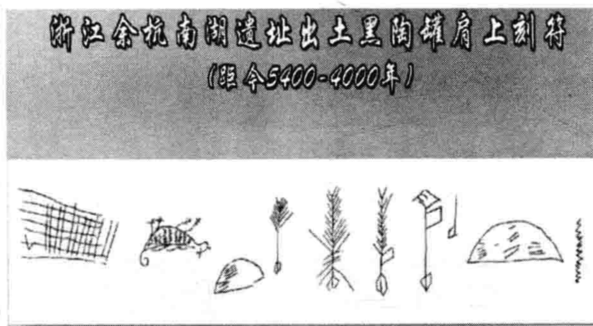
有學者認爲這就是原始的文字,像唐蘭就認爲這就是漢字的起源了。但是汪寧生就認爲這個不能算文字,這樣的符號雖然形象性很强,可能代表一定的概念,但是

跟文字是有區别的。因爲文字應該是一個能够按照順序來記録語言當中的詞的符號體系,"體系"就是不僅要有一定數量的符号,還要有一定記録語言的規則。這些符号爲什麽現在還不能説是文字呢?就是因爲在這些陶器上面它衹是單獨出現,頂多就是兩個東西在一起,没法證明它是用來記録完整的語言。如果要説那時候已經有文字,還需要其他條件來證明。但是到了較晚的時候就是距今四千年或四千五百年這樣一個範圍之内,也就是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確實出現了由多個符號排在一起的現象。這就是比較有名的山東鄒平丁公遺址出土的丁公陶文。



有不少古文字學家對這個還做過考釋,有的人還能念,有的人説是古代的彝文,整篇能翻譯出來。客觀的現象就是有很多有點像圖形符號的東西排在一起了。這裏我再舉两个良渚文化陶器上的例子。





良渚文化的年代不是很確定,或説是距今四千年,有的人認爲没有這麽晚,也可能是距今四千五百年或是更早一點。一件上面是四個符號排在一起,一件上面是八九個符號排在一起,我記得李先生到吉大去還專門講過其中一個,覺得有可讀性。我認爲像這種現象其實不一定要逐個符号去读,爲什麽呢?因爲當時真正的文字它不會刻在陶器上,特别是不會像丁公陶文那樣刻在一片残陶片上。顯然是陶器已經破了以後刻的,這上面刻了好多字有什麽意義呢?没有意義。我拿一件在山東萊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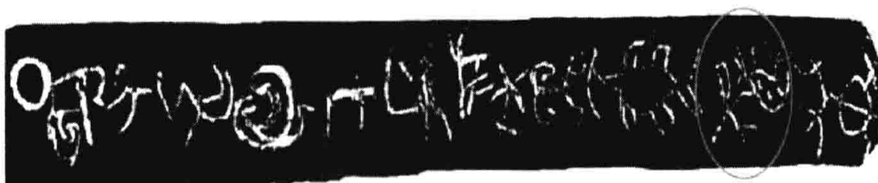
河前村出的一件形式上是西周的仿銅陶盉来比较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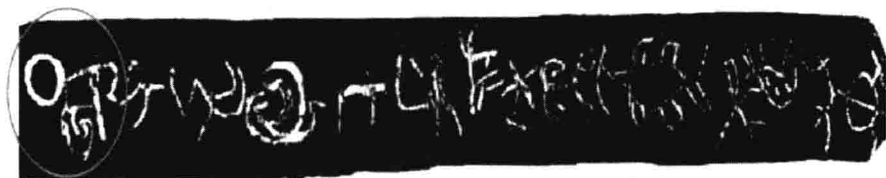
它的脖子上就有一周像文字的東西,但是没法念。其中有的横過來看像一條魚。



有的是头倒過來的鹿,頭上有角。



有的呢,是不知道什麼東西。



這邊有一個像圓的頭,然後有身子,下面有腿,像一個人,但是這個符号也没法念。我們大家都知道,在西周時期銅器上已經有成篇的銘文,爲什麼在陶器上會有這種現象呢?我認爲做這個陶器的人他是仿銅器的,他知道銅器上面是要有銘文的。而這個做陶器的人不認識字,所以他就做出來一些像字不像字的東西放在這裏,他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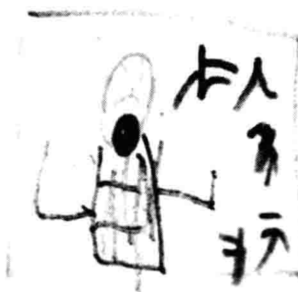
爲也是一種裝飾。我認爲上举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陶文,實際上也是這种性质的東西。

我要證明我的觀點。曾經讓我的孫子給我寫幾個字看,他那時候是學齡前的,没有學過字。就畫出來這麼一堆符號。



這些符號你看像字不像字?我們都知道現在漢字是什麼樣的。但他認爲我這個寫的就是字,因爲他不會寫字。

我再舉一個例子。



這個是我的一個學生,他的小孩,也是學齡前的。我説畫一本小人書。他知道小人書上面是要有標題的。他也就弄了一個標題。這個字還有點像字似的。小人書封面上還有圖,這個旁邊畫的是圖。古代人也可以做這樣的事。其實他不會寫字,但是他看見過字。看見過字呢,他就要進行一些模仿。模仿呢,就出來這種陶文。這種陶文的意義是什麼呢?就是反映出現了一些類似於象形的符號,而且它們是排在一起的。這種情况應該説那時候可能已經處在正在創生文字的過程當中。所以我對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陶文是這麼一個看法。不知道在座的有没有人能同意。實際上,剛纔所说殷墟肯定已經有文字了,而且殷墟有墨書的文字。再往前,比如説二里崗文化時期,也有墨書的文字,因爲它的寫法跟甲骨文一樣。我們再往上推,如果推到二里頭

文化时期。二里頭文化大家都知道現在在考古學上很多人認爲它是夏代。二里頭遺址有一件陶器很多人没有注意,但是李學勤先生是寫過文章的。



李學勤先生是把這個符號跟良渚文化的陶文作比較的。我的看法覺得它實際上跟後來的"目"字是有關係的。它表現眼睛的方式跟後來臺西遺址的陶文、殷墟甲骨文(臺西比殷墟還要早些),是一脈相承的。







我們假如認爲殷墟已经有文字的話,那麼夏代的文字也是有了很重要的綫索。我們現在知道在陶寺遺址出了一個陶瓶,陶瓶上面有朱書的文字。一個是"文"字,非常清楚,跟甲骨文的"文"字寫法是有相近之處的。就是文武的"文"。還有個字有的人説是堯字,有的人説是昜(陽)字,反正也不是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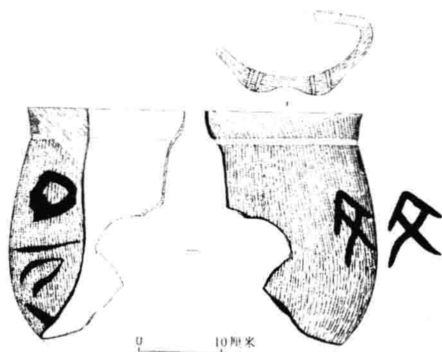


图1 山西陶寺遗址出土朱书“文”字扁壶（H3403）
及“文”字摹本

陶寺遺址的年代,現在考古學上都認爲它可能是比夏代還要早的。有人説是堯舜時代,那時候有墨書,也有跟後代能够聯繫起來的文字。根據二里頭和陶寺遺址的這些發現,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把漢字出現的年代上推到夏代或是更早一點,並不是完全無稽之談,這是我要談的第一個問題。

二

第二個問題,我再談一談漢字的特點。漢字的特點現在占主導的意见可以以《辭海》的詞條爲准。

旧版《辞海》辞条：

道。农广有小麦、玉米、高粱、棉花等。●大理段正淳年号(1105—1108)。●日本后花园天皇年号(1444—1449)。

文字 ●记录和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扩大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交际功用的文化工具，对人类文明的促进起很大的作用。文字有表形文字、表意文字、表音文字，这三种类型大体上标志着文字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表音文字最便于人们学习和使用。●文章。唐孙卓《同宋药州太史登滕王阁》诗：“子安文字当时体，纵横万象谁端倪？”

文孙 《书·立政》：“继自今文子文孙。”孔传：“文子文孙，

《辭海》認爲文字有表形文字、表意文字、表音文字,這三種文字類型大體上標志着文字發展的三個不同階段。在表意文字的詞條裏邊説通常把古埃及文字、楔形文字以及漢字看作表意文字。

文字)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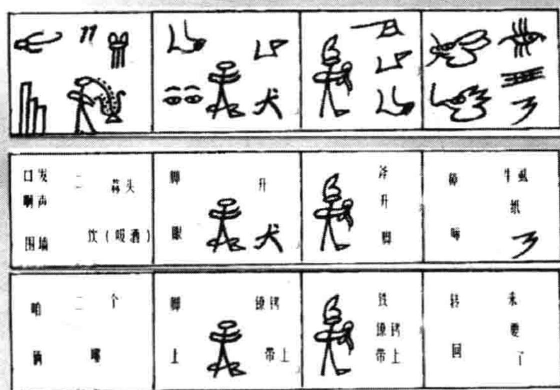
表意文字 用一定体系的象征性符号表示词或词素的文字,不直接或不单纯表示语音。通常把古埃及文字、楔形文字和汉字看作表意文字。是文字发展中在表形文字和表音文字中间的一个阶段。

表演艺术 ❶艺术分类用语。指必须经过表演而完成的

那就是説漢字是表意文字。我是不同意這個看法的。而且把這三種文字看作文字發展的三個階段這個説法也没有根據。説表形文字根本就不通的。因爲文字是記録語言的,語言是没有形的,怎麽去"表形"呢?你要記録語言的話,語言衹有兩個東西,就是它用音來表示意。文字客觀存在就是一個形,因此文字表達語言的話衹有三種方式。第一種就是以形表意,就是用形來表示語言的意義。我要表現"狗",我就畫一條狗,這個是不是就没有音了呢?也有,因爲"狗"在具體的語言裏邊它都有發音的。因此也就具備音了。還有一種就是我想表現一個詞,這個詞不能用圖形來表現它,那我衹能找它的音。如果我已經畫一條狗表示"狗"的音的話,如果還有一個詞發音發成"狗"的,那我就用"狗"來代表它。那就是記音法。第三種就是意音字。意音字就是字形分成兩半,一半跟意有聯繫,一半跟音有聯繫。我們講的形聲字就是這個意思。其實一共衹有這三種辦法。那麽表意字能不能構成完整記録語言的符號體系呢?這實際上是不可能的。第一個,語言當中的詞彙數量很多。意義是各異的,你如果對每一個詞都用表意法去表現,那麽你要造多少個符號纔能完成這個體系呢?這是没法限制的,而且非常難辦。第二個不可能,就是語言裏邊,比如拿漢語來説,有實詞有虚詞,虚詞它是表示詞跟詞之間關係的,它没有固定意義的,那麽怎麽用表意法來表現呢?我們現在説白勺"的",白勺"的"是表示什麽意義的呢,你説用什麽來表示這個意義呢?那就有很多字是很難表現的。所以,假如要有一個成熟的記録語言的文字體系,那麽它一定要有表音法。也就是説衹用表意字不可能按照語言次序無遺漏地書寫語言,因而不可能構成成熟的文字體系。這一點我想大家稍微想一想就會同意的。

我這裏舉一個例子,拿東巴文來説明這個例子。我舉這當中的一段。東巴文爲什麽好呢,就是它不僅完整地保存下來了,而且它的每一個文字應該怎麽讀,納西族的巫師他都有念法。可以互相對照。不是一種死文字,它是一種活的文字。

图中第二行就是把上面那些符號做了解釋。第三行就是應該怎麽念。它就是一格代表一個句子。念法就是從上往下然後再往右邊移過來再從上往下。我就不



一一念了。比如拿第一句來説,這是畫一個人的嘴,出來一個綫條,那是表示口發的"啊"的音。它其實是一個聲符,是用來記録納西語的"咱"。下面是一堵圍牆,發的音和"咱倆"的"倆"這個音是一樣的。向右就是"二",像漢語一樣應該算指事字了。右旁的"個"是一個量詞,這個量詞畫的是一個蒜頭,大蒜。它發的音和納西語的"個"一樣。下面是一個人拿管子在吸酒。吸酒這個詞的音就和感嘆詞"哪"是一樣的。所以這樣一些符號就可以念作"咱們兩個哪"。這裏面很多就是表音字。其他句子因爲時間關係我就不一一説了。它還是没有成熟的文字,因爲雖然這句很好,跟語言中每一詞完全都對應了,後面各句卻有多出來的東西。像这第二句還有點文字畫的意思,中央是一個男人,他一隻脚畫出一個三角形,表示走。這個人脚上有個綫條表示帶了脚鐐。單單就是一幅圖畫就可以表示一個男人帶個脚鐐在走。但是它又很地道地加上一隻脚。记录"脚"这個詞,又用一雙眼睛記録納西語的"上"的音。再畫一個桶,這個桶是量米的升。這個升字和"鐐銬"的音是一樣的。那就用來記"鐐銬"。"帶上"這個音和他們"狗"的音一樣。這裏没畫一條狗,是借用漢字裏面的犬字。是一個純粹的記音字。那麽念起來就是"脚上鐐銬戴上"。中央這幅圖畫所表示的"男的"和"走"都是多出来的成分而不用念了。其實这一句有規定的念法:"脚上鐵镣戴上。"其中"鐵"這個詞并没有記録符號,而中央圖形整個來説是多出來的,可以不要的。但是又起幫助理解內容的作用。所以這種文字還不成熟,還在文字畫向文字過渡的過程當中。它在過渡過程當中已經出現了大量的表音字,纔能比較好地記録語言。

我們漢字也是一樣。漢字到甲骨文的時代,有很多是假借字。這個我們稍微學過一點古文字的人都能同意。正因爲這樣,我們學校已經去世的姚孝遂先生,他就有

個意見,在《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面,説甲骨文當中既然有那麽多表音字,甲骨文就是表音文字。因爲每個字都有固定讀音嘛。所以説漢字是表意文字根本不對。那麽甲骨文就已經是表音文字,這樣的説法對不對呢?我認爲説是表音文字也不對。因爲甲骨文當中實際上存在既有表意字、又有表音字、還有意音字。它是三種字混合都有的。這種三種字共存的制度,埃及文字、楔形文字,還有瑪雅文字,實際上都用這些辦法。所以周有光先生在《比較文字學初探》裏面説,六書有普遍適應性。這句話我認爲很對的。在意音文字體系裏面,它這六種方法都要用。當然像轉注呢,各人有不同的看法。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就像剛纔那個东巴文的例子裏邊,畫把斧子,可以不念斧,而念鐵。爲什麽呢?因爲斧子是拿鐵做的。畫一把斧子既可以念鐵又可以念斧,這就是轉注。這種在埃及文字裏面、在楔形文字裏面都有。所以它實際上還是一種表意法。

漢字從開始創造一直到後來已經變成隸書以後,它基本上還是用六書的方法造出形來的。隨便舉一些例子。象形法造的字很少,比如傘字,這個傘字起源很晚,宋代肯定有了,唐代何時出現還沒有細查。這個傘字《説文》裏面肯定没有,古文字裏我們都没有見過,它畫得像一把傘那樣。指事呢,像凹跟凸,還有丫,都是後來造的字。凹凸現在看來最早好像是《抱朴子》裏邊有,再早也没有。會意字呢,比如像閂,門閂的閂,是門裏面夾根棍。我就不一一説了。那麽形聲字,假借啊,後來這個方法是經常用。所以説漢字這個體系它始終是用兼用表意法、表音法、意音法在造字。總體來説,漢字不單純是表音符號,因爲大量的同音詞靠字形上的區别來指明其詞義上的差别。爲什麽不能説它是表音字?因爲它有很多字實際上是同音的。同音它爲什麽還要造那麽多字,它是爲了區别同音的意義不同的語詞。漢字也不單純是表意符號,因爲大量的同義詞靠字形上的區别來指明其詞音上的差别。而且有大量的漢字是既多音又多義的,衹是在它代表特定的意時纔和特定的音相聯繫。也就是在意音一體的情况下,纔有確定的指别作用。所以説我們不論把它叫作表意文字或者表音文字都是不準確的,都是片面的、不全面的。

我們對漢字都瞭解,你想想是不是應該這麽來認識。但是我們如果要説漢字在表音和表意上面,哪一方面更强一點,我的看法是漢字的表意性比表音性還要强。我這裏舉一個例子説。獃,這個字你念它什麽?我想在座很多人都是要念 dai 的。你説 dai 字爲什麽要這麽造呢?這個 dai 字其實它是用"皚"做聲符的。就是白雪皚皚那個皚。白雪皚皚那個皚就是白字加一個豈字。"皚"省聲就把"白"省掉了,剩下這個豈呢讀 ai 的音。就是從犬 ai 聲。所以它的反切是五來切。爲什麽從犬呢?説像狗小的時候不懂事的樣子。所以在《康熙字典》裏邊這個字還是念 ai 的

音。但是到了後來呢,就不念 ai 了,就變成念 dai 了。那麽這個字的意義是説這個人痴呆。那麽這個音是哪兒的音呢? 是南方人的音,在座應該有南方人。但是在北方人,同樣的意思念 dai。所以這一個字就有兩個讀音,南方人就念它是 ai,北方人就念它 dai。最後在字典裏面是念 dai 成主流了。因爲我們現在漢語是以北方話比如説北京話爲主體的,又參考東北話的。南方話其實也不念 ai。字典裏面没有這個音的,没有這個注音符號,所以衹好念 ai 了。所以一個字字形是固定的,實際上真正首先考慮的是它的詞義。從詞義上纔派生出詞音,所以南方人就念 ai,北方人就念 dai。最後北方讀音占了勝利了,於是這個字就變成 dai 了。變成 dai 以後它還有别的用處,比如説這個字有死板的意義。可以用会意法造的"呆"字作爲異体字,然後又可以用來作"待"。比如説你待在這兒兩天吧,或者你待一會兒再來吧。反正這個"呆"有不同的意義,不光是傻子的意思,可以代替這個"待"字。那麽在它去代替這個"待"的時候,它的音又起了主要作用。但它開始時候能够把這個音轉過來的話是義起了主要作用。

這裏我再舉一些現象。比如這個應該念雪茄(xue jia)吧,雪茄這個譯音從哪兒來呢? 那肯定是上海地區的,上海地區這兩個字念 si ga。si ga 就和英語裏面 cigar 的音是完全對應的。但是這個字要北方人用,xue qie 與 cigar 差太遠了,是不是? 那怎麽辦呢? 字典裏面就注音,茄這個字又念 jia,什麽時候念 jia 呢? 在"雪茄"這個詞的時候念 jia。可是,在座的人我想有不少人一定不念 xue jia,一定念 xue qie。所以你念這個字的時候還是以意義爲主的,因爲你知道這是茄子的茄,那麽我念 qie 一定是没錯的。

再舉一個就是"百老匯",百老匯大家都知道,是講美國的一個娛樂中心的地方。實際上呢,它是紐約的一條街,就是 Broadway,Broadway 就是寬街,寬街用上海話説就是 bo lao wei。bo lao wei 就和 Broadway 很像,但是已經翻譯成漢字了。北方人來念呢,就是百老匯。百老匯和 Broadway 就差很遠很遠了。但是你爲什麽不念 Broadway 呢,那是因爲你知道"百"字有個固定的念法,"老頭子"的"老"有個固定的念法,"匯"有個固定的念法。字典裏面這個百老匯就不是多音字。北方人有點不懂什麽叫"癟三"。上海人呢,也不念 bie san,上海人念 bi sai。Bi sai 它和英語中的 beg say 那是比較像。就是小叫花子,就是叫花子、難民。是在租界裏面出來的一個詞。

我小時候印象比較深刻呢,就是一個字念法可以不一樣,用南方話念還有白讀和文讀。口語裏念成一個音,文言文裏念成一個音。它的基礎是什麽呢? 這個字到底表示什麽意義它是肯定的,但是讀音是可以不一樣的。所以這個漢字,我們念漢字

呢,首先考慮是意義上的區别,然後我再找到它這個音來讀。因此不同地區不同方言的人,同樣的漢字可以念出不同的音來。有的時候這個音還可能差得比較大。所以我認爲漢字是意在前邊的,音在後面的。但是在同一個方言區當中,還是有區别不同讀音的作用。不同字形有區别不同讀音的作用。所以它既是别音的,又是别意的。所以我們不能把漢字看成表意字,也不能看成表音字。我們應該説它是意音文字。不知道大家能不能同意這個意見。

三

現在我再講第三個問題,就是漢字的發展。漢字的發展可以從很多方面來講。我今天主要挑其中三件事来講。

第一件就是簡化。大家都知道簡化,簡化是逐步破壞意音文字的系統性,簡化是使用漢字時候的一種趨勢。爲了方便,就把筆劃寫得越來越簡單。但是越寫越簡單就把意音文字本來的理據都給破壞了。第一條,它把單個符號本來是怎麽表意的変得一點兒看不出來了。越變越看不出來了。而這不是近代纔開始的,在甲骨文當中就開始了。甲骨文當中的"易"字,容易的"易",如果不知道還有它原始的形狀,你怎麽也想不出來它怎麽變來的。像甲骨文當中非常常用的那個"以"字,如果不知道它原先的形狀,那也不知道它怎麽來的。它就衹能説是一種記號。所以基本構字符號變成一種記號,實際上在甲骨文或者更早時代就已經開始了。

現代漢字中,本來很象形的符號,比如魚、鹿、鳥、馬,象形性完全没有了,所以它也都衹是一個記號。就是單個符號它本來怎麽表意的,道理現在也已經講不出來了。所以我們現在小學教字,可以拿一些很簡單的字,比如説"山"是怎麽變來的,"水"是怎麽變來的。但是你要去講"馬"字怎麽變來就有點麻煩。因爲它變得太厲害了。所以現在這種字在現代漢字分析中都不叫象形字了,都叫記號字。既然這些都是記號字,本來所表示的意義从字形上都已經看不出来了,那意音文字這個系統從根本上就改变性质了。

還有就是不同的意符和音符都變成了同一個記號。本來是不同的東西,但是演變過程當中它就演變成一個東西了。這也不是簡化字開始的。現在都説簡化字不好,漢字的构字道理都給破壞了。其實從漢字隸變的時候很多都已經没法講道理了。比如説"雷"字下面有個"田",這個"田"是個輪子。本來有很多個輪子,表示天上有輪子在那滚。"果"字上面的"田"本來是果實。"畜"字下面的"田"本來是籠

頭,籠頭上面有繩子,表示"畜"字。"異"字中的"田"是一個可怕的臉,很嚇人的臉。"畀"字是一支箭,"田"是表示箭头上有花纹。"糞"字當中的"田"是個簸箕,也就是個撮子。"巢"字的"田"是鳥巢的下半截。它都變成一個田了。它本來原始的表意性就没有了。漢字現在簡化以後呢,像"又"這個符號可以代替很多符號,反正很多符號都變成"又"了。而且有的變成"又"了,有的又不變成"又"。那就是符號的系統性就没了。

再有一個就是簡化以後就把文字原來的結構也破壞了。不僅它單個符號看不出來了,它本來是怎麽構造的也看不出來了。現在要講漢字變化厲害,一般都説簡化字造成的。實際上簡化字也不是很厲害,因爲在隸變過程當中早就很厲害了。文字學書裏面這個例子是經常舉的。

小篆

隸體

楷體　春　奉　秦　泰

就是春字、奉字、秦字、泰字,頂上都是三横,一個人,這個也不知道叫什麽旁,都變成一樣了。它本來是完全不同的東西變的。就是説隸變把本來的結構也都破壞了。再舉一個隸變當中的情况,就是什麽東西都變成大。

奔跑的"奔"是上面一個奔跑的人形變成大;"奈"字本來上面是個木字變成大;"莫"是兩個草合在一起變成大;"奂"、"樊"是兩隻手變成大,手有往裏的、有往外的都變成大;"奠"字呢,是下面一個丌字變成大。這些東西都變成一個大。而且把原來結構也破壞了。有的是一對一,有的是兩對一。所以我們不要説簡化字怎麽破壞了造

字理據,實際上漢字簡化過程當中很久以來就把意音文字的理據破壞了很多。所以研究現代漢字,像蘇培成《現代漢字學綱要》,他説我們推測現代漢字的理據度大約在50%上下。有很多字都講不出任何道理。舉個例子,比如,書字的造字原理是什麽,讲起来就很麻煩。而且最常用的漢字道理講不出來。比如漢字當中使用頻度最高的那個白勺"的",白勺"的"你説爲什麽這麽造啊,這個"的"字到底是什麽意義就講不大清楚,爲什麽一個"白"一個"勺"呢?我是講不出來的。但是這個字是肯定大家都要用的。

漢字演變當中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漢字集的字數是不斷累增的。从字典中收字數越來越多就可以大概看出来。當然現在漢字不同字形有多少,有的估計説是八萬,有的説可能十萬以上。李先生不知道有没有意見。臺灣還有一部《中文大字典》,它收的字好像没有《漢語大字典》多。但是《漢語大字典》以後還出了一些字典,有的比《漢語大字典》收的字還要多。當然一個文字體系假如有這麽多字那是無法使用的。那麽字爲什麽會越來越多呢?主要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根據社會生活的發展要造新的字。這裏舉幾個例子。一個"魔"字,"魔"字現在用得很普遍,大概在唐代字典纔收了進去。《一切經音義》裏説,可能是南北朝時翻譯佛經造出來的字,最早是記音字,就用石磨的"磨",後來因爲它代表破壞、擾亂這種意義,就是不好的意義,所以給它加一個鬼的偏旁,就變成這樣一個字。再比如説"椅"字,稍微知道傢具史就知道椅子是唐代以後纔開始用的。本來我們漢人是席地而坐或者坐在榻上的。這個"椅"字本來是寫成人字旁的"倚",在唐代的碑刻裏就已經出現了。到了宋代,就給它專門造了個字,是木字旁的"椅"。但是這種新字跟"魔"又不一樣。因爲古時候這個字已经有一个"椅"字,意義是一種樹。這個字还没有廢掉,又造出一個形狀相同的新字來。再比如説近代化學元素名稱造了很多字,因爲化學來了你就得造,就造了很多。有的也是和舊字形狀相同的。歷史上積累的字,即使是後代根本不用了的廢字,但是字典裏面總得收啊,你去翻古代的文獻還得查啊。所以字就越來越多。

還有一個漢字的主要現象,因爲它是意音文字,每個人都可以自己按照會意法、形聲法去造字。意符、音符可以换,而且形聲字還可以變成會意字。同一個字可以有很多種寫法。那樣結構性異體可以增加很多。還有一個就是筆劃性異體更多,所谓"筆劃性"就是寫法稍微不一樣,这樣一來,異體字就很多很多。《漢語大詞典》爲什麽有那麽多字,其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就是異體字。比如在隸書裏邊,我們要寫"食"字(是單個的食字,不是食字旁,食字旁還要多),不同的寫法就有這麽多。

食食食食食食食食食食

典典典典典典典典

豊豊豊豊豊豊豊豊豊

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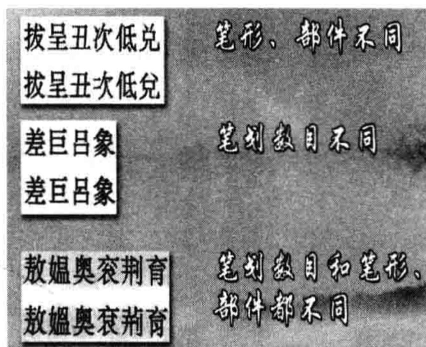
“典”字不同寫法也有這麽多。還有“豊”字,有的人看第一個第二個可能把它當“豐”字,實際上是“豊”字,頭上的寫法還和小篆一樣。還有“處”字,它可以變成很多不同的寫法。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是不是很嚴重呢?

现代汉字的異體字也是很值得注意的,現在臺灣和大陸所用的汉字那是有大量的不一樣的。不僅是簡繁體不一樣。一共比較了將近五千個字,字形完全相同的就是兩千個字,衹占 40%,有大量的字是不一樣的。比如一種就是以不同的異體作爲正體:

乃笋唇厕匹喂

迺筍脣廁疋餵

上面這一行是大陸用的,下面這一行是臺灣用的。這樣的字有 195 個。有的是相似形體,但細細看還是不一樣;有的是筆形不一樣;有的是基本的部件不一樣;有的是筆劃數不一樣。都是很小的差別,但是就不一樣。



總之就是60%的字是不一樣的。當然這裏面有些不一定像《漢語大詞典》把它作爲異體字都收進去,如果把這些細微差别都收進去的話,那漢字的個數還要更多。是不是五萬多個、六萬多個、八萬多個漢字大家都要學會呢? 這倒不是。所以現在很重要的一個事情是研究哪些字是常用的。解放以後主要公佈過兩次,現在社會上通行的是1988年《現代漢語常用字表》。現在經過研究,一級常用字2 500個,覆蓋率能够達到97.97%。那就是你認識這2 500個字就基本上好使了。再加上1 000個字,覆蓋率可以達到99.48%。反正你認識字越多,覆蓋率不增加多少。因爲那些字出現得很少。所以倒也不要害怕,説我們要認識五萬六萬個字怎麽能認識,就是你至少要認識2 500個字,或者更多一點你認識3 000個字。在日常生活中的讀寫當中應該就够用了。所以漢字現在還可以使用,否则漢字没法使用。

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漢字在發展當中不斷增加多音多義性,如果説衹有了2 500個字我就認識2 500個字,應該説也不是非常非常難,特别在小孩的時候學習。但是它難在哪呢? 漢字很多字都是多音多義的。跟外文比較,外文每一個詞它當然也是多義的,如果你去字典上查,它的意義有很多很多、一長串。但是它每個詞念法應該是固定的,没有説我寫出一個詞來有兩種念法。然而漢字就是一個字要有很多音。《鏡花緣》裏邊説,漢字音最多的字是哪個字呢,是倫敦的“敦”。説倫敦的“敦”有15個讀音。當然現在《漢語大字典》没有15個音,衹寫進去10個音。10個音每個音還有不同的意義。當然這個“敦”字並不是很常用的字了。

這裏不説多義字了,我們主要講多音字,多音字必然也是多義的。《新華字典》裏邊734個多音字,占總字數的10%。《辭海》裏邊有2 641個多音字,占總字數的22%。我們最主要的是説3 500個字覆蓋率已經到了97.97%,而常用字3 500個字當中,有405個是多音多義字,占總字數的11.6%。而且在2 500個一級常用字當中,有385個多音多義字,占15.44%。所以你不光要認識2 500個字,2 500個字當中還有相当多是多音的、多義的。造成這個的歷史原因是什麽呢? 今天時間關係,不能分析了。多音多義怎麽纔能解决呢? 我們現在識字的人都有經驗,就是根據上下文來定它怎麽念。但是有的時候你知識不够你就不知道念什麽。今天我們坐在車上,我愛人谈到“幹細胞”,有不少人知道這個簡化字写的“干细胞”该念幹(四聲)細胞,但是也有人可能念乾(一聲)細胞。到底是念“乾”細胞還是“幹”細胞呢? 我表揚我愛人説你是醫生,你有醫學知識,你念幹(四聲)細胞對,你没有念乾(一聲)細胞。所以學漢字有很大的難處,一個是寫不好寫,而且没什麽道理;第二個是字非常多;第三個就是一個字還不知道念什麽。漢字發展過程當中是有這麽些缺點的。所以作爲一個用漢字的人,我認爲不僅要説我們漢字好。还應该清醒地看到漢字的缺點。

漢字爲什麼好呢？是因爲適用於漢語的特點。漢字爲什麼没有完全發展成爲純粹的表音字？我們這裏搞古文字的人很多,研究古代簡牘。古代簡牘裏邊我們看好多字都是表音字,好像不像我剛纔講的以意放在前面。你要是把這些漢字看成是以意爲主,你就没法念那個東西。裏邊它大都不用本義的,好多都是借這個音,然後表示别的東西。但是漢字爲什麼後來没這麼發展下去呢？假如這麼發展下去不變成表音文字了嗎？它没有變成,爲什麼呢？因爲漢語裏面同音詞非常多,如果都用音來表示的話,最後就念不懂了。我想戰國到漢代的時候那些識字的人,他念的文章很多都是背出來的。就有點像東巴文那個經師念的。他先由師傅教徒弟教出來,這篇文章就應該怎麼念。所以他裏面就光記音也没關係。但是那樣是越整越亂,不好念了。秦始皇統一全國文字,用一種比較早的古代的文字,没用那麼記音性强的文字來統一全體文字,用很多意音字來區分同音字。所以後來漢字是以形聲字爲主,要把同音字區别開來,這是它主要的任務。以至於到現在我們起碼要用 3 000 個字吧,或者 2 500 個字,纔能把文章記清楚。

四

第四個問題我非常簡單地講一講我對漢字改革的看法。漢字改革我就少講一點。漢字改革最激進的意見就是説漢字不好,漢語也不好,都不要。吴稚暉在 20 世紀初提出來説中國應該用世界語。可能在座的同學有的不知道世界語。我在小時候,家裏歲數比較大的人要學世界語,那些課本啊什麼的。李先生就學過。但是那時候章太炎就説漢字漢語是不能廢的,那意見很對。他説要把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繼承下來,語言都不要了怎麼能行。所以他是主張要有拼音工具。後來在漢字改革當中,一條綫就是搞表音,表音中常用的一個是拼音,也有是用不拼音的辦法。不拼音的辦法以趙元任爲代表。趙元任有一本書,叫《通字方案》,不知道在座的同學看過没有。他是選出來兩千多個漢字,就是想用這兩千多個漢字來記録全部漢語。他就不是拼音了,他就是要把漢字變成純表音字。但是趙元任應該是對中國語言文字有比較充分研究的人,所以中國漢語當中不同音節衹要用一千二百零三個,就可以把不同音節都記録下來。那他爲什麼説還得兩千多個字呢？就是他認爲純記音是不行的,還是要有一些能區别詞意的字,纔能够用。他這個《通字方案》也曾經給周總理看過,但是中國到底没用這個辦法。什麼道理呢？就是因爲漢語發展到現代,雖然多音字已經有一定的數量,或是説很多,但是同音的多音字還是非常多,同音的同音詞還是

非常多。比如説我現在説一個"shì lì",你會想到什麽詞呢? 好像不止一個,對吧。單單就是説語言上這些問題呢,還不足以證明這個。現在就是有很多漢字當中需要區别的東西,如果要是純表音純拼音的話,就非常困難。第一個大事就是姓名。姓名如果是純粹表音的話,大家很多人重名了,而且很多人重姓了,是吧。還有比如地名,再比如説中國很常用的商品品牌。這些專有名詞的區别性如果你要用拼音的話都是很難保證的。所以就是在可預見的將來,漢字拼音或者漢字音化現在看起來好像是不現實的。

那現在在漢字改革方面應该做什麽? 根據信息化的要求,漢字規範化是一定要繼續堅持下去的。另外還有一件事,我認爲不應該繼續搞簡化字。而應該做兩件事。第一件事是减少漢字通用字數。簡化字爲什麽不好呢? 你要造出一個新的簡化字,那就是過去没有的字,字就又多一個。現在字庫裏面你要加一個字那是很麻煩的。整個的成本就可能很大。所以我覺得應该减少通用字數,就是逐漸把一些字代替掉,就不要了。就是説,這些字我現在不用了。我字庫裏這個字不用了,如此而已。比如我舉個例子,像這個"傅",姓傅的"傅"。我到東北師大去參加答辯,他們有個老師姓傅的,他的研究生學位論文的封皮上就把"傅"寫成單立人一個寸字。我説你看你把你老師的姓都這麽簡化,這又不是規定的簡化,這多不好啊。結果呢? 我鄭重其事在那説,那個傅老師卻説,我平時也是這麽寫的。後來我發現確實不少姓傅的人他爲了方便起見他就不用那個"傅"字了,就用單立人寸字這個"付"。包括报刊上的署名也常出现姓付的。反過來想,工人師傅的"傅"你就寫成那個"付"字好像也不會引起混淆的。我們假如説規定用單立人一個寸字的"付"代替那個"傅",那個"傅"就不用了。這是完全可以的,是吧? 我再舉一個例子,比如這個覆蓋的"覆",上面一定有個西字頭的,然後還有雙立人,那假如不用西字頭和雙立人,就用簡化的"复"行不行呢? 是不是就把這個區别性弄得太少了呢? 那個"覆"挺難寫的,假如不用那個"覆",衹用"复",我覺得這是可以的。再比如説跳舞的"舞",也是現在很難寫的字,如果我拿中午的"午"字來代替它,是不是一定會引起很大的混淆呢? 我認爲恐怕也不一定。所以我認爲可以逐步地不新造簡化字,但是可以把代替的字的使用範圍擴大。這樣就可以减少一定的字數。

第二個,我認爲多音字也應該儘量想辦法减少。過去衹是在筆劃上要把字寫起來方便一些,實際上在多音字上也應該讓學漢字容易一些。其實有些字讀音慢慢就廢除了,例如"説服",我們就念 shuofu 了,臺灣還念 shuifu。"説"就有兩個音。我們假如把 shuifu 這個音就不要了,字典裏面就没了,那麽它就少了一個讀音了。我認爲這種也是使多音字减少的辦法。這是今音和古音。再比如説就像剛纔念的那個"猒"

字。那個"獃"字假如衹用上面口下面木這個"呆"字,那個"獃"字我就不要了,當然字也就少了一個。而這個念 ai 那個音呢,我就把它廢除不要了,那它這個就變成單音字了。還有呢,有時候同音字可以代替,分化它的使用範圍,比如説"待"一會兒,我就用上面口字下面木字這個"呆"字,我不用那個雙立人的"待"字。因爲什麽呢?因爲雙立人的"待"字有兩種念法,一種是等待的待(四声),一種是待一會兒的待(一声),那它就有兩個音,我如果説"呆"一會兒,完全用口和木這個"呆",那麽雙立人這個"待"字就可以省簡爲單音字。這樣的話就可以使多音字减少。我衹是略舉幾例。

當然還有一個意见可能説了有點荒謬,不知道大家同意不同意。有些讀音還可以根據口語當中的變化要適應於實際的讀音。比如我和我愛人常常要吵嘴。她是醫生,她説上臂的骨頭是肱骨(hong gu),我説不對,字典上這個應該念 gong gu。她説我在醫學院念書的時候老師也念 hong gu 啊。她説不信你去醫院裏問,看哪一位大夫把這個念成 gong gu?假如真的是那樣,所有的大夫都念 hong gu 了,那你還要念 gong gu,那大夫不就聽不懂了嗎?連接觸這個的人都不懂了就不好了,是不是啊?這裏就涉及口頭音和過去記録的書面音。它既然會有變化,就要承認現實。所以我認爲漢字要改革呢,不是要再多加簡化字,而應該是想辦法减少用字數,减少字的標準讀音。這樣在文字改革上面可以用比較小的成本取得比較新的成績。當然有的同學會這麽想,你費這個事兒幹什麽,這事有可能嗎?我認爲從漢字發展的歷史看起來,漢字是不可能不變的。它在很長的歷史過程當中,是必然要發生變化的。你説現在就是要保持五十年漢字不動,就是要搞規範化。這完全可能,但是你不能保證五十年以後漢字完全不變。就是要變的話我們應該引導哪種趨勢呢?我認爲應該引導字數减少、讀音减少的這麽一條道路。而如果要把這個漢字問題認爲是比較重要的事情,我認爲不僅要有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還需要一定的制度和一定的隊伍和一定的組織,定期地對漢字和漢語的實際發展情况進行全面的普查,然後决定我們需要在哪方面能够采取措施。現在我覺得這個事情還是比較缺少的。應該防患於未然吧。我説就説完了。

李先生:請林先生先坐一坐,好不好啊?太辛苦了,太累了。林先生給我們做了一個非常重要而且精彩的演講。給同學們講課的時候我常常説,文字是人類的最大發明,人類有許許多多的創造發明,可是最基礎的是文字。你可以想象一下,如果没有文字的話,任何的文化創造發明都不能够傳流,在空間上和時間上都不能傳流。漢語在地球上從來占一個大多數,用漢字的人比例很大,所以這個問題就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也不僅僅是我們國家的問題,關係到整個人類歷史文化,都有重大意義。今天林先生給我們講得這麽豐富,涵括這麽大,從文字的起源一直講到漢字的未來,實

在非常重要。因爲時間不太多了,我們請大家討論,我想林先生也不會拒絶。不過林先生實在很累了,畢竟講了這麽長,這麽豐富,我們快點提問題,抓緊時間,好不好?大家有什麽問題或什麽看法,有些不同的看法也可以討論。我們這裏既有專家,又有專業的同學,還有各方面的朋友。

問者一:我想提個問題,您對簡化漢字有什麽看法?因爲先生剛纔講過减少漢字通用字數,那是不是我們如果廢除簡化漢字,就可以把很多新造字和簡化字的字數都可以减少,也可以把破壞表意文字的系統性部分恢復?因爲簡化字有這麽個問題。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達到這兩個目的:既可以减少通用字的字數,又可以恢復一些被破壞的表意文字的系統性?謝謝林先生。

林:我没有聽清,問的主要是?

問者一:就是您對簡化漢字是怎麽看的?

林:我呢,是贊成不要再繼續簡化漢字了。

問者一:原來簡化的,您有没有什麽看法?

林:原來簡化我認爲得承認現實,把那再改回去成本太大了,現在通行的字都已經是簡化漢字了。當然可以使用雙軌制,我們一般這個用字的時候是用簡化字,如果你是研究古文獻的、研究古文字的,那你要發表文章還是要用繁體字,這個我認爲是完全應該的。

問者一:現在也有種聲音是要恢復繁體字,這樣的話也可以减少通用的字數,因爲簡化字新造了很多字。也在一定程度上,原來簡化的,導致有些破壞您剛纔講的音意文字的系統性,也存在這些問題,是不是也可以這樣解决?就是您對現在恢復繁體字,廢除簡化字這種觀點怎麽看?

林:我没有這個意思,因爲我覺得歷史好像不能倒退。

問者二:林先生,您剛纔講漢字在起源的時候,有甲骨文上的字用毛筆寫的,然後彩陶上面的文字也主要是用毛筆來寫的。那麽在考古發現上有没有毛筆的證據呢?

林:據我所知道現在毛筆最早發現好像就是戰國時候,再早没有發現。

問者三:林先生,我提一個問題,跟剛纔那位同學提的問題相關。就是原來大陸推行簡化字的時候受到臺灣方面的一些批評。比如漢字簡化過程中可能破壞了它原有承載的一些文化意義。比如説臺灣批評我們説愛無心,雲無雨,把“愛”字的“心”字去掉,把“雲”字的“雨”字去掉。您對這種批評意見持什麽看法?

林:我對“愛”字把這個“心”字去掉一點没有意見,因爲“愛”字起碼裏面變出來有個“友”字。它用一横代替一個心,也符合歷史上簡化的一種方法。你要説後代的漢字都要與本來造字時候的本意一樣,那我可以舉出很多字它都不一樣。這樣的挑剔

我認爲是没有道理的。我上研究生的時候,有一個叫費錦昌的同學,他是研究現代漢字的人,他在《光明日報》上專門發表了一篇文章《簡化字"爱"的風波》,就是講"愛"這個字的。他就是從簡化字的歷史來説"愛"字變成這樣並不是不符合漢字發展的規律的。他舉了很多例子來説,這還是一個合理的變化。而且我最近還看到一本書,是一個人寫的文字學的書。這個人是很反對簡化字的,認爲簡化字裏很多都不對了。本來字都是一筆一劃有根據的,現在就没法講了。但是他獨獨對這個"爱"字説非常好,説"愛"字簡化成"友"是精妙絶倫。有的人反對,説把"心"字拿掉是荒謬絶倫。其實我覺得這個不用討論。這個"愛"字簡化以後少點筆劃那没啥不好,而且它字形基本上還能够區别。這就行了。

李:而且早就有這種寫法,不是現在纔創造的,我小時候就這麽寫。還有什麽問題,我們再留兩個問題,因爲時間確實太長了,還有哪位? 我提個問題好不好? 我認識一位女先生專門研究簡化字的,是袁曉園,您也認識她嗎?

林:我們見過面。

李:我跟她不是挺熟,也是見過面。她提了一個很多人知道的提法,叫作"用簡識繁"。大家都用規範的簡化字,不過要求學生一定要認識繁體字。這個觀點不知道林先生有什麽看法?

林:這個觀點在部分人身上應該是可以用的,特别是特定專業的,比如像我們在座這些專業的人,用簡識繁我認爲是必須的。但是你要要求全民都是這樣,我認爲没有必要。

李:她也不是,比如説高中以上,行不行?

林:不要全體高中。

李:不能全體高中。

林:我認爲應該是一部分專門搞專業的人可以用簡識繁。

李:一部分人。

林:而且現在實際上已經是這樣了。已經大部分人是用簡識繁了。

李:上大學,上歷史系,非這樣不可。

林:假如説你研究某個問題,你要用兩岸出版的東西,那你不識繁,你没法用啊,對吧?

李:好,我們還有一個問題,看看,哪位還有什麽問題?

林:最近王寧不是發表了一篇文章,選在《新華文摘》裏邊,她裏邊就談到這個問題,用簡識繁。跟我意見差不多。就是説一部分人應該用簡識繁。

問者四:林先生您好,我想問一下您對戰國文字裏邊大量運用通假現象有什麽

解釋?

林:我解釋就是這個表現漢字在發展過程當中有個音化的趨勢。但這個音化的趨勢使漢字運用上面要發生很大的問題。因爲這個意音文字的使用一方面它能够很好地記録語言,第二就是記録完了以後你去讀它的時候能够把它的意思讀明白。漢字的情况如果對應了漢語的特點,如果它要表音太强的話,它最後在識讀上面就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後來這種音化的趨勢就受到了抑制。形聲字越來越發達,成爲漢字發展的主流,這個大家都知道。我對這個問題就是這麽看的。

李:好,今天時間太長了,林先生很辛苦,這麽精彩的報告我們應該表示衷心的感謝。謝謝大家光臨。

(林澐: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教授,此稿由孫飛燕據録音整理並經演講者審訂)

釋“厚”

彭裕商

古文字中的“厚”，字形變化較大，學者多有考釋，但至今意見仍未一致，筆者近來也對該字進行了考察，獲得了一些認識，撰成此小文，供大家參考。

“厚”字從厂，㫗聲，厂即石字，學者無歧説，則此字考釋之難點在所從之“㫗”字。關於該字，《説文解字》認爲是反“享”字，或又以爲“高”字之省，〔1〕但從之者均寡，目前主要有以下一些意見。

一、以“㫗”字爲器物。

此種意見中，又可進一步分爲兩小類。

1. 認爲“㫗”字與鐔字所從的“𠧟”爲一字。持此説的學者有唐蘭、〔2〕林澐等先生。〔3〕

2. 認爲“㫗”是文獻中提到的容器“瓨”而非鐔。持此説的學者有朱芳圃、〔4〕張世超等先生。〔5〕

另外，黄德寬先生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於“㫗”字下，謂“疑瓨之初文”，而其所收字形則主要是“𠧟”字，另有一例是厚字所從的“㫗”字。〔6〕於“覃”字下又謂“㫗”爲“鐔之初文”，〔7〕其後的“系原”則説：“覃爲鐔之初文，由物之象引申而有厚、大、深、

---

〔1〕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五下第3555頁引林義光《文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年。

〔2〕唐蘭：《殷虚文字記》第31—32頁，中華書局1981年。

〔3〕林澐：《説厚》，《簡帛》第五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4〕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第122—123頁，中華書局1962年。

〔5〕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1385頁，(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

〔6〕黄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证》第927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7〕黄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证》第3931頁。

長等意,取義與厚似。參侯部匣紐厚聲下。”[1]蓋其字形從唐説,釋義則唐、朱二説並存。

二、以“㫗”爲“章(墉)”字之省。

持此説的學者有徐中舒、[2]李守奎、[3]董蓮池、[4]馮勝君等先生。[5]

此外,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三位先生在1995年出版的《望山楚簡》中,已提出“㫗”字下部與楚文字的“章”字下部相似,[6]其意似謂二者爲一字,但也並未明言。

筆者以爲,古文字雖爲象形字,但畢竟是文字,與圖畫有本質的區别。前者是用簡單的筆劃勾劃出的圖形符號,容易混淆本是不同的事物,所以在考釋古文字的時候,要小心辨别字形相似但實是不同的事物。此外,古文字在流傳過程中,難免發生形體上的訛變,以訛變了的字形探索其造字之原,必然產生錯誤,因此,考察古文字形體,還應以早期字形爲主。

基於以上認識,本文對“㫗”、“[illegible]”二字作了如下的考察。

先説“㫗”字。從該字的“厚”字,金文所見應以穆王時的厚趠方鼎爲早,字形作“[illegible]”,殷墟卜辭有“[illegible]”字(《合集》34123、34124),對照厚趠方鼎觀之,也應爲“厚”。從該字較早的字形可看出,其所從的“㫗”爲一種器物,其形制大致是大口、長頸、小腹,而非“章”字之下部。

再説“[illegible]”字,該字的早期字形常見於商周之際的金文材料,大多作[illegible],與厚字所從的“㫗”明顯不同。主要的區别在於“[illegible]”字腹部較大,且有紋飾,其紋飾從早期字形來看,應有火紋(即舊所謂圓渦紋),該字所代表的器物可能是流行於商周之際的銅罍一類器物(圖一)。這種器物在殷墟時期腹部滿飾花紋(圖二),到商周之際演變爲肩部飾火紋。後來,該字以交叉的兩筆代表其腹部的紋飾。由腹部有纹饰,可推知该器腹部较大。而“㫗”字的腹部卻從未見有交叉筆劃以代表其紋飾者,可知其器腹部不大,應是光素無紋的,且很可能是陶器。二者所代表的器物不同,因而不是一字。

---

[1] 黄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证》第3933頁。

[2]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607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

[3] 李守奎:《楚简文字四考》,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编:《中国文字研究》第三辑,第191—193页,广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

[4] 董蓮池:《説文解字考正》第211—212頁,作家出版社2004年。

[5]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264頁,綫裝書局2007年。

[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116頁,文物出版社1995年。



图一　“涡纹罍”
1973 年陕西岐山贺家村一号墓出土



图二　殷墟三期铜罍
殷墟 YM238 出土

此外,商周古文字中,“厚”字均從“㫗”,從未發現有從“□”的,也證明“㫗”、“□”非一字。

至於二者所象對應後世的何種器物,由“□”字後來加“卤”即爲“覃”字來看,該字應即罈字初文。“㫗”字腹部無紋,應爲較小的器物,至於究爲何物,衹能根據現有資料作些有限的推測。

《説文》釋“㫗”爲“厚也”,讀音與“厚”相同,可知“㫗”這種器物讀音爲“厚”,故朱芳圃以讀音相近之“㼿”當之(二字古音均爲匣母,韻部東侯對轉)。[1]《説文》釋“㼿”爲“似罌,長頸,受十升”之容器,也與其字形可合。故此也不失爲一説。但如果以厚聲求之,還有一“缿”字,《説文》云:“受錢器也。從缶,后聲。”后、厚古音相同,此“缿”字有可能就是“㫗”字所象的器物。段注引《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又教吏爲缿筩”句蘇林説,謂“缿如瓶,可受投書”。文獻記載也説明“缿”是一種不大的器物,與其字形所象相合。當然,這也衹是一説,並不能肯定“㫗”就是“缿”,但“㫗”應爲一種較小的器物,則應該是可以認定的。《説文》釋此字字義爲“厚也”,讀音也與“厚”相同,頗有參考價值。推測此大口圜底陶容器其名稱之讀音本即爲“厚”,或相近同,故用爲“厚”字之聲符。西周金文中的“㪿必”(指戈柄),學者讀爲“厚柲”,也可見“㫗”、“厚”讀音相同。“厚”字加“厂”,以“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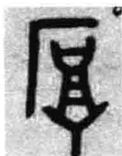
〔1〕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第 123 頁。

爲義符,《説文》以爲表示“山陵之厚”。“厂”本“石”之初文,殷墟甲骨文“石”字或從“石”之偏旁多作“厂”。“厚”字從石,則應表示與石有關之義項。“厚”古義除厚薄之外,還有沉重之義,如郭店簡《老子》甲本“其在民上也,民弗厚也”,“厚”就是沉重的意思。石之厚薄無定,而沉重乃其不變之性質,故推測“厚”字本義是指石之沉重,厚薄乃其後之衍生義。

關於“厚”字字形的演變情況,《古文字譜系疏證》已作了較好的闡釋,衹是該書認爲“𣆪”字是“㫗”字的最早形態,與筆者的看法不同。從現有材料並結合相關研究成果來看,“厚”字的演變情況略如下述。

西周穆王時的厚趠方鼎以後,“厚”字演變出如下一些形體:


史牆盤


魯伯厚父盤


井人佞鐘


厚氏鋪(豆)

以上史牆盤時屬恭王,井人佞鐘屬厲王,魯伯厚父盤也是西周晚期器,與佞鐘年代相近。厚氏鋪時屬春秋早期偏晚或早中期之際。由以上四例可以看出“厚”字字形演變的大致情形。由上所論,“厚”字厂下所從應爲一陶容器。器形應爲大口、束頸、圜底,如厚趠方鼎的寫法。此字到後來逐漸從圜底演變爲尖底,如史牆盤的“厚”字,再由尖底下演變出一小竪筆,如魯伯厚父盤的厚,再進一步,底部的一小竪筆又演變爲似“子”的形狀,如井人佞鐘的厚,再往後演變爲如春秋時期厚氏鋪的寫法,即爲戰國文字所本。故所謂“㫗”字,實爲大口圜底陶容器的變形,《説文》解“㫗”之字形爲“從反亯”,乃據訛變之形體爲説,是不對的。

戰國時期,“厚”字的寫法變化較大,略舉數例如下:



以上各例,最後一例出自青川秦木牘,[1]其餘均出自郭店楚簡。[2] 將以上

〔1〕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

〔2〕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第91頁,文物出版社2000年。

“厚”字的各種形體與金文相比較,可以看出,戰國時期的形體仍是承自西周,戰國文字“厚”字下部所從,有似於“毛”、“主”、“干”、“戈”等字的形體,而實際上並不是“毛”、“主”等字,而是從上舉井人佞鐘、厚氏鋪等金文形體演變而成的。從字體來看,金文厚字所從“旱”字的口部,在戰國時與其下部分離,與上面的“厂”字合爲“石”字,而其下部則演變爲“毛”、“主”等各種形體,但此乃筆劃之訛變,並非是從“毛”、從“主”等字。《説文》“厚”字古文從后從土,“后”乃“石”之訛,戰國文字也有從石從土之形,〔1〕可證《説文》之誤。其下所從的“土”也是筆劃的訛變,與上舉“毛”、“主”等形的情况相同,不能分析爲從石從土、會土石厚重之意。這類“厚”字由於其下部均爲筆劃之訛變,筆者以爲,在隸寫時可直接寫成“厚”字。秦木牘辭云:“埒,高尺,下厚二尺。”“厚”字所從的“旱”已分化,其上部與厂合成石字,下部演變成“子”字形,再往後即演變出小篆的字形。

“厚”字也有個别從“章”的寫法,如西周晚期厲王時王臣簋的“厚必”,但該器年代較晚,分析古文字字形應以較早的形體爲主,故筆者以爲其所從之“章”,仍應是殷墟甲骨文及厚趠方鼎所從“旱”字的訛變。上博簡《緇衣》“厚”字下從“自”,與王臣簋從“章”的寫法相近,也均爲“旱”字之訛變。

由“厚”字的考察,筆者聯想到古文字形體演變方面的一些問題。戰國時期,六國文字形體變化大,字形演變情况複雜,與殷墟甲骨文和兩周金文相比,形體差異很大,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如羅振玉先生在《殷商貞卜文字考》中就説甲骨文與小篆及隸書相合者比《説文》所録古籀爲多,在古籀中,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寡。王國維先生在《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一文中也有類似説法,〔2〕這就容易使人覺得六國文字不是直接繼承商周古文字的,而是另外一個系統,如《説文》就分析“厚”字古文字形結構爲“從后、土”,完全看不出與篆書“厚”字有什麽字形上的聯繫。現今研究戰國楚文字的學者,也往往將楚簡“厚”字隸寫作上從石,下從毛、從主、從丰等形,“古史辨”派學者更是據此認爲“古文”是劉歆之輩所僞造。如錢玄同先生就曾説:“商代的甲骨文能合於秦漢的小篆跟隸書,反不能合於《説文》所録出於壁中書之古文,則壁中古文之爲後人僞造,非真古字,即此已足證明。”〔3〕但實際上,前輩學者在談到六國文字與甲骨金文字形上

〔1〕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334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2〕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觀堂集林》卷七,第 306 頁,中華書局 1984 年。

〔3〕疑古玄同:《論〈説文〉及〈壁中古文經〉書》,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一册,第 23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存在較大差異的同時,也指出戰國時期的六國文字仍承自商周古文,如王國維先生就曾明確指出"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1],衹是後來學者對此未予充分重視。由本文對"厚"字的考察來看,王先生之言甚確,戰國時期的六國古文,其字形結構一般仍應是承襲商周古文字發展而來的,並非於戰國時所另造之新字。

(彭裕商　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1〕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觀堂集林》卷七,第306頁。

釋甲骨文从“戈”之“祼”*

王子揚

甲骨卜辭有从“戈”之字，作：

合 30946 合 30945

其辭曰：

(1) 惠入☐〓酒，王受又=。　　　　合 30946(安明 1688 清晰)[無名組]

《合》30945 版卜辭殘損厲害，對推求該字的意義幫助不大。就筆者所見，此字衹見於以上兩版無名組卜辭。許進雄先生在《安明・釋文》1688 片下説：“不識，大概是地名。”〔1〕《新甲骨文編》將之入“附録”0771 號(第 958 頁)，視爲未識字。

在討論此字結構之前，先打算根據相關卜辭把《合》30946 的辭例補充完整。請看下面幾組卜辭：

(2) 惠今日己酒。

于來日己酒。

惠入自夕〓酒。　　　　屯 4240[無名組]

(3) 其又匕(妣)庚，惠入自己夕〓酒。

---

* 本文初稿曾經發表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578)2011 年 7 月 4 日，這次正式發表略作增補。

〔1〕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第 123 頁，香港中文大學協助編校、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 1977 年。

惠 人[1]酒。

惠入自杋(夙)[2]酒。　　合 27522[無名組]

(4) 其舌父己,惠入自[日]。[3]

惠𠨾(比)各(格)(祼)。

于入自(祼)。　　屯 2140[無名組]

(5) 惠入自日酒,王受又。　　英 2350[無名組]

(6) 其又父己,惠暮酒,王受又。

惠入自父庚夕酒,王受又。

于來日酒。

合 27396(即粹 317+京人 1811,京人 1811 非常清晰)[無名組]

此外,《合》31211、27764、《屯》4419 等都有跟上舉卜辭相同的結構,兹不贅述。考慮到無名組卜辭常見"惠入自+名詞性短語(有時爲表示名詞性質的單個動詞)+動詞"搭配的情形,再把(1)辭"惠入☐酒"結構跟(2)—(6)辭加劃雙横綫的部分相比勘,(1)辭"入"字後面殘去"自"字是可以肯定的。仔細觀察《安明》1688,"自"上部的筆劃依然可辨。至於"自"下有無字則不能斷定。從卜辭行款看,"自"的位置與第二、三列最後之字"酒"、"又"平列,似不會有其他的字。當然"自"下有"日"、"夕"、"夙"等字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如果真是這樣,其結構則與(2)、(3)、(5)完全相同。據此,(1)辭可以重新擬寫爲:

(1 甲) 惠入[自]酒,王受又₌。

或:

(1 乙) 惠入[自夕(或日、夙等)]酒,王受又₌。

我們傾向於前者。黄天樹師看過本文初稿後指示筆者,無名組卜辭的行款比較特殊,當刻手自上而下分列刻寫卜辭時,最後一列的卜辭往往較長,從這一點來看,(1)辭"自"下當没有缺字。黄説可信。復原(1)辭後,"惠入[自]酒"的表達跟(2)辭"惠入自夕酒"、(3)辭"惠入自夙酒"、(5)辭"惠入自日酒"、(6)辭"惠入自父庚夕酒"等完

[1] 關於" 人"表示的時段,請參看黄天樹師《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一文,《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82—185 頁,學苑出版社 2006 年。

[2] 從沈培先生釋,參看《説殷墟甲骨卜辭的"杋"》,《原學》第三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1995 年。

[3] 《蘇》61 有卜辭:"□□卜:王其又父己,惠入自日,王受又。"據此,《屯》2140"自"下應該補出"日"字。事實上,"日"字仍存殘筆,有了《蘇》61 的比勘,"自"下當爲"日"字無疑。

全相同。“□”所處的位置跟(2)、(3)辭之“□”相應,應該表示的是意義相近或相同的一組詞。

(4) 辭“惠𠨘(比)格□(祼)”、“于入自□(祼)”選貞,似是卜問舌(䃂)祭父己的時間,是等到前往祼祭場所的時候好呢,還是在從祼祭場所離開進入宗廟的時候好。《合》27281+26980 有辭:〔1〕

(7) 甲寅卜:其用虜,王受又。

虜惠𠨘(比)各(格)□(祼)用,王受又。

于入自祼用,王受又。

其同于祖丁舌,王受又。

☐同。　　　　　　　　　合 27281+26980[無名組]

(7)辭與(4)辭關係密切,很可能是同卜一事。張玉金先生曾經説此辭道:“這個例子中的兩個‘祼’,都是指舉行祼祭的場所。‘各于祼’是説前往祼祭的場所。‘入自祼’是説從祼祭的場所進來。‘各于祼’做介詞‘𠨘’的賓語,‘入自祼’做介詞‘于’的賓語,都表時間。”〔2〕張説有理。由(7)辭反觀(4)辭,(4)辭“祼”字後面似省去“用”字。(7)辭用“□”而(4)辭用“祼”,顯然“□”是“□”的省體。如此一來,處於相同位置的“□”、“□”、“□”很可能表示同一個詞。“□”、“□”學界一般釋爲“祼”,〔3〕則“□”是否可能就是“祼”字異體,或者跟“祼”存在通用字關係的一個字呢?

下面來分析“□”字結構。此字从“戈”从“□”,至爲明顯。從前面分析來看,“□”跟“□”、“□”可能表示同一個詞,則“□”可以看作是在“□”上添加聲旁“戈”,當然也可以看作用聲旁“戈”替换“□”所从的形旁“示(主)”。無論屬於哪種情況,都在客觀上增强了表聲趨勢,是符合漢字演進的總體規律的。“戈”,上古屬於見母歌部;“祼”,上古屬於見母元部。“戈”、“祼”上古聲紐相同,韻部歌、元陰陽對轉,中古均爲合口一等字,可見兩者上古讀音當十分接近。“祼”,古書又作“果”、“淉”、“灌”等,《説文》訓“灌祭也,从示果聲”,可知“祼”之聲旁“果”本來上古就屬於見母歌部的。地下出土文字資料常見“果”、“戈”相通者。如曾侯乙墓竹簡常見“二**□**(戟),屯三菓(果)”、“一**□**

〔1〕莫伯峰綴合,參看《甲骨拼合集》第 244 則,第 268 頁(圖版)、第 470—471 頁(釋文),學苑出版社 2010 年。

〔2〕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祼”和“𥜸”》,《中國文字研究》第九輯,第 73 頁,大象出版社 2007 年。

〔3〕“祼”字之釋最早可追溯到王國維(《觀堂集林・別集》卷一“釋宥”),系統周密的論述當爲賈連敏先生,詳參《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 年第 3 期,第 96—112 頁。

(戟),三果"、"一□(戟),二果"等話("三果"見 14、20、30、33、40、84、102 簡;"二果"見 37、62、68、82、91、99 簡)。"果",裘錫圭、李家浩二先生認爲當讀爲"戈",是指戟有二個或三個戈頭。〔1〕吴振武先生又進一步申論"戈"、"果"音近,説道:"'果'、'戈'古雙聲疊韻(見母歌部),故從音上講,它們的確極相近的。'敤'字《説文》謂'从攴果聲',其與'戈'字古音自然也是相近的。《廣雅·釋詁》將'敤'與'伐'、'撻'、'搏'等並訓爲擊,當是卜辭'戈'讀爲'敤'的理想訓釋。若按傳統訓詁學的説法,這種有攻伐或攻擊義的'戈'字,可表述爲'戈之言敤也。'《廣雅·釋詁》:'敤,擊也。'"〔2〕又"𢦏",《説文》曰:"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亦可見"戈"、"果"聲音相近。綜上,"戈"充當"祼"之聲旁非常合適。"□"字似可分析爲从"□"、"戈"聲,是"祼"的形聲結構。過去我們知道殷人用从"示"从"瓚"(有時从"手")的形體來表示持瓚勺挹酒於神主之前,會祼祭之意。或僅用簡省的"瓚"字來表示"祼"。花園莊東地甲骨發表後,有學者指出花東子卜辭的"□"、"□"、"□"等也應釋爲"祼"。〔3〕現在我們又知道,無名組卜辭有時還用从"戈"聲的"□"來表示"祼"。

附帶論及甲骨文中从"戈"从"酉"的字,一般隸定爲"酨"。此字作"□",見於《合》19771。其繁體作"□",見於《合》23566。方稚松先生曾經指出兩字很可能爲一字異體,〔4〕無疑是正確的。《甲骨文字詁林》2435 號"□"字條下按語説"□"當與"酨"爲同一個字。〔5〕現在我們把"□"字釋爲"祼",那麽"酨"字是否也可以釋"祼"呢?筆者認爲"酨"字恐怕跟本文討論的"□"字可能並非同字。從字形上説,"酨"字繁體"戈"下有手形,其構形意圖跟甲骨文其他从"戈"之字可以添加手形是一致的,會手持戈兵有所作用之義,可以舉出"肇"、"□(簡體作□)"等。這些从"戈"的字,其"戈"是作爲會意偏旁出現的,并不表聲。據此,"酨"所从之"戈"也不會表聲。既不表聲,則與"□"同字的可能性就大大减小了。

附記:黄天樹師審閲小文初稿,提出多處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王子揚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1〕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第 505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吴振武:《〈合〉33208 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2000 年第 2 期,第 21 頁。用曾侯乙墓竹簡來證明出土文獻"果"、"戈"相通,蒙張新俊先生、金滕先生提示,筆者十分感謝。

〔3〕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 年第 1 期。

〔4〕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第 47 頁,綫裝書局 2009 年。

〔5〕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 2409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迄今所見最早的褒國青銅器

趙平安

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孚公杕甗,著録於《金文總集》1645號、《商周金文録遺》104號、《故宫青銅器》145號、《殷周金文集成》918號等處,共九字,時代屬西周中期。器形、銘文如下圖:





此器係1952年收購入藏。通高43.5厘米、寬31.3厘米,重7.47公斤。甑、鬲合體,甑呈深圓形,侈口立耳,腹微斂;鬲部分襠,襠縫連於腰際,三足正向蹄形發展。頸部飾回首垂冠的夔紋。足上部飾粗獷的獸面紋。

銘文一般隸定爲"孚公杕乍旅甗,永寶用",乍通作,甗通甗。"孚公杕"爲人名。這類人名結構西周春秋金文多見,如:

楚公冢	(西周晚期,楚公冢鐘,《集成》42—45;楚公冢戈,《集成》11064)
楚公逆	(西周晚期,楚公逆鐘,《集成》106;楚公逆鐘,《文物》1994年第8期,第6頁圖6)
鄀公諴	(西周晚期,鄀公諴簠,《集成》4600)
鄀公敄人	(春秋早期,鄀公敄人鐘,《集成》59)
鄀公平侯	(春秋早期,鄀公平侯鼎,《集成》2771—2772)
鄀公孟城	(春秋早期,鄀公孟城瓶,《集成》9980)
鄧公午離	(春秋早期,鄧公午離簋,《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第388頁)
鄧公牧	(春秋早期,鄧公牧簋,《集成》3590—3591)
鄧公乘	(春秋中期,鄧公乘鼎,《集成》2573)
邾公釪	(春秋,邾公釪鐘,《集成》102)
邾公牼	(春秋晚期,邾公牼鐘,《集成》149—152)
邾公華	(春秋晚期,邾公華鐘,《集成》245)
宋公戌	(春秋晚期,宋公戌鎛,《集成》8—13)
宋公差	(春秋晚期,宋公差戈,《集成》11204)
宋公得	(春秋晚期,宋公得戈,《集成》11132)
宋公繇	(春秋晚期,宋公繇鼎,《集成》2233)
申公彭宇	(春秋時期,申公彭宇簠,《集成》4610—4611)

這類人名結構的共同點是國名加公加私名。公是對國君的稱呼。《易・坎・象傳》"王公設險",焦循章句:"王、公,皆君也。"《儀禮・既夕禮》"公賵"鄭玄注:"公,國君也。"《爾雅・釋詁上》:"公、侯,君也。"郝懿行《爾雅義疏》:"君、侯者,列國之君也。"國君有公侯伯子男五等,析言之,公指五等爵中最尊者,統言之,五等爵皆可稱公。無論如何,國名加公加私名中的公指國君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這樣看來,"孚公杕"的杕爲私名,"孚"應爲國名。

作爲國名的"孚"見於清華簡。《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5—7簡:

> 周幽王取妻于西繡(申),生坪(平)王=(王。王)或叡〈取〉孚人之女,是孚忿(姒),生白(伯)盤。孚忿(姒)辟(嬖)于王=(王,王)與白(伯)盤逐坪(平)=王=(平王,平王)走西繡(申)。幽王起自(師),回(圍)坪(平)王於西繡=(申,申)人弗畀(畀),曾(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幽王)及白(伯)盤乃滅,周乃亡。

周幽王娶褒人之女的故事,《國語·晉語一》與《鄭語》、《史記·周本紀》等傳世文獻都有記載。《國語·晉語一》:

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

《史記·周本紀》:

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並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于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乃吉。於是布幣而策告之,龍亡而漦在,櫝而去之。夏亡,傳此器殷。殷亡,又傳此器周。比三代,莫敢發之。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於庭,不可除。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漦化爲玄黿,以入王後宫。後宫之童妾既齔而遭之,既笄而孕,無夫而生子,懼而棄之。宣王之時童女謡曰:"檿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賣是器者,宣王使執而戮之。逃於道,而見鄉者後宫童妾所棄妖子出於路者,聞其夜啼,哀而收之,夫婦遂亡,奔於褒。褒人有罪,請入童妾所棄女子者于王以贖罪。棄女子出於褒,是爲褒姒。當幽王三年,王之後宫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

褒姒不好笑,有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説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

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

對照可知,"孚人"即"褒人","孚姒"即"褒姒","孚"、"褒"音近相假。〔1〕《史記》索隱:"褒,國名,夏同姓,姓姒氏。禮婦人稱國及姓。其女是龍漦妖子,爲人所收,褒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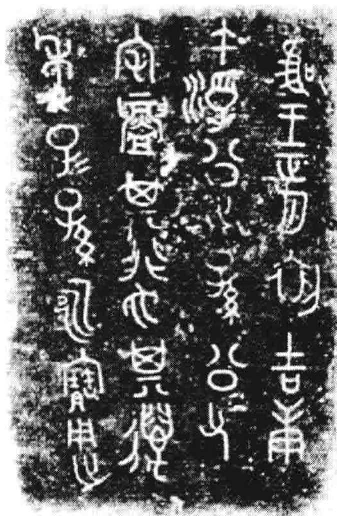
人納之于王,故曰褒姒。"《史記》正義:"《括地志》云:'褒姒故城在梁州褒姒城東二百步,古褒國也。'"〔1〕褒國故城在漢水上游,今陝西勉縣東南。

勉縣位於陝西西南部。商周時期,勉縣周邊地區青銅文化比較發達。如東邊城固縣湑水河下游兩岸,曾出土四百多件相當於商代晚期的青銅器,有鼎、簋、尊、罍、瓿等容器和戈、鉞、戣、矛等兵器,這些青銅器和安陽殷墟的同類器有着顯著的區别。〔2〕在勉縣西南,四川廣元也出土過商代青銅期,受到中原地區商代文化的影響。〔3〕因此,居於勉縣東南的褒人在西周中期能製作青銅器是完全可能的。

孚公𣏾甗的形制和長安普渡村長囟墓 005 號甗、扶風莊白西周墓出土𢦏甗相似。《古代中國青銅器》將長囟墓 005 號甗、𢦏甗劃歸連體甗 B 型 VII 式,B 型 VII 式屬於西周中期。〔4〕孚公𣏾甗所飾夔紋和文字風格也具有西周中期的特點。〔5〕因此,綜合幾方面來看,孚公𣏾甗和其他西周中期青銅器並無區别,表明當時褒國青銅器還没有形成自己的風格。這一點和已知最早的秦國青銅器不其簋很相似。〔6〕

臺北故宫博物院收藏一件青銅匜,銘文曰:"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浮公之孫公父宅鑄其行它(匜),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之。"(公父宅匜,《集成》10278)作器者是"公父宅",其祖父是"浮公","浮公"也應讀爲"褒公"。這件器器形、銘文如下圖:





〔1〕司馬遷:《史記》卷四《周本紀第四》第 147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2〕安金槐:《中國考古》第 259—26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3〕同上注,第 260 頁。
〔4〕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 76—77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5〕蘇輝:《中原地區商西周銅器夔紋研究》第 31—35 頁,博士學位論文,清華大學 2010 年。
〔6〕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 年第 9 期,第 25—31 頁。

器形、銘文明顯具有春秋風格。“浮公”生活的時代,更可能早到春秋前期。[1]不難看出,公父宅匜所承載的青銅文化和孚公𣏌甗一脈相承,已經具有明顯的地域特色。

附記: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項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和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趙平安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1〕吳鎮烽編撰:《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第273頁,中華書局2006年。

鮑子鼎銘文考釋商兑

袁金平

《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2 期刊發了吴鎮烽先生所撰《鮑子鼎銘文考釋》一文(以下簡稱“吴文”),介紹了一件 2007 年 4 月發現於西安的春秋晚期齊國鮑子銅鼎。該鼎内壁鑄銘文 45 字(包括重文 3),内容非常重要,吴先生的考釋亦十分精彩,後侯乃峰、程燕兩位先生又有所補釋[1]。拜讀後,有一些不同意見,在這裏提出來向諸位先生請教。

根據吴文,將鼎銘釋文轉寫如下(采用寬式):

鮑子作媵,仲匋姒其獲皇男子,勿或闌已,它它熙熙,男女無期;仲匋姒及子思,其壽君毋死,保而兄弟,子孫孫永保用。

一、“壽君毋死”之“君”

吴文指出,“君,用在此比較費解。金文中常見的是‘用祈壽老母(毋)死’(黏镈)”,“(君)衹能是指子思的父母,也就是仲匋姒的舅姑。‘其壽君毋死’當是希冀仲匋姒的舅姑(公婆)長壽不老”。很顯然,吴先生將此銘中的“君”理解作名詞,爲父母之稱。侯文認爲此説可信,並有所闡發。假若“君”爲“舅姑”説成立,就必須承認“舅姑”當時尚健在,否則所謂“毋死”的祈壽語則無所依託。陳英杰先生曾對兩周金文中“君”的用法做過詳盡考察,根據其考察結論可知,“君”可以指稱丈夫或已逝先人等相

---

〔1〕侯乃峰:《鮑子鼎銘文補説》,程燕:《鮑子鼎銘文補釋——兼論郜子姜首盤銘文中的“及”》,二文皆刊於《中國歷史文物》2010 年第 2 期,以下分别簡稱作“侯文”、“程文”。

闗親屬，然而可以指稱出嫁女子健在“舅姑”的用例至今尚未發現，侯文中所提及的三條銘文也都存在較大疑問〔1〕。“君”指稱“舅姑”一説目前在金文資料中得不到任何確证。另外，侯文還提到《爾雅·釋親》中關於“舅姑”的解釋，認爲銘文中的“君”“似可視爲‘君舅、君姑’之省稱”。此説可商。據《爾雅》，“君舅、君姑”爲古時女子稱健在公婆之語，典籍常省作“舅、姑”（漢時或稱“公、威”），似未見省作“君”者。春秋早期器晉姜鼎銘（《集成》2826）云：“余唯司朕先姑君晉邦”，該銘中“先姑君”從形式上看很容易讓人誤解爲“已故去的姑舅”，目前學者們對此的理解雖存有分歧，或云“君”作動詞，意爲治理〔2〕，或謂“先姑”是晉姜的婆母，“先君”是其夫〔3〕，但未將“君”理解作“舅姑”或“舅”則是一致的。因此，吴文、侯文認定鮑子鼎銘“壽君毋死”之“君”是指“子思的父母，仲匋姒的舅姑”的看法，目前來説是站不住脚的。

其實，“壽君毋死”與金文習見的“壽老”、“壽考”、“眉壽”等語是屬於同樣性質的祈壽嘏辭。吴文中所提到的𬶍镈（《集成》271）亦爲春秋時齊國鮑氏之制器，其銘云“用祈壽老毋死，保吾兄弟”，與鮑子鼎銘用語上有着十分緊密的聯繫，而“壽君毋死”之“君”與“壽老毋死”之“老”語法位置相當，其語義及其功能也應相類，“壽君”當與“壽老”同意。夆叔盤銘（《集成》10163）“壽老無期”，意思也與之近似。“君”當讀爲“引”，訓長。“引”訓長，爲典籍常詁，不煩贅舉。《説文·口部》：“君，尊也。從尹，發號，故從口。”段注：“尹亦聲。”或認爲“（君）從尹，加口爲分化符號，尹亦聲”〔4〕。“君”從“尹”得聲，向無異議。尹，喻紐文部；引，喻紐真部，二字古音聲同韵亦通〔5〕。《易·萃》：“引吉。”“引”，馬王堆漢墓帛書本作“尹”。典籍中亦見“壽引”之例，如《春秋繁露·循天之道》：“得天地泰者，其壽引而長。”〔6〕因此，“壽君（引）毋死”是作器者爲“仲匋姒及子思”祈壽之語，而非如吴文、侯文所言爲仲匋姒的舅姑所作。

二、銘文中“及”的用法

“及”，銘文中原作“返”，二字異體。目前學者們對於該銘“及”性質的認識頗不一

〔1〕陳英杰：《金文中“君”字之意義及其相關問題探析》，《中國文字》新33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
〔2〕同上注。
〔3〕孫慶偉：《晉侯墓地M63墓主再探》，《中原文物》2006年第3期。
〔4〕黄德寬主编：《古文字譜系疏证》第3701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5〕唐作藩：《上古音手册》第157頁，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
〔6〕此條例证爲高佑仁兄檢得，謹致謝忱。

致,上述程文對此已有很好歸納,此不贅述。論者多將其與鄀子姜首盤(或稱公典盤)銘"及"相聯繫,其銘云:

1. 鄀子姜首及鄀公典,爲其盥盤。 (《新收》1043)

此"及"對於理解盤銘意義及其自身定名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義。程文認爲此二"及"用法相同,允爲卓識。其實早在此前,李家浩先生在對益余敦銘進行考釋時就已經將鄀子姜首盤銘"及"聯繫起來討論了。益余敦銘云:

2. 邵翏公之孫益余及陳叔嬀,爲其膳敦。

李先生謂:"過去人們對盤銘(引者按,即鄀子姜首盤銘)開頭一句不得其解,現今把它與益余敦銘文'邵翏公之孫益余及陳叔嬀爲其膳敦'句對照,不難看出'及'所連接的'鄀子姜首'和'鄀公典'都是人名,前者是後者的妻子。這件銅盤是鄀子姜首以她和丈夫鄀公典的名義製作的,與益余敦的情況剛好相反。"[1]李先生在這裏雖未明確指出"及"的語言學用法,但將兩例形式類似的銘文進行有效對比的做法無疑給了我們很大啓發。我們認爲,鄀子姜首盤、益余敦以及鮑子鼎銘中"及"的用法相同,均用作並列連詞,相當於"和"、"與",連接兩個並列的名詞主語[2]。此類用法的"及"再如:

3. 鄭登伯及叔嬬作寶鼎,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鄭登伯鼎,《集成》2536)

很顯然,上揭三例銘文結構完全相同(即"NP1+及+NP2+VP"形式),"及"的用法也應一致;若按有些學者的意見將其視作動詞(如程文提及的方輝、李學勤、涂白奎諸先生之説),則2、3例在句意上很難解釋。"及"也有連接並列名詞賓語的用例,如:

4. 乃俾□以曶酒及羊,絲三寽。 (曶鼎,《集成》2838)

吴文認爲鮑子鼎銘"仲匋姒及子思"中的"及"爲介詞,猶跟、同,此句銘文可意譯爲"仲匋姒嫁給子思"。程文從之。吴先生將"及"理解作介詞,從形式上看也有這個可能。因爲漢語裏並列連詞與介詞的界限有時不够明確,如何辨别連詞和介詞,歷來是漢語語法學界討論的焦點。按照一般理解,由於並列連詞所連接的前後兩項成分語法地位相等,可以互换位置而基本意思不變[3]。雖然通過這種"對調法"來區分連詞與介詞也有其局限性,但用來鑒别上述幾例銘文的"及"則是完全適用的。1至3例

[1] 李家浩:《益余敦》,《保利藏金(續)》第183—184頁,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

[2] 林聖傑先生也曾有類似觀點,後放棄。其文未見,此引自程文。

[3] 朱德熙:《語法講義》第176頁,商務印書館1982年。

均是以夫婦名義鑄器,“郜子姜首及郜公典”、“益余及陳叔嫣”、“鄭登伯及叔嬬”,共同成爲“爲”、“作”這些動作的施事者,“及”前後兩項對調後,語法結構及其意義未發生變化。不過需要説明的是,這些器物雖然是以夫婦二人名義製作,但其中一方而且很可能是“及”之後的那一方也許已不在世,因而真正意義上的製器者仍然是“及”前一方(從這個角度出發,學界給此類器物定名時取前一人名的做法是合理的),但這並不影響我們對銘文中“及”性質的判斷。我們再來看鮑子鼎銘“仲匋姒及子思”。按照吴文理解,此句之後“其壽君毋死,保而兄弟”一句的主語是仲匋姒,“及子思”之“及”爲伴隨介詞,這在某種程度上也説得通,然而認爲其可意譯作“嫁給”,似乎有望文生訓之嫌,這在語言學上很難得到支持,在句意理解上也有所窒礙。我們下面引用金文中“及”作伴隨介詞的例子與之進行比較:

5. 虘叔作仲姬旅盨……永及仲姬寶用。　　(虘叔盨,《集成》4425)

6. 伯庶父作醴壺,及姜氏永寶用。　　(伯庶父壺,《集成》9619)

可以看出,除了與1至3例結構形式上有所區別之外,更重要的是“及”作伴隨介詞時,其前可以插入修飾性成分,如例5的“永”,而1至3例以及鮑子鼎銘中的“及”則無法這樣做。因此,“仲匋姒及子思”祇能視作一個整體,“及”在這裏是連接兩個並列主語的連詞。

引書簡稱説明:

《集成》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

《新收》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匯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袁金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三峽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金文札記二則

張桂光

一、釋□申王襄、葉玉森説

□字卜辭及彝銘併見，諸家據文義推定其當讀作翌若昱，作翌祭或翌日解，無異議。而對字的形義分析，則各家頗見分歧。有認爲“象毛髮巤巤之形”而釋“巤”的[1]，有認爲“肖蟲翼或鳥翼形”而釋“翼”或“羽”的[2]，有認爲“本象刀形”，“古讀昱如刀”，“翌从羽乃刀形之訛變”的[3]，近年則以象羽翼形、釋字爲“羽”之説最占優勢。筆者則認爲王襄、葉玉森釋“翼”更爲合理。

《甲骨文編》所收“羽”字，實有□(鐵 60.4)、□(福 20)兩類形體，□字形體確像羽毛，釋“羽”當無疑問。至於□字，所象當爲羽翼而非羽毛，説它是“翼”字的象形初文似乎更加合理一些。而從音韻上分析，“翼”與“翌”、“昱”同爲以紐職部字，其用爲翌祭與昱日字，都要比匣紐魚部的“羽”字更爲順暢自然，這也許就是翌祭與昱日字都衹見用□而未見用□的主要原因。唐蘭僅據金文先借異爲翼，后乃有䢼、翼之製而斷言“翼不當有象形字”[4]，其理由是欠充分的。《甲骨文編》附録爲數衆多的飛禽、走獸、蟲魚及其他水生動物以至各類器物的象形字，大多未被商周金文所繼承，這些象形字的消失，大多應該不是物種的消亡，而是被後造形聲字所代替。翼的象形初文□到西周

---

〔1〕王國維：《戬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第 27—28 頁。

〔2〕釋“翼”者見王襄《古文流變臆説》第 21—22 頁，葉玉森《殷虚書契前編考釋》一卷第 10 頁；釋“羽”者見唐蘭《殷虚文字記》第 9—10 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 1236 頁。

〔3〕于省吾：《駢枝》第 20 頁釋昱。

〔4〕唐蘭：《殷虚文字記》。

逐漸消失，爲新的假借字、形聲字代替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一期卜辭翌祭與昱日字皆假□爲之，一期偏晚，主要是二期卜辭開始出現从日□聲的□(乙 58)字，以“癸未卜，行貞：□甲申□于大甲，亡巷?”(合集 22764)；“甲申卜，㱿貞：□乙酉□於小乙，亡巷?”(合集 23126)及“乙亥卜，行貞：王賓祖乙，□，亡尤?”(合集 22898)等辭例看，昱日字仍假□爲之，翌祭字則多用□，□應是爲翌祭義所造的專用字。三期卜辭開始出現從立□聲的□(京津 4423)字，從辭例看，都取昱日義，它應該是爲昱日義所造的專用字。值得注意的是，就目前所見辭例，□下未有不與“日”相連者，聯繫昱日字金文兩見均從日從立從□作□(小盂鼎)、□(麥尊)的情形看，卜辭之□(甲 2074)與其下之日，當合作一字理解還是拆作兩字分析還是值得推敲的。

□自一至五期均有翌、昱兩用，那是假□爲翌若昱；□則主要用指翌祭，但亦有作昱日義用者，當是翌祭的專用字而偶或借作它用；□若□則衹取昱日義而未見作它用者，當爲昱日義的專用字，這應該就是甲骨文中這三字的分化關係。

□是“翼”的象形初文，這一符號在西周以後逐漸消失。起初是借“異”爲之，如盂鼎的“天異(翼)臨子”，後加形符“飛”若“羽”而成爲形聲字：□(秦公鎛)□(中山王嚳壺)、□(曾侯乙墓竹簡)，這應該就是金文中“翼”字的演變過程。

二、説　□

□字金文屢見，作□(矢簋)、□(戈父辛鼎)、□(小盂鼎)、□(毛公鼎)、□(多友鼎)、□(麥盉)、□(麥鼎)、□(△比簋)、□(△攸比鼎)、□(△比盨)等形，《金文編》收入“鬲”字條下，説者或釋作“甗”而讀“獻”[1]，或以爲像把鬯的玉具而讀“瓚”[2]，近年則以于省吾釋“鬲”之説影響較大[3]，從者最衆。

釋“瓚”一説，主要着眼於辭例用義，但字形分析上看，相距最遠；釋“鬲”、“甗”、“鬲”三説，都注意到字形與“鬲”的相似，卻未注意到其下部之“□”與“鬲”字表呈袋狀的三條腿的□之間的明顯差異，《金文編》將它混同於“鬲”固然不妥，□之上小下大與□之上大下小的明顯區别表明唐蘭釋“獻”之説證據也欠充分。于氏釋“鬲”，看到

〔1〕唐蘭：《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2〕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
〔3〕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

了字與"鬲"相近而有別,於字形上看確較諸說爲優。

若從字義分析,△字用義,大抵有表宴饗與賞賜物兩項:

賓即位,△賓。	(小盂鼎 2839・周早)
王各廟,△王邦賓。	(小盂鼎 2839・周早)
用△侯逆造遅王令。	(麥尊 6015・周早)
用△井侯出入遅令。	(麥方彝 9893・周早)
井侯征,△于麥宫。	(麥方彝 9893・周早)
井侯征,△于麥。	(麥方鼎・周早)
易女△章三、瑴一、宗彝一。	(卯簋)
易女秬鬯一卣,圭△、夷邑三百人。	(師詢鼎・周晚)
使尹氏受贅敔圭△[illegible]貝五十朋。	(敔簋)
易女秬鬯一卣,鄭圭△寶。	(毛公鼎 2841・周晚)

前六例即取宴饗義,後四例即取賞賜物義。于説對前一用義稱"《説文》'秦名土釜曰䰞'引申有宴饗之義"確能理順;但於後一義,就難作解釋了。

筆者以爲字當釋爨。《説文》:"爨,齊謂之炊爨。"《玉篇》:"爨,灶也。"是燒火做飯曰爨,竈亦曰爨,而△字即像灶上置甑之形,下半乃正面帶燒火口的灶壁,與鼎、鬲類之三足支撐者明顯有別,屬不同的炊煮方式,上下兩構件間的斜筆示灶頂有斜口以置炊器,上爲炊煮器具。從字形上分析,這一形象於表灶上炊煮之義已甚明確。從字義上分析,以爨讀上舉辭例,於第一義以爨引申出宴饗義,自不比䰞遠;於第二義,爨爲清紐元部字,與從紐元部的瓚字旁紐疊韻,讀爨爲瓚理由也是充分的。

(張桂光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談兩周金文中的“舍”字*

黃錦前

一

安徽壽縣城東丘家花園出土的鄂君啓節〔1〕，其中車節 3 枚，同形同銘；舟節 2 枚，同形同銘。節銘的最後一句皆作：

見其金節則毋政（征），毋（毋）舍槫（傳）飤（食）；不見其金節則政（征）。

這里要討論的是該句中“舍”字的釋讀問題。車節該字字形較清晰，作□；舟節該字筆劃有殘損，作□，發表時摹作“□”，據目測實物，基本筆劃應該没有什么太大問題，因此也可以説該字在車節和舟節上的寫法是一致的。其上部所从與王子午鼎的“□”〔2〕、郘諸尹征城的“□”〔3〕、哀成叔鼎的“□”〔4〕、益余敦的“□”〔5〕、中山王方

---

* 本文爲第 48 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項目“出土文獻與楚文化專題研究”（編號：20100481056）資助成果。

〔1〕1957 年 4 月發現四枚，其中車節三枚，舟節一枚，詳見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7—11 頁；1960 年又發現舟節一枚，詳見《安徽日報》1961 年 2 月 23 日的有關報導。四枚符節的銘文著録於《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八册，中華書局 1994 年；《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八册，中華書局 2007 年，下文簡稱《集成》）18.12110—12113 號，1960 年發現的舟節著録於《中國青銅器全集》卷 10（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分類全集·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東周（四），第 98 頁左，文物出版社1998 年）。

〔2〕《集成》5.2811。

〔3〕《集成》2.425。

〔4〕《集成》5.2782。

〔5〕《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保利藏金（續）——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 184 頁，嶺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壺的“(𠦝)”〔1〕、侯馬盟書的“余”〔2〕、璽彙 2270 的“余”〔3〕等都很相似。

資料發表者殷滌非、羅長銘最初將其隸定作“舍”,讀作“予”,並解釋説:“毋予浮飤,是不要給他超額供應的意思。”〔4〕從文義上來看,將該字讀作“予”,訓爲“給”,是很恰當的。與殷滌非、羅長銘文同時發表的郭沫若《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一文直接將該字隸定爲“舍”,並將“見其金節則毋政,毋舍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句解釋爲“言見其金節則不征稅收,並要加以優待,不要給予不好的食物。没有通行證,那就要征税,當然更不會受優待了”〔5〕。顯然,郭氏也是將該字當作“給予”一類意思來理解的,這也是没有什么問題的。但問題是,殷、羅二氏以及郭氏都没有對該字進行嚴格的隸定,换句話説,也就没有説清楚該字到底是“舍”還是“余”的問題。

1977 年河北平山縣三汲公社戰國中山王墓出土的戰國中期的中山王譽鼎(XK.1),其銘文中有一句話作“含(今)舍(余)方壯”,“含”、“舍”二字的原篆分别作、〔6〕,與以往常見的“今”與“余”字寫法不同,二字下部皆有一“口”形的飾筆。中山王譽方壺銘文中也有“余”字,但寫作〔7〕,與常見的“余”字的寫法近同,而與此下部从一“口”形不同。從辭例來看,這二字衹能釋作“今”和“余”。因此,中山王譽鼎銘文“余”字的釋讀,豐富了我們對“余”字構形的認識。

再回到剛纔我們關於節銘該字的討論,它也就變得非常簡單了。其實節銘之字就是“余”字,下部之“口”形衹不過是添加的飾筆而已。因此,“母舍榑飤”就是“毋余傳食”,亦即“毋予傳食”的意思〔8〕,整句話的意思是説若見其金節則不征税,但征税的關卡不給予其飲食,若没有金節,則要征税,自然也就不給予飲食。但殷、羅二氏以及郭氏發表文章的時候,還未曾見到中山王鼎的材料,所以將該字看作是“舍”字,而又迂曲地讀作“予”字,是很能理解的。但這樣的問題卻一直到現在也没有出現很明確的説法,以致不少學者仍在沿襲以往的錯誤〔9〕,我自己在這之前也没有注意到該

〔1〕《集成》15.9735。

〔2〕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08 頁,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3〕羅福頤:《古璽彙編》第 223 頁,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4〕引案:殷、羅二氏將“榑”釋爲“桴”,讀作“浮”。

〔5〕郭沫若:《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文物参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3—6 頁。

〔6〕《集成》5.2840。

〔7〕《集成》15.9735。

〔8〕“余”和“予”古書中有很多相通的例子,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34—845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1997 年重印)。

〔9〕如劉彬徽分别將舟節、車節該字隸定爲“舍”、“舍”,讀作“予”(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第 394、395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9 年);吴鎮烽《金文通鑒》雖然將此字正確地隸定爲“舍”,但仍然讀作“舍”、“捨”。

問題,也相沿過去的舊説而把節銘該字釋作"舍",所以我們認爲還是有必要把這個很小的問題正式地提出來,好讓大家以後都不要再沿襲以往的錯誤。

二

下面我們對兩周金文中常見的"舍"字的用法作一些簡單的辨析。

1975年2月陝西岐山縣董家村1號西周銅器窖藏(75QDJ. 35)出土的西周中期的裘衛盉,其銘文中有兩句話分别作:"其舍田十田"、"其舍田三田"〔1〕。學界一般將"其"後之字隸定爲"舍",讀作"舍"〔2〕,或隸定爲"舍",讀作"捨"〔3〕。我們認爲,將該字隸定爲"舍"是正確的,但讀作"舍",如同上文我們所説的,同樣也是有問題的。從文義來看,"舍"在這裏其實就是"余"字,讀作"予",是"賜予"、"給與"的意思。《廣雅》:"予,與也。"《詩・小雅・采菽》:"君子來朝,何錫予之?"《荀子・修身》:"怒不過奪,喜不過予。"杨倞注:"予,賜也。"吴鎮烽將這兩句話用現代漢語譯作:"(折合土地可以)給一千畝","可以給田三百畝"〔4〕,可見其對該字在銘文中的訓釋和我們的理解是一致的。

內容與裘衛盉相關的九年衛鼎〔5〕,其銘文曰:"舍矩姜帛三兩。乃舍裘衛林孴里……我舍顏陳大馬兩,舍顏姒虞吝,舍顏有司壽商貈裘、盠幎……舍盠冒梯羝皮二、選皮二,業舄箙皮二,朏白金一鈑,厥吴鼓皮二。舍濂虡幎、琜賁、韇鞃,東臣羔裘,顏下皮二。"唐蘭將其用現代漢語譯作:"(裘衛)又給了矩姜(當是矩的妻)六卷帛,矩給裘衛林孴(音擬)里……我又給了顏陳兩匹大馬,給了顏姒(當是顏陳的妻)一件青黑色衣服,給了顏家管事壽商一件貈皮袍子和罩巾……給了盠(音黎)冒梯兩張公羊皮,兩張羔羊皮,給業兩塊鞋箙子皮,給朏一塊銀餅,給厥吴兩張喜皮,給了濂虎皮罩子,用柔軟的帶裝飾的皮繩子裹的把手,給東臣羔羊皮袍,給顏兩張五色的皮。"〔6〕可以看出,唐先生也是將"舍"字理解爲當"給與"一類意思講的。同樣,對五祀衛鼎銘文的

〔1〕《集成》15.9456。

〔2〕如吴鎮烽:《金文通鑒》1.2版,第14733號。

〔3〕如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140頁,中華書局2001年。

〔4〕吴鎮烽:《金文通鑒》1.2版,第14733號。

〔5〕《集成》5.2831。

〔6〕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第5期,第55—59頁。

“余舍汝田五田”、“乃舍宇于厥邑”等句〔1〕,他也將其語譯爲:“我確實要租給人田五百畝”、“於是給在這個邑裏定下四界”〔2〕。值得注意的是,該鼎銘文中“余”字與“舍”字同時出現,其原篆分别作、,“舍(余)”字寫作下从“口”形,可能是爲了和前面的“余”相區别的飾筆,在這裏也應該讀作“予”,是“賜予”、“給與”的意思。同樣的情形也見於西周早期令鼎銘文的“余其舍汝臣十家”〔3〕,銘文中“余”字與“舍”字也同時出現,其原篆分别作、,後一字也是“舍(余)”字,其寫作下从“口”形,可能也是爲了和前面的“余”相區别,衹不過其中間部分的筆劃變得很平直,所以顯得更具迷惑性而已。現在一般都將這樣寫法的“舍(余)”字釋作“舍”〔4〕,按照我們前面的討論,也是不合適的。

前面説現在大多數人將“舍”釋作“舍”,但在有關銘文中也可將其解釋爲“予”,這似乎表明將“舍”字釋作“舍”或釋作“余”皆可,因爲“舍”和“余”本來就是一字之分化〔5〕,二者在意思上也有相通之處,因而最後在結論上也都是一致的。實際上,現在我們是有條件將這二字作明確的區分了。西周晚期的𩰫比盨(𩰫从盨),其銘文中有一句話作“復限余(予)𩰫比田”〔6〕,“余”字寫作,下不从“口”形,這表明,我們把西周金文中此類“舍”釋作“余”是正確的。

按照這個思路,西周金文中凡是表示“賜予”、“給與”一類意思、字形寫作上部从“余”、下部添加“口”形的字,都應該釋作“舍(余)”,在銘文中通常讀作“予”。這樣的例子在以往所見的西周金文中還有不少,這裏我們就不一一列舉了,下面再舉兩個最近新發現的銅器銘文的例子。

2008年,山西省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M1出土鼎式簋1件,盖、器内底有铭文,報導者釋作“芮公舍霸馬兩玉金用鑄簋”〔7〕。其中所謂的“舍”字,其原篆作。吴鎮烽《金文通鑒》第05263號著録有一件霸簋,其形制與大河口墓地M1所出之鼎式簋完全相同,惟失器蓋;銘文也完全相同,因此此二器可能爲同人之同套器物。吴鎮烽將該銘釋作:“内(芮)公舍霸馬(兩)、玉、金,用盥(鑄)毁(簋)。”銘文中所謂的“舍”字原

---

〔1〕《集成》5.2832。

〔2〕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第5期,第55—59頁。

〔3〕《集成》5.2803。

〔4〕如吴鎮烽:《金文通鑒》1.2版,第01849、01820號。

〔5〕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108頁,中華書局2008年。

〔6〕《集成》9.4466。

〔7〕《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中国文物报》2010年1月7日第6、7版“山西重要考古发现”。

篆作，顯然，該字與前述出土之器皆因釋作“舍”即“余”字。因此，我們可以將這兩篇銘文隸釋爲“内(芮)公舍(余—予)霸馬兩、玉、金，用盥(鑄)𣪘(簋)”。大河口西周墓地 M1 發掘者將其時代定西周早期〔1〕，亦即該墓出土的鼎式簋的時代也不會晚於西周早期；傳世的霸簋吴鎮烽將其定爲西周中期前段〔2〕，從器形和銘文風格來看，應該是比較合適的。

2009 年，大河口西周墓地出土一件霸伯盂(M1017：6)，其銘文中有句話作“伯遺賓于郊，或舍賓馬。”“舍”字原篆作〔3〕，亦即“余”字，在銘文中應讀作“予”。

西周晚期的小克鼎銘文曰：“王在宗周，王命膳夫克舍命于成周”〔4〕，其中“舍”字原篆作、等形〔5〕，其字形與我們前面所討論的霸簋和裘衛盉的“舍(余)”字基本無甚差别，但在此銘文中顯然不能讀作“余”而應該讀作“舍”。或許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與“舍(余)”字下从之“口”形爲飾筆不同，“舍”字下所从之“口”爲構字之部件，從構形的角度來看，後者應該是从余、从口。關於“舍”字在銘文中的解釋，于省吾曰：“西周金文每言‘舍命’……‘舍’‘施’同義，‘舍命’猶言“施命。”〔6〕何琳儀云，“舍命”，又見《詩・鄭風・羔裘》“舍命不渝”，“舍”、“施”音義均近。《楚辭・天問》“何三年不施”，注“施，舍也”，“舍命”猶言“施令”，有“發號施令之義”。〔7〕西周早期的夨令方尊、彝銘文“㣇令舍三事令……舍四方令”〔8〕、西周晚期的毛公鼎銘文“父厝舍(舍)命毋有敢惷敷命于外”〔9〕等，也都可以如是來理解。這樣的例子也有很多，這裏我們就不一一列舉了。

史牆盤銘文曰：“武王則令周公舍宇于周，俾處甬”〔10〕。𤼈鐘的銘文中也有類似的語句，作“武王則命周公舍宇以五十頌處”〔11〕。其中的“舍”字分别寫作、，“舍”

〔1〕謝堯亭：《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獲重要發現：此墓地可能是新發現的一個西周封國墓地》，《中國文物報》2008 年 7 月 4 日(第 282 期)第 5 版；《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中國文物報》2010 年 1 月 7 日第 6、7 版“山西重要考古發現”。

〔2〕吴鎮烽：《金文通鑒》，第 05263 號。

〔3〕謝堯亭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霸國墓地》，國家文物局主編《2010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第 69 頁，文物出版社 2011 年。

〔4〕《集成》5.2796—2802。

〔5〕《集成》5.2796、2799。

〔6〕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第 40—54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7〕何琳儀：《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第 470—489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8〕《集成》11.6016、16.9901。

〔9〕《集成》5.2841。

〔10〕《集成》16.10175。

〔11〕《集成》1.252。

字在這兩篇銘文中應該也讀爲"舍",爲"置"、"安置"的意思〔1〕,《穀梁传》庄公二十四年:"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范寧注:"舍,置。"《战国策·魏策二》:"王不如舍需於側,以稽二人者之所爲。"這樣的例子也還有一些,我們也不一一列舉了。

循此思路,我們大致可以認爲,在西周金文中,凡是表示"施"、"置"一類意思、字形寫作上部从"余"、下部从"口"的字,都應該釋作"舍(舍)"。

西周金文中的情況已如我們上面所述,那東周時期的情形又如何呢?下面我們再來看看有關的例子。

1984年7月江蘇丹徒縣大港北山頂春秋墓出土的春秋晚期的甚六編鐘和編鎛〔2〕,銘文開題一句話作"舍王之孫、尋楚㝬之子甚六",其中的"舍"字比較清晰的M.67鐘銘原篆作〔3〕,鎛銘74作〔4〕,M.73作〔5〕,曹錦炎將其釋作"舍"而讀爲"郘(舒)"〔6〕。也有學者將其隸定爲"舍",讀作"徐"〔7〕。"舍"到底是該讀作"舒"還是應讀作"徐"我們姑且不論,我們所關注的是"舍"字究竟是"舍"還是"余",即是將"舍"看成是"余"字而徑讀作"舒(或徐)"還是將其看成是"舍"字而讀作"舒(或徐)"呢?我想可能大家都不會費力地去選擇第二種方式,换句話説,在大多數人的心目中,古文字中的"舍"字在多數情況下其實就是"余"字,甚六編鐘、編鎛的例子和前文所説中山王鼎的例子,以及下文將要説到的䢅巢鎛的例子就是很好的證明。另外,郭店《老子》甲簡9—10:"孰能濁以静者將舍清,孰能安以動者將舍生。"〔8〕其中的二"舍"字其原篆分别作、,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余",乙本作"徐",王弼本、傅

〔1〕唐蘭將銘文該句語譯爲:"武王則命令周公安排居住土地,讓他住在岐周。"參見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陕西扶風新出墻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第19—24、42頁。

〔2〕江蘇省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8年第3、4期,第13—50頁。

〔3〕《文物》1989年第4期,第53頁圖二;《東南文化》1988年第3、4期,第30頁拓片六。

〔4〕劉雨、盧巖:《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94號,中華書局2002年。

〔5〕《東南文化》1988年第3、4期,第24頁圖拓片五。該鐘、鎛銘文中也有表示第一人稱的代詞"余",寫作(M.67),不从"口"形,這大概是爲了與表示"徐"的"余"字相區别的緣故。

〔6〕曹錦炎:《遷邟編鐘銘文釋議》,《文物》1989年第4期,第57—59頁;曹錦炎:《關於遷邟鐘的"舍"字》,《東南文化》1990年第4期,第226頁。

〔7〕周曉陸、張敏:《北山四器銘考》,《東南文化》1988年第3、4期,第73—82頁;商志䵻、唐鈺明:《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文物》1989年第4期,第51—56頁;吴聿明:《北山頂四器銘釋考存疑》,《東南文化》1990年第1、2期,第68—70頁;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118頁,中華書局2008年。

〔8〕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3、111頁,文物出版社1998。

奕本同。

1995 年江蘇邳州市戴莊鎮九女墩 2 號春秋墓出土的春秋晚期的𠭯巢鎛(M2:14)[1],其銘文最後一句話爲"以享以孝于我皇祖,至于子孫,永寶是𠓗",其中的"𠓗"字原拓片已不清晰,發掘簡報作此隸定[2],仔細辨析,應大致不誤。那麽,"𠓗"字在此銘中究竟是"舍"還是"余"字呢?若結合西周金文中的羌鼎和𤸫鐘銘文最後一句話皆作"永余寶"等的説法來看[3],就樣的疑問自然就不言而自明了,很顯然,銘文中的"𠓗"應該就是"余"而不是"舍"字[4]。

下面再簡單説明一下"𠓗"即"余"字在該篇銘文中的訓釋。谷建祥、魏宜輝將該字讀作"娛"[5],爲學界所廣泛接受,仔細揣摩,我們發現這其實是有問題的。郭店簡《老子》乙簡 16:"修之家,其德有𠓗;修之鄉,其德乃長。"[6]"𠓗"字帛書本、王弼本和傅奕本《老子》皆作"餘"[7]。我們認爲,此處銘文的"𠓗(余)"字應該讀爲"餘",乃"長久"之義。《經義述聞》卷二十二:"《廣雅》:'餘,長久也。'《老子》曰:'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長、餘皆久也。"[8]時代與之相當的銅器銘文中也有很多類似的辭例,如:

(1) 叔原父甗:子孫是尚(常)。 (春秋早期)[9]

(2) 喪史實瓶:子子孫永寶是尚(常)。 (春秋早期)[10]

(3) 伯亞臣鐳:子孫永寶是尚(常)。 (春秋中期偏早)[11]

(4) 伯遊父巵:永寶是尚(常)。 (春秋中期偏早)[12]

---

〔1〕《考古》1999 年第 11 期,第 31 頁圖 6;《考古》2000 年第 6 期,第 74 頁圖 1。同墓出土 6 件(M2:13、14、10、15、11、12),形制相同,大小相次,均有銘文。

〔2〕《金文通鑒》第 15793 號。

〔3〕羌鼎,西周早期,《集成》5.2673;𤸫鐘,西周中期後段(孝王),《集成》1.246、256。

〔4〕該編鐘銘文中也有表示第一人稱的代詞"余",寫作(M2:14),不从"口"形。

〔5〕谷建祥、魏宜輝:《邳州九女墩所出編鎛銘文考辨》,《考古》1999 年第 11 期,第 71—73 頁。

〔6〕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8、118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7〕帛書甲本字殘,作"□□□,□□□□;□□□,□□□餘。"(33—34)帛書乙本作"脩之家,亓德有餘;脩之鄉,亓德乃長。"(190 上)王弼本作"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第 54 章)傅奕本作"修之家,其德乃餘;修之鄉,其德乃長。"(第 54 章)

〔8〕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857 頁,商務印書館 1935 年。

〔9〕《集成》3.947。

〔10〕《集成》16.9982。

〔11〕《集成》16.09974。

〔12〕周亞:《伯遊父諸器芻議》,《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10 期,第 114—129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5 年。

(5) 婁君盂：子子孫孫〔永〕寶是尚(常)。 (春秋中期偏早)[1]

(6) 季子康編鎛：子子孫孫永寶是堂(常)。 (春秋中期偏晚前段)[2]

(7) 者減鐘：子子孫孫，永保是尚(常)。 (春秋中期)[3]

(8) 爲甫人(夫人)鼎、盨：萬歲用尚(常)"。 (春秋早期)[4]

"尚"字在金文和古書中常見，通常讀作"常"，表示"長久"、"永遠"一類的意思，如㦰方鼎："則尚(常)安永宕乃子㦰心，安永襲㦰身"[5]。《淮南子・主術訓》："尚與人化，知不能得。"于省吾曰："按尚應讀作'常'，金文常字通作'尚'。"[6]《書・咸有一德》："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陳初生據《詩・魯頌・閟宫》"魯邦是常"鄭箋"常，守也"認爲金文中"子孫是尚(常)"的"尚(常)"有"守"義[7]，對此我們是有不同看法的。試看金文中下列各器的文例：

(1) 再簋：其萬年用夙夜明享，其永寶。 (西周中期前段，穆王世)[8]

(2) 㭉右盤：子子孫孫永寶用享，〔永〕用之。 (春秋早期)[9]

(3) 鄁公伯韭簋：子子孫孫永用享，萬年無疆。 (春秋早期)[10]

(4) 鄍子宿車盆：永寶用享，萬年無疆。 (春秋早期)[11]

(5) 蔡侯𬲹尊：永保用之，終歲無疆。 (春秋晚期，蔡昭侯)[12]

(6) 蔡侯𬲹盤：永保用之，千歲無疆。[13]

這些銘文所要表達的意思，與前述"子孫是尚(常)"諸例是有一定的相通之處的，據其

〔1〕《集成》16.10319。

〔2〕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鳳陽縣文物管理所：《安徽鳳陽卞莊一號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2009年第8期，第21—29頁；劉信芳、闞緒杭、周群：《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鎛鐘銘文初探》，《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3期，第102—108頁。

〔3〕《集成》1.193—198。

〔4〕《集成》9.4406。

〔5〕《集成》5.2824。

〔6〕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淮南子新證卷二"，第368頁，中華書局1962年。

〔7〕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82頁，復文書局1992年。陳書所引陳公子甗即上述叔原父甗，其所引"子子孫孫是尚(常)"據原器拓本來看，應爲"子孫是尚(常)"。

〔8〕《文物》1999年第9期，第84頁圖2。

〔9〕《集成》16.10150。

〔10〕《集成》7.4016、4017。

〔11〕《集成》16.10337。

〔12〕《集成》11.6010。

〔13〕《集成》16.10171。

銘文的辭例來看,還是應將"子孫是尚(常)"的"尚(常)"理解爲"長久"之類的意思更加貼切[1]。

上引(1)叔原父甗—(5)季子康編鎛等幾件銅器也都是淮域的器物,因此,它們在文化上也會有一定的相似之處,這對我們理解䱷巢鎛銘文最後一句話的意思是有借鑒作用的。因此,將䱷巢鎛銘文的"舍(余)"讀爲"餘",訓作"長久"之義,應該是比較合適的。再者,從該篇銘文整體所要表達的意思來看,將"舍"讀作"娛"也是有問題的。䱷巢鎛銘文曰:

>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䱷巢曰:"余攻王之玄孫,余詨子擇厥吉金,自作龢鐘,以享以孝于我皇祖,至于子孫,永寶是舍。"

很顯然,銘文是説䱷巢作此套鎛鐘的目的是"以享以孝于"其"皇祖",希望子孫永遠保有並珍愛它,而不是以自娛。因此,從訓詁和辭例方面考慮,以及金文中此類語句通常所要表達的意思來看,將此銘文中的"舍(余)"讀作"餘"應該是没有什么問題的。

下面再來看與此相關春秋早期的郤諸尹征城的銘文,該銘有幾句話不太好理解,我們先將其釋文寫在下面[2]:

> 正月初吉,日在庚,徐諸尹者故𧊒,自作征城,次[illegible]升稍,儆至劍兵,世萬子孫,眉壽無疆,皿(?)彼吉人享,士余是尚(常)。

該銘文的最後一句話十分晦澀難解,爲了便於理解,我們將出土文字資料中有關的辭例羅列如下:

> (1) 陳侯因資敦:世萬子孫,永爲典尚(常)。　　(戰國中期·齊)[3]
> (2) 秦駰玉牘:世萬孫子,以此爲尚(常)。　　(戰國晚期·秦)[4]
> (3) 宋右師延敦:明揚天則,駿恭天尚(常)。　　(春秋中晚期·宋)[5]

仔細比較,我們認爲郤諸尹征城銘文中的"尚(常)"應當與陳侯因資敦銘文的"典尚(常)"和秦駰玉牘的"尚(常)"以及宋右師延敦銘文的"天尚(常)"相對應,不同的是,征城銘文的"尚(常)"是形容詞,其他的幾個是名詞;"是"字與秦駰玉牘的"此"字相對

---

〔1〕傳世有一件西周晚期的豐伯車父簋,其銘文末尾曰:"子孫是尚(常),子孫之寶"(《集成》7.4107)。此器王國維疑僞,若是,自然無須再多説,若非,自然也可作爲此説的一個證據。

〔2〕《集成》2.425。

〔3〕《集成》9.4649。

〔4〕又稱秦玉牘、小子駰玉牘、曾孫駰玉牘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2期,第43頁圖1。

〔5〕《文物》1991年第5期,第89頁圖2、3;《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第89頁圖10。

應,爲指示代詞;"余"字則與陳侯因資敦的"永"和宋右師延敦的"駿"相對應。"駿"字在金文中多見,如晉姜鼎"畯保其孫子"[1]、宗周鐘"畯保四國"[2]、戎生編鐘"畯保其子孫"[3]等,"畯"或"駿"有長、永之義[4]。郐諧尹征城銘文中的"余"字應該如上述叡巢鎛銘文的"余"讀爲"餘",訓作"長久"之義。銘文中的"士",我們大概可以理解爲即指銘文前面所説的"世萬子孫"與"吉人"等。這樣,"士余是尚(常)"的意思可能就是説希望子孫等要永遠以此爲典常,即效法於此的意思。"尚(常)"在征城銘文和上列各器銘文中應爲典章法度的意思,這在古書中是不乏其例的,如《易・繫辭下》:"初率其亂,而揆其方,既有典常。"《國語・越語下》:"肆與大夫觴飲,無忘國常。"韋昭注:"常,舊法。"《文選・張衡〈東京賦〉》:"佈教頒常。"李善注:"常,舊典也。"[5]出土的中山王嚳壺的銘文也有"可法可尚(常)"等類似的語句。

春秋晚期的吴國銅器配兒鉤鑃,其銘文作[6]:

> □□□初吉庚午,吴王□□余□犬子配兒,曰:余執壯于戎功且武,余畢恭畏忌,余不敢詩舍,擇厥吉金,鉉鏐鏞鋁,自作鉤鑃,余以宴賓客,以樂我諸父,子孫用之,先人是訐。

其中的"余不敢詩舍"句不太好理解,爲了更好地理解這句話的意思,我們把辭例與之類似的幾件銅器銘文的有關語句摘録如下:

> (1) 師望鼎:望肇帥型皇考,虔夙夜出王命,不敢不㒸不𡙇……用作朕皇考寬公尊鼎。 (西周中期)[7]
>
> (2) 楚大師登編鐘:楚大師登辪慎,慎淑温恭,武于戎功,用其吉金,自

[1]《集成》5.2826。

[2]《集成》1.260。

[3] 見《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117—128頁,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文物》1999年第9期,第75—80頁。

[4] 孫詒讓(《古籀拾遺》)云,凡金刻之言,畯者並當讀爲駿,《爾雅・釋詁》:"駿,長也。"宗周鐘"畯保三(引案:當爲亖,下同。)國",言長保亖國也。(阮元款識釋云,畯同駿,得之。又云大也,則非。)此言用德畯保其子孫,畯保二字連讀,與宗周鐘同(畯亦通作俊,《書・文侯之命》:"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戎生編鐘"畯保其子孫",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第365—374頁)云,金文中與此句用法相同的"畯"字很多,如"畯臣天子"(屢見)、"畯保四國"(㝬鐘)、"畯尹四方"(大克鼎)、"畯在位"(㝬簋)等,一般讀爲"駿",訓爲"長"。(《詩・周頌・清廟》"駿奔走在廟",毛傳:"駿,長也。")

[5] 關於金文中"尚"字的此義項,也可參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復文書局1992年)第81—82頁的有關解釋,不過此條在引《國語》注時有誤,讀者使用時須注意。

[6] 同出2件,同形同銘,見《集成》1.426、427。

[7]《集成》5.2812。

作鈴鐘。 (春秋早期)〔1〕

(3) 郘公華鐘：余畢龏畏忌，淑穆不墜于氒身，鑄其龢鐘。

(春秋晚期，郘悼公)〔2〕

(4) 邵黛鐘：余頡岡事君，余狩丮武，作爲余鐘……余不敢爲驕。

(春秋晚期)〔3〕

(5) 叔夷(尸)鐘：(叔夷)……是小心恭齊，靈力若虎，勤勞其政事，有恭于桓武靈公之所……夷用作鑄其寶鐘。 (春秋晚期·齊，齊靈公)〔4〕

(6) 叔夷(尸)鎛：(叔夷)……是小心恭齊，靈力若虎，勤勞其政事，有恭于公所，𢿌擇吉金鈇鎬鏷鋁，用作鑄其寶鎛。 (春秋晚期·齊，齊靈公)〔5〕

(7) 叔夷(尸)鐘、鎛：夷不敢弗憼戒，虔恤乃尸事。

(春秋晚期，齊靈公)〔6〕

(8) 文公之母弟鐘：余不敢困窮。 (春秋晚期)〔7〕

(9) 司馬楙鎛：熒熒羊(?)非敢惰𧝧(祠?)。 (戰國早期)〔8〕

(10) 陳肪簋蓋：余……龏畬鬼神，畢龏恭畏忌，𨊠擇吉金，作茲寶𣪘簋…… (戰國早期)〔9〕

(11) 陳曼簠：齊陳曼不敢逸康，肈謹經德，作皇考獻叔饙盤。

(戰國早期)〔10〕

(12) 好盗壺：不敢寧處，敬明新墜，雩祠先王，世世毋乏。

(戰國中期)〔11〕

仔細吟味銘文的含義，再結合上引相關諸銘來看，銘文所要表達的大概是説要恭敬勤勉一類的意思。“誇”字不見於早期字書，《集韻》“支韻”：“誇，語相戲。”《字彙》“言部”：“誇，妄語。”“舍”的意思可能與“誇”有一定的相關性，“舍”字原篆作，在這裏可

〔1〕《上海博物館集刊》第11期，第150頁圖3。
〔2〕《集成》1.245。
〔3〕《集成》1.225—237。
〔4〕《集成》1.272—278。
〔5〕《集成》1.285。
〔6〕《集成》1.272—278；《集成》1.285。
〔7〕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540號，第26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8〕山東省博物館：《山東金文集成》第104—107頁，齊魯書社2007年。
〔9〕《集成》8.4190。
〔10〕《集成》9.4595、4596。
〔11〕《集成》15.9734。

能也是“余”字(在同篇銘文中又有“余”字,作、,此處寫作,可能是爲了與其相區别),《爾雅·釋天》:“四月爲余。”郝懿行《義疏》:“四月萬物皆生枝葉,故曰余。余,舒也。”所以“余”在這裏可以讀作“舒”,“舒”有“懈怠”義,如《書·多方》:“罔丕惟進之恭,洪舒於民。”孔穎達疏:“言桀不能進行恭德,而舒惰於治民。”《漢書·五行志中之下》:“知罪不誅茲謂舒。”“舒”又有“骄傲”、“怠慢”義,如《史記·五帝本紀》:“富而不驕,貴而不舒。”司馬貞《索隱》:“舒,猶慢也。”“不敢誇舍”大概就是不敢亂説話、不敢懈怠的意思,猶如前引郘黛鐘的“不敢爲驕”、司馬楙鎛的“非敢惰禰(祠?)”、陳曼簠的“不敢逸康”、姧螸壺的“不敢寧處”。又“余”與“吾”在古書中有相通的例子〔1〕,“語”亦從“吾”得聲,因此,“余”在此銘中有可能讀作“語”,“不敢誇舍”大概就是不敢亂説話,亦即恭敬的意思,猶如叔夷(尸)鐘、鎛的“不敢弗憼戒”,且這也與銘文前言“余畢恭畏忌”相照應。當然,“舍”字在此銘文中也可以用來表示“舍”,“舍”有“止”、“息”的意思,如《禮記·月令》:“〔仲春之月〕耕者少舍,乃脩闔扇。”陳澔《集説》:“少舍,暫息也。”《漢書·高帝紀上》:“遂西入咸陽欲止宫休舍。”顔師古注:“舍,息也,於殿中休息也。”“舍”又有“废止”義,如《書·湯誓》:“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陸德明《釋文》:“舍,音捨,廢也。”《左傳》文公六年:“晉蒐於夷,舍二軍。”《國語·吴語》:“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舍其愆令,輕其征賦。”這樣,“不敢誇舍”大概就是不敢亂説話、不敢懈怠的意思。以上我們提出了幾種解釋的辦法,究竟哪一種解釋更好,暫時我們也不能作出很明確的選擇,也許這幾種解釋都是錯誤的,因此衹好存以待考。

1931年河南洛陽市郊金村古墓出土的一件卅七年右舍銀器足,其銘文作“卅七年工右舍,重八兩十一銖,右。卌年中舍四枚,重卅□□”〔2〕。“舍”字原篆摹作、,從文例來看,應釋作“舍”無疑,“右舍”、“中舍”爲職官名〔3〕。

以上通過對東周金文中有關文例的討論,我們發現,“舍”字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用作“余”字,但也有可能例外,如配兒鉤鑃就讀作“舒”,但其間還是有較大的關聯的。

三

在西周銅器銘文中,還有一些“舍”字是用作人名用字的,如傳世有一件西周中期

〔1〕見《古字通假會典》第835頁。

〔2〕《古文字研究》第12輯,第344頁。

〔3〕詳見單育辰:《談晉系用爲“舍”之字》,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簡帛》第四輯,第161—1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前段的舍父鼎(辛宫鼎),其銘文作[1]:

辛宫錫舍父帛、金,揚辛宫休,用作寶鼎,子子孫孫其永寶。

其銘文中的“舍”字原篆作,與前述霸簋和裘衛盉的“舍”字結構非常相似,它有可能是“余”字,也有可能是“舍”字,因爲在該銘文中它僅僅是一個人名用字,因此無法用辭例來加以卡定。同樣的例子還有一些,如西周中期的舍簋“舍作寶簋”[2]、西周晚期的復公子伯舍簋“復公子伯舍”[3]等,因無法作進一步論定,衹好就略而不談了。

最後,我們把本文的觀點作一些簡單的小結。本文主要通過辭例的考察認爲,在西周金文中,凡是表示“賜予”、“給與”一類意思的“舍”字,都應該釋作“余”,在銘文中通常讀作“予”;凡是表示“施”、“置”一類意思的“舍”字,都應該釋作“舍”,二者在形體上並無明顯的區别。在東周金文中,“舍”字在大多數情況下應釋作“余”,與“舍”字形體區别甚明,但偶爾也有例外,因而在對相關古文字資料進行考釋時,須充分注意辭例的作用。

(黄锦前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

〔1〕《集成》5.2629。
〔2〕《集成》6.3373。
〔3〕《集成》7.4011。

古璽格言璽考釋一則

劉　釗

某私人藏家手中藏有如下一方格言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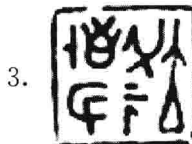


璽面基本爲正方形，從字體看，國别應屬於三晉。

該璽印文共四字，右邊兩字爲“敬事”二字，其中“事”字因璽面佈局的關係偏旁有些割裂移位，本該作“𠭥”形的“事”字被割裂寫成了“𠭥”形。在戰國古璽中，因出於佈局勻稱美觀考慮將字形割裂移位的情况很多見，如《古璽彙編》所收如下幾方璽印：

1.  4193“敬事”

2.  4233“敬守”

3.  4248“敬□”〔1〕

---

〔1〕該璽“敬□”之“□”，吴振武先生釋爲“塚”，讀爲“重”，見氏著《試説齊國陶文中的“鍾”和“溢”》，《考古與文物》1991 年第 1 期，第 67—75 頁。

其中1的"事"字和2、3的"敬"字也都被割裂移位,與上舉"[glyph]"字被割裂移位作"[glyph]"形的情况相似。

左邊兩字中的下一字從黑白打本看,第一眼很容易被誤認爲是"乃"字。但是從彩色照片看,即可知其實應爲"夕"字,衹是字上部近似三角形的部分被填實了而已。《戰國文字編》所收"夕"字作:

[glyph]石鼓文·吴人 [glyph]睡虎地秦簡·秦律55

[glyph]九店楚簡56·71

从"夕"的"外"字、"夢"字、"募"字、"多"字和"㝱"字分别作:

[glyph]睡虎地秦簡·日書乙8 [glyph]楚帛書 [glyph]包山楚簡63

[glyph]包山楚簡278反 [glyph]包山楚簡139

這些"夕"字和从"夕"之字所从的"夕",與上揭印文中的"[glyph]"字形體和筆勢都極爲接近,應該是一字無疑。將文字中呈輪廓形的筆劃填實本來是西周金文中的書寫習慣,到了戰國時期,這一書寫手法還可以偶爾見到,如福字作"[glyph]","留"字作"[glyph]","遛"字作"[glyph]",範字作"[glyph]"又作"[glyph]","巽"字作"[glyph]"又作"[glyph]","巳"字作"[glyph]"又作"[glyph]"等,都是例證。所以"夕"字被部分填實寫成"[glyph]"形並不足怪。

左邊上一字是個難字,需要費些筆墨來論證。此字構形上从"聿",下从"甘",可以隸定作"𦘒"。考釋這個字可以從以下幾個思路來分析。

一是將"[glyph]"字視爲"晝"字之訛。目前已知古文字中的"晝"字結構皆爲从"聿"从"日",作如下之形:

1. [glyph]《合集》22942 2. [glyph]《屯南》2392 3. [glyph]㝬簋

4. [glyph]《九店楚簡》56·71 5. [glyph]楚帛書

如果將"[glyph]"字視爲"晝"字之訛,就要在古文字構形演變規律中,找出"日"可訛爲"甘"的一些例證,可是我們目前找不到這樣的例證。可見這一思路目前還行不通。當然不論如何,"[glyph]"爲"晝"字之訛,仍然還是最大的可能。

一是將"[glyph]"字視爲"書"字之省。戰國三晉古璽文字中的"書"字作:

1. [glyph]《古璽彙編》2020 2. [glyph]《古璽彙編》2541

3. ☐《古璽彙編》5187　　4. ☐《古璽彙編》5189

5. ☐《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30

構形皆爲从"聿","者"聲。雖然1、3、5"者"字下部也都變爲从"甘",與"☐"字下部从"甘"相同,但是上揭五個"書"字所从之"聿"下部皆有省略,而且所从之"者"也從來不徹底省成"甘"。這兩點與"☐"形差别很大,形體上恐怕難以比附。在漢魏晉的一些文字中,"書"字也有省得比較嚴重的,寫法已經與楷書的"書"字基本無别,如《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所收如下"書"字:

1. ☐定縣竹簡45　　2. ☐流沙簡·屯戍六·一六

3. ☐永和二年鐖　　4. ☐景北海碑陰

這類寫法的"書"倒是與"☐"字很接近。可是考慮到戰國時期"書"字所从之"者"不可能簡省到如此程度,所以將"☐"視爲"書"字之省從形體上看也説不過去,因此這一思路也行不通。

一是將"☐"字就視爲"聿"字的異體或從"聿"字分化出的一個字。古文字中常常有加"口"爲羡符或加"口"爲偏旁分化的現象,所从之"口"有些後來又訛混爲"曰"或"甘"。這類例子很常見,不贅舉。"☐"字是否就是"聿"字加羡符"口"的異體或加"口"分化出的一個字呢?這一可能也不能完全排除。〔1〕

總之,在後世字書中,目前我們還無法確定一個與"☐"字相對應的字。

即使"☐"字暫時我們還不認識,可這個字的結構很清楚,並不影響我們在此基礎上對其在印文中的讀法進行一些推測。我們在前邊曾提出過將"☐"字視爲"晝"字之訛的設想,雖然這一設想從字形上看還行不通,但我們認爲將"☐"字在印文中讀爲"晝"卻是可以的。要論證這一點,還需要從"晝"字的構形説起。

《説文·晝部》:"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畫省,从日。☐,籀文晝。"歷來的《説文》學家和古文字研究者,大都相信《説文》將"晝"字列入會意字的分類,其實從古文字構形來看,這樣的分類是錯誤的。〔2〕

1982年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上,載有何琳儀、黄錫全兩位先生的《𢼸毁考

〔1〕《集韻》有"啽"字,音義顯然皆與此無關。

〔2〕宋鎮豪先生有《釋督晝》一文,認爲甲骨文中的"晝"字的本意"或是立木測度日影以定時辰",將其視爲會意字。按其説不可信。其文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第34—4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釋六則》一文,文中對㝬簋中的“晝”字及古文字中从“聿”的幾個字的結構有過詳盡的分析。爲説明問題,下面不避繁瑣,徵引如下:

晝原篆作,金文中僅此一見,應爲晝之初文。《説文》:“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畫省,从日。,籀文晝。”王國維謂:“卜辭有字,吴尊蓋之,彔伯敦之,毛公鼎之皆从之。象又持筆,象畫文,殆畫之初字。籀文所从之當爲之譌變矣。”按:許慎所謂“从某省形”之説多有疑問,何況“日之出入”乃晝夜之分界,怎知其必指“晝”而言呢?故晝“从畫省”一語殊爲含混。王國維雖於字形譌變之説略有可取,但由於他未見晝之初文,且泥於許慎“从畫省”,故終不得其解。

甲骨文無晝字(羅振玉釋爲晝,不確;葉玉森釋其爲暈即暈,可備一説)。金文分明从日从聿,不可能是象形,也不可能是會意。因爲,如果是會意,即从日从聿;聿,古筆字,但太陽或抽象的“日”(即白天)與筆全然無涉,豈有意可會?所以對晝字祇能從形聲上考慮。

晝字日爲義符,表示白天;聿則爲音符。聿,余律切,屬以紐合口三等;曾運乾歸喻紐四等,並謂當讀定紐。晝,陟救切,屬知紐開口三等;古舌上歸舌頭,故當讀端紐。端、定均舌尖音,唯清濁之別。董同龢以聿屬[d],晝屬[t]。故以音理而言,聿、晝雙聲。證以典籍古讀育如胄,《尚書·堯典》“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周官·大司樂》鄭注引作“育子”(《説文》引同)。按:育,余六切,屬喻紐四等,古當讀定紐。胄,直祐切,屬澄紐,古亦當讀定紐。然則育晝雙聲猶聿晝雙聲。

金文晝何以演變爲篆文晝?試觀左列各形體即可知其原委:

㝬簋　長沙楚帛書　《説文》籀文　《説文》篆文

長沙楚帛書與《説文》籀文之間是形體演變的癥結所在。王國維所謂“當爲之譌變”,實則應是演變爲。這與黍金文作,小篆作;者金文作,小篆作的演變規律完全吻合。“殷代通常稱晝爲日,稱夜爲夕。”周代出現了以日夕爲義符的形聲字“晝夜”,這種由象形演化爲形聲的文字發展規律,頗值得注意。

附帶也談談晝和夙、肅的關係。毁銘的“晝夜”與金文屢見的“夙夜”(或作“夙夕”,越王鐘作“夙暮”)應是一音之轉。夙,息逐切,屬心紐。心紐每與其濁音邪紐相通。錢玄同謂邪紐古當讀定紐,故夙、晝亦雙聲。夙、肅音同

(均息逐切)義近。(《毛詩·大雅·生民》"載震載夙"箋:"夙之言肅也。")《説文》:"肅,持事振敬也;从聿在𣶏上戰戰兢兢也。"殊爲不辭。按:肅亦由聿得聲之字。攸,以周切,古讀定紐;筱,先了切,古讀心紐。筱由攸得聲猶肅从聿得聲。肅、晝均从聿得聲,且同屬古幽部字,决非偶然。

另外,金文屢見的肇字也是从聿得聲的形聲字。《説文》:"肇,擊也;从攴,肈省聲。""肈,上諱;从戈,肁聲。""肁,始開也;从户,从聿。"許説三字音義一無是處。段注"聿於語詞有始義,故从聿",附會許説尤屬牽强。聿作爲語詞當是欥字的同音假借,聿乃古筆字,何嘗有始義?按:肇,治小切,屬澄紐,古當讀定紐。聿亦古讀定紐,然則肇、聿雙聲。肇古宵部字,宵、幽二部關係密切,故肇、晝聲韻均近。這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總之,肇依《説文》體例當云:"肇,始開也;从𢼄,聿聲。"

由於金文第一次出現了晝字,使我們對其造字原理有了新的理解。通過音韻分析,按照《説文》體例當云:"晝,明也。从日,聿聲。"同時我們也附帶解决了肅、肇的聲符問題。晝、肅、肇均从聿得聲,這無疑也就澄清了自許慎以來的錯誤認識。

以上論證中除了"甲骨文無晝字"的提法與事實不符外,我們認爲其主旨,即"晝"、"肅"、"肇"三字皆是以"聿"爲聲的結論,是非常正確的。[1] 我們以前還曾論證過从"聿"作的"盡"字也應該是以"聿"爲聲的,[2]現在看來,漢字中从"聿"作的字,其所从之"聿"基本上都是作爲聲符存在的。

1996年,《古代漢語研究》第一輯登載了何琳儀先生的《幽脂通轉舉例》一文,全面揭示分析了上古漢語中的幽脂通轉現象。在文中的"諧聲"部分,又將"晝"从"聿"聲作爲例子提出:

晝—聿 《説文》:"晝,日出入與夜爲界,从畫省从日。"按,許説迂曲難通。晝,𪒠簋作,長沙帛書作,《古文四聲韻》4.37晝作。日爲形符,聿爲聲符。晝,陟救切,知紐;聿,余律切,喻紐。晝與聿爲舌音幽脂通轉。

何琳儀先生所謂"幽脂通轉"中的幽部和脂部,是按江有誥的韻部劃分,其中幽部涵蓋了王力韻部劃分中的幽部和覺部,脂部涵蓋了王力韻部劃分中的脂部、質部、微部和物部。如按王力的韻部劃分,晝字在端紐幽部,聿字在喻紐質部。何琳儀先生文中

---

〔1〕何琳儀、黄錫全:《𪒠簋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109—122頁,中華書局1982年。
〔2〕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9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

“異文”類指出的輖和輊、蓼和栗、庖和慮(宓、密),“方言”類指出的膠和譎,“異體”類指出的袖和褎,“聲訓”類指出的嚘和噎、拗和抑、周和至都是幽部與質部相通的例子,與“晝”與“聿”的音轉關係相同。

關於幽覺與微物文相通的問題,自清代乾嘉以來就不斷有學者論及,如段玉裁、王念孫、宋保(《諧聲補逸》“蒐”字條)、章太炎(《文始》“隹”字條)等。〔1〕後來孫玉文的《“鳥”、“隹”同源試證》〔2〕、龍宇純的《上古音芻議》〔3〕、何琳儀的《幽脂通轉舉例》〔4〕、孟蓬生的《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5〕等論著亦有補充證明。近年來由於出土資料的日益豐富,又有張富海的《楚先“穴熊”、“鬻熊”考辨》〔6〕、史傑鵬的《由郭店〈老子〉的幾條簡文談幽、物相通現象暨相關問題》〔7〕、李家浩的《楚簡所記楚人祖先“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談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8〕等幾篇文章重申或深入論證了這一問題。這些論證所列舉的例證中雖然有個别的還不一定完全可靠,但總的思路是不錯的。因此可以説,不論是傳世典籍還是出土資料,都充分證明了上古漢語中幽覺與微物文(脂質真)之間相當常見的音轉現象。

通過以上從音韻學角度的分析,可以這樣説:認定“晝”字从聿得聲,並由此將上舉古璽成語“書夕敬事”中的“書”字讀爲“晝”,應該是没有任何問題的。

“書(晝)夕敬事”的“晝夕”一詞見於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

1.《吴越春秋》越王無餘外傳第六:“啟生不見父,晝夕呱呱啼泣。”

2. 長沙子彈庫楚帛書:“又(有)宵又(有)朝,又(有)晝又(有)夕。”

3.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朝兆(逃)不得,晝夕得。”

4.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九主”:“是故□□□□□□不出其身,晝夕不離其職。”

“晝夕”指早晚,即白天加晚上。又稱爲“夙夕”、“夙夜”、“朝夕”和“日夜”。

---

〔1〕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bbs/simple/?t2411.html2010-11-10 14:31 mpsyx)孟蓬生的跟帖。

〔2〕孫玉文:《“鳥”、“隹”同源試證》,《語言研究》1995年第1期,第174—175頁。

〔3〕龍宇純:《上古音芻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九本第二分,第331—397頁,1998年。

〔4〕何琳儀:《幽脂通轉舉例》,《古漢語研究》第一輯,第348—372頁,中華書局1996年。

〔5〕孟蓬生:《上古汉语同源词语音關係研究》第48—50、176—178页,北京師範大学出版社2001年。

〔6〕张富海:《楚先“穴熊”、“鬻熊”考辨》,《简帛》第5辑,第209—2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7〕史傑鵬:《由郭店〈老子〉的幾條簡文談幽、物相通現象暨相關問題》,《简帛》第五辑,第123—13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8〕李家浩:《楚简所记楚人祖先“鬻熊”与“穴熊”为一人説——兼談上古音幽部与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年第3輯,第5—44頁。

"敬事"乃古代常語,爲"恭敬奉事"、"謹慎處事"的意思。"奉事"指奉事於鬼神或人,人一般即指君王;"處事"是指臣下爲君王服務,爲公家辦事。在中國古代家天下的背景下,奉事於君王和爲公家辦事實際上是一回事。《論語·衛靈公》:"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白虎通義·嫁娶》:"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宫事。"《毛詩·大雅·烝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這是從服務君王的角度説的。《漢書·禮樂志》:"百官濟濟,各敬其事。"《逸周書·職方》:"王將巡狩,則戒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考乃職事,無敢不敬戒。'"這是從忠於職守的角度説的。

"敬事"一詞除了多見於歷代典籍外,在出土資料裹也很常見,如古璽中就有很多"敬事"璽,還有"相思敬事"、"思言敬事"等内容。

古人認爲對待"事"都要"敬",尤其當這個"事"是指祭祀或爲君王及國家辦事時更是如此。《荀子·議兵》説:"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説:"凡事,不强則枉,弗敬則不正。"如果對事不敬,就會帶來不好的結果。《大戴禮記·曾子立事》:"臨事而不敬,居喪而不哀,祭祀而不畏,朝廷而不恭,則吾無由知之矣。"

古人認爲"敬事"是君子做事的準則。《論語·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論語·公冶長》:"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論語·子路》:"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因此能"敬事"與否就成了判斷君子或臣下優劣的標準。在典籍中如果對一個臣下評價較高時,也常常會提到其能"敬事"。如謝承《後漢書·王博傳》評價王博爲"在臺歷載,夙夜敬戒,内外不漏",評價王黨爲"事無不敬,勞於求賢訪能,化清於上,事緝於下"。"敬事"的要求不光施於臣下,對待君王也是如此,《鹽鐵論·散不足》:"古者,人君敬事愛下,使民以時。"《漢書·五行志》:"人君行己,體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敬萬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後漢書·五行志》:"又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鄭玄注:"肅,敬也。君貌不恭,則是不能敬其事也。"所以典籍在歌頌禹時,就會提到"勤勞天下,日夜不懈"(《吕氏春秋·古樂》),"日夜不懈"就是"敬事"。甚至對一個國家而言,也會要求要"敬事",《論語·學而》:"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晝夕敬事"是成語和格言。《國語·周語下》:"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夙夜,恭也。"注:"夙夜敬事曰恭。""夙夜敬事"就是"晝夕敬事"。《毛詩·商頌·那》:"温恭朝夕,執事有恪。""晝夕敬事"可以看作是"温恭朝夕,執事有恪"的簡略説法。將"温恭朝夕,執事有恪"省去"温恭"和"有"字,剩下"朝夕"、"執事"、"恪"。"恪"訓爲"敬","朝夕執事恪"就是"朝夕執事敬",也就是"朝夕敬事"。

這一格言在典籍中有不同的寫法,或作“夙夜維敬”、“夙夜敬止”、“虔恭夙夜”,或作“夙夜維寅”,“寅”亦訓“敬”。對事敬,具體説來就是要勤勉,所以又寫作“夙夜匪懈”、“夙夜不怠”、“夙夜罔或不勤”、“夙夜在公”、“晝夜密勿”、“亹亹不舍晝夜”。又變作“祇事不怠”,“祇”也訓爲“敬”。

在金文中有很多類似的成語可以比較。與典籍中“夙夜匪懈”、“夙夜不怠”等格式類似的作“夙夜不墜”(史牆盤)、“亡康晝夜”(㝬簋)、“夙夜無怠”(伯康簋)、“夙夜不懈”(中山王鼎)。與“夙夜維敬”、“夙夜敬止”、“虔恭夙夜”等格式近似的作“虔夙夜”(番生簋蓋)、“虔夙夕”(毛公鼎)、“恪夙夕”(毛公鼎)、“敬夙夕”(四十三年速鼎)等。又作“用夙夜事”(師望鼎)、“用夙夕事”(獄盤)、“穆穆夙夜”(㦰方鼎)、“敬夙夜用事”(伯龢父敦)等。

前文引何琳儀先生説認爲“肅”字亦从“聿”得聲,而“肅”、“夙”又音同意近(《毛詩・大雅・生民》“載震載夙”箋:“夙之言肅也。”),則“書夕敬事”的“書”讀爲“夙”也是完全可以的,“書夕敬事”也就是“夙夕敬事”。“晝夕”和“夙夕”從意義上講差别不大,所以讀爲“晝夕敬事”或“夙夕敬事”都可以講通。

附記:本文蒙裘錫圭先生和陳劍教授審看並是正多處,謹致謝忱。

(劉釗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陶文字典》中的釋字問題

徐在國

王恩田先生的《陶文字典》,“全部資料均來源於《陶文圖録》。《陶文圖録》收録陶文一萬二千餘件,此前已刊未刊陶文中的精品及新出土的陶文,大體已薈萃於此,這就爲編輯較爲完備的陶文字典創造了前提條件。《陶文字典》正編收一二七九字(含合文)、附録收一一七〇字,總計二四四九字。”〔1〕

我們曾經指出該書“比高明、葛英會先生的《古陶文字徵》〔2〕(收字 1823)多出 626 字。王先生又儘可能吸收學術界已有的研究成果,他個人的新釋隨處可見,精彩紛呈。可以説《陶文字典》是目前收字最多、字形不失真、釋字較爲準確、編排合理的一部古陶文字編。毋庸諱言,該書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問題。”〔3〕關於《陶文字典》正編部分存在的序號錯誤及個别字形問題,我們已有專文探討。〔4〕下面擬在儘可能吸收學術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陶文字典》中的釋字問題略作探討。

序號,比如“0002”是《陶文字典》中的序號,字形、出處均出自《陶文字典》,字形係掃描後剪切。“按”後是我們的説明。

0002 上 4·83·2 4·156·3 4·156·1

按:此字釋“上”,誤。當釋爲“士”,是燕文字的常見寫法。

0164 干 3·519·4

0004 下 3·519·6

---

〔1〕王恩田:《陶文字典·自序》第 2—3 頁,齊魯書社 2007 年。

〔2〕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中華書局 1991 年。

〔3〕徐在國:《〈陶文字典〉中的序號錯誤》,《中國文字研究》2009 年第 1 輯,第 75 頁。

〔4〕同上注,第 75—79 頁。

按：此字釋"下",誤。當釋爲"士",字形倒置,導致誤釋。關於古陶文中由於倒置而導致的誤釋,詳參拙著《説"喜"兼論古陶文著録中的倒置》〔1〕一文。

0029 蒪(莒) 2·366·1 2·51·2 從草省。 2·52·1 3·381·1 省草。 2·281·4

0030 櫝(梠) 2·298·3 從木、從膚省。 2·389·3 從木、省寸。 2·362·4

按：以上諸字眾説紛紜,吴大澂先生疑古"蘆"字,又釋"薦",方濬益先生釋"蔞",丁佛言先生釋"篁",顧廷龍、金祥恒先生從之。孫文楷先生釋"菑",李學勤先生釋"苴",吴振武先生認爲"此字從艸從虔(攎),應隸定爲蔖,釋爲蘆。"〔2〕裘錫圭先生認爲"可能是蔇字(戰國文字中"膚"、"虘"二形有時相混)"〔3〕。李家浩先生也討論過此字,釋為"蔇",釋為"蘋"。〔4〕 現在看來,釋""爲"叡"是對的。

0040 菑(傳) 2·1·1 從三人,從田。疑即傳字。《周禮·太宰》疏："傳,猶立也。東齊人、物立地中爲傳。"傳、菑均清母之部,音同借爲菑。

按：此字釋"傳",誤。此字當釋爲"召"。〔5〕

0046 莒 6·82·4

按：此字釋"莒",誤。施謝捷先生疑是"葛"字。〔6〕

0051 茷 4·31·2《説文》："茷,草葉多。從艸伐聲。"

按：此字釋"茷",誤。當從高明先生《古陶文彙編》釋爲"義"。〔7〕

0065 尚 2·15·1 2·5·2 2·653·1

按：此字釋"尚",誤。當釋爲"者"。

0076 君 2·284·2《説文》引古文君作 ,與此相近。《古文四聲韻》引《石經》"差"字所從雙手左高右低,與此不同。

按：此字與《説文》古文"君"形體不類,丁佛言先生釋爲"攀"(《補補》3·6 上)。齊陶"攀里",里名。

〔1〕徐在國：《説"喜"兼論古陶文著録中的倒置》,《安徽大學學報》2008 年第 5 期,第 89 頁。

〔2〕引諸説詳拙作《古陶文字詁林》,待刊。

〔3〕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古文字論集》第 450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4〕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二篇)》,《文物研究》第七輯,黄山書社 1991 年;《戰國鄗刀新考》,《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中國金融出版社 1998 年。

〔5〕徐在國：《古陶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第 110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6〕施謝捷：《陝西出土秦陶文字叢釋》,《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2 期,第 75 頁。

〔7〕高明：《古陶文彙編》第 64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0083 2·650·3 2·35·1 古文字中的左、右,以手的方向區分。今從右手、從工在手上仍是右。

按:首字疑釋爲“含”。次字從又,工聲,當釋爲“攻”。

0088 晵 4·62·4

按:此字釋“晵”,誤。當釋爲“願”。《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三卷《陶文、磚文、瓦文》戰國燕 35“右宫居願”之“願”字作 ,字形較爲清楚,可以參看。

0098 止 4·137·3

按:此字當釋爲“生”。陶文爲“□生詁”,古璽中習見“某生某”之例。

0099 前 2·26·6 2·26·4 2·26·5

按:周寶宏先生釋爲“肞”。[1] 我們懷疑此字有可能是脡字。

0102 步 4·207·3

按:此字楊澤生先生釋爲“歨”。楚文字習見,雙聲符字。[2]

0109 迢 2·240·1 2·240·2

按:此字《陶文圖録》328 頁隸定爲“迲”,可能是對的。疑是“去”字異體。

0110 迿 2·97·3 丁佛言釋迢。

按:此字當釋爲“适”。

0113 逧(去) 2·101·1 吴大澂據人名此字下連疾而釋去,但不詳其形意。 2·101·2 2·100·1

按:此字我隸作“遬”,乃“棄”字異體。陶文“遬疾”即“棄疾”,人名。詳拙作《釋齊陶“棄疾”》。

0117 退(敗) 6·84·3 通敗。《説文》:“退,斁也。從辵貝聲。《周書》曰:我興受其退。”今本《尚書·微子》作敗。

按:此字釋“退”,誤。《陶文圖録》1930 頁釋爲“得”,是對的。

0121 遊 2·13·1

按:此字或有學者釋“旅”。

0122 途 3·352·1 3·352·3 3·352·1 3·351·5

---

〔1〕周寶宏:《古陶文形體研究》第 128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1994 年;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 年。

〔2〕楊澤生:《〈太一生水〉“成歲而止”和楚帛書“止以爲歲”》,《古墓新知》第 238—239 頁,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 2003 年。

按：此字釋“逾”，誤。當釋爲“達”。[1]

0125 迟 4·149·1《玉篇》：“陟栗切，近。” 4·150·5

按：此字釋“迟”，可疑。此乃單字陶文，我懷疑是“道”字。

0126 逗 4·64·2

按：此字釋“逗”，可疑，待考。

0128 這 2·206·4 2·206·2 2·207·1 3·352·5 3·352·4 2·5·3 2·237·2 2·237·3

按：此字舊多釋“這”。或釋爲“達”。李家浩先生釋爲“遣”。[2]

0130 逌 2·440·4 2·204·1 3·457·1 4·44·3 3·457·2 2·409·3 2·550·1 2·378·4 2·133·1 3·457·5

按：此字釋“逌”，誤。當釋爲“遫”。

0136 遻 2·230·1 2·229·4

按：此字釋“遻”，誤。當釋爲“遻”。[3]

0137 迡 3·522·1

按：此字釋“迡”，誤。當釋爲“後”。

0138 往 3·460·1 3·459·4

按：此字當釋爲“徃”。

0150 祠 7·1·4 彳在右

按：此字當釋爲“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中《吴命》7號簡中有字作：，清華簡《保訓》8有字作：，我們綜合各家的考釋意見，認爲此字應釋爲“叚”，字形分析爲從“叉”省，“石”聲。[4] 陶文此字與上引楚簡“叚”字形同，亦從“叉”省，“石”聲。

0159 齷 6·21·4 6·21·3

按：此字釋“齷”，誤。當釋爲“齰”。

0166 句 7·14·3

按：此字釋“句”，誤。此陶原拓作：，當分析爲從心，㕚聲，釋爲“怐”。上博三·

---

〔1〕李家浩：《九店楚簡》注100，第87頁，中華書局2000年。

〔2〕李家浩：《九店楚簡》第91—92頁，中華書局2000年。

〔3〕周進(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新編全本季木藏陶》61·0215，中華書局1998年。

〔4〕徐在國：《說楚簡“叚”兼及相關字》，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9年7月15日；又《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第8—17頁，巴蜀書社2010年。

中 26“悤”字作：、上博五・三德 2 作可證。《陶文字典》292 頁將此字下部所從的(心)誤釋爲“氵卜”。

0180 誓(䜌) 3・441・2《説文》:“誓,約束也。從言折聲。”陶文從旂、從言。吴大澂釋。

按：此字隸作“䜌”是對的,但釋爲“誓”,是錯的。

0189 詻 3・611・3

按：王先生認爲左旁從“言”,是對的,但右旁不是“各”,釋“詻”是不正確的。右旁應分析爲從“口”,“夊”聲,“口”可看作是贅加的形旁。如此,此字從“言”,“夊”聲,應釋爲“詨”。〔1〕

0191 諫 4・34・2 4・43・2

按：此字釋“諫”,誤。當釋爲“誎”。

0203 誀 6・153・4 6・153・1 6・154・1 6・152・4

按：此字楊澤生先生隸定作“講”,認爲是個從“言”“再”聲的字。〔2〕

0228 敺 6・38・3

按：此字釋“敺”,誤。當釋爲“歐”。

0230 叏 3・581・2

按：此字釋“叏”,誤。當釋爲“复”,從“又”“乍”聲,“作”字異體,楚文字中“作”字常常寫作“复”可證。

0240 聿 4・166・4

按：此字隸作“聿”是對的,乃“建”字異體,當説明。

0247 寸 3・613・3

按：此字釋“寸”,誤。當釋爲“又”。

0253 吺 7・14・5

按：此字釋“吺”,誤。當釋爲“歐”。

0254 敗 6・16・2 6・16・4

按：此字釋“敗”,誤。當釋爲“段”。

0257 敀 2・307・2 2・305・2 2・307・3

按：此字釋“敀”,可疑。待考。

---

〔1〕徐在國:《略論王襄先生的古陶文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第 105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
〔2〕楊澤生:《〈古陶文字徵〉補正例》,《論衡》第四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0264 敂 2·173·2 2·173·4 2·660·4

按：此字釋“敂”，誤。當釋爲“敔”。

0271 㝗 6·91·6 6·91·5

按：此字當徑釋爲“更”。

0280 眲 7·3·3

按：此字釋“眲”，可疑。似當釋爲“旬”。

0287 者 3·291·5 3·291·1 3·292·1

按：此字釋“者”，誤。當釋爲“出”。

0291 翌 7·10·3 7·16·1

按：此字釋“翌”，誤。當釋爲“翏”。

0306 𦍩 6·268·5 6·268·2 2·268·4 6·269·1

按：此字釋“𦍩”，誤。當釋爲“羥”。

0307 鞶 2·202·1 2·201·1 2·200·1 2·200·4

按：此字釋“鞶”，誤。當釋爲“翆”。

0310 棄 2·438·3《説文》：“古文棄。”陶文省略雙手，僅存倒“子”形。陶文中棄疾爲姓氏。2·674·4 2·439·1 字内一點非筆劃。

按：此字釋“棄”，極具啓發性。我們認爲“”應爲一字，分割是不對的，此字纔是“棄”字。詳拙作《釋齊陶“棄疾”》。

0313 兹 7·13·3 7·13·2

按：我們認爲此陶原拓作：，隸作“𡉚”。[1]

0316 専 6·11·1《説文》：“専，六寸簿也。從寸叀聲。一曰：専，紡専。”陶文像雙手上下轉動紡輪形。會意。二人字係贅加，無意。

按：此字釋“専”，誤。當釋爲“疐”。

0321 受 5·46·4 甲骨文金文受字從舟，陶文從口。舟，幽部；口，侯部。幽侯旁轉。屬聲符置换。

按：此字釋“受”，可疑，待考。

0329 腥 3·595·2

按：此字釋“腥”，誤。當釋爲“臅”。

〔1〕徐在國：《古陶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第114頁，中華書局2002年。

0331 朕 5・104・5　　0464 采 3・41・4 陶文從禾。

按:二字釋"朕"、"采",均誤。當從陳偉武先生釋爲"采(穗)"。[1]

0334 肎(肯) 2・259・2　2・259・1　2・180・2

按:此字釋"肎",誤。當釋爲"前"。

0352 到 6・56

按:此字釋"到",誤。當釋爲"到于"合文。

0357 穀 4・103・1　4・107・1 從子。

按:第一形當隸作"吉",在陶文中讀"穀"。[2] 第二形當隸作"孛",乃"穀"字異體,在陶文中讀"穀"。

0364 奠(鄭) 5・108・3

按:此字釋"奠",誤。當釋爲"竟"。

0372 羿 3・164・3

按:此字陳偉武先生釋爲"中罢"。[3]

0373 珥 4・167・2

按:此字釋"珥",誤。當釋爲"耴",字又見於古璽。

0374 巫 3・614・1

按:此字釋"巫",誤。當釋爲"恒"。

0375 甘 2・410・1

按:此字釋"甘",誤。當釋爲"曰"。

0377 昔 3・273・6

按:此字釋"昔",誤。當釋爲"曹"。

0389 旨 7・8・3

按:此字釋"旨",誤。當釋爲"㫚"。

0391 𣪊 6・33・4

按:此字釋"𣪊",誤。當釋爲"憙"。

0398 豊 3・280・2　3・280・1　3・281・1

[1] 陳偉武:《〈古陶文字徵〉訂補》,《中山大學學報》1995 年第 1 期,第 122—123 頁。

[2]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35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3] 陳偉武:《〈古陶文字徵〉訂補》,《中山大學學報》1995 年第 1 期,第 127 頁。

按：此字隸作“䜱”，誤。李家浩先生隸作“樹”，分析爲從“木”從“豈”聲，認爲是“樹”字異體。[1] 其説可從。

0399 壴 5・33・3

按：此字隸作“壴”是對的，釋爲“壴”。陶文“右壴”，讀爲“右廚”。河南新鄭韓故城出土的陶文中有“胅”“左胅”“公胅”等，學者多釋爲“廚”是對的。

0400 虩 6・105・3

按：此字釋“虩”，誤。當釋爲“虩”，乃楚文字中習見的“虖”字異體，如：上博四・曹39人之虖(柙)不緊(緊)、上博四・曹39我虖(柙)必緊(緊)，楚文字中的“虖”字，李家浩、李零先生均有文討論此字，楚文字多用“虖”表示兵甲之“甲”。此乃單字秦陶文。

0403 益 3・88・5《説文》：“益，饒也。從水皿。皿益之意也。”此從皿、上似水之竪置。疑爲益之變體。

按：此字釋“益”，可疑，待考。

0405 盩 6・383・1 6・383・2 地名。盩厔，今作周至。

按：此字釋“盩”，誤。當釋爲“犛”。

0410 主 3・294・5

按：此字釋“主”，誤。當從楊澤生先生釋爲“生”。[2]

0413 既 6・146・1 口爲贅加。 6・146・3 6・146・2

按：此字釋“既”，不妥。當從施謝捷先生釋爲“嘅”。[3]

0414 墍

按：此字釋“墍”，誤。當釋爲“㤅”，愛字異體。

0421 匋(陶) 2・117・4 吴大澂释紹、丁佛言釋絡、曾憲通釋繇，均誤。 4・99・3 5・16・1 從雙宀。

按：，曾憲通先生釋“繇”[4]，我們認爲是對的。，當分析爲從“宀”，“告”聲，隸作“窖”，非“匋”字。，釋“匋”，可疑。

0422 罎(甈) 2・311・1 罎，從缶，從詹省聲，古籍作甈或儋。齊人稱甇(罌)爲甈(《方言》)。孫文楷釋。吴大澂釋窖、釋寶。丁佛言、柯昌泗釋陶，均誤。 2・

〔1〕李家浩：《九店楚簡》第130頁，中華書局2000年。

〔2〕楊澤生：《古陶文字零釋》，《中國文字》新廿二期，第254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3〕施謝捷：《陝西出土秦陶文字叢釋》，《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2期，第74頁。

〔4〕曾憲通：《説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26—29頁，中華書局1983年。

237 · 2 2 · 315 · 3 2 · 248 · 3 2 · 249 · 3 2 · 429 · 2 2 · 152 · 3

按：此字學者多釋爲"匋",應該是對的。

0430 2 · 34 · 2 從木訛變從土增阜。 4 · 211 · 2 左從市,右殘。

按：首字左下所從"土"非"木"之訛變。"阜"下加"土",是齊文字特點,如"陳"字、"阿"字、"陽"字等等。字,當作,右部稍殘,字又見於《圖録》4 · 22 · 1,《陶文字典》將二字誤認爲是一字,作,放在"都"字下。此字我們釋爲"喚"。

0434 㯱(覃) 3 · 468 · 4 3 · 634 · 2 3 · 472 · 2 覃省文。 3 · 473 · 4

按：此字學者多釋爲"覃",我曾認爲此字乃"畐"之倒文。[1]

0453 某 2 · 17 · 1 3 · 602 · 2 3 · 602 · 1

按：此字又見於左闕卮、史孔卮,舊多釋"和"。李學勤先生改釋爲"枳"[2],可信。此字亦當釋"枳"。

0459 槏 5 · 46 · 6《説文》:"槏,户也。從木兼聲。"

按：此字當釋爲"栅"。

0475 梐 3 · 504 · 4

按：此字或釋爲"桯"。

0481 林 7 · 2 · 2 中間一竪筆公用。

按：此字當釋爲"林"。

0497 圂 2 · 55 · 1 2 · 55 · 2 2 · 55 · 4

按：此字何琳儀先生隸作"圓",他説:"圓,從囗,莧聲。疑鄖之異文。齊陶圓,姓氏。疑讀寬。見《奇姓通》。"[3]其説可從。

0501 賫 2 · 4 · 1 丁佛言釋。 2 · 5 · 2 2 · 3 · 3 2 · 3 · 2 2 · 4 · 3 2 · 4 · 2

2 · 55 · 1 2 · 55 · 2 2 · 653 · 1

按：關於此字,朱德熙先生説:"《古陶文舂録》釋'賫'字。今案是《説文》分析爲從貝商省聲的'賫'字。"[4]其説可從。

---

〔1〕徐在國:《古陶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 23 輯,第 110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2〕李學勤:《釋東周器名卮及有關文字》,《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39—42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

〔3〕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86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4〕朱德熙:《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後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112 頁。

0505 貯 2・53・2 5・23・3 7・19・3 從貝、從宁省。

按：此字釋“貯”，誤。當釋爲“賈”。

0507 買 6・65・5 6・65・6

按：此字釋“買”，誤。當釋爲“貿”。

0508 貴 6・236・6

按：此字釋“貴”，誤。當釋爲“積”，右邊所從“禿”略殘。

0513 傎 3・159・3

按：此字釋“傎”，誤。高田忠周先生釋爲“貲”〔1〕，可從。

0514 真 2・264・4 2・264・3

按：此字釋“真”，誤。當釋爲“貞”。

0515 貺 3・161・5

按：此字釋“貺”，誤。當釋爲“賜”。

0523 賆 6・309・4

按：此字釋“賆”，誤。當釋爲“瀕”。

0524 貺 2・251・4 2・251・3

按：此字釋“貺”，誤。當從楊澤生先生釋爲“貲”。〔2〕

0546 邙 3・3・2 3・3・1 3・4・1 印文不全，非“它”字。

按：此字釋“邙”，誤。當釋爲“跎”。

0559 鄉 2・50・3 2・331・1 2・395・2 2・389・1 酉訛變後置於右下方。

按：此字舊多釋“鄉”。李學勤先生釋“巷”。〔3〕

0560 鄙 7・14・6

按：此字釋“鄙”，誤。我曾釋爲“郁”。〔4〕

0561 日 4・211・1

〔1〕高田忠周：《古籀篇》（九九・三八上），《金文文獻集成》第 34 册，第 384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5 年，據 1925 年日本説文樓影印本初版影印。

〔2〕楊澤生：《古陶文字零釋》，《中國文字》新廿二期，第 253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7 年。

〔3〕李學勤：《秦封泥與齊陶文中的“巷”字》，《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8 輯，第 24—26 頁，三秦出版社 2001 年。

〔4〕徐在國：《古陶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第 114—115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按:"[glyph]"字,學者一般釋"日庚"。[glyph]與《古璽彙編》0293中的[glyph]字同,施謝捷先生釋爲"暴"。[1]

0568 昌[glyph] 5・25・3 [glyph] 5・108・2

按:首字釋"昌",誤。此字倒置,原拓作:[glyph],我們已經改釋爲"韋"。"[glyph]"乃"泉"字。[2]

0572 映[glyph] 3・550・1 [glyph] 3・550・3 [glyph] 3・550・2

按:此字釋"映",誤。此字倒置,當作:[glyph] [glyph] [glyph],似應釋爲"恃"。

0574 臧[glyph] 2・298・3 [glyph] 2・293・1

按:此字釋"臧",可疑,或隸作"腷"[3]、"癟"[4],均待考。

0576 旟[glyph] 2・132・1 [glyph] 2・132・4

按:此字釋"旟",誤。當釋爲"旂"。

0577 斿[glyph] 6・446・1 [glyph] 6・446・2

按:此字釋"斿",誤。當釋爲"游"。

0583 期[glyph] 3・209・1 丌,錯位,二横置於日下。[glyph] 3・210・4

按:此字釋"期",誤。李家浩先生釋作"公",下部的"="是繁化筆劃。[5]

0585 腨[glyph] 6・50・1 [glyph] 6・49・2

按:此字即賁字異體。

0586 朔[glyph] 3・229・5 [glyph] 3・227・6 [glyph] 3・229・3 [glyph] 3・227・5

按:此字施謝捷先生釋爲"蜀"。[6]

0589 有(㞢)[glyph] 5・45・3 甲骨文"有"作㞢。

按:此字釋"㞢",誤。當釋爲"生"。古璽"生"字與此字同。

0595 朿[glyph] 3・391・3 與封泥"徐州刺史"之"刺"字偏旁同。像草木植物芒刺形。

按:此字釋"朿",誤。封泥"徐州刺史"之"刺"乃漢代文字,不足爲證。字當釋爲"夾"。

0597 鼎[glyph] 3・497・6

〔1〕施謝捷:《古璽匯考》第76頁,博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2007年。

〔2〕徐在國:《説"喜"兼論古陶文著録中的倒置》,《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第5期,第87—90頁。

〔3〕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538頁,中華書局1998年。

〔4〕周進(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新編全本季木藏陶》0030。

〔5〕李家浩:《戰國文字概論》講義,北京大學,1993年。引自楊澤生《〈古陶文字徵〉補正例》,《論衡》第四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

〔6〕施謝捷:《古陶文考釋三篇》,《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3期,第68頁。

0598 鼏 3·497·4 3·497·2

按：此字所釋可疑。頗疑是二字，釋爲“內員”。

0625 宿 3·269·2 丁佛言釋。

按：此字釋“宿”，誤。周寶宏先生隸定作“[illegible]”。〔1〕

0628 宗 5·98·1

按：此字釋“宗”，誤。當釋爲“宔”。

0631 叜 3·600·2

按：此字釋“叜”，誤。當釋爲“更”。

0633 宎 3·548·6 5·31·4

按：此字釋“宎”，誤。當釋爲“宎”。字又見於行氣玉銘、古璽等。

0634 害 6·19·2

按：此字釋“害”，誤。當釋爲“宦”。

0636 宔 7·13·2

按：此字釋“宔”，誤。當釋爲“[illegible]”。

0638 宮 2·645·1 2·644·1

按：此字多釋爲“宮”。也有學者釋爲“字”。

0652 疕(疵) 2·650·2

按：此字釋“疕”，誤。當釋爲“斯”，單字陶文，新泰市出土。

0659 瘷(瘠) 2·373·2《玉篇》：“瘠，古文瘷。”《集韻》：“瘆瘷，寒病。”

按：此字釋“瘷”，誤。當釋爲“痰”。

0661 [illegible] 5·21·1 5·21·2

按：此字釋“[illegible]”，誤。當釋爲“症”。

0662 [illegible] 3·496·1

按：此字釋“[illegible]”，誤。或釋爲“瘇”、“瘽”、“瘸”、“癉”。

0673 叏 2·400·1 2·400·3 2·400·2

按：此字釋“叏”，可疑，似是“守”字。

0674 垩 4·60·1 4·58·4

按：此字釋“垩”，誤，當釋爲“[illegible]”。

〔1〕周寶宏：《古陶文形體研究》第 73—74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1994 年；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 年。

0679 羅 3・328・1 像以樹枝支網捕鳥,會意。疑爲"羅"之異體。 3・328・2 3・328・5

按:此字釋"羅",可疑,或釋"罹"。

0687 侶 2・708・2 2・708・1 2・708・5 2・708・3

按:此字釋"侶",誤。當釋爲"剸"。

0696 岦(魏、微) 5・25・2

按:此字釋"岦",誤。當釋爲"長"。

0709 倖(僕) 2・152・1 高明、葛英會釋。 2・153・1

按:此字釋"倖",誤。當釋爲"倅"。

0710 倅 6・22・2

按:此字釋"倅",誤。楊澤生先生認爲"該字從'言'從'久',可能是'記'字的異體"。[1]

0719 倘 2・85・1 2・119・1 2・140・1

按:此字釋"倘",誤。當釋爲"甚"。

0725 佳 4・112・1 4・18・1 3・647・2

按:此字釋"佳",是對的,字又見於䣄鎛"寶(保)虘(吾)子佳(姓)",當爲"姓"字異體。

0727 匕 3・601・3 5・108・5 5・86・6

按:此字釋"匕",可疑,當釋"人"。

0743 2・526・2 2・540・3 2・530・3 2・546・3 3・41・4 2・534・2 2・527・3 2・543・1 2・529・2 2・547・2 2・526・1 舊釋社、《陶文圖録》釋裴,均誤。

按:此字從衣(或從衣省),封聲,張振謙先生釋爲"褎"[2]。

0744 襄 2・674・4

按:此字原拓作: ,所從" "屬上。

0758 兀 6・326・2

按:此字當釋爲"元"。

0767 敗 6・466・2

[1] 楊澤生:《古陶文字零釋》,《中國文字》新廿二期,第256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2] 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2008年。

按：此字釋"歕",誤。當釋爲"歇"。

0775 頻 6・302・2 6・302・3

按：此字當釋爲"瀕"。

0785 卩 2・299・2 4・41・1 4・211・2 4・211・3 4・22・2

按：此字當釋爲"勹"。

0792 乇 7・3・1

按：此字釋"乇",誤。當釋爲"圠"。

0798 由 3・22・3 3・22・1

按：此字釋"由",誤。當從湯余惠先生釋爲"百"。〔1〕

0806 庰 2・429・2

按：此字釋"庰",誤。當釋爲"旃"。字又見於郭店簡,湯余惠先生釋爲"旃"。

0813 㪤 5・77・1

按：此字釋"㪤",誤。當釋爲"詹"。

0815 庅 3・599・1

按：此字釋"庅",可疑。我們懷疑是"弛"字異體。

0834 豙 5・28・2

按：此字釋"豙",誤。當釋爲"冢"。

0836 豹 2・643・3 吴大澂釋。

按：此字釋"豹",誤。于省吾先生説："《古文四聲韻》上聲二十四緩'满'字下引《古孝經》作 ,《古老子》作 、 ,《義雲章》作 。然則陶文之 、 ,即古文'满'字也。"〔2〕其説甚是。

0839 馬 6・68・2

按：此字釋"馬",誤。當從施謝捷先生釋爲"乘"。〔3〕

0851 奚 4・139・4

按：此字釋"奚",誤。當隸作"冢",釋爲"家",楚文字習見,此爲燕陶"冢乙"。三晉陶文"家"字作： (新鄭圖 403 家悊),上亦有"爪"形,由此可見,戰國文字中的"家"字上部多加"爪"形。

〔1〕湯余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 13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2〕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编・雙劍誃古文雜釋》第 342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影印大業印刷局 1943 年。

〔3〕施謝捷：《陝西出土秦陶文字叢釋》,《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2 期,第 72 頁。

0853 猏 3・548・2

按:此字釋"猏",誤。當釋爲"狼"。

0854 猏 6・131・2

按:此字釋"猏",誤。當釋爲"頞"。

0857 焜 6・235・4 漢長宜子孫長作,與陶文偏旁相似。 6・235・3

按:此字釋"焜",誤。當從施謝捷先生釋爲"煖"。[1]

0859 杲 3・489・3 疑熹字。

按:此字釋"杲",誤。劉釗先生認爲"166 頁()尞字顛倒形體後誤釋爲皇"。[2]此字似應釋爲"員"。

0867 熹 3・279・2《說文》:"熹,炙也。從火熹聲。"按此乃從火,熹省聲。其爲加注聲符。其、熹雙聲疊韻。 3・297・5 印文字劃不全。

按:此字釋"熹",誤。何琳儀先生釋爲"塤"。[3] 可能是"內員"二字。

0861 煬 2・644・1 王獻唐釋。按此從火,並不從昜,待考。

按:此字釋"煬",誤。待考。

0865 灭 3・21・4

按:此字釋"灭",誤。當釋爲"內"。

0877 奄 6・34・4

按:此字釋"奄",誤。楊澤生先生引李家浩先生說釋作"黽",[4]何琳儀先生釋爲"黽"。[5] 施謝捷先生對秦文字中的"黽"字作了分析,可參看。[6]

0878 誇 3・380・2 3・379・5 3・381・6

按:此字或釋爲"夸(豪)"、"奎",或釋爲"亢"。

0886 睪 3・73・6《說文》:"睪,目視也。從橫目,從㚔。"湯余惠釋。

按:此字釋"睪",誤。湯余惠先生認爲此字從目、辛聲,乃"親"字異體。[7]

0892 竡 4・24・1

按:此字或釋爲"墉"。

[1] 施謝捷:《陝西出土秦陶文字叢釋》,《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2 期,第 70 頁。

[2] 姚孝遂:《中國文字學史》第 448 頁,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3]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315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4] 楊澤生:《〈古陶文字徵〉補正例》,《論衡》第四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73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6] 施謝捷:《東周兵器銘文考釋(三則)》,《南京師大學報》2002 年第 2 期,第 157—158 頁。

[7] 湯余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 13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0894 思 2·50·4 側置。

按：此字釋"思"，誤。張振謙先生釋爲"戜"。

0901 恭 4·163·3

按：此字燕璽中常見，舊多釋"恭"，何琳儀先生改釋爲"怳"。[1]

0903 恂 3·340·6 丁佛言釋。

按：此字顧廷龍先生釋"惷"。裘錫圭先生認爲可備一説。[2]

0913 惑 2·741·1 吴大澂曰："當即感字。《説文》從咸聲，此從旦從戊，當從旦得聲。"

按：此字釋"惑"，誤。當釋爲"惑"。

0915 悼 3·462·6

按：此字釋"悼"，誤。或釋爲"⿱臼巢"，分析爲從"臼"，"巢"聲，釋爲"喿(鐰)"[3]。此字可能就是"巢"的異體字，"臼"是加注的義符。

0920 悊(哲、悊) 3·437·6

按：此字釋"悊"，是對的。但括注"哲、悊"，則錯。

0923 譽 2·618·2 2·617·3

按：此字釋"譽"，誤。高田忠周先生説："古匋器文，劉本。……此當惥字異文，《説文》：'惥，趣步惥惥也，從心與聲。'"[4]其説可從。

0925 怒 2·314·3

按：此字釋"怒"，誤。當釋爲"悽"。又見《古璽彙編》3538。

0930 悏 2·169·3 2·169·4 2·131·2

按："悏"乃硬性隸定。當釋爲"悏"。

0933 恝 2·175·4

按："恝"乃硬性隸定。或釋爲"⿱制心"。

0935 忌 3·648·6

按：此字釋"忌"，誤。或釋爲"朔"。

0936 忌 3·403·1 3·402·3

〔1〕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98頁，中華書局1989年。

〔2〕顧廷龍：《舂録》10·2下。裘錫圭：《〈古陶文舂録〉重印序言》二下三上，《古陶文舂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3〕徐在國：《古陶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第112頁。

〔4〕高田忠周：《古籀篇》(卷四三·二五)，《金文文獻集成》第33册，第376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據1925年日本説文樓影印本初版影印。

按:此字釋“忌”,誤。當釋爲“曷”。

0942 尌 3·17·1 3·17·5 3·17·4

按:此字釋“尌”,誤。或釋爲“嘉”。張振謙先生釋爲“憙”。[1]

0943 悘 2·544·1 2·543·2

按:此字釋“悘”,可疑,待考。

0945 怠 4·57·1

按:此字釋“怠”,誤。當釋爲“息”。

0946 憒 3·390·3 3·390·2

按:此字釋“憒”,誤。當釋爲“慔”。参上“蔽”字條。

0948 罣 2·218·4

按:此字應隸定爲“罣”,李天虹先生釋爲“懼”。[2]

0949 罳 2·153·3

按:此字張振謙先生釋爲“罣”。

0950 悚 3·390·3《集韻》:“慄,省作悚。”《博雅》:“悚,痛也。”

按:此字釋“悚”,誤。當釋爲“恢”。

0974 洀 7·4·3

按:此字釋“洀”,誤。當釋爲“肖”。

0982 泰 6·22·4

按:此字釋“泰”,誤。當釋爲“桊”。

0983 洚 6·426·2

按:此字釋“洚”,誤。當釋爲“粱”。

0984 洓 6·304·2 6·304·3

按:此字釋“洓”,誤。當釋爲“渠”。

0989 浂 6·50·1

按:此字釋“浂”,誤。當釋爲“沃”。

0993 涀 2·554·2

按:此字釋“涀”,誤。何家興博士釋爲“涀”。[3]

---

〔1〕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 2008 年。
〔2〕李天虹:《〈説文〉古文校補疏證》,碩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1990 年。
〔3〕何家興:《戰國文字分域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 2010 年。

1009 至 2・650・4

按：此字釋“至”，誤。當釋爲“封”。

1011 左 2・650・4

按：此字釋“左”，誤。字當隸定爲“匄”，分析爲從“勹”，“封”聲。

1014 閹 6・232・2 從門、奄省聲。 6・232・4

按：此字釋“閹”，可疑。或釋爲“竈”。

1016 閒 2・409・1 2・387・2

按：此字釋“閒”，可疑。當從楊澤生先生釋爲“閈”。〔1〕

1018 闌 6・293・1

按：此字釋“闌”，誤。當釋爲“闌”。

1022 耳 2・285・4 2・260・4 2・135・4 2・716・5 3・532・5

按：此字釋“耳”，誤。當釋爲“取”。

1033 折 6・327・1 像樹木從中間折斷之形。姓，音舌。

按：此字釋“折”，誤。當釋爲“祟”。

1038 姰 2・370・2 2・375・1

按：此字從陳介祺先生釋“姰”〔2〕，誤。李零先生懷疑是“恂(?)。〔3〕張振謙先生釋爲“姛”。〔4〕我本人傾向於李零先生說。

1044 嬇 6・133・3

按：此字釋“嬇”，誤。當釋爲“積”。

1045 妫 3・596・1

按：此字釋“妫”，誤。當分析爲從女、易聲，釋爲“婸”。燕文字中“鄸(易)”字常寫作：(璽匯 0010 鄸都司徒)、(璽匯 0159 鄸鑄市鉨)(古璽匯考 76 鄸都吴)，可證。李家浩先生認爲“”字“似應當釋爲從‘邑’從‘易’，即燕易下都之‘易’的專字”。〔5〕

1052 氏 5・5・2

按：此字釋“氏”，可疑，待考。

1057 戟(戟) 2・752・1 戟有兩類：一類是戈上加矛的複合型，另一類是多戈

〔1〕楊澤生：《古陶文字零釋》，《中國文字》新廿二期，第 250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7 年。

〔2〕陳介祺：《吴愙齋尺牘》7・11 上題記。

〔3〕周進(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新編全本季木藏陶》30・0103，中華書局 1998 年。

〔4〕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 2008 年。

〔5〕李家浩：《從曾姬無卹壺銘文談楚滅曾的年代》，《文史》第三十三輯，第 17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頭的複合型。陶文"戟"字從戈、從丯,與齊國兵器"戟"字"戟"字同。丯、丯都應是多戈頭戟的象徵。

按：此字釋"戟",誤。原拓作：,從水,戟聲,當釋爲"褺"。

1058 戜 3・487・1 3・487・2 3・487・3 3・487・4

按：此字釋"戜",可疑,或釋爲"戍"。

1060 戝 2・203・1 2・204・4 2・204・3 3・172・1 4・6・3

按：前四形當隸作"戝",從貝、口、戈聲,釋爲"賀"。最後一形是燕陶文,又見於燕璽、燕兵器銘文,當徑釋爲"賀"。

1061 𢧐 5・33・4

按：此字隸作"𢧐",正確。字當是"傷"字異體。

1062 戕 5・489・4 丁佛言釋戢。

按：此字釋"戕",誤。當釋爲"脖"。

1070 匡 5・97・4

按：此字釋"匡",誤。當釋爲"市"。

1086 綀 7・15・4 丁佛言釋。

按：此字釋"綀",誤。當釋爲"練"。

1095 繹 3・390・4

按：此字釋"繹",誤。當釋爲"纑(組)"。

1099 績 2・160・1 2・161・4

按：此字釋"績",誤。當釋爲"纓"。

1104 續 3・388・4 顧廷龍釋。

按：此字釋"續",誤。當釋爲"纑(組)"。

1105 縥 6・31・1 6・31・2 6・31・3

按：此字《陶文圖録》僅作硬性隸定,當釋爲"繚"。

1106 紝 2・208・1《説文》:"紝、機縷也。從糸壬聲。"顧廷龍釋。紝爲女紅。陶文增意符女。 4・186・1 3・417・5 或增貝。 2・170・4 省糸。 3・416・4 或加日。日,紝泥母雙聲。

按：此字釋"紝",誤。當釋爲"纓",參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説。[1]

1108 綶 2・280・2 疑爲繆字異構。從繆省,木聲。繆,木明母雙聲。

---

[1]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27,《曾侯乙墓》第 517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按：此字釋“綶”，誤。當徑釋爲“繆”。

1109 紵 3·386·2 顧廷龍釋。

按：此字學者多釋爲“緒”。

1120 𤕨 2·540·3

按：此字釋“𤕨”，誤。當釋爲“𨚗”。

1127 𡉐(堂) 2·326·1

按：此字釋“堂”，誤。當釋爲“坖”，從土几聲。

1128 堂 2·4·1

按：此字釋“堂”，誤。當釋爲“堵”。

1129 坐 3·247·1 3·247·4 3·649·6 陶文“坐”，二人相背。

按：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8、4 上釋“丘”。學者多從之。

1131 壐(壐) 2·34·2 2·35·4 省土。

按：首字是“杜”字。次字爲“木”字。

1132 埦 2·98·1 2·99·1

按：此字釋“埦”，誤。我們懷疑爲“邃”之異體。

1133 埍 2·594·4

按：此字釋“埍”，誤。應分析爲從土，旬聲，釋爲“均”。

1140 圣 3·1·3 3·2·1 3·1·1

按：此字釋“圣”，誤。當釋爲“左”。

1142 垂 2·560·4 7·19·1

按：此字釋“垂”，誤。當釋爲“陵”，字應分析爲從土，來聲。

1143 𡎸(荆) 4·202·2 4·202·1

按：此字釋“𡎸”，誤。當釋爲“城”。燕文字“城”字或作： 璽匯 0119、 璽匯 5551，均與陶文同。

1144 𡑞 2·184·1a 2·185·3 2·185·4 2·185·2

按：此字隸作“𡒊”，李家浩先生釋爲“阻”。[1]

1145 坸 2·7·2

按：此字或釋爲“卲”。

1154 罣 2·211·2 2·211·1 2·211·3 2·259·3

〔1〕李家浩：《戰國鄗刀新考》，《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中國金融出版社 1998 年。

按：此字釋“罤”,誤。吴良寶先生隸作“𦥯”,認爲是“瞿”字異體。〔1〕可從。

1157 鑿

按：此字釋“鑿”,可疑。

1158 銘 2・28・3 2・35・3 2・29・1 2・28・4 2・32・1 2・7・2

按：此字高明先生釋“鋫”,讀爲“照”。〔2〕

1190 陴 6・193・1

按：此字釋“陴”,誤。當釋爲“陘”。

1194 墬 5・76・4 5・13・2

按：此字釋“墬”,誤。當釋爲“院”。劉釗先生釋此字爲“陧”字。〔3〕

1197 阩 5・22・1

按：此字釋“阩”,誤。古璽作：(《古璽彙編》0455),董珊先生認爲可能是“垣”。〔4〕

1198 陘 3・350・4 3・520・1

按：此字釋“陘”,誤。陳世輝、湯余惠先生很早就釋青川木牘中的“”爲“澗”：“澗,原篆作,舊釋爲梁,誤。今按當是澗字,《説文》‘澗,山夾水也’。篆文澗字從二阜,從水,與《説文》合,當是澗的原始會意字。侯馬盟書人名有愋字,異文或作(156：26),易侃聲爲澗省聲。其中澗旁作“阥”,省略右邊的阜旁。”〔5〕陶文正是從二阜,從水,釋“澗”没有問題。相同寫法的“澗”字還見於楚文字、三晉文字。陳世輝、湯余惠先生的説法非常精彩,尤其是對侯馬盟書字的認識,此字又見於璽印、兵器銘文,很少有學者稱引二位先生的説法,特詳引於此。

1231 午 6・145・1 6・145・3 6・145・2

按：此字釋“午”,誤。當從陳偉武先生釋爲“斗”。〔6〕

1242 醆 2・76・3 2・76・4 2・76・2

按：此字釋“醆”,誤。當釋爲“醊”。

〔1〕吴良寶：《璽陶文字零釋(三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154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

〔2〕高明：《説“鋫”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6年第3期,第68—73頁。

〔3〕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第239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1991年。

〔4〕董珊：《從三年武垣令鈹的地名釋讀談到一些相關問題》,《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258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2002年。

〔5〕陳世輝、湯余惠：《古文字學概要》第255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年。

〔6〕陳偉武：《〈古陶文字徵〉訂補》,《中山大學學報》1995年第1期,第126頁。

敢邑 3·624·2

按：此乃一字，非合文。字當釋爲"鄨"。

公邑 3·614·1

按：此乃一字，非合文。字當隸作"㐃"，從八，予聲，"序"字異體。

子表 2·529·4 表省毛。

按：此乃一字，非合文。此字從衣，封聲，張振謙先生釋爲"褒"。[1]

攻舌 4·35·4

按：此乃二字，不宜看作合文。

扶邑 5·108·1 牛濟普釋。

按：何琳儀先生釋爲"夫疋"，讀爲"扶蘇"，地名。扶蘇城在今河南商水。[2]可從。

豖豆 3·186·4 3·639·2

按：此乃一字，非合文。字當從劉釗先生釋爲"豋"。[3]

丘亓 3·113·1 3·112·6

按：此乃一字，非合文。字當釋爲"丘"，"亓"乃加注的聲符，高田忠周説。[4]

子旨 2·538·1 2·537·3

按：此乃一字，非合文。字當釋爲"脂"。

咸敔 2·168·1

按：《陶文圖録》釋"句敔"，此釋"咸敔"，均誤。此字又見於 2·173·2，作：，最後二字與形同，當釋爲"敓旨"，乃是人名。

倉廪陶文外又增广，且加合文符號，疑爲"倉廪"二字合文。5·75·3 5·75·2 5·43·4 5·46·1

按：此乃一字，非合文。字當釋爲"倉"，陶文"倉"外增"广"，乃贅加義符。另外，""也不是合文符號。

以上我們僅對《陶文字典》正文部分做了訂補，附録部分篇幅太大，將另文探討。

〔1〕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 2008 年。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488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3〕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第 474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1991 年。

〔4〕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一三·一六)，《金文文獻集成》第 31 册，第 279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5 年，據 1925 年日本説文樓影印本初版影印。

因近幾年一直在做陶文項目,《陶文字典》一出版就成了我的案頭必備之書。在使用過程中發現《陶文字典》存在釋字問題,個别是明顯有誤,也有許多是一家之言。我們指出這些問題,目的是讓該書更好地發揮它的作用,同時也是提醒後來的研究者,有些問題可以繼續研究。

(徐在国　安徽大学中文系教授)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史料性格：結合小倉芳彦之學說

［日］小寺敦

序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是一篇由 7 支簡構成的小篇文章，有内容相同的甲本乙本存在[1]。標題的《鄭子家喪》是本篇開頭部分的四個文字[2]。上博楚簡的多篇文獻，其初期所發表的釋文編聯，多不可信賴。不過，所幸《鄭子家喪》有相同的甲本、乙本存在，而且各支竹簡的長度不同，與一支整簡該有的字數不盡相同，爲此可以互相對照。出現這樣珍貴的竹簡本，在編聯上毫無問題。《鄭子家喪》的内容是，鄭子家死後，圍繞着其葬儀的問題，當時春秋五霸之一的楚莊王，主張進攻鄭國。爲此，晉國出兵救援。楚國也出兵並打敗了晉兵。與此相關聯的記録可見《左傳》和《史記》。又因爲有涉及鬼神言論的内容，與《墨子》也有關係，這一點在本篇發表的初期已經有所議論[3]。《鄭子家喪》中有傳世文獻所没有記録的内容，因此，在此意義上是非常有價值的史料。

筆者有機會爲上博楚簡之《鄭子家喪》作過譯註，作爲附録曾經就其史料的性格

---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陳佩芬《〈鄭子家喪〉釋文考釋》（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

〔2〕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表〉校讀》一文中，本篇開頭的第四字，將“喪”隸定爲“亡”，因此篇名亦變成了“鄭子家亡”。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筆者注：以下簡稱“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此處從“喪”，是爲“亡”之假定。

〔3〕陳佩芬前揭論文。

問題提出了若干見解[1]。那篇附録是譯註完成之時的一些看法,還需要更加詳細和深入地探討。關於本篇史料的性格問題,有人認爲是墨家的文獻,也有對此提出異議的觀點,因此很難做出决斷。僅就其内容進行思想性的分析,未免失之偏狹。因此,對文本的結構展開分析的方法論,也許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此處令我們想起了小倉芳彦的研究成果。小倉氏在距今 50 年前對傳世文獻《左傳》的内容進行分類的方法論值得借鑒[2]。本稿擬將這種方法論使用在出土文獻的《鄭子家喪》,並加以考察,同時也就小倉氏的方法論是否正確,展開檢證。

一、關於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内容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有甲乙兩個版本。甲本、乙本文字幾乎相同,而竹簡的長度和字體卻有差異。關於這兩種文本,根據圖版照片[3]和陳佩芬説明,可知書體有明顯的不同,非同一人所書寫[4]。李松儒對兩者的文字進行了比較,從其影響關係上推測,甲本是以乙本爲基礎鈔寫,而乙本是以其他文本爲參考而書寫的[5]。羅運環對其進行了字體分類,將甲本稱爲"上博鄭子家喪甲體"、將乙本稱爲"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慎子曰恭儉"和"上博君人者體",分成一個個小單元,"上博鄭子家喪甲體"和"上博君人者體"兩組小字體的文章,屬於"上博柬大王體"大字體一組。"上博

〔1〕拙稿《上博楚簡〈鄭子家喪〉譯註: 附・史料的性格に關する小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57,東京,2010 年 3 月。這篇譯註稿完成以後,高佑仁《〈鄭子家喪〉"以殁入地"考釋及其相關問題》(復旦網 2010 年 1 月 9 日)、草野友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における誤寫の可能性について—"武王踐阼""鄭子家喪"を中心に—》(《京都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科學系列 41,京都,2010 年 3 月)、金城未來《上博楚簡"鄭子家喪"譯註》(《中國研究集刊》51,豐中,2010 年 10 月)等文章相繼發表。這些研究與筆者在文本解釋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但是目前爲止,大方面的修正没有必要。其中幾個相關的重要問題,擬另撰文討論。正如馬承源在《前言: 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所説,上博楚簡非正式發掘的竹簡群,是流入到香港古董市場的東西,不衹是其成書年代不得而知,還上升至真僞問題的議論。關於這個問題,參照筆者已經公開發表的上述譯註,以及拙稿《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秦簡を拜見して》(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研究會編:《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第 4 號,日本女子大學文學部谷中信一研究室,東京,2009 年 3 月。)不過,筆者以此資料作爲研究對象,並無什麽問題。

〔2〕小倉芳彦:《ぼくの左傳研究とアジア・フォード問題》,《歴史評論》1963 - 5,東京,1963 年 5 月;同氏《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研究: 左傳研究ノート》,青木書店,東京,1970 年 3 月。

〔3〕以下將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前揭卷)稱之爲《圖版本》。

〔4〕陳佩芬前揭論文。

〔5〕李松儒:《〈鄭子家喪〉甲乙本字跡研究》,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9 年 6 月 2 日。

柬大王體”是七個大字體組中的一組[1]。高佑仁不同意李松儒的看法,指出甲乙兩本同時從原本抄作而成[2]。甲乙兩本簡長若以漢尺爲基準,甲本大多是1尺4寸,乙本約1尺。通常來説,簡長的一類是書籍,品格較高。還不得不考慮到在甲本中還包含了錯誤的文字。因此,可以考慮乙本比甲本早鈔録,甲本是以乙本爲底本而鈔録的可能性更高。究竟采用甲本還是乙本,並不影響本稿的議論,不過,本文首先以乙本爲主,在必須的情况下將甲本備作參考[3]。

正如上述,《鄭子家喪》的標題衹不過來自簡上最初的4個字。其内容跟標題字面的想象不同,是以楚莊王爲主人公的一段故事。鄭國的子家(公子歸生)在故事中雖然也是很重要的存在,但是衹不過是一個配角。按照這段故事的主綫,可以分割爲如下8個部分。

① 鄭國對楚國通報鄭子家的死亡。

② 楚莊王和大夫達表明介入鄭國。

③ 楚入侵鄭,包圍了3個月。

④ 楚莊王對鄭國説明其進攻的理由。

⑤ 鄭國處置子家的遺體。

⑥ 晉國爲了救援鄭國出兵。

⑦ 楚莊王想從鄭國撤兵,楚大夫達説服其不撤兵。

⑧ 楚、晉戰於兩棠,楚勝利。

根據本篇的篇名,關於鄭子家的故事,詳見於傳世文獻《左傳》、《史記》。《左傳》宣公四年：

>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
> 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

[1] 羅運環:《楚簡帛字體分類研究(三)》,簡帛網2009年7月28日。

[2] 高佑仁前揭論文。金城未來前揭論文引用了高佑仁的説法,在通常情况下,要言明上博楚簡文獻的上位、下位和書寫的先後關係是困難的。高佑仁之説的根據是,甲本、乙本共寫在7支簡上,文字的相對位置較小,而且楚簡文字的錯誤又多,没有直接的證據,缺乏説服力。在目前的情况下,李松儒之説的可能性相對高一些。

[3] 關於《鄭子家喪》文,在本稿的末尾僅列出了乙本。關於甲本的《鄭子家喪》,參照前揭論文。

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故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

同宣公十年: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斫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春秋》宣公十二年: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晉師敗績。

《史記·鄭世家》:

靈公元年春,楚獻黿於靈公。子家子公將朝靈公,子公之食指動。謂子家曰,佗日指動,必食異物。及入見靈公進黿羹。子公笑曰,果然。靈公問其笑故,具告靈公。靈公召之,獨弗予羹。子公怒,染其指,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夏,弑靈公。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去疾讓曰,必以賢,則去疾不肖。必以順,則公子堅長。堅者,靈公庶弟去疾之兄也。於是乃立子堅,是爲襄公。襄公立,將盡去繆氏。繆氏者殺靈公子公之族家也。去疾曰,必去繆氏,我將去之。乃止。皆以爲大夫。襄公元年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鄭背楚,與晉親。五年,楚復伐鄭,晉來救之。六年,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以其弑靈公也。七年,鄭與晉盟鄢陵。八年,楚莊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鄭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鄭襄公肉袒掔羊以迎曰,孤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弊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惟命是聽。若君王不忘厲宣王桓武公,哀不忍絶其社稷,錫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佈腹心。惟命是聽。莊王爲卻三十裏而後舍。楚群臣曰,自郢至此,士大夫亦久勞矣。今得國舍之,何如。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卒去。晉聞楚之伐鄭,發兵救鄭。其來持兩端,故遲。比至河,楚兵已去。晉將率或欲渡,或欲還,卒渡河。莊王聞,還擊晉。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

《左傳》宣公四年所見的故事内容,與《鄭子家喪》有很大的不同,是發生在《鄭子

家喪》事件的前段，"食指動"就是極有名的一句成語。同十年、十二年中，有非常簡略的文章，與《鄭子家喪》有共同之處。

《史記·鄭世家》的内容，與《左傳》有相當重叠的部分。楚莊王把鄭國包圍了 3 個月。鄭國協助楚國擊敗晉人的事件，也見於《左傳》，那是記録泌之戰的場面。在《史記·鄭世家》中，不見有子家改葬的記載，卻有莊王欲撤兵之際，楚之大夫達直諫的場面，而其闡述的理由卻不同。傳世文獻中，正如《鄭子家喪》所記録的，子家被正式埋葬的事情，不成爲問題。關於楚、晉的戰場，《鄭子家喪》中在兩棠，而在《左傳》中則是泌，《史記·鄭世家》是在河上。泌之戰出現在《左傳》宣公十二年(前 597 年)，而《史記·鄭世家》的河上就是指泌。

《史記》中楚莊王出兵的理由是鄭晉建立同盟，而《鄭子家喪》中的理由是子家得到正式的埋葬。這是《鄭子家喪》獨特的内容。《左傳》中關於子家故事的中心，是子家弑殺鄭靈公以及其後鄭國國内政治的推移，子家與泌之戰没有直接關係。另一方面，《鄭子家喪》中子家成爲此後發生事件之原因。其記述的中心是楚莊王與其大夫達之會話，以及其後的出兵行動。同時也可以讀出如何適當地顯示楚莊王作爲諸侯的霸主之内容。

關於兩棠之戰，陳佩芬、葛亮將此役作爲泌之戰，但是兩位並無特别地展示其依據[1]。但是在《吕氏春秋·至忠》篇中記載：

> 荆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申公子培劫王而奪之。王曰："何其暴而不敬也。"命吏誅之。左右大夫皆進諫曰，子培賢者也，又爲王百倍之臣。此必有故，願察之也。不出三月，子培疾而死。荆興師，戰於兩棠，大勝晉，歸而賞有功者。申公子培之弟進請賞於吏曰："人之有功也於軍旅，臣兄之有功也於車下。"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兄犯暴不敬之名，觸死亡之罪於王之側，其愚心將以忠於君王之身，而持千歲之壽也。臣之兄嘗讀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是以臣之兄驚懼而争之。故伏其罪而死。王令人發平府而視之，於故記果有，乃厚賞之。申公子培其忠也可謂穆行矣。穆行之意，人知之不爲勸，人不知不爲沮，行無高乎此矣。

高誘注曰："荆莊哀王，考烈王之子，在春秋後。"關於這一點許維遹在《吕氏春秋集釋》中説，畢沅曰："此莊王也，不當有哀字。"《説苑·立節》篇"渚宫舊事"、《太平御覽》卷八百九十皆作楚莊王，是穆王子也。或有作莊襄王者，亦誤。平勢隆郎根據許

〔1〕陳佩芬前揭論文；葛亮：《〈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説》，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5 日。

氏之説,推定《吕氏春秋・至忠》篇所見兩棠之戰與泌之戰是同一個地方〔1〕。《鄭子家喪》的發現,奇迹般地顯示了其意見之正確。

從上述分析,可見《鄭子家喪》的内容,與傳世文獻有不少相同的部分。可以説雖然不多,但是也有衹在《鄭子家喪》中出現的内容。因此,關於《鄭子家喪》,不僅僅在於指出與傳世文獻内容的異同性,而是考慮通過分析其結構,解明其史料的性格問題。在此,想到采用小倉芳彦分析《左傳》文本進行分類的方法。下節中就關於這一問題展開討論。

二、關於《鄭子家喪》言論記事内容的可信性問題——利用小倉芳彦的《左傳》内容分類法

前節中通過與傳世文獻的比較,討論了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内容與結構。《鄭子家喪》在内容上與傳世文獻相同的部分、不同的部分,以及獨有的部分,都已經清楚了。《鄭子家喪》是以歷史事件爲基礎的言論文章,對這一類史料性格分析有所幫助的就是小倉芳彦關於《左傳》的内容分類。《左傳》在近代以前被認爲是一部僞書。劉逢禄、康有爲等人關於此書爲西漢末期劉歆僞作〔2〕,成爲有力的觀點。與此相對,在我國的歷史學界裏,鐮田正的戰國中期説以及追隨者也不少〔3〕。在這一前提下,小倉芳彦將其作了三種形式的分類。

(Ⅰ)比較忠實地傳達了事件的發生進展的、具有實録風格的部分。

(Ⅱ)在事實的主綫中插入了議論的部分。

(Ⅲ)在段落的末尾,附有"君子曰"的批語,或者對《春秋》本文進行説明的部分。

《左傳》是由(Ⅰ)、(Ⅱ)、(Ⅲ)的層次漸次而構成的〔4〕。在利用《左傳》史料的場合,(Ⅰ)基本上相對安全,(Ⅱ)和(Ⅲ)由於後人附加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在采用這些

〔1〕平勢隆郎:《楚王と縣君》,《史學雜誌》90-2,東京,1981年2月,第41—41頁;同氏《左傳の史料批判的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汲古書院,東京,1998年12月,第259頁注53。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也引用孫人和《左宧漫録》"兩棠考",《吕氏春秋・至忠》篇的兩棠作爲邲之地。

〔2〕劉逢録:《左氏春秋考證》二卷(《皇清經解》第1294—1295卷),康有爲:《新學僞經考》(萬木草堂1888年)。

〔3〕《左傳》戰國中期成書説的研究有: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弘文堂,東京,1928年9月);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增訂版)(香港大學出版社,香港,1956年6月)67"吴起傳左氏春秋考";鐮田正《左傳の成立とその展開》(大修館,東京,1963年3月);平勢隆郎前揭書等。

〔4〕小倉芳彦前揭論文。

史料的時候有必要加以注意。在《鄭子家喪》中，相當於（Ⅰ）的是①、③、⑤、⑥、⑧，相當於（Ⅱ）的是②、④、⑦，（Ⅲ）的部分没有。

我曾經搜羅調查過《左傳》中關於婚姻關係的記載，闡述了小倉芳彦分類法的妥當性〔1〕。小倉分類基本反映了《左傳》成書階段的情況。現在用小倉的内容分類法來分析《鄭子家喪》，也可以檢閱其内容分類的妥當性。

近年來在增加的出土文獻中，被認爲是漢代以後出現的傳世文獻的成書年代，即便與通行本不同，看起來也是可以繼續往前推。明白了這個問題，我們很希望從純學術的立場進行討論。但是，也不能過分往前推，無條件地信賴傳説的或者與此相近的文本的言論，也是有問題的。糾正這樣的問題比較有效的是小倉的内容分類法。

那麽，用小倉的内容分類法對《鄭子家喪》進行分析，從《鄭子家喪》文本結構上的特點，來討論小倉分類法的有效性問題。

首先，《鄭子家喪》的内容可以分成 8 個段落，爲此，與傳世文獻進行對照。

① 除了向楚國通報死亡外，鄭子家之死，在《左傳》、《史記》中都有記載。

② 這是楚莊王的議論，是本篇獨特的内容。

③ 楚包圍鄭 3 個月之事，見於《左傳》、《史記・鄭世家》。

④ 這也是楚莊王的議論，也是本篇獨特的内容。

⑤ 本篇的記載不是很詳細，《左傳》中有相關聯的記載。

⑥ 晉國出兵救援鄭國，此事見於《左傳》、《史記・鄭世家》。

⑦ 楚大夫達説服楚莊王的場面，見於《左傳》、《史記・鄭世家》，但是其理由是本篇獨特的内容。

⑧ 加入兩棠、泌、河上爲同一地點，與《左傳》、《史記・鄭世家》有相同内容。將上述分類歸納以後，見如下結論：

基本對應：③、⑥、⑧。

部分對應：①、⑤、⑦。

完全不對應：②、④。

議論風格的"會話部分"，可以説是容易改變的部分。另一方面，史實性的"地的部分"，每個故事的場面，多少保持了各自真實性的部分。就個别而言，基本上保持了真實性的"地的部分"，結合議論風格的"會話文"，與傳世文獻相比，有不同故事的

〔1〕拙著《先秦家族關係史料の新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汲古書院，東京，2008 年 3 月。

感覺。

在《鄭子家喪》中,可見每一個記載中某種程度存在着與傳世文獻的共同之處,就總體而言,與傳世文獻相比有很大的距離。

三、關於《鄭子家喪》的史料性格

其次,來看一看《鄭子家喪》在思想上究竟是屬於哪個學派的文獻。比較有力的説法是屬於墨家系的文獻。比如,文中有"上帝鬼神"之怒、害怕"鬼神"不祥等文字,圖版本受到墨家思想影響的可能性很大。因此,看一看《墨子》中與本篇内容相關的部分,在《明鬼下》篇中有很多鬼神賞賢、罰暴的議論。

《墨子·明鬼下》:

子墨子言曰,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没,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强於聽治,賤人之不强於從事也。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率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由此作,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别,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 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旦暮以爲教誨乎天下,疑天下之衆,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别。是以天下亂。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别,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

同篇:

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是以吏治官府之不潔廉,男女之爲無别者,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潔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此止,是以天下治。故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間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若以爲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

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祥上帝，伐兀上帝行。故於此乎，天乃使湯至明罰焉。湯以車九兩，鳥陳雁行。湯乘大贊，犯遂夏衆，人之郊遂，王手禽推哆大戲。故昔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戲，生列兕虎，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圉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堅甲利兵者此也。

這裏引用的《墨子・明鬼下》篇中鬼神賞賢善、罰暴孽，任憑富貴用武，在鬼神懲罰的面前也變得無濟於事的議論，在《鄭子家喪》中，也有對鬼神發怒的認識。子家儘管弑殺了主君，還是依照禮儀給他下了葬。子家殺主君確實是"暴"之行爲，但是《鄭子家喪》的直接問題並非於此，而是子家受到了正式埋葬一事的是非與否的問題。

正如前文所述，在子家生前，提示他將會遭遇到被鬼神懲罰的災禍而死的史實，《鄭子家喪》的編纂者没有予以改變。《墨子・明鬼下》篇中有闡述對死者進行祭祀的重要性的部分，而《鄭子家喪》的觀點與此有所錯位。這類因果報應的鬼神觀念，並不限於《墨子》。比如，《左傳》昭公二十年，齊景公患疥疾，久治不愈，爲此要將祝史處死的時候，晏子説：

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内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縱，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虚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

祝史祭祀集團的介入，在這裏鬼神與國之禍福之關係，與《墨子》的《明鬼下》篇中類似。因此，並不能認爲本篇的鬼神觀祇跟《墨子》有關係，有什麼特别的意義。

從《鄭子家喪》中"鬼神"之語來看，令人回想起上博楚簡的《鬼神之明》。關於《鬼神之明》，曹錦炎有最初的釋文，他指出是《墨子》的佚文[1]。而丁四新否定其爲《墨

[1] 曹錦炎：《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子》佚文的意見〔1〕。西山尚志經過與傳世文獻縝密地對照,認爲《鬼神之明》的一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與《墨子·天志上》篇、《天志下》篇所見的議論相似,是漢代以降消失了的純樸的邏輯觀〔2〕。李承律提出,《鬼神之明》篇對鬼神的明智與賞罰能力持懷疑的立場,是倡説"鬼神不明"之新學説〔3〕。《鄭子家喪》中不見這種懷疑主義的内容。楚莊王所藉口攻擊鄭國的理由是由於(上帝)鬼神的憤怒。斷定《鄭子家喪》是墨家學派文獻的意見,仍然有思考的餘地。

不過,本篇受到了以鬼神觀念爲基礎的墨家一類思想的影響。戰國時代在楚地域的範圍中究竟存在多少這一類的文獻呢?

關於《鄭子家喪》的成書地域,根據文章讚揚楚莊王的内容,可以推測其出土地限於楚國力量所實際支配的範圍〔4〕。不過,《鄭子家喪》不管是成書於楚國地區,或是成書在其他地區,都是一篇對楚莊王有利的傳説故事,而是否超出楚國的地域,不太清楚。

總之,包括傳世文獻在内的、這一種類型的言論故事,其論説的部分(與小倉芳彦的《左傳》内容分類之(Ⅱ)比較接近)假如不加批判檢證其史料的真實性,而是一味地信賴利用,是相當危險的。而且,以歷史題材爲基礎的這種言論故事,在戰國中期已經存在,可以判斷,這些内容也成爲《左傳》、《國語》、《史記》中言論故事的材料。

正如上面所分析明了的,分割每個構成的、早已存在的、敘述性强的"地"部分,是一種新傳説故事的編纂方法,其在新文獻的創造方面,是非常有效的。如果采用這種方法,能够對既存史料的信賴性、新内容的原始性,兩個方面得到保证。《左傳》、《國語》等傳世文獻,也可見是通過這樣的方法而成立的。

在此,重新審視重要的《鄭子家喪》,究竟是怎樣性質的文獻,並不容易很快做出決斷。將既存的材料集中起來,搜集組合已經存在的材料,可以在言論風格的故事中附加原始性的元素。但是要當作追尋歷史事件的史料,遺憾的並無什麼用處。但是,在思想史上可見墨家的元素,而且作爲解開戰國文獻成立之謎的綫索,本篇與上博楚

〔1〕丁四新:《上博楚簡〈鬼神〉篇注釋》,《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2〕西山尚志:《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7 年 5 月 14 日;同氏《上博楚簡〈鬼神之明〉譯註》,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研究會編《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第 4 號,日本女子大學文學部谷中信一研究室,東京,2009 年 3 月注【4】。

〔3〕李承律:《上博楚簡〈鬼神之明〉の鬼神論と墨家の世界觀研究》,出土文獻と漢字文化研究會第 11 屆定例研究會報告,東京大學 2009 年 4 月 25 日。

〔4〕從這個角度而言,本篇中暗暗塞入了抗秦的内容,因此,關於本書的成書年代,還是按照馬承源所主張的,也是多數所認爲的上博楚簡的成立年代,在白起拔郢都以前的年代説,比較容易説明。可是把上博簡的成立年代作爲白起拔郢以後的少數説也不是不可能的——抵抗秦國的勢力把本篇偷偷地埋葬。

簡的其他篇目一樣，是非常珍貴的出土資料。

結　　語

本稿中采用了小倉芳彦關於《左傳》内容分析的方法，對上博楚簡的《鄭子家喪》的史料性質，進行了討論。要判斷《鄭子家喪》的史料性質雖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可以説本篇是通過收集現有的材料、並將之組合，又附加具有獨自内容的言論性的對話文而編成的。而本篇是墨家學派文獻的意見，還有商討的餘地，這就是本稿的結論。

同時，也進一步佐證了小倉芳彦對《左傳》進行内容分類的妥當性。故事的"地"的部分，要改變叙述事件的部分，雖然也並非不可能，但確是有相當的難度。對於要對新文獻進行編纂的人員而言，要叙述一個全新的故事，不如沿用現有的材料更加妥當，也由此能够保證記事内容的可靠性。關於原创性的問題，衹要在言論性的會話文上想想辦法就好。因此，也可以説這是就所編纂成的這類文獻，進行史料性的批判研究工作的基本層面了。

本稿僅僅選取了《鄭子家喪》這樣一篇短小的文章。《鄭子家喪》在探索中國古代史實方面，也許是很有價值的史料，正如同《左傳》、《國語》那樣，在考慮以歷史事件爲題材的文獻成立方面，可以提供很重要的啓示。

附记：本稿是就《上博楚簡〈鄭子家喪〉之史料性格：與小倉芳彦學説之關聯》（谷中信一編《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圈》第17—43頁，（东京）汲古書院2011年）一文進行增改而成。

［釋文（乙本）］〔1〕

① ［奠（鄭）］子豪（家）喪、鄒（邊）人졷（來）告。（Ⅰ）

② 臧（莊）王豪（就）夫₌（大夫）而與之言曰、奠（鄭）子豪（家）殺亓（其）君。不敎（穀）日欲㠯（以）告夫₌（大夫）、㠯（以）〔以上、第一號簡〕邦之恖（病）、㠯（以）急。於含（今）而逡（後）楚邦囟（應）爲者（諸）矦（侯）正。［含（今）］奠（鄭）子豪（家）殺亓（其）

〔1〕此處僅舉乙本爲例。包括甲本的詳細釋文，請參照第204頁注[1]拙稿。關於文章各段最後的數字，采用小倉芳彦《左傳》内容的3種分類。

君、牆(將)保亓(其)龏(恭)炎(嚴)、㠯(以)及〈没〉[1]内(入)墬(地)。女(汝)上帝[褢(鬼)]〔以上、第二號簡〕[神]㠯(以)爲惹(怒)、虐(吾)牆(將)可(何)㠯(以)倉(答)。售(雖)邦之㾓(病)、牆(將)必爲帀(師)。(Ⅱ)

③ 乃记(起)帀(師)回(圍)奠(鄭)三月。奠(鄭)人情(請)亓(其)古(故)。(Ⅰ)

④ 王命倉(答)之[曰、奠(鄭)]〔以上、第三號簡〕[子]豪(家)逿(顛)退(覆)天下之豊(禮)、弗思褢(鬼)神之不恙(祥)、慼(戕)惻(賊)亓(其)君。我牆(將)必囟(思)子豪(家)、[毋㠯(以)城(盛)明(名)立(位)於上、而威炎(嚴)於]〔以上、第四號簡〕下。(Ⅱ)

⑤ 奠(鄭)人命㠯(以)子良爲褺(執)命、囟(思)子豪(家)利(梨、割)木三眷(寸)、紀(疏)索㠯(以)紲(紘)、毋敢丁(當、經)門而出、斁(掩)之城〔以上、第五號簡〕至(基)。王許之。(Ⅰ)

⑥ 帀(師)未還、晉人涉、牆(將)救奠(鄭)。王牆(將)還。(Ⅰ)

⑦ 夫₌(大夫)皆進曰、君王之记(起)此帀(師)、㠯(以)子豪(家)之古(故)。含(今)晉[人]〔以上、第六號簡〕[牆(將)救]子豪(家)、君王必進帀(師)㠯(以)记(應)之。(Ⅱ)

⑧ 王安(乃)還軍㠯(以)记(應)之。與之戩(戰)於兩棠、大敗晉帀(師)女(焉)〔以上、第七號簡〕。(Ⅰ)

(小寺敦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准教授)

〔1〕根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的前揭論文,通過與甲本的對照,判斷此字爲"没"的誤字。

楚簡與《尚書》互證校釋四則

馬　楠

一、《皋陶謨》"烝民乃粒"與《容成氏》"飭飤"

上博簡《容成氏》有：

天下之民居奠（定），乃飭飤（食）。　【28】

飭字從食力聲，當歸入職部。從文意觀之，飭食似當讀爲"粒食"。《禮記·王制》："西方曰戎，被發衣皮，有不粒食者矣。"粒食猶云穀食，《皋陶謨》禹曰："予决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烝民乃粒，萬邦作乂。"與簡文上下正合。"烝民乃粒"即所謂"粒食"。

立聲字一般歸入緝部，但從立得聲的"昱"、"翊（翌）"歸部一向頗有争議，朱駿聲以爲訓爲"明日"之"昱"、"翌日"之"翌"當與"翼日"之"翼"同在職部。緝部、職部上古多有異文、叶韻之例。最顯豁的如《小雅·六月》首章"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飭、服、熾、急、國、職緝合韻，急爲緝部。而《鹽鐵論》句作"我是用戒"，是《齊詩》此章職部獨韻。又清華簡《金縢》"王捕箸以溼[11]"，溼從亟得聲，在見組職部，對應孔傳本《金縢》"泣"字在見組緝部。

粒字《説文》古文作"飠立"，當爲從食立聲，甚或食、立皆爲聲符，當與飭字有關。

二、《盤庚》"含德"

《盤庚》曰：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

郭店簡《成之聞之》:"行不信則命不從,[1]信不惹(著)則言不樂,民不從上之命,不信其言,而能悆德者,未之[2]有也。""悆",裘锡圭先生釋爲念,是。楚簡"今"字多加"口"爲羡符。

《盤庚》"含德"與"念德"義略同,念、含當讀爲懷,"念德"即《周書》、《詩經》之"懷德"。《白虎通·號篇》:"《尚書》曰'不施予一人'","惕"作"施"。段玉裁云,《詩·何人斯》"我心易也",《韓詩》作"施"。《史記·殷本紀》述《盤庚》曰"舍而弗勉,何以成德","舍"當爲"易"、"施"之故訓。[1] "含德"與"施"、"舍"對文,意爲不施德不舍德。《盤庚》前文責戚近臣美先王之烈,駁遷都之議;盤庚稱我先王與乃祖乃父共政,今汝懷德不施於我一人。

《成之聞之》中"念德"亦當讀爲"懷德",義同《洛誥》"王伻殷乃承叙,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詩·板》"懷德維寧,宗子維城"。

"念德"讀爲"懷德"之佐證,就是鰥寡之"鰥",今文《尚書》往往"鰥""矜"互用。《堯典》"有鰥在下",《大傳》同,《五帝本紀》曰"有矜在民間"。《洪範》"無虐煢獨,而畏高明",《宋世家》作"毋侮鰥寡,而畏高明",《大傳》作"毋侮矜寡"。《康誥》"恫瘝乃身",《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八年詔"朕寤寐恫矜",章懷注"《尚書》曰:'恫矜乃身'。……矜音古頑反。"《無逸》"惠鮮鰥寡",熹平石經作"惠于矜□"。《吕刑》"哀矜折獄",《漢書·于定國傳》贊曰"于定國父子哀鰥哲獄,爲任職臣。"又《尚書大傳》:"古之聽民者,察貧窮,哀孤獨矜寡,宥老幼。"段玉裁説矜、鰥同音互借,是。又《墨子·兼愛》美文王"不爲庶侮鰥寡,不爲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説《詩》"不侮矜寡,不畏强御"句,可見先秦時即有互用之例。矜、念從今聲,鰥、懷從眔聲,通假的道理也應當一致。

據此可見《老子》"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淮南子·原道》"父無喪子憂,兄無哭弟之哀。童子不孤,婦人不孀。虹霓不出,賊星不行。含德之所致也。""含德"都有很早的語源。

三、清華簡《金縢》"大夫絲"與《顧命》"布乘黄朱"

清華簡《金縢》有:

〔1〕皮錫瑞等説史公所見本"含德"作"舍德",非是。

邦人[9]□□□□覍-夫＝(大夫)縩-以攺(啟)金紟(縢)之匱-[10]

第十簡上殘,闕三到四字。可據孔傳本《尚書》補"恐"字、"王"字。又簡文於"覍"(弁)字、"大夫縩"句下皆有"-"讀斷,"縩"字與"覍"(弁)字對文,可知爲服冕之名,但"縩"並不見於傳世禮書。

僅《尚書・顧命》有:

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黄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

"布乘黄朱",孔傳釋爲"諸侯皆陳四黄馬朱鬣以爲庭實",孔傳觀下"奉圭兼幣"爲注,以爲諸侯陳四馬爲庭實,即下"奉圭兼幣"之"幣"。此説雖有《儀禮・聘禮》、《覲禮》、《周禮・小行人》等相關文獻佐證,但"黄朱"釋爲"黄馬朱鬣"迂曲太甚,文獻中也僅此一見;又东西諸侯,各陳四黄馬朱鬣以爲庭實,也嫌不合情理。

而"布乘黄朱"有一處異文:

布乘　黄朱	(孔傳本《尚書》)
黼黻衣黄朱紼	(《白虎通・紼冕篇》引《書》)

《白虎通・紼冕篇》曰:"紼者蔽也……天子朱紼,諸侯赤紼。《詩》曰'朱紼斯皇,室家君王',謂天子也,又云'赤紼金舄,會同有繹',又云'赤紼在股',皆謂諸侯也。《書》曰:'黼黻衣黄朱紼',亦謂諸侯也。……謂黄朱,亦赤矣。"

兩漢故訓,皆云謂蔽膝(市、芾、紼、茀、黻、紱、韍)之色,天子純朱,諸侯黄朱(赤),[1]則今文《尚書》意謂諸侯見康王所服,上衣黼黻文,下裳之蔽膝爲黄朱(赤)色。

觀《顧命》前後,云"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云"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皆先舉所服,次云行事,今文《尚書》義長,孔傳本"布乘黄朱"舛誤不可讀。

細繹今文《尚書》,仍有可疑:文獻或云"赤紼(芾、黻、紱)",或云"朱紼",未見"黄朱紼",也未見"黄朱"一詞。《詩》毛傳等經説故訓所謂天子純朱,諸侯黄朱(赤),疑正因此今文《顧命》諸侯"黄朱紼"生訓,於文獻未必一一相合:

---

〔1〕段玉裁:"《漢書》韋孟諷諫詩'黼衣朱黻',此正用今文《尚書》。黼衣謂畫黼於衣也。黻同市,亦作韍,蔽膝也,假借作紼、芾、茀、黻,朱黻與《詩・斯干》、《易・困卦》訓同。李善注《文選》不誤,師古注《漢書》云'畫爲亞文,故謂之黻,誤矣'。……《毛傳》於《采芑》曰:'朱芾,黄朱芾也。'於《斯干》曰:'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黄朱。'説與今文《尚書》合。"

(一)《周易·困》九二"朱紱方來",九五"困於赤紱","赤紱"當在"朱紱"之上。

(二)《詩·采芑》稱方叔"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蔥珩",《斯干》説宣王考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不得《斯干》"朱芾"爲天子之純朱,《采芑》"朱芾"爲諸侯之黄朱。

(三)金文賜物多有"赤市",而"朱市"也見於毛公鼎。

謹案,金文常以赤市朱黄連文,如善夫山鼎、頌鼎等,疑《顧命》本作"赤市朱黄"〔1〕。即作"黄朱紼",亦當釋爲朱黄、朱紼,是朱黄因下朱紼省文,猶虢季子白盤"賜用弓,彤矢其央",彤弓因下彤矢省文之例。

孔傳本"布乘"對應"黼黻衣","布"、"黼"皆從父聲,可相通假。而"乘"(椉)字與清華簡《金縢》之"[illegible]"字皆可釋爲"黻"。所從之"舛"形疑皆爲"癶"(址)形之訛。舛、癶皆似兩足相背之形,因而致誤。"癶"、"黻"聲韻並同(幫紐月部),可借癶表黻。

孔傳本《顧命》"布乘黄朱"當系"黼黻衣黄朱紼"之脱誤,黻者,《説文》所謂"黑與青相次文",《爾雅》郭注所謂"黻文如兩已相背"。

而清華簡《金縢》之"大夫黻",黻則紼、芾之借字,即蔽膝。桓二年《左傳》臧哀伯説"衮、冕、黻、珽,带、裳、幅、舄,衡、紞、纮、綖,昭其度也"〔2〕,"黻",杜注曰"韋韠,以蔽膝也"。

則"[王]弁,大夫黻",當爲互文。孔傳以爲皮弁,鄭玄以爲爵弁,似以鄭説爲長。

據《士冠禮》諸文,士服則以下四等:

	冠	衣	裳	带	市/韠〔3〕	
爵弁服	爵弁	纯衣(丝)	纁裳	缁带	韎韐	与君祭
皮弁服	皮弁		素积	缁带	素韠	与君视朔
朝服	玄冠	缁布衣	素裳	缁带	素韠	与君视朝
玄端	玄冠	缁布衣	玄裳	缁带	爵韠	自祭

三禮通例,衣、冠之色相類,裳、市之色相類,驗諸各書,雖有特例,但大體如是。則《金縢》王出郊親迎周公之服,當爲爵弁服:純衣,緇帶,纁裳,韎韐。

爵弁色赤而微黑,其布三十升。純衣,絲衣也。士之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

〔1〕詳陳漢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五章,學林出版社1986年。

〔2〕案,唐蘭先生釋"黄"爲帶,此句"带"、"衡"並稱,唐説可商。

〔3〕賈疏"祭服謂之韍,其他服謂之韠",士惟爵弁服爲祭服,其韍《士冠禮》曰"韎韐",《玉藻》曰"緼韍"。

用絲,天子、大夫亦當純衣絲衣。纁裳,淺絳裳。其市,士謂之韎韐,當《玉藻》"緼韍而幽衡"之"緼韍",緼,赤黄之間色,合韋爲之,染以茅蒐。大夫以上之市,色當與纁裳相類。

與之相近的字形又見於望山二號墓遣册:

> 黄夋組之繽卅。【望二·2】
>
> 黄夋組之繻,組繽。【望二·8】
>
> 黄夋組之繽。【望二·23】

以上"繽"字與同篇遣册中釋爲"縢"的"絣"字並見,並不能讀"繽"爲"縢",字當釋爲"紼",訓爲繩。

四、《君奭》"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

《君奭》曰:

> 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兹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

舊讀"汝有合哉"句,"言"字下屬。郭店簡《成之聞之》:"《君奭》曰:'襄我二人,毋又(有)畣在音',蓋道不説之訇(詞)也。"[29]"音"蓋"言"字之訛。孔傳本"哉"當從《成之聞之》讀爲"在","言"字上屬爲句。

《酒誥》"王曰:封。予不惟若兹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若兹"訓"如此","予不惟若兹多誥"收束前文,謂我已陳言如上;"予惟曰"引起下文,言此後從遠及近外臣、朝臣、内臣及汝封身,皆當剛制于酒。

同例,《君奭》"予不允惟若兹誥",亦當小結上文,説我二人當共濟時艱,我已陳所以之故如此,"予惟曰"亦當引起下文。所以此處"襄"當讀爲"尚",爲句首表祈願之語助。楚簡"畣"多釋爲"答",此處即訓爲對答之答[1]。"尚我二人毋有對答在言",謂曩昔汝有不悦之言,我已陳言告汝我志誠若是,自今而後,我二人共濟於艱,不復需對

---

[1]《小雅·雨無正》"聽言則答,譖言則退",《新序》"答"作"對"。陳喬樅以爲劉向習《魯詩》,故以《説苑》、《新序》、《列女傳》引《詩》皆歸《魯詩》。

答陳言以明志。

而句當讀爲:

褱(尚)我二人,毋有答在言。

《墨子·非命中》"於召公之執令於然且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不自天降之哉。"孫詒讓疑句當作"於召公之非執命亦然,曰:'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不自天降,自我得之。'"也許正是《君奭》之前召公的"對言"。

(馬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研究生)

出土戰國文獻中用“以”作詞素的複音詞

張玉金

“以”常常單獨使用，用作動詞、介詞、連詞等。它有時出現在固定格式當中，如“何以”“所以”“有以”“無以”中的“以”，這時它也是一個詞。但在出土戰國文獻裏，有些“以”出現在複合詞當中，這時“以”是一個詞素，已不再是一個詞了。以“以”爲詞素的詞，有些是方位名詞，有些是助動詞，有些是介詞，有些則是連詞。下面分别予以叙述。

一、用“以”作詞素的方位名詞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1]以“以”爲詞素的方位名詞有“以上”“以下”“以西”“以東”“以南”“以北”“以來”“以逾”等。

1. 以上、以下

“以上”的用法有二：一是用在數詞或數量短語的後邊，表示數目多於某一點。這

---

〔1〕本文使用的出土戰國文獻主要有四種：一是戰國金文。主要見於下列兩部書：一是《殷周金文集成》(18 册)(中華書局 1984—1994 年)，二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6 年)。前書收録的金文，一般以各個分册交付出版時已經發表和掌握者爲限，多數分册斷至 1985 年年底。後者收録《殷周金文集成》出版後至 2005 年底新出土的金文，也間收《殷周金文集成》漏收的金文。前者共收金文 11 983 件器，後者共收 2 005 件器。從上述兩書中選出戰國時代的金文。二是戰國簡牘文字。主要包括五里牌楚簡、仰天湖楚簡、楊家灣楚簡、信陽楚簡、望山楚簡、九店楚簡、包山楚簡、郭店楚簡、上博楚簡、新蔡楚簡、香港中大楚簡、睡虎地秦簡、睡虎地秦牘、青川秦牘、放馬灘秦簡、嶽山秦牘、龍崗秦簡、周家臺秦簡、曾侯乙墓竹簡等。三是戰國帛書。主要有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四是戰國玉石文字。主要包括守丘石刻、詛楚文、岣嶁碑、行氣玉銘、玉璜箴銘、嶧山刻石、秦駰玉版銘等。應該説明的是，上述語料有一些已晚到秦代。

種"以"有24次。例如:

(1) 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

(《新郪虎符銘》,《集成》18·12108)

(2) 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3) 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二是用在級别名詞的後邊,表示級别高於某一層次。這種"以"有7次。例如:

(4) 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5) 故罪當完城旦舂以上者,駕(加)其□。 (《龍崗秦簡》42)

(6) 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方位名詞"以上",當是由下面這種"以上"演化而來。例如:

(7) 䵼(載)之塼(傳)車㠯(以)𨑓(上)虖(乎)?

(《上博楚簡六·莊王既成》)

例(7)中的"以"前是動詞語"載之傳車","以"後的"上"也是用作動詞的,是上行的意思。"以"爲用於兩個動詞語之間的連詞。連詞"以"+動詞"上",正是方位名詞的源頭。由例(7)這種"以上"向方位名詞"以上"的變化,是一個語法化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上"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行爲了,"以"和"上"逐漸融合爲一個整體,用在數量詞或名詞之後,表示數目多於某一點或級别高於某一層次。

所以,考察"以上"到底是不是一個詞,要注意兩點:一是"以上"中的"上"是不是表示具體的動作行爲"上行"之義,"以上"是否已融合爲一個整體;二是"以上"是不是具有方位名詞的上述用法。

方位名詞"以上"衹出現在出土秦文獻之中。依據我們的統計,在《睡虎地秦簡》中,共出現24次;在《龍崗秦簡》中共出現5次;在秦虎符銘文中,共出現2次。在其他出土戰國文獻中,方位名詞"以上"一個也見不到。這説明,"以上"一詞,很可能是在秦地首先形成的。

出土戰國文獻中的方位名詞"以下"有如下的用法:

一是用在指物體的名詞後邊,表示位置低於某一點。這種用法的"以下"衹見到1次:

(8) 大山又(有)賜,八月,已吾复(腹)心㠯(以)下至於足骭之病。

(《秦駰玉版銘》)

二是用在數詞或數量短語後邊,表示數目少於某一點。這種“以下”共見到 7 次:

(9) 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10) 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11) 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誶官嗇夫。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三是用在指級別的名詞後邊,表示級別低於某一層次。這種“以下”共出現 4 次:

(12) 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　　(《睡虎地秦簡・語書》)

(13) 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14) 不更以下到謀人,粺米一斗。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不更:秦爵第四級。

“以下”這個方位名詞的來源,應該跟“以上”是一樣的,即連詞“以”+動詞“下”。當“下”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以”和“下”融合爲一個整體,而且具有方位名詞的上述用法時,“以下”這個方位名詞就產生了。

“以下”這個方位名詞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共出現了 12 次,其中 11 次出現於《睡虎地秦簡》之中,有 1 次出現於《秦駰玉版銘》中。可見,“以下”一詞也衹出現在出土秦文獻之中。

2. 以東、以西、以南、以北

方位名詞“以東”“以西”“以南”“以北”,在出土戰國文獻中都各出現 1 次,例如:

(15) 自古(姑)、蚤(尤)㠯(以)西,翏(聊)、䛴(攝)㠯(以)東,丌人婁(數)多已。

(《上博楚簡六・競公瘧》)

(16) 墨(禹)乃從灘(漢)以南爲名浴(谷)五百,從灘(漢)以北爲名浴(谷)五百。

(《上博楚簡二・容成氏》)

它們都是用在處所名詞的後邊,表示方位的。

這幾個方位名詞的源頭,應是連詞“以”+動詞“東/西/南/北”。在出土戰國文獻中,“東”“西”“南”“北”這幾個詞都是可以用作動詞的,分別表示往東行、往西行、往南

行、往北行的意思,例如:

(17) 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以北大羊(祥)。|歲在南方,以東大羊。|歲在西方,以南大羊。|歲在北方,以西大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以"可用於介賓短語和動詞語之間,例如:

(18) 君王之瘙從今日以瘥(瘥)。 (《上博楚簡四·柬大王泊旱》)

方位名詞"以東/以西/以南/以北"所由產生的句法環境應是:自/從+處所名詞+以+東/西/南/北。最初,"東/西/南/北"都用作動詞,"以"衹是用在介賓狀語和動詞之間的連詞。後來,"東/西/南/北"不再表示動作意義了,含義虛化了,這些單音方位名詞和前面的"以"逐漸融合爲一個整體,具有了方位名詞的用法,於是這些合成方位詞就產生了。

3. 以來、以逾

"以來"這個方位名詞,在出土戰國文獻中見到3次:

(19) 自今以來,叚(假)門逆吕(旅),贅壻後父,勿令爲户。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

(20) 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吏行田贏律詐☐。 (《龍崗秦簡》116)

(21) 廿五年四月乙亥以來,□□馬牛羊□□□☐。 (《龍崗秦簡》98)

這種"以來",都是用在時間名詞語之後,表示從過去某時到説話的一段時間。它的源頭,也應該是連詞"以"+動詞"來"。最初,"以"前是介賓狀語或時間名詞狀語,"以"後的"來"是核心動詞。後來,動詞"來"不再表示具體動作,含義虛化,"以"和"來"融合爲一個整體,具備了方位名詞的用法,於是方位名詞"以來"就產生了。

方位名詞"以來",都見於出土秦文獻之中,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還可以見到"以逾",共出現2次。例如:

(22) ☐□栾寋(賽)禱於㓝(荆)王㠯(以)逾,訓(順)至文王㠯(以)逾。

(《新蔡楚簡》甲三:5)

何琳儀認爲"以逾,猶以降",[1]可從。"荆王以逾"是説荆王以下的先王,"文王以逾"類此。

"以逾"的源頭應跟"以來"類似,請看下例:

---

〔1〕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安徽大學學報》2004年第3期。

(23) 戴(載)之塼(傳)車㠯(以)走(上)虖(乎)? 毀四䏶(軻)㠯(以)逾虖?

(《上博楚簡六·莊王既成》)

例(23)中的“以上”和“以逾”相對,可見“逾”應是下、降之義。在上例的“四䏶”之前應是承前省去了“載之”兩字。“[載之]四䏶以逾”,其中的“以”是連詞,而“逾”是動詞。

“以逾”原是兩個詞,後來“逾”不再表示具體動作,表義虛化,“逾”和前邊的“以”融合爲一個整體,具有了方位名詞的用法,“以逾”這個方位名詞就產生了。

二、用“以”作詞素的助動詞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可以見到助動詞“可以”“足以”。例如:

(24) 凡糞其不可買(賣)而可以爲薪及蓋蘙者,用之。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25) 既痤,㠯(以)心㾓肰(然),不可以動思舉身。(《望山楚簡》1—13)

(26) 弗大芺(笑),不足以爲道矣。(《郭店楚簡·老子乙本》)

劉利、何樂士認爲在先秦漢語中存在“可以”“足以”兩個助動詞,[1]他們主要依據的是傳世文獻。從出土戰國文獻來看,也可以認爲戰國時代已有“可以”、“足以”兩個助動詞。

“可以”的源頭應是助動詞“可”+介詞“以”(省賓)。在出土戰國文獻中,有些“可以”明顯不能看成是一個詞,例如:

(27) [外]陽日,利以建野外,可以田獵。以亡,不得。|外害日,不可以行、作。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28) 建日,良日也。可以爲嗇夫,可以祠。|收日,可以入人民。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上引例(27)中的“可”跟“利”義近,其後的“以”都是時間介詞,其賓語“外害日”承前省略。“可以”不是一個詞,而是助動詞“可”+時間介詞“以”。例(28)中的“可以”

[1] 劉利:《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第80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何樂士:《〈左傳〉的介詞“以”》,《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第130頁,商務印書館2004年。

類此。

後來,"可"後的"以"不再起介引時間詞語的作用,跟前面的"可"融合爲一個整體,起到助動詞的作用,這時"可以"這個助動詞就產生了。"可以"產生的另一條途徑可能是助動詞"可"+連詞"以"。連詞"以"可以用於助動詞和"VP"之間。當"以"不再起連接作用、與"可"融合爲一個整體、共同起助動詞作用時,"可以"這個詞就產生了。

"足以"產生途徑與"可以"相同。

三、用"以"作詞素的介詞

這類詞有"以至""以就"等。

1. 以至

介詞"以至"有時間介詞和處所介詞兩種用法。時間介詞"以至"與前面的"自"前後呼應,構成"自……以至……"這樣的格式,引進時間名詞語,表示時間的終點,可譯爲"到"、"一直到"。例如:

(29) 自頣(夏)柰之月吕(以)至桼(來)戠(歲)頣(夏)柰,尚毋又(有)大[咎]。(《新蔡楚簡》乙一:19)

(30) 自頣(夏)柰之月吕(以)至冬柰之月,聿(盡)七月尚毋又(有)大[咎]。(《新蔡楚簡》乙一:31、25)

(31) ☐柰之月吕(以)至桼(來)戠(歲)之頣(夏)柰,尚毋又(有)大咎。(《新蔡楚簡》甲三:117、120)

處所介詞"以至"與前面的"從"前後回應,構成"從……以至……"這樣的格式,引進處所詞語,表示處所的終點,可譯爲"到"、"一直到",例如:

(32) 從內官以至中官卅步。(《兆域圖銅版》,《集成》16·10478)

(33) 從丘跶(坎)以至內官六步。(《兆域圖銅版》,《集成》16·10478)

這種"以至"的源頭應是連詞"以"+動詞"至"。從上面所舉的例子來看,"以"最初是用於介賓短語和動詞"至"之間的連詞,"以"後的"至"表示實在的動作。後來,"至"不再表示實在的動作,意義虛化了,"至"和前面的"以"融合爲一個整體,擁有了跟"至於"一樣的用法,這時"以至"這個介詞產生了。處所介詞"以至"先產生,時間介詞"以至"後產生。

時間介詞“以至”衹見于新蔡楚簡之中,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裹。處所介詞“以至”衹見於中山國金文當中。

2. 以就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就”有至、到義,所以“以就”跟前邊講過的“以至”意義相近,用法和詞性也相同。“以就”的用法有二:

一是引介有次序的與事,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與事的終點,可譯爲“到”“一直到”。與“自”前後呼應,構成“自……以就……”這種格式。這種“以就”出現了3次:

(34) 舉禱荆王,自熊麗㠯(以)就武王五牛五豕。 (《包山楚簡》246)

(35) 册告自吝(文)王㠯(以)豪(就)聖趄王,各束絵(錦)珈璧。 (《新蔡楚簡》甲三:137)

(36) 册告自吝(文)王㠯(以)遼(就)聖趄[王]☐。 (《新蔡楚簡》甲三:267)

二是引介時間,表示動作行爲的時間終點,可譯爲“到”“一直到”。與“自”前後呼應,構成“自……以就……”這樣的格式。這種“以就”共出現12次。例如:

(37) 盬吉㠯(以)寶家爲左尹㝬貞:出內侍王,自夏层之月㠯(以)就集歲之夏层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 (《包山楚簡》213)

(38) 大司馬悼滑送楚邦之師徒㠯(以)救郙之歲,荆层之月,己卯之日,鄦吉㠯(以)駁靁爲左尹㝬貞:出入侍王,自荆层之月㠯(以)就集歲之荆层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 (《包山楚簡》234)

(39) 乙未之日,盬吉㠯(以)保家爲左尹㝬貞:自荆层之月㠯(以)就荆层之月,出入事王。 (《包山楚簡》197)

“以就”這個介詞的源頭,應是連詞“以”+動詞“就”。所由虚化的具體環境即是“自”字介賓短語+以+動詞“就”。前面説過,連詞“以”可用於介賓短語和VP之間。“就”可以作動詞,如《鄂君啓節銘》中就有這樣的例子。後來,當“就”後出現時間名詞語時,“就”就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意義虚化了。“就”和前邊的“以”逐漸融合爲一個整體,共同起到一個介詞的作用,跟“至於”類似。這時介詞“以就”就產生了。“以就”都與“自”前後呼應,構成“自……以就……”這樣的格式,這更顯示出了它的詞性。

“以就”共出現15次,都出現在楚簡裏,不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裹,也許它是楚地的一個方言詞。

四、用“以”作詞素的連詞

這類詞有“以到”“以起”“以會”和“是以”“此以”等。

1. 以到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還可以見到“以到”,例如:

(40) 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 (《睡虎地秦簡·效律》)

(41) 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 (《睡虎地秦簡·效律》)

(42) 已入月,數朔日以到六日,倍之;七日以到十二日,左之;十三日以到十八日,向之;十九日以到廿四日,右之;廿五日以到卅日,復倍之。

(《周家臺秦簡·日書》)

“以到”共有兩種用法,一是用於兩個表示錢數的詞語中間,如例(40)、(41);二是用於表示時間數量的詞語中間,如例(42)。但這兩種“以到”都有共性,即“以到”前面的數量要少於“以到”後面的數量。這種“以到”是什麼詞性呢? 我們認爲它與現代漢語中的“以至”一樣是連詞。

“以到”的產生,很可能是“以上到”的省略、緊縮,請看下例:

(43) 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如果把上例中的“以上到”緊縮成“以到”,則“百石以上到千石”即可説成“百石以到千石”。這種“以到”和前邊引過的例(40)至(41)中的“以到”完全相同。

“以到”衹出現在秦簡當中,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

2. 以起、以會

在楚簡中,有“以起”一語,用於兩個時間名詞語之間,例如:

(44) 庚申之昏㠯(以)起辛酉之日禱之。 (《新蔡楚簡》甲三: 109)

(45) ☑甲戌之昏㠯(以)起乙亥之日廌(薦)之。

(《新蔡楚簡》甲三: 119)

(46) ☑戊申㠯(以)起己酉禱之。 (《新蔡楚簡》乙二: 6、31)

這種“以起”從來不與“自”前後呼應,不構成“自……以起……”這樣的格式。與“以起”用法相同的還有“以會”:

(47) 凡是戊昏(辰)吕(以)㑹(會)己巳禱之。　(《新蔡楚簡》甲一:10)

前引例(44)中的"庚申"和"辛酉",是緊緊相連的兩個干支,這就是説"庚申"的第二天即"辛酉"。從"庚申之昏"到"辛酉之日"時間很短。"庚申之昏以起辛酉之日"很可能是指"庚申之昏"和"辛酉之日"交界之時,也就是指"庚申之昏"結束而"辛酉之日"開始(起)之時。如果是這樣,那麽"庚申之昏以起辛酉之日"是指一個時間點,而不是很長的時間段。

例(47)中的"以會"更説明問題。"以會"前後的"戊辰"和"己巳"也是緊相連接的兩個干支,"戊辰"的第二天即是"己巳"。"戊辰以會己巳"很可能是指"戊辰"和"己巳"相會之時,即這兩天的交界之時,也是指某一個時點,而不是指一個很長的時間段。

這種"以起/以會",如果看作虚詞,那麽應歸到連詞這一種類,它用於兩個時間名詞語之間,起連接作用。

"以起"這個虚詞的源頭應是連詞"以"+動詞"起"。所由虚化的具體語法環境應是"時間名詞語+以+動詞起"。前面説過,連詞"以"可用於時間名詞狀語和 VP 之間,例如"日月以冀"(《左傳》昭公七年)。當"起"後出現時間名詞語時,"起"已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意義虚化了;同時"起"與前邊的"以"融合爲一個整體,共同起到一個連詞的作用。這時連詞"以起"就產生了。"以會"的產生機制與"以起"相同。

"以起""以會"這兩個詞,都衹見於楚簡之中,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

3. 是以、此以

一般都認爲,"是以"是個連詞,用來表示原因的結果,可以譯爲"因此""所以"。

連詞"是以"明顯可以分爲兩類。一是用於因果複句之中,用來連接分句,表示因果關係。這種"是以"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共見到 33 次。例如:

(48) 寡人庸其德,嘉其力,氏(是)以賜之厥命。

(《中山王譽鼎銘》,《集成》5·2840)

(49) 有(又)能自端殹,而恶與人辨治,是以不争書。

(《睡虎地秦簡·語書》)

(50) 君子媺(美)丌(其)青(情),貴[丌(其)宜(義)],善丌即(節),好丌頌(容),樂丌衍(道),兑(悦)丌斊(教),是以敬安(焉)。

(《郭店楚簡·性自命出》)

二是用於因果句群之中,用來連接句子,表示因果關係。這種"是以"共出現 17 次。例如:

(51) 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

(《睡虎地秦簡·語書》)

(52) 丌㵽(蕩)也固悘(矣),民箸(孰)弗訐(信)? 是以上之亙(恒)柔(務),才(在)訐(信)於眾。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53) 上不以丌(其)道,民之從之也難。是以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穿(掩)也;可馯(禦)也,而不可擘(牽)也。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是以"這個連詞通常是單獨使用的,如上引各例。但有時候與表原因的連詞"以"、"唯"前後呼應,構成"以……是以……"、"唯……是以……"這樣的句式,共同表示原因和結果的關係。例如:

(54) 江海所以爲百浴(谷)王,以其能爲百浴(谷)下,是以能爲百浴(谷)王。

(《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55) 夫唯嗇,是以㫗(早)備。 (《郭店楚簡·老子乙本》)

(56) 天〈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 (《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這種與原因連詞連用的"是以",都是用於複句中的,也就是説,"以……是以……"、"唯……是以……"都是用來關聯複句的,没有用於句群之中的。

用於複句中的"是以"所在的分句,其主語常省去,這是因爲它與前面分句的主語常常是相同的,可承前省去。例如:

(57) 余知其忠信旃,而專任之邦,氏(是)以遊夕飲飤。

(《中山王嚳方壺銘》,《集成》15·9735)

用於複句中的"是以"所在的分句,主語不省的,衹有6次。"是以"一般出現在主語之前。例如:

(58) 恐隕社稷之光,氏(是)以寡人許之。

(《中山王嚳鼎銘》,《集成》5·2840)

(59) 人道爲近,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 (《郭店楚簡·尊德義》)

(60) 爲民之古(故),急(仁)之至,氏(是)吕(以)君子向方。

(《上博楚簡六·慎子曰恭儉》)

"是以"出現在主語之後的,衹見到下引一個例子:

(61) 虗(吾)新(親)䎽(聞)言於夫子,欲行之不能,欲迲(去)之而不可,

虗(吾)是以賸(惰)也。 (《上博楚簡五·君子爲禮》)

用於句群中的“是以”所在的句子,其主語與前面句子的主語一般是不同的,因此,主語省略的情況就不多。用於句群中的“是以”有 17 次,主語不省的就有 13 次。這種“是以”都出現在主語之前,没有出現在主語之後的:

(62) 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是以聖人亡爲古(故)亡敗,亡執古(故)亡遊(失)。 (《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63) 善者民必衆,衆未必訇(治),不訇(治)不川(順),不川不坪(平)。是以爲正(政)者畬(教)道(導)之取先。 (《郭店楚簡·尊德義》)

(64) “槁木三年,不必爲邦(封)羿(旗)”害? 言寶(陳)之也。是以君子貴成之。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用於句群中的“是以”前,可以出現語氣詞“夫”,例如:

(65) 禹乃因山陵平隰之可邦邑者而繁實之,乃因邇以知遠,去苛而行簡,因民之欲,去天地之利。夫是以逮(近)者敚(悦)紿(治)而遠者自至。 (《上博楚簡二·容成氏》)

“是以”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共見到 50 次。其中,郭店楚簡中有 28 次,上博楚簡中有 10 次,新蔡楚簡中有 2 次,睡虎地秦簡中有 4 次,中山國金文中有 6 次。可見,這個詞在當時没有地域性,不過,在楚簡中出現的次數,明顯多於秦簡。

“是以”中的“是”,是話語複指代詞,回指前面的分句;而“以”又是原因介詞。正因如此,“是以”前後的小句,事實上存在因果關係,整個複句可視爲因果複句。“是”所指代的内容,就在它前面的小句裏,因此,“是”很容易虚化,“是”虚化,“以”的介詞性也就不鮮明了。隨着“是以”使用頻率的增大,“是以”逐漸融合爲一體,它們在自身意義的基礎上吸收了語境中的因果關係意義,變成了表示結果的連詞。

“是以”變成連詞之後,就具有連詞的性能。當它還是介賓短語時,一般衹出現在主語之後,在小句中作狀語。但是當它變成連詞之後,就經常出現在主語之前了。不但可用於複句之中,還經常用於句群裏,用來連接句子。在戰國時代的語料中可以見到“以……是以……”這樣的格式,這是“是以”已經變爲連詞的明證。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還可以見到“此以”,用法與“是以”很類似。“此以”可用於因果複句之中,用來連接兩個分句,表示因果關係。這種“此以”出現了 5 次。例如:

(66) 求之於中,此㠯(以)不惑。 (《上博楚簡六·孔子見季趄子》)

(67) 大人不䙵(親)丌所賢,而信丌所賤,畬(教)此㠯(以)遊(失),民此

吕(以)緮(變)。(《上博楚簡一·緇衣》)《郭店楚簡·緇衣》中有一段文字與此同文。

後一個例子裏的"此以"出現在主語之後,前一個例子裏的"此以"出現在謂詞語前,主語未出現。

"此以"也可用於因果句群中,用來連接句子,表示因果關係。這種"此以"共出現了 9 次。例如:

(68) 昔者堯壑(舜)墨(禹)湯,急(仁)義聖智,天下灋之。此吕(以)貴爲天子,賶(富)又(有)天下,長年又(有)舉(舉),後殜(世)遂之。

(《上博楚簡五·鬼神之明》)

(69) 三(四)枳(肢)胅(倦)陸(惰),耳目聰明衰,鐘(禪)天下而受(授)叟(賢),退而羖(養)丌(其)生(性)。此吕(以)智丌弗利也。

(《郭店楚簡·唐虞之道》)

(70) 君子言又(有)勿(物),行又(有)陸(格)。此吕(以)生不可敓(奪)志,死不可敓(奪)名。 (《上博楚簡一·緇衣》)

上引三個例子中的"此以"所在的句子,其主語都省去了。下引三個例子中的主語都出現了,"此以"均用於主語之前。用於句群中的"此以",未有出現在主語之後的例子。例如:

(71) 古(故)君子之沓(友)也又(有)簪(向),丌(其)惡也又(有)方。此吕(以)邇者不惑,而遠者不㤵(疑)。 (《上博楚簡一·緇衣》)

(72) 邦豪(家)之不盜(寧)也,昊(則)大臣不台(治)而執(褻)臣恎(托)也。此吕(以)大臣不可不敬,民之蕝(蕝)也。 (《郭店楚簡·緇衣》)

(73) 唯(雖)丌(其)於善道也亦非又(有)譯(擇)婁(數)以多也,及丌(其)尃(博)長而垕(厚)大也,則聖人不可由(猶)與(豫)墠(憚)之。此吕(以)民皆又(有)眚(性)而聖人不可莫(慕)也。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此以"未有與原因連詞"以""唯"連用的例子,也就是説,在出土戰國文獻中,未見到"以……此以……"、"唯……此以……"這樣的格式。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此以"共見到 14 次,其中郭店楚簡中共有 7 次,上博楚簡中共有 7 次。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中。

"此以"的性質如何,是一個詞,還是一個短語?在出土戰國文獻中,還可以見到"以此",例如:

(74) 女(汝)㠯(以)此詁之。 (《上博楚簡五·鬼神之明》)

(75) 枼(世)萬子孫,㠯(以)此爲尚(常)。 (《秦駰玉版銘》)

(76) 冬三月毋起北鄉(向)室。以此起室,大凶。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77) 君子㠯(以)此皇(横)于天下。 (《上博楚簡二·民之父母》)

看到這些例子,可能讓人覺得“此以”又可以説“以此”,“此以”的形式不固定,因而應看成短語。但是,上引的例子中的“以此”多數不是“因此”的意思。衹有最後一個例子是這個意思。在全部出土戰國文獻中,也衹找到這一個例子。所以,就“因此”這個意義來説,絶大多數(14 次)説成“此以”,個别(1 次)説成“以此”。這樣可以説它的形式基本上是固定的。其意義也具有整體性,是“因此”的意思。所以還是看成一個詞好。

“此”這個代詞見於西周傳世文獻之中,不見於西周出土文獻。在西周時代的語料中,見不到“此以”。之所以産生“此以”,是因爲受到了“是以”的類化。在戰國時代,“此”跟“是”是同義詞,儘管它們是有區别的。由於“是”可以跟“以”構成“是以”一詞,受此影響,“此”也跟“以”構成“此以”一詞,也用來表示結果。

但是,“是以”和“此以”還是不同的:一、“是以”常見,共出現 50 次;“此以”較不常見,出現 14 次。二、“是以”在楚簡、秦簡中都可見到,“此以”衹出現在楚簡之中。三、“是以”已完全是一個詞了,結構形式固定,未見到有表示原因的“以是”;“此以”雖可看作一個詞,但結構形式尚未完全固定,可以見到表示原因的“以此”。四、“是以”在西周時代已經出現了,由一個介賓短語逐漸凝固爲一個結果連詞;“此以”在西周時代見不到,它是受“是以”類化而産生的。五、“是以”用於複句中和用於句群中的比例是 33∶17,多用於複句中;“此以”用於複句中和用於句群中的比例是 5∶9,多用於句群中。六、“是以”可以跟“以”“唯”構成“以……是以……”“唯……是以……”這樣的格式,“此以”没有這樣的用法。七、用於句群中的“是以”前可以出現句首語氣詞“夫”,“此以”前不用“夫”。

(张玉金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居延簡研究的早期階段

[英] 鲁惟一

大約是在 1957 年,作爲一名較爲年輕而又没什麽經驗的研究者,我第一次注意到了居延出土的木簡,而直接引起我研究居延簡興趣的主要有兩大原因。首先,在我研究秦、漢兩個朝代的歷史時,我發現傳世的《史記》和《漢書》在流傳過程中產生了許多訛誤,使我感到有必要查看一些真正出自漢代的最原始的第一手材料。其次,在我研究爵制設立的目的和意義時,曾有朋友——好像是劉殿爵——建議我可以從居延或敦煌出土的漢簡中找到一些有價值的研究資料。

由於我在倫敦工作,可以有條件看到來自敦煌的簡牘。這些敦煌簡牘是五六十年前被探險家斯坦因(Marc Aurel Stein)爵士帶到英國的,可在大英博物館内研究。更加幸運的是,博物館還出版了配有簡牘照片及釋文和注解的兩部書[1]。這兩部書都是用法語寫的,一部是由沙畹(Édouard Chavannes)於 1913 年完成,一部是由馬伯樂(Henri Maspero)於 1953 年完成。而除了上述兩大學者之外,我可能是唯一一位曾要求看看大英博物館所藏簡牘文獻實物的人。就是從那以後的一段時間裏,我讀了王國維和羅振玉二人的著作。他們的著作中也有斯坦因在他首次探險中所發現的簡牘的照片,並且書中依據簡牘的形制與内容首次排出了敦煌簡牘文本的編次[2]。

我對居延簡的初步認識得益於勞榦所著的那套《居延漢簡考釋》,這套考釋是他在極其艱難的情况下完成的。當日本軍隊在中國猖獗之時,勞榦在重慶工作,那裏是中國政府的所在地。勞榦特别值得令人敬佩,因爲他的著作完成於戰時惡劣的環境

---

〔1〕沙畹(Édouard Chavannes):《斯坦因在東土耳其斯坦所獲漢文文獻》;馬伯樂(Henri Maspero):《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文書》(*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倫敦,大英博物館董事會,1953 年。

〔2〕王國維、羅振玉著:《流沙墜簡》,1914 年。

中,當時可能連基本的照明都無法保证。然而,對於一個初學者來説,没有實物照片的《居延漢簡考釋》釋文和考證之部使用起來並不容易:石印的手寫稿對於理解簡牘殘片的書寫格式或是它們的編聯方式,都没有給出什麼指導性的幫助。倫敦的同事和老師告誡我,説我在簡牘研究方面缺乏足够的經驗,我對此很少感到詫異。

然而,有一個機會,使我於1960年9月來到了京都大學,在那兒花了一年的時間,專門從事學習和研究,而且没有任何的教學任務,這個機會很快再次燃起了我的研究興趣。我很快得知,人文科學研究所每周都舉辦一次學術研讀班,每次都會有六七位日本學者一起會讀居延簡,並對居延簡的意義做出解釋。這些居延漢簡研讀班自然都是用日語進行的,每當我慶幸自己能够聽懂其中若干談論時,卻還是有大量的內容被錯過了。討論會通常從下午2點開始,持續到晚上9點纔結束。這樣過了一段時間以後,我纔學會效法我的日本同事帶上便當來參會,或是利用我們中場休息的半個小時吃吃外賣。鼓勵我做居延簡研究工作的也正是這些日本同事,我尤其要感謝的是森鹿三、藤枝晃、大庭脩、米田賢次郎及永田英正幾位先生,感謝他們給了我極大幫助,感謝他們在理解簡文的目的及意義方面所提出的真知灼見。實際上,他們已經能够發表一些研究成果。在那個時候,我們都特别遺憾不能與中國的學者一起切磋——他們也一定與我們一樣,以同樣的方式從事着這一研究。

我們研讀班手頭所擁有的材料比起我在倫敦、在勞榦相繼出版的《居延漢簡考釋》釋文和考證之部裏所見到的材料都要完善得多。這些材料裏包括一整套勞榦在臺北出版的《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以及他新出的《居延漢簡考釋》,這個考釋本是勞榦對他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所出版的《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及《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兩書的修訂本。我們的研究也得益於《居延漢簡甲編》,這是北京的中國科學院於1959年出版的,書中印有2 500多枚簡牘及殘片的圖版。

勞榦所出版的圖版與中國科學院所出版的圖版之間,在圖版的編次方面存在着一個較大、較重要的差别。勞榦的三部書中,圖版的編次通常是較隨意的。考古學家一般發現簡牘後,就會將其成捆打包,故所有簡的圖版上也都相應地附有其包裝的編號,及其各枚簡編聯的序號,如"136.39",是指包號爲136的第39支簡。所以,除了個别的差錯或偶然的因素外,很顯然可以判斷出,凡是包號相同的簡都源於同一地點、同一批簡。在勞榦出版的圖版中,有時會將由於存放於同一包中、因而源於相同地點的簡牘的圖版編在一起。但是,多數情況下,勞榦的圖版並没有據此來編聯。而中國科學院所出版的《甲編》中,對於簡牍圖版的編聯更爲細緻謹慎,比如,凡是第311號包中的簡幾乎都被編聯在同一簡册中。此外,《甲编》還附有簡牘主要出土地點的重要信息,例如破城子,但没有更詳細的出土位置。

居延漢簡是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於1927—1934年在中國進行考察時發掘的,雖然當時的考古學家發表了一些報告,但書中没有包含我們想知道的信息。參加居延漢簡講讀班的一些日本學者中,有的可能已經走訪了中國的許多地區,但據我所知,其中卻没有一位遠達過敦煌或居延地區。

所以,我們一頁一頁地仔細翻看圖版,憑藉着勞榦的《居延漢簡》三部書來做簡牘研究,因爲他的書裏所包含的要比《甲編》裏所包含的多。此外,我還利用自己幾乎所有的時間來獨立地研究資料。這裏應讀的著作就有很多,例如有陳槃、陳夢家、陳邦懷、馬衡等諸位先生的著作,當然也包括勞榦先生的著作,還有日本的伊藤道治、川勝義雄、西嶋定生、森鹿三以及藤枝晃等先生的著作。通過對簡牘圖版的研究,我自己發現了其中大量的問題,比如有若干兩支以上的簡以完全同樣的方式排列着,有些簡牘的文字書寫完全出自同一人之手,有些簡牘的内容完全屬於同一類型,諸如對吏卒或其家屬所配給的穀物或食鹽的數量等。這使我斷出這些簡牘可能出於一種而且就是相同的一份文書。之後不久,我便論证了1 000多枚簡牘分屬於43件不同的文書。用兩套勞榦的圖版,就能將每一支簡或者殘片的照片剪下來,然後再將其背對背地貼在一起,這樣就可以試着復原出文書的原來模樣了。

爲了固定木簡以防簡片散落,也爲了使簡册可以卷起來,最初所有的簡都是用編繩緊緊編聯在一起的,而敦煌所出土的木簡中没有一例簡册得到完好的保存。還好從居延出土的簡牘中有兩部簡册保存完整。一部由77支簡編聯而成,包含了公元93—95年的記録;另一部署爲公元前42年的,由三支簡構成。這些材料在説明簡册原始的面貌方面具有極重要的價值。而除了那些成卷的完整無損的簡牘外,還存在大量不同形狀、不同長短、形制各異的簡,所以有必要考證各種形制的簡牘所要起的作用是什麽。通過簡文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些卷起來的簡册上面附有題籤,以區别書卷的内容。還有一些籤牌是在傳遞過程中被添加上去的,記有送達地址以及燧卒簽收時間的信息。有少數起到路牌的作用,通關者必須用此來證明自己的身份。還有少數被稱爲檄的簡牘,具有傳送的作用,其形狀特别,一般由快馬傳遞。此外,還有的木簡有兩個契口,以便用編繩把整卷木簡編聯起來後,施加封泥,使其得以封緘。

在發現這些簡牘文書的地方,没有有關組織和管理屯守在邊陲要塞地區的戍卒的直接知識的報告、命令或其他形式的文件,也没有後來的任何軍事通訊的例子可以讓我們想象我們有可能會發現什麽,或者那些文書有可能會有什麽樣的形式。關於漢代軍隊的組織方式,在居延簡牘中同樣也找不到任何信息,衹能見於《史記》、《漢書》部分章節裏僅有的記載,而這些記載没有涉及被征募的士兵如何集結、如何行軍到西北地區、如何使用武器進行操練以及如何駐軍防衛等具體問題。通過對於居延

漢簡的釋讀與綴合工作,漢代郵驛傳遞制度的運行、屯守於防禦綫上的駐軍利用烽火信號進行逐烽傳遞軍情的景象,以及用以檢查軍隊裝備、固定糧食衣物配給而存在的種種安排都可能重現在我們面前。居延漢簡還提到一些有關控制行人進出、修繕房屋的日常事務。有少數幾枚簡源於中央政府所發佈的皇帝詔令,其書寫字迹比起其他大多數簡文都更爲規範和專業。

居延所出土的簡牘共計1萬多枚,其中一些帶有日期的簡排在公元前102年至公元98年之間。有一個普遍的問題確曾在京都大學居延漢簡研讀班上討論過,就是儘管商人與散客來往於敦煌的主要干道是自西向東的,漢代卻在薄弱地區建立起一道由南到北的防禦綫並派吏卒屯戍,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有關田卒(被招募來從事農業勞動的士兵)的簡文,提供了答案:南北走向的防禦綫保護了漢代政府在居延河套地區建立起的農業,以生產自西向東這條主要防禦綫上所必需的食糧。

簡文中出現了許多必須從技術層面進行考察的問題,諸如配給吏卒及其家屬穀物所使用的量制等。必須查明某些特定術語的含義,它清楚地標明了軍事設施上的專用部件,例如附置於邊塞城墻上用以安裝重型弓弩的各種裝置,以及去搞清楚區別不同弓弩强度的方法。爲了再現漢代使用的曆法,有些人做了一些嘗試,較有名的是黄伯禄(1910)、陳垣(1926)及董作賓(1960)。對簡文上所載的一些日期的研究表明,他們復原的漢代曆法有些地方需要加以訂正,例如,什麽月份應從30天改爲29天。考察一下簡文中關於日期的記載方式,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西漢時期都是用干支來記日的,只是到了東漢時期,纔以數字來記日。

在我所有的工作中,我要特别感謝荷蘭萊頓大學的何四維(Hulsewé)教授、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的西門(Walter Simon)教授。何四維教授曾親眼見過居延簡牘的部分木簡或者照片,並很快意識到居延簡牘是研究漢代制度和行政的非常有價值的材料。在從京都大學回英國時,我給他看了我復原簡牘原貌的第一稿,現在回想起來,我都特别感激,作爲一名資深的學者,他熱情地鼓勵我繼續研究。同樣,當時倫敦大學漢學系的主任西門教授,補正了我花了一年時間的研究成果,並且鼓勵我繼續研究。

關於這些簡牘在戰争期間如何被運出中國、並跨洋過海去華盛頓的故事,大家都非常熟悉。大概1970年前後,我在華盛頓訪問期間,滿懷着看一看原簡的希望訪問了美國國會圖書館。然而,結果讓我大失所望。這些簡都已裝進箱子並交付庫藏以便安全保護,圖書館的人員不允許以任何理由來打開箱子。然而,過了幾年以後,我非常幸運地訪問了臺北的中研院,那時存放木簡的箱子就藏在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地下室裏,我有幸得到批准可以打開這些箱子查看,同時有一位研究所的人員奉命來陪我——可能害怕我會偷偷拿走一些簡。當第一個箱子被打開時,這是三十幾年來第

一次打開,我急切地想看看木簡被保護的情況,還好我發現這些簡牘在準備好的大箱子裏雖然存放了這麽久,好像也没受到什麽損壞。

在我原來研究的過程中,我特别下功夫,想看看有没有可能將一些殘簡綴合在一起,以形成一篇完整的簡文,而這個工作是以木簡的圖版爲基礎來進行的。因此,我很高興,這時能有機會將我的結論與原簡本身作對比。這裏,監視我工作的"看守"給予了我很大的幫助。從北京等其他地方運來的珍寶在臺灣碼頭卸貨時,他曾受雇做搬運工。據他説,當卸貨車舉起一個挺大的箱子時,其機械部件吱吱作響,而後那個箱子就一下子掉下來摔在了地上。箱子裏面裝的是明清時期珍貴的瓷器。他還告訴我,他是如何花了幾小時甚至幾天的時間將瓷器的碎片拼在一起的。當他發現我在做完全相同的拼合工作時,他很清楚地示意我,哪些地方他同意我的想法,或者哪些地方我的想法是錯的。

有一天,日本學者安排了一次考察,參觀八世紀日本的都城奈良,考古發現表明那裏是宫殿群的遺址。在他們的考察過程中,考古人員發現了木簡的殘片,還發現了形制較小的木簡,上面寫有文字,其内容主要是關於實際事務,比如存貯穀物所必要的賬單等。那時,我們没有看到有長篇的簡文,或者作爲土地管理方式的一個部分的公文。當時在場的來自京都大學的所有學者,至少其中大多數,以前都没有機會看到任何寫有文字的簡牘。

甘肅磨嘴子所發現的一種不同類型的簡文,極大地補充了我們所瞭解的漢代簡牘文書的構成方式。它們包括《儀禮》的若干篇章,以及一篇公元 72 年授予老人特權的文書。磨嘴子簡的圖版及釋文於 1964 年出版,講明了那些比大家熟悉的居延、敦煌簡長出一倍的木簡是如何使用於特殊目的的。從一些簡文中還可以看到,抄手從一開始就將編號添加在每支簡文的下方,從而有助於編繩散斷後的再次編聯。

此後,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有了一系列的發現,尤其豐富的是馬王堆。居延和額濟納河的"新"發現爲數众多,極大地增加了我們有關漢代制度與行政方法的知識,其中有更多的簡册保存完整,編繩依舊編聯在卷成的簡册上。其他地方的遺址也有豐富的簡文發現,其内容有的是曾見過的文獻,有的則是迄今大家所未知的著作。這些有價值的新發現將在今後許多年吸引中外專家從事研究。

2010 年 10 月 28 日

(魯惟一:劍橋大學,此文由程薇翻譯,邢文審校)

居延《鹽出入簿》《廪鹽名籍》研究：漢塞軍人食鹽定量問題

王子今

鹽,作爲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之一,在秦漢經濟生活中受到特殊的重視。鹽對於國計民生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即所謂“夫鹽,食肴之將”〔1〕,“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2〕,“夫鹽,國之大寶也”〔3〕。不僅如此,鹽還因作爲必要軍需品對於兵戰國防的作用而成爲戰略物資。所以當時有遠見的行政決策者在進行政治設計與經濟規劃時,都不能不重視控制鹽業的戰略意義。《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所謂“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就體現了重視鹽業經營和鹽業管制對於“制四夷”和“安邊”的意義的認識。

居延漢簡中可見《鹽出入簿》和《廪鹽名籍》,前者應當是邊塞鹽倉出納管理的記録,後者則是戍邊士卒領取定額食鹽的登記册。對於這種文書進行考察,有助於認識當時居延邊塞系統的物資供應狀況,也可以瞭解普通軍人的日常生活。而分析與今天營養學知識距離甚大的當時戍卒食鹽消費量超高的現象,對於飲食史研究也有重要意義。相關討論,也可以增進對於漢塞軍人生活情狀以及西北邊地社會風貌的理解。

一、居延用鹽記録:《鹽出入簿》與《廪鹽名籍》

以簡牘爲主的河西地方出土文獻可見以“出入簿”爲名義的物資管理文書。如居

---

〔1〕《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引王莽下詔曰。顔師古注:“將,大也,一説爲食肴之將帥。”

〔2〕《後漢書》卷四三《朱暉傳》。

〔3〕《三國志》卷二一《魏書·衛覬傳》。

延漢簡中以交通工具爲對象的《般出入簿》(E. P. F25:1)、《折傷牛車出入簿》[1],以兵器爲對象的《完兵出入簿》(E. P. F22:460A)、《折傷兵出入簿》(E. P. F25:2),以重要戰略物資鐵器爲對象的《鐵器出入集簿》(310. 19),以及《錢出入簿》及《財物出入簿》等,也有《錢財物出入簿》題名。[2] 又有《☐茹出入簿》(49. 35)、《茭出入簿》(E. P. T56:254)、《餘茭出入簿》(142. 8)、《官茭出入簿》(4. 10)、《物故衣出入簿》(56. 40A)、《廪亭別名籍出入簿》(67. 41)、《士奉出入簿》(284. 3)、《所受枲蒲及適槧諸物出入簿》(E. P. T59:229)等。有的簡例"出入"對象不明。[3] 較多見糧食管理記録《穀出入簿》。[4]《甲渠候官五鳳二年穀二月出入簿》(E. P. T52:473)與《穀出入四時簿》(E. P. F22:398),應是同様文書的異寫。《當食案□穀出入簿》(136. 48)似是内容有特別限定的"穀出入簿"。敦煌漢簡則有《米出入簿》(1707,1746)。敦煌懸泉置簡記録特殊招待用食品的《鷄出入簿》[5],也值得注意。

與多種"出入簿"性質類同[6],居延漢簡又可見標題爲《鹽出入簿》的文書,反映了當時軍人食鹽供應制度的嚴密:

(1) ☐言之□移三月盡六月鹽出入簿☐(E. P. T7:13)

以下簡例,可能屬於《鹽出入簿》一類文書:

(2) 出鹽二石一斗三升　給食戍卒七十一人二月戊午□□□☐(139. 31)

(3) 出鹽三升(268. 9)

(4) 出鹽二升九龠(268. 12)

---

[1]《戍卒折傷牛車出入簿》(E. P. T52:394)、《☐傷牛車出入簿》(E. P. T56:315)。

[2]《錢出入簿》(28.4,28.11);《☐錢出入簿》(214.40,E. P. T65:501),《見錢出入簿》(269.3),《賦錢出入簿》(35.8A,E. P. T4:79);《□□稍入錢出入簿》(E. P. T5:124B,這枚簡的A面題《稍入簿》)、《財物出入簿》(37. 18,169. 18,479. 16)、《戍卒籍所受錢財物出入簿》(E. P. T50:35)、《受庫錢財物出入簿》(286.28)、《☐物出入簿》(E. P. T10:27)、《錢財物直錢出入簿》(E. P. T51:88)。

[3] 如《□卒□□出入簿》(141.1)、《□出入簿》(175.4,511.8,511.21,甲附9B,E. P. T51:157A,E. P. T59:828)、《☐出入簿》(199.1A,303.44)。

[4] 11.27A,33.9,82.6,101.1,103.45,113.16A,135.7,136.16,303.38,E. P. T43:63,E. P. T52:203,E. P. T53:8,E. P. T53:222,E. P. T59:319,E. P. T65:138,E. P. F22:453。

[5] Ⅰ 90DXT0112③:126,Ⅰ 90DXT0112③:130,Ⅰ 90DXT0112③:131。參看王子今:《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鷄出入簿〉小議——兼説漢代量詞"隻"、"枚"的用法》,《考古》2003年第12期。

[6] 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解釋"出入簿":"1. 出納簿,記物資、人員等支出和收入情況。(《集成》五,P10)2. 漢簡記録物品收付的賬册稱'出入簿'。(《集成》五,P99)"(第62頁,科學出版社2008年)《出入簿》的定義還可以商榷。

(5) 三年調鹽九十石☐(E.P.T31:9)

(6) 永始三年計餘鹽五千四百一石四斗三龠(E.P.T50:29)

其中簡(2)"鹽二石一斗三升　給食戍卒七十一人……",説明戍卒食鹽的月定量爲三升。李天虹又分别指出有"入""出"兩例:

(7) 入鹽八門七升 給餅庭部卒卅人閏月食　　陽朔五年正月辛亥第卅三卒夏奇

第卅四卒範客子受守閣卒音(28.13)

(8) 出鹽六升　　□□□☐(E.S.C:52)〔1〕

李均明指出:"鹽出入簿爲食鹽出納賬。"舉簡例2,簡(7)"爲食鹽收入賬",簡(2)"爲食鹽支出賬"。〔2〕李天虹説,"食鹽應該也是由大司農統一調撥到烽燧的"。從簡(7)的内容看,"食鹽平時貯存於候官的閣裏,每月廩食時,以部爲單位,派人到閣領取"。〔3〕

這種"廩食"制度面對軍人個體的文書記録,我們又看到居延漢簡《廩鹽名籍》,如:

(9) 建始二年八月丙辰朔☐北部候長光敢言之☐

廩鹽名籍一編敢言之(141.2)

李天虹注意到居延漢簡中"有單獨的'廩鹽名籍'",指出,"似乎説明多數情况下食鹽和糧食是分别發放的。但目前已知屬於廩鹽名籍的簡相當少,或許是資料局限所致。"〔4〕以下簡例,從内容看,很可能應當屬於《廩鹽名籍》:

(10) 鄣卒□□　鹽三升　十一月庚申自取(286.12)

(11) ●凡吏卒十七人　凡用鹽五斗九升　用粟五十六石六斗六升　大(254.25)〔5〕

(12) 五升　　官卒十一人鹽三斗三升　　　武成卒

---

〔1〕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鹽業史研究》1994年1期,《秦漢史論叢》第6輯,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70頁,科學出版社2003年。

〔2〕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300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3〕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70頁。

〔4〕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65頁。

〔5〕《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作"凡用鹽五斗九升"(第422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五",《居延漢簡甲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1960年臺北重訂本均作"三",今據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

⍁　　　　　　　　　　　　　　　　　　　　⍁
十二　　十六卒侯禹二　　廿四卒王實　八卒馬　(E. P. T53:136)

又有食鹽與食糧同時發放的記録,如:

(13) 鄣卒張竟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203.14)

(14) 鄣卒李就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254.24)

(15) 鄣卒史賜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292.1)

(16) 第九鄣卒九人　用鹽二斗七升　用粟卅石(286.9)

(17)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鹽三升　六月癸巳高霸取　㔾(257.26)

(18) ●右省卒四人　鹽一斗二升　用粟□三石三斗三升少(176.18,176.45)

簡(18)由文意可補缺字,簡文爲"●右省卒四人　鹽一斗二升　用粟十三石三斗三升少"。又如:

(19) 辟非隧長知弘　□一□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丙⍁(305.14A)[1]

其中"□一□",原文很可能也是"鹽三升"。釋文可寫作"鹽三升"。謝桂華指出,有以下三枚簡"鹽三升"漏釋,應當補正:

(20) 執胡隧卒張平　鹽三升　十二月食⍁(55.8)

(21)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27.10)

(22)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137.22)[2]

---

〔1〕(19)另一面文字爲"⍁　誠南候長□豐"(305.14B)。
〔2〕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

李天虹指出體現"食糧和鹽是一起發放的"簡例,以爲"僅一見",即簡(18)。[1] 其實簡(13)(14)(15)(16)(17)(19)(20)(21)(22)可以引爲同例。簡(13)(14)(15)(16)與簡(21)(22)出土地點均爲"A8 破城子"[2],不排除屬於一册《廩鹽名籍》的可能。而簡(10)除没有廩食粟米記録外,文例完全相同,也值得注意。

李天虹認爲,"廩鹽名籍和鹽出入簿均由部編制並上報候官。其中鹽出入簿是四時簿,廩鹽名籍未明,推測應爲月報文書"。[3] 不過,分析簡(7)文句,似未必可以得出"四時簿"的判斷。

二、居延軍人"廩鹽"定量

居延軍人"廩鹽"即食鹽配給定量,值得漢代社會生活史研究者關注。

漢代軍隊屯戍出征,鹽是必備的士卒給養。《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記載趙充國上屯田奏,説道:"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石。"可知當時軍事行動的基本預算,鹽的供應定額,自有確定的制度。據《趙充國傳》提供的信息,軍人食用"糧穀"和"鹽"的比例爲117.9∶1。

居延漢簡《鹽出入簿》與《廩鹽名籍》提供了比較具體的有關軍人食鹽定量的資料。

居延戍卒食鹽定量通常爲"月三升",按照計量史研究者測定漢代量器容量的單位量值,合今 600.72 毫升。[4]

古代文獻對於結晶體大小不同的鹽,原本有不同表述。《周禮·天官冢宰·鹽人》説到"散鹽"。《隋書》卷二四《食貨志》稱"煮海以成之"者爲"散鹽"。《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司馬貞《索隱》也持此説,與此對應者則是"河東大鹽"。"散鹽"和"大鹽"的對照,體現了結晶狀態的不同。《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則分説"末

---

〔1〕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65 頁。

〔2〕據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附《原簡簡號、出土地點、圖版頁碼一覽表》(此爲目録標題,第 679 頁文題爲《居延漢簡簡號、出土地點、圖版頁碼對照一覽表》)。

〔3〕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70 頁。

〔4〕據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研究者測定漢代容量的單位量值,"選擇 13 件保存完好、有標稱值刻銘、單位量值又不明顯偏離標準值的量器,作爲計算漢代單位量值的標準量器,最後得到每升的平均值爲 200.24 毫升,這個數值與商鞅銅方升尚屬接近。漢代沿用秦制,故把漢代每升單位量值也定爲 200 毫升是可信的。"(第 244—255 頁,科學出版社 1992 年)。

鹽”和“顆鹽”。〔1〕《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寫道:“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周官》所謂‘盬鹽’也。鬻海鬻井鬻鹻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2〕雖然有“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的説法,所謂“顆鹽”、“大鹽”以同樣容器計量因間隙較多重量會稍少,是必然的。

以現今中國普通消費者通常食用的中國鹽業總公司監製的精鹽實測,漢量“三升”即 600 毫升重 894 克。居延士卒如果食用這樣的精鹽,則平均每天食鹽 29.8 克。推想古説“末鹽”未必經過如此研細加工。而實測筆者 2008 年 8 月敦煌考察期間得到的敦煌池鹽標本,即通稱“大粒鹽”的未經精加工的粗鹽,600 毫升實重 726 克。如果漢代居延士卒食用的是這樣的鹽,平均每天食用量也達到 24.2 克。

與現今人們一般食鹽消費量比較,這一數額可以説是超高的。

中國北方民間食鹽消費量較大。有學者調查現今遼寧城鄉居民平均每天食鹽攝入量,沈陽 20.81±7.89 g,新民縣鎮 19.84±8.06 g,新民農村 19.98±8.00 g,遼中農村 21.70±7.70 g。〔3〕據北京市的調查,“城區居民每日攝鹽量達 13.4 克,農村地區高於 16 克”。〔4〕

較現今人們有關合理食鹽攝入量的營養學知識,則反映漢代居延邊塞軍人食鹽消費的量超逾甚多,可以理解爲日均食鹽量比較驚人的記録。

三、“廩鹽”包括非食用鹽的可能性

居延軍人得到的“廩鹽”,有没有包括非食用鹽的可能性呢?

居延用鹽首先以食用爲主。但是我們也確實可以看到反映其他用鹽方式的信息。例如:

---

〔1〕《晉書》卷九六《列女傳·王凝之妻謝氏》:“雪驟下,(謝)安曰:‘何所似也?’安兄子朗曰:‘散鹽空中差可擬。’道韞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安大悦。”謝朗所謂“散鹽”的“鹽”,應是“末鹽”。

〔2〕《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一者‘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顆鹽’,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澤所出。京畿、南京、京西、陝西、河東、褒劍等處食之。又次‘井鹽’,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鹽’,生於土崖之間。階、成、鳳等州食之。”“井鹽”“崖鹽”因出産方式命名。“末鹽”“顆鹽”因其結晶形態命名。

〔3〕杜國華、連俐、舒延清、李作勤、王秀文、崔喜尤、劉新華、劉彪、葉廣申:《城鄉居民一日食鹽攝入量的調查》,《中國地方病防治雜誌》第 7 卷 5 期,1992 年。

〔4〕雷波:《少吃鹽不會體力不濟》,《北京日報》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17 版。

(23) 治馬欬涕出方取戎鹽三指掫三□☐(155.8)

"戎鹽"已見於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十二病方》：

一，贛戎鹽若美鹽，盈隋(脽)，有(又)以涂(涂)隋(脽)□下及其上，而暴(曝)若☐(169)

整理小組注釋："贛，疑讀爲匴，小杯。戎鹽，又名胡鹽，見《神農本草經》，主要産於西北。"〔1〕然而我們看到文獻中有"戎鹽"和"胡鹽"並説的情形。例如《魏書》卷五三《李孝伯傳》：

世祖又遣賜義恭、駿等氈各一領，鹽各九種，並胡豉。孝伯曰："有後詔：'凡此諸鹽，各有所宜。白鹽食鹽，主上自食；黑鹽治腹脹氣滿，末之六銖，以酒而服；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赤鹽、駮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非食鹽。……'"

"主上自食"語值得深思。由"馬建叩頭言·使使再拜白頃有善鹽五升可食☐……"(E. P. T2:5A)簡文可以得知，在河西地方，即使食鹽也有不同的質量等級。推想戍卒所食用的應非"善鹽"，很可能是其中比較粗劣者。〔2〕所謂"鹽各九種"之下，包括"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凡此諸鹽"，除"白鹽食鹽"外，其他鹽的主要作用，都"並非食鹽"。關於鹽的藥用，類同"黑鹽治腹脹氣滿"、"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等，在《五十二病方》中，還可以在"傷痙"、"嬰兒索痙"、"【癰(癧)】"、"白處方"、"冥(螟)病方"、"【人】病馬不間(癇)者"題下，看到"爒(熬)鹽以熨"、"□□二，鹽一，合撓而烝(蒸)，以扁(遍)熨"、"以鹽傅之"、"□甘鹽□□……"、"以鹽財和之以傅"、"☐鹽隋(脽)炙尻"等例证。〔3〕張顯成總結簡帛所見藥名，"鹽"歸於礦物類金石部中。除《五十二病方》外，又有《萬物》W009、W072 例证。〔4〕

然而，我們通過對居延軍人生活其他方面信息的瞭解，特别是由"廩鹽"均發放至軍士個人的情形，可以得知其使用應當並不包括此類用項。

又《武威漢代醫簡》可見"治目恿方以春三月上旬治藥曾青四兩戣鹽三兩皆冶合以乳汁和盛以銅器以傅目良"(16)。整理者以爲"'戣鹽'即'戎鹽'。《神農本草經》稱

〔1〕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第 69 頁，文物出版社 1979 年。

〔2〕根據《周禮·天官冢宰·鹽人》記録的制度，"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後及世子亦如之。"鄭玄注："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人的等級和食鹽的等級是對應的。

〔3〕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第 36、40、49、59、63—65 頁。

〔4〕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第 16、440、442 頁，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戎鹽:‘主明目,目痛,益氣,堅肌骨,去毒蠱。’一謂戎鹽即青鹽,蘇頌《圖經本草》稱:‘醫家治眼及補下藥多用青鹽,疑此即戎鹽。’”[1]應當注意到,藥用鹽用以外敷者,用量很有限,而且有的是可以反復使用的。即使實際生活中確實存在施用醫療手段時利用食用鹽情形,也不會顯著影響基本消費量。

我們又看到,居延鹽用有“禄用”形式。有可能屬於《鹽出入簿》文書内容的簡例,有“禄用鹽”名號:

(24) ☐三月禄用鹽十九斛五斗(154.10)

漢末有以鹽作爲一般等價物的情形。如《三國志》卷五六《吴書·朱桓傳》:“家無餘財,孫權賜鹽五千斛以周喪事。”[2]史籍言及“禄鹽”有例,如《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傳下·兩爨蠻》:“三王皆入朝,宴麟德殿,賞賚加等,歲給其部禄鹽衣彩,黎、嶲二州吏就賜之。”《舊五代史》卷一一一《周書二·太祖郭威紀》:“今定諸防禦使料錢二百貫,禄粟一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團練使一百五十貫,禄粟七十石,鹽五石,馬十匹,元隨三十人;刺史一百貫,禄粟五十石,鹽五石,馬五匹,元隨二十人云。”《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三司使》有關“户部使”的内容中寫道:“掌勾校百官諸軍諸司奉料、春冬衣、禄粟、茶、鹽、麴、醬、傔糧等。”所説“鹽”,也可以讀作“禄鹽”。不過,這些史例都體現了針對特殊地方和特殊等級給予特殊待遇的政策。居延“廩鹽”按照現今通常食鹽情形看來過量的現象,在産鹽區,作爲反映一般士卒生活史料,似不可以作同類現象理解。

居延漢簡有言及“食鹽皆畢已”的文書。例如:

(25) ☐十二月食鹽皆畢已敢言之(E.P.T52:254)

簡文似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説至某一時限(“□十二月”)“食鹽”的發放已經結束;一則使人聯想到是否食用鹽的儲備已經告罄的可能。現有漢代簡牘資料中罕見“食鹽”一語,簡(21)或爲僅見一例。《漢書》卷六四下《終軍傳》載終軍詰主父偃事,有“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並給二郡邪”語,其中“食鹽”,應當是説食用鹽。《太平御覽》卷九八八引《本草經》:“散鹽一名食鹽。”是“食鹽”已經成爲鹽業專有名詞的實例。簡(21)“食鹽”兩字可能不宜分讀,即並非穀食和調味用鹽的合稱,而是指食用鹽。“畢已”用語,體現出每一個軍人得到的都是基本一致的定量。如果第二種理

[1]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合編:《武威漢代醫簡》摹本釋文注釋第3頁,文物出版社1975年。

[2] “賜鹽”史例,又有《宋史》卷四九三《蠻夷列傳一·西南溪峒諸蠻上》:“加賜鹽三百斤、彩三十匹。”則是針對食鹽資源極度匱乏的西南少數民族地區。

解成立，所謂"☐十二月食鹽皆畢已"告知我們，鹽的定量是基本合理的，是符合當時消費生活的常態的。[1] 而又一例簡文反映居延戍守士卒鹽的供應確實出現了問題：

(26) 卒胡朝等廿一人自言不得鹽言府●一事集封　八月庚申尉史常封(136.44)

有學者指出，"食鹽並不總是能够正常地發到戍卒手中的"，簡(26)説明，"胡朝等 21 名戍卒就因爲没有得到食鹽而上書至都尉府"。[2] 此外，如額濟納簡所見：

(27) ☐毋鹽可☐(2000ES7SE2：14B) [3]

如釋文不誤，也應當與食鹽供應不足的情形有關。食鹽供應的斷絶，可以導致極端窘迫的情形發生。《史記》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叔孫通諫上曰：'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吕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裴駰《集解》："徐廣曰：'……啖一作淡。'駰案：如淳曰：食無菜茹爲啖。"司馬貞《索隱》："案：孔文祥云：與帝共攻冒苦難，俱食淡也。案《説文》：淡，薄味也。"《漢書》卷四三《叔孫通傳》亦作"攻苦食啖"，顔師古注："啖當作淡，淡謂無味之食也。言共攻擊勤苦之事，而食無味之食也。"《藝文類聚》卷二四引《史記》，"攻苦食啖"作"攻苦食淡"。"食淡"，即食用"無味之食"。所謂"食淡"，即以極少食用鹽的情形表現其生活極其艱難。

四、居延鹽産資源與鹽用條件

居延邊塞軍人食糧定量和廩鹽定量的比例，爲 100：1，與《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中"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説到的"糧穀"與"鹽"117.9：1 的情形略有不同。而《趙充國傳》中"月用穀谷"又包括"馬牛食"，則實際差别更爲懸殊。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中的《傳食律》，整理小組以爲"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法律規定"，其中可見米與鹽定量的

[1] 徐揚杰討論居延漢簡反映的口糧配給制度，以爲"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並不是按照人們可以吃飽的食量發給的，它的性質是廩給邊塞士卒和家屬的勉强維持勞動和生命的基本口糧"。《居延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的標準和性質》，《江漢論壇》1993 年第 2 期。本文不討論"口糧"問題，就鹽的"廩給"而言，似並非"勉强維持勞動和生命的"基本定量的"性質"。

[2]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70 頁。

[3] 《額濟納漢簡》第 183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比例: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糲(糲)米一斗,有採(菜)羹,鹽廿二分升二。　　傳食律〔1〕

"糲(糲)米"與"鹽"的比例,大約 110∶1。這樣看來,居延戍守軍人糧食和鹽的供應,後者的比例是最高的。

這一情形是否可能與居延軍人用鹽包括其他方式以及居延地方鹽産資源相對優越等因素有關呢?趙充國部隊活動區域雖然也距池鹽生産基地不遠,但是由於野戰的性質,食鹽供應條件與居延邊塞確實存在差異。

居延及其鄰近地區有優越的鹽産優勢。敦煌漢簡可見反映鹽業生産和儲備的資料。例如:

(28) ☐鹽臨泉二千五百積稚卿(1125)

"積"應是鹽通常的儲備形式。前引簡(7)最後數字"受守閣卒音",《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作"受官署積"。"積"較符合文意。由簡(28)"鹽臨泉二千五百積"可知"積"應有確定數量規格,如睡虎地秦簡《倉律》所謂"萬石一積"(21),"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一積"(26),衹是我們現在還不能確知河西鹽場中"積"的規格。

前引簡(6)"永始三年計餘鹽五千四百一石四斗三龠"(E. P. T50:29),有學者分析説:"存鹽量幾可高達整個河西地區總人口一月所需,即可知此地食鹽的供應是不虞匱乏的。"〔2〕額濟納漢簡可見"居延鹽"簡文:

(29) 隧給☐墕廿石致官載居延鹽廿石致呑遠隧倉☑(2000ES9SF4:21)

據簡文記録,由某隧"給☐墕廿石致官",又"載居延鹽廿石致呑遠隧倉",應是使用同一輛運車。爲避免空駛以提高運輸效率,於是有"載居延鹽"事。前引簡(7),則可能取人力背負的鹽運形式。

所謂"居延鹽",可以看作體現居延地方鹽産資源的信息。〔3〕這一情形,正與《太平御覽》卷八二引《尸子》所謂"北海之鹽"以及《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所謂"沙北固往往出鹽"相互對照理解。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01、103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2〕盧瑞琴:《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漢簡讀後記》,《簡牘學報》第 14 期"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專號,蘭臺出版社 1992 年;《簡牘學研究》第 2 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3〕王子今:《"居延鹽"的發現——兼説内蒙古鹽湖的演化與氣候環境史考察》,《鹽業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關於額濟納漢簡所見"居延鹽"》,《出土文獻研究》第 8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有學者還注意到,“見諸史籍的鹽價是非常昂貴,見之於簡牘的卻是非常便宜”,“鹽在此地區不但比粟便宜,而且非常廉價”。〔1〕 這一認識也許有必要澄清。嶽麓書院藏秦簡《數》:“衰分之述(術)。稓有五人,比共買鹽一石,一〔人出十〕錢,一〔人〕廿〔錢〕,〔一〕人出卅錢,一人出卌錢,一人出五十錢,今且相分也,〔欲〕以錢少〔多〕(0772)分鹽。……(0858)”鹽價爲每石 150 錢。江陵張家山簡《算數書》:“賈鹽　今有鹽一石四斗五升少半升,賈取錢百五十欲石衛(率)之,爲錢幾何? 曰:百三錢四百卅分錢九十五。術(76)曰:三鹽之數以爲法,亦三一石之升數,以錢乘之爲實。(77)”鹽價爲每石“百三錢四百卅分錢九十五”,即 103.2209 錢。可知未必“見之於簡牘的卻是非常便宜”。討論相關現象,應當注意河西鹽産豐厚的區域資源背景。論者所引據“見諸史籍的鹽價”即《後漢書》卷五八《虞詡傳》:“詡始到郡,户裁盈萬。及綏聚荒餘,招還流散,二三年間,遂增至四萬餘户。鹽米豐賤,十倍於前。”李賢注引《續漢書》:“詡始到,穀石千,鹽石八千,見户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户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2〕以爲“河西地區的鹽價”“若與《虞翊傳》比較,似乎可以看出專賣與由商賈操縱所導致的不同結果”。〔3〕 此説亦缺乏説服力。河西鹽價低廉,主要還是因出産的優勢。

或許正是河西地方鹽業産量的豐盛,使得漢代邊塞戍守人員的食鹽供應似乎享受了某種優待。〔4〕 然而,我們通過“☐月甲寅大司農守屬閎別案校錢穀鹽鐵☐”(455.11)、“其市買五均之物及鹽而無二品☐”(E.P.T6:88)等簡例,可以知道這裏依然嚴格執行着確定的鹽業管理政策。其實定量供應本身,就體現了一定的限制。例如比照以下簡例透露的食鹽消費額,戍卒“廩鹽”額度就顯得並不十分充裕:

(30) ☐鷄一枚

☐鹽少半升(E.P.T2:31)

從諸多簡例看,“鷄一枚”是“一食”的定量。〔5〕 則僅僅一位官吏招待用餐“一食”的用

〔1〕盧瑞琴:《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漢簡讀後記》。

〔2〕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引惠棟曰:“《續漢書》‘始到郡穀千五百’脱‘五百’字,《續漢書》引見《御覽》八百六十五卷。”

〔3〕盧瑞琴:《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漢簡讀後記》。盧文誤作“虞翊”,又以李賢注引《續漢書》爲《後漢書》正文,出處則注作“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虞翊傳》”。

〔4〕許多歷史資料告知我們,在鹽産資源貧乏的地區,居民往往不得不“淡食”。參看鄭維寬:《漢至清代廣西食鹽運銷與少數民族淡食問題研究》,《鹽業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5〕參看王子今:《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鷄出入簿〉小議——兼説漢代量詞“隻”、“枚”的用法》,《考古》2003 年第 12 期。

鹽量"少半升",達到了普通戍卒"廩鹽"定量3天的消費額。當然,由"☐　坐勞邊使者過郡飲適鹽卌石輸官"(E. P. T51:323)簡例[1],可以瞭解這種接待用鹽特别供應的性質。又如:

	鷄一	酒二斗
(31) 對祠具	黍米一斗	鹽少半升
	稷米一斗	(10.39)

"黍米"和"稷米"合計二斗,與"鹽少半升"的比例達到60∶1。這是以"祠"爲主題的特殊的供食。"鹽"的消費量超過戍卒一般"廩鹽"定額的情形,也是可以理解的。

五、居延戍卒食鹽定量的飲食史、營養史和醫療衛生史解説

《管子·海王》寫道:"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管子·地數》也説:"十口之家,十人咶鹽。百口之家,百人咶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其中"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和"一月丈夫五升少半"的食鹽消耗量,是超過居延漢簡戍卒"廩鹽"定量的。又《管子·國儲》:"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穀與鹽的比例爲75.47∶1。用鹽量甚高。不過,宋代學者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五對《管子》書中食鹽消費的計算方式已經提出懷疑:"按其書記,食鹽之人,月爲錢三十,中歲之穀,糶不十錢,而月食穀四石,是糶穀市鹽與食穀之費略不甚遠。雖今之貴鹽不至若是,而管仲何以行之?""若管仲果行之而乃以此霸,又可信乎?"於是斷言:"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一《權量》就此則發表了這樣的意見:"《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

〔1〕盧瑞琴據此簡例,以爲"除了一般食用之外","鹽還可作爲勞邊之用","鹽也是勞邊的實物之一。"(《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漢簡讀後記》)。今按:按照盧文理解的"勞邊",也依然基本是"食用"。且據盧文所説"西北的鹽産是豐富的、多産的","河西地區食鹽方便","河西自前漢以來食鹽的取得是十分方便的","此地食鹽的供需是不虞匱乏的",則"勞邊使者"似不大可能從内地携來邊地出産數量頗多"不虞匱乏"的"鹽""作爲勞邊之用"。簡文説到"輸官"的"鹽",不能排除用於"勞邊使者"及其隨行及陪同人員自身消費的可能。

也。"戰國時期至漢代的"權量"有所變化，但是"五升少半"和"三升"的食鹽消費量的顯著差異，可能並不僅僅由於量具的不同。

居延漢簡所見河西漢塞戍卒"廩鹽"定量"月三升"，上文所説日食鹽消費相當於"顆鹽"的 24.2 克和可能近似於"末鹽"的 29.8 克，已經體現出相當高的食鹽攝入量。

根據現代醫學學者宣傳的生理衛生知識，"人體每日對鈉離子的生理需求量僅爲 0.5 克，約爲 1.3 克的食鹽。世界衛生組織推薦日攝鹽量 5 克的標準，足以滿足正常的人體所需，不會影響體力"。[1] 各國平均食鹽攝入量，日本、芬蘭及東歐各國超過 15 g，德國、奥地利、意大利 10—15 g，美國、新西蘭、比利時低於 10 g。有醫學家提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一般人群平均每天攝鹽量應當控制在 6—8 g 以下。美國關於人類和人類需要委員會建議輕度高血壓者每日的攝鹽量應在 4—5 g"。[2] "調查表明，法國人每天食鹽的平均量爲 8 g，其中某些地區 20%以上的人每天攝入量超過 12 g。鑒於此，法國國家食品衛生安全局認爲有必要在法國公衆中開展一系列的健康知識普及活動，提醒人們注意控制日常食鹽的攝入量"。[3] 近期關於合理的食鹽攝入量，又有新的標準和新的建議。據報導，"美國心臟學會(AHA)公佈了新的食鹽攝入量標準，要求美國人減少食鹽攝入量，以降低患心血管等疾病的危險。該學會建議，美國人每日平均攝入的鹽不應超過 1 500 mg。這一新標準遠遠低於目前'美國食品指南'所建議的 2 300 mg。"[4]

比照這些數據，則居延邊塞軍人"廩鹽"定量 24.2 克甚至 29.8 克的數額，顯然過高。

六、"廩鹽"定量與漢塞軍人的勞動生活

分析漢代河西戍防軍人食鹽攝入量過大這一現象發生的原因，應當注意普通軍

[1] 雷波：《少吃鹽不會體力不濟》，《北京日報》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17 版。

[2] 彭霞、楊明：《飲食中食鹽攝入量對健康的影響》，《遼寧中醫學院學報》第 1 卷第 2 期，1999 年。

[3]《法國重視控制食鹽攝入量》(國内外簡訊)，《海湖鹽與化工》第 30 卷第 6 期。

[4]《AHA 建議美國人：鹽攝入量不應超過1 500 mg / d》，《醫藥經濟報》2011 年 1 月 31 日，B03 版(http://www.yyjjb.com.cn/html/2011-01/31/content_135289.htm)。其實，減少食鹽攝入量有益健康的認識在中國古醫書中已經可以看到表述。〔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卷八一《道林養性》："蓋飽則傷肺，饑則傷氣，鹹則傷筋，酸則傷骨。故每學淡食，食當熟嚼，使米脂入腹，勿使酒脂入腸。"其中"鹹則傷筋"以及提倡"淡食"，都是十分清醒的見解。又如〔宋〕張杲《醫説》卷七《食忌》"淡食"條："鹽傷筋，醋傷骨，淡飯吃了肥木腯。"《説郛》卷八二上劉攽《貢父詩話》："勸人飲食不用鹽醋，煮餅淡食，更自有天然味。"〔元〕鄒鉉《壽親養老新書》卷二："若淡食則本自甘美，初不假外味也。"

人日常生活中副食品的有限和河西鹽産資源提供的方便。此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很可能是超常的勞動强度。

現代醫學和生理學知識告訴我們,人體在長時間大量流失水分的同時,也會流失維持人體機能所需的主要爲鈉離子的電解質。這種情形特别容易發生在長時間高强度勞作的人們身上。而血液中電解質一旦低於平常值,如果僅僅補充水分,將使得已經很低的電解質更加稀釋,於是導致臨床稱之爲"低血鈉",也就是所謂"水中毒"的症狀。

居延戍卒往往承擔非常繁重的體力勞動。我們可試以"治墼"作分析,居延漢簡可見關於"墼"的簡文:"墼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187.6,187.25)。通常的定額,是"治墼八十"(27.8,27.12,61.7—286.29,89.22,188.28)。衹計其"用土八斗","治墼八十""用土"也超過 1.28 立方米。敦煌漢簡則有"人作百五十"(2157、2158、2159、2166)、"人作百五墼"(2160)、"人作百五十墼"(2164)的記録,則直接土方量達到 2.40 立方米。〔1〕這一數據遠遠超過了有的學者基於生産工具之簡陋落後,推定秦漢時期勞動效率低下,甚至以"當前農村基建工程的勞動工率"作出的每日夯築 0.5 至 1 方土的估算。〔2〕

還可以以簡文所見"除沙"勞作爲例:

(32) 三月甲辰卒十四人(以上爲第一欄)

其一人養

定作十三人除沙三千七百七十石率人除二百九十石(以上爲第二欄)

與此七萬六千五百六十石(以上爲第三欄)(E.P.T51:117)

---

〔1〕對於"治墼八十"和"人作百五十墼"的差異,李天虹根據後者出自"騎士作簿",以爲"這可能因爲騎士是精鋭特種兵,體力明顯勝過一般戍卒。"(《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135 頁)。吴昌廉則説"可見墼大小不同"(《墼——居延漢簡摭考之一》,《簡牘學報》第 14 期"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專號,第 19 頁,蘭臺出版社 1992 年)。

〔2〕杭德洲估算秦始皇陵兵馬俑坑施工"每人每日工作量"挖土壙 1 立方米,夯築 0.5 立方米。(《修建始皇陵的徭役負擔》,《秦俑館開館三年文集》,1982 年,收入《秦俑學研究》第 1184—1185 頁,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5 年)袁仲一以"當前農村基建工程的勞動工率"每日夯築 0.5 至 1 方土,估算秦時土方工程的工率。(《從秦始皇陵的考古資料看秦王朝的徭役》,《中國農民戰争史研究集刊》第三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他在分析秦始皇陵工程時又寫道:"當時勞動工具比較落後,運土主要靠肩挑人抬,一個强勞力,三天可挖、裝、運一方土,是很困難的。"(《修建秦始皇陵徭役負擔》,《秦俑學研究》第 1198 頁)這樣的估算,都失之於偏低。但是相關數據也可以作爲討論漢代勞動生産率的參考。又敦煌漢簡"二人積墼五千五百六十率人積二千七百八十墼"(1627),有學者理解爲"當時率人日積二千七百八十墼,此或爲砌築墼之工作數量言"。(吴昌廉:《墼——居延漢簡摭考之一》,《簡牘學報》第 14 期,第 19 頁)此説似未可從。因爲以土方量計,"二千七百八十墼"達到 29.61 立方米。這樣的日勞動定額在一般情況下是不大可能完成的。估計簡文所説,應當不是一天的工作量。

關於"除沙"勞作，或説"可能是爲鋪設天田準備原料"[1]，或説"清除淤沙"[2]，看來應以後説爲是。然而無論怎樣理解，都是以"沙"爲對象的勞作。以第一欄和第二欄的内容分析，簡文説"三月甲辰"日"卒十四人"其中一人負責炊事，實際參與"除沙"勞作13人，工作量爲2 770石，平均每人290石。如果以一石120斤，據西漢銅權實物測算一斤相當於今248克計[3]，日"除沙"工作量超過8.6噸。[4] 這是相當繁重的勞動量。

如果計以土方量，以漢代一升相當於200.24毫升計[5]，290石則達到5 806.96升，即約5.81立方米。

這一工作量遠遠超過了《九章算術·商功》謂"穿渠"挖土勞作"秋程人功三百尺"約合3.69立方米的土方工程勞動生産定額。[6] 考慮到"穿渠"挖土有由下而上的勞作難度，與"除沙"可能主要是平面作業有所不同，也許居延漢簡"除沙"人均定額體現的工作量大體與《九章算術》"穿渠"相當。分析當地環境，"除沙"應即後世有關邊塞防務的文獻所説，是因"風沙壅積，幾與城埒，萬一猾虜突至因沙乘城"的考慮而"消除沙害"。[7] 這樣説來，必然要將"壅積"的"沙"移除至"城"的一定距離之外。移除積沙時，要注意保證"城"的絶對的制高地位，又要防止在强風的作用下"沙"迅速重新"壅積"的可能，這一距離必定不會距"城"很近。於是又要大大增加勞作量。還有另外的情形，即在"壕塹淤害"的情况下"消除沙患"[8]，則工作方式與"穿渠"幾無差别。這樣説來，居延"除沙"勞作定額與《九章算術》"穿渠"勞作定額相較，形成了高下懸殊的對比。這一情形的出現，除了戍邊軍人體質可能優於一般勞役人員而外，最主要的因素或許是軍事工程時限要求的緊迫。

居延漢簡説到勞作形式時，可見所謂"劇作"。如"劇作"(513.50)，"卒劇作"

---

〔1〕李天虹説，"作簿經常將除土與治塹、案塹並提，推測除土即挖土或取土，是爲治塹準備土料"。對"除沙"的理解，也與這一認識有關。(《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135頁)今按："除土"有與"椎土"並説(220.8)，或與"病"、"治簿"、"塗"、"累"、"案塹"並説者(203.8)，看來未必是"爲治塹準備土料"。

〔2〕沈剛引"《集成》八，P70"。沈剛以爲，"除沙應該是由都尉府組織的到候官進行的一種規模很大的勞作活動，而不可能是一般的清除淤沙的勞作。但是否是爲鋪設天田準備原料則不得而知了"。(《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第193—194頁)。

〔3〕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第428頁，科學出版社1992年。

〔4〕簡文第三欄文意不明朗，我們衹知道76560石相當於264個工作日的勞動定額。

〔5〕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第245頁。

〔6〕參看王子今：《秦始皇陵復土工程用工人數論证》，《文博》1987年第1期，收入《秦俑學研究》，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

〔7〕乾隆《甘肅通志》卷二三《古迹·凉州府·武威縣》。

〔8〕〔明〕楊博：《修築緊要城堡以弭外患疏》，乾隆《甘肅通志》卷二三《藝文·奏疏》。〔明〕楊一清《爲分佈邊兵預防敵患事》關於長城防務，也説到"壕塹淤塞"情形(《關中奏議》卷八)。

(19.38,E.P.T51:262),"田卒劇作"(303.24,303.28)。對"劇作"的解釋,或説:"1.强度較重的勞動,非戍卒日常候望之工作。如伐茭、制土坯、運茭等事。(《集成》五,P55)2.勞動較重者,繁重體力勞動。(《集成》七,P230)"〔1〕其實我們現在還不能判斷何種勞作屬於"劇作",上文討論的"治墼"和"除沙"是否"劇作"。李天虹注意到簡303.24"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簡文,以爲"記載'田卒劇作'的廩食量,約合每人每月二石二斗","是以大石來計量的"。這與同樣"以大石爲計量單位","個人月食量'二石'"的情况不同。從字面看,'劇作'也許如前人所言,是劇烈勞作的意思,正因如此,劇作者的廩食量高於一般人"。〔2〕如果"卒劇作"時食鹽消費與食糧同比例增加,則可能達到26.62克甚至32.78克的驚人數量。

辛苦勞作時,流失的汗水中有鹽的成分。這是勞動者的實踐體驗。漢代文獻已經記録了這樣的知識。如《淮南子·精神》寫道:"今夫繇者揭钁臿,負籠土,鹽汗交流,喘息薄喉。當此之時,得茠越下則脱然而喜矣。"高誘注:"繇,役也。揭,舉也。钁,斫也。臿,鏵也。籠,受土籠也。"又解釋説:"白汗咸如鹽,故曰'鹽汗'。薄,迫也,氣冲喉也。""茠,蔭也。脱,舒也。言繇人之得小休息則氣得舒,故喜也。"〔3〕漢代學者"鹽汗交流"、"白汗咸如鹽"的説法,正是服役者艱苦勞動真切感受的記録。又《淮南子·修務》:"挈一石之尊則白汗交流。"〔4〕以"白汗交流"言承受重負的情形,也可以參考。〔5〕《戰國策·楚策四》:"夫驥之齒至矣,服鹽車而上太行,蹄申膝折,尾湛胕潰,漉汁灑地,白汗交流,中阪遷延,負轅不能上。"則以"白汗交流"形容驥"負轅""服鹽車而上太行"的艱難。宋人鮑彪《鮑氏戰國策注》説:"白汗,不緣暑而汗也。"其説不確切。元代學者吴師道寫道:"正曰:'白'言其色。"〔6〕應看作比較準確的補正。這裏所説的"其色""白",是因大量出汗形成的鹽的結晶。

將軍人勞作强度作爲理解和説明居延"廩鹽"數額反映的河西戍人食鹽攝入量超高的一個視角,也許是適宜的。

(王子今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1〕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第221頁。

〔2〕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80頁。

〔3〕《太平御覽》卷三八七引《淮南子》曰:"今夫徭者揭钁鍤,負籠土,鹽汗交流,喘息薄喉。"注:"徭,役也。籠,受土籠也。白汗咸如鹽,故曰'鹽'。"

〔4〕高誘注:"言其重也。"《藝文類聚》卷七三引《淮南子》作"挈萬石樽則白汗交流"。

〔5〕《論衡·言毒》:"辯口之毒,爲害尤酷。何以明之?孔子見陽虎,卻行,白汗交流。"則是另一種出汗的情形。

〔6〕〔宋〕鮑彪原注,〔元〕吴師道補正:《戰國策校注》卷五。

通 道 廄 考

——與敦煌懸泉廄的比較研究

李均明

金關簡首册屢見“通道廄”的稱謂及相關資料,[1]乃以往新舊居延漢簡所未聞,彌足珍貴。它對研究漢代交通體系的結構乃至金關的功能皆有助益。但目前有關通道廄的記載尚不够全面,而將之與敦煌懸泉置出土的廄置資料結合起來進行比較,則能勾勒出較爲清晰的輪廓,今試述如下,如有不妥,望大家批評指正。

一、金關與通道廄

金關簡首册所見“通道廄”的記載如下:

(一)壬□通道廄佐敢言之謹移穀出入簿……　《金關》73EJT10:3

(二)通道廄元鳳五年十月穀出入簿　《金關》73EJT10:62

(三)通道廄佐謹元鳳五年十一月穀出入簿　《金關》73EJT10:107[2]

(四)通道廄斗□元鳳六年四月穀出入簿　《金關》73EJT10:137[3]

(五)通道廄佐元鳳五年十二月穀出入簿　《金關》73EJT10:150

(六)元鳳五年十二月乙巳朔癸亥通道廄佐敢言之謹移穀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金關》73EJT10:200

[1] 甘肅省簡牘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一)》,中西書局2011年,以下簡稱《金關》。

[2] 按:“謹”下原簡脱“移”字。

[3] 本文釋文凡與原書不同者皆爲筆者據圖版校改,以下不再一一説明。

（七）元鳳六年正月乙亥朔癸卯通道廄佐敢言之謹移穀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金關》73EJT10:209

（八）通道廄佐元鳳五年十二月穀出入簿　　《金關》73EJT10:295

（九）通道廄佐元鳳六年四月穀出入簿　　《金關》73EJT10:328

以上九簡皆出土於1973年發掘的金關遺址10號探方(此探方所出簡牘與通道廄關係最密切),皆存"通道廄"的稱謂,其中有六簡爲"穀出入簿"的標題簡,另外三簡則是呈送"穀出入簿"的上行文,表明此探方中有許多與穀出入相關的簡牘應當是從屬於這些標題和呈文的附件。按一般的規律而言,附件的數量當遠遠多於標題或呈文,而且它們都是很有用的實質性資料,值得關注。

"通道"具交通要道之義,《漢書·鼂錯傳》:"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漢書·陳湯傳》:"老棄敦煌,正當西域通道。""通道廄"位於沿額濟納河(古弱水)東岸的交通綫上,道路兩邊都是大沙漠,是河西走廊通向漠北的唯一孔道,故此廄取名"通道"十分貼切。以道路命名之廄,又見《漢書·谷永傳》"敕過交道廄者勿追",晉灼曰:"交道廄去長安六十里,近延陵。"河西走廊爲最繁忙的丝路通道,懸泉漢簡見"郡當西域空道,案廄置九所,傳馬員三百六十匹……"〔1〕,可見其規模之一斑。通道廄所在爲支綫,固然不如前者繁忙,但同樣重要。

金關遺址的發掘者早已注意"通道廄"的存在,發掘簡報中即云:"金關地區早在武帝時期即有政治軍事活動。昭帝時,已稱金關或金關隧,同時又名通道廄(見73EJT10,元鳳四至六年通道廄"財物出入"、"穀出入"簿簡册),這與金關地處交通要道,現存大量廄圈遺址等情况相符。可見,當時這裏至少有三個單位,兼有關卡、斥候、驛廄等多種職能。屯戍的衰落,約在王莽末年。建武初年,活動相當冷落。"〔2〕

簡文可證,昭帝時期金關與通道廄已同時存在。除上引九例既見昭帝之元鳳五年、元鳳六年通道廄的記載,以下三例又見同時期或稍早的簡有"金關"的稱謂:

（十）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　　《合校》65·7〔3〕

（十一）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合以從事。　●第十八　　《合校》65·9

〔1〕郝樹聲、張德芳:《懸泉漢簡研究》第21頁,甘肅文化出版社2009年,本文引文簡稱《懸泉研究》。

〔2〕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漢簡研究文集》第483—488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

〔3〕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本文簡稱《合校》。

（十二）元鳳四年二月癸卯，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齒九百五十五。

《釋粹》例92(74・E・J・T26:16)〔1〕

以上三例中，"始元"乃稍早於"元鳳"的漢昭帝年號，此外亦見昭帝"元鳳"年號，表明"金關"與"通道廄"是同時存在的兩種稱謂，並非同一事物在不同時期的不同叫法，而且此狀況貫穿始終。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對金關遺址的發掘，弄清了關門的形制，在其旁的院落發現了較多的馬廄，報告云："……塢墻和房屋(F6—9)、馬廄(F4、5、10—13)是同時期的"〔2〕，結合簡文所見考察，足以證明"金關"和"通道廄"在同一個地點，這是當時驛站建築的常見結構。

懸泉置所見馬廄遺址與懸泉置亦同在一處，祇是規模比通道廄要大得多，《懸泉研究》載"馬廄：在塢院南墻外依墻搭建。由東西兩部分構成。靠東一組前、後兩間，前間爲 11×11 米；後間爲 11×6 米。靠西爲一大通間，與西南角樓相連，東西長 28 米、南北寬 14.5 米、墻基寬 0.5 米、殘高 1 米，用土坯砌筑。廄內殘留部分木樁，堅硬的馬糞土層厚達 0.5 米。馬糞上層上部有 0.5 米厚草木灰均勻堆積"。〔3〕

二、通道廄的成員

廄嗇夫。

通道廄是與金關主管出入的關門、主管接待的傳舍等並列的機構，皆設嗇夫，如：

（十三）關嗇夫居延鉼庭里薛安世　　《金關》73EJT4:89

（十四）五鳳元年十一月乙卯朔辛酉，肩水候福謂關嗇夫光：候行塞，光兼行候事，真官到　　《金關》73EJT8:8

（十五）肩水金關遣傳舍嗇夫福將　　《金關》73EJT10:163A

從例(十四)可看出金關由肩水候直接領導。而金關諸嗇夫中，關嗇夫的地位最高，故以近次可直接兼行候事，則通道廄之長官不得高於此，但亦以嗇夫爲職稱。金

〔1〕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簡釋粹》，蘭州大學出版社 1988 年，本文簡稱《釋粹》。
〔2〕《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第 485 頁。
〔3〕《懸泉漢簡研究》第 11 頁。

關簡見廄嗇夫的稱謂,如《金關》73EJT5:7:"廣利里宋德自言:以故吏請詔詣居延將 □/二月丁亥,廄嗇夫福兼行尉事,敢言",此"廄嗇夫"爲金關廄嗇夫的可能最大。由廄嗇夫兼行尉事而非候事亦表明其地位低於關門嗇夫。懸泉漢簡亦見廄嗇夫之設置,如:

(十六)出粟四斗五升,送軍候候令史二百。建始二年十一月丙戌,縣泉廄嗇夫欣付遮要徒賈尊。　　《懸泉研究》Ⅱ 90DXT0111③:29

(十七)陽朔元年三月戊申朔戊申,縣泉廄嗇夫某敢言之。謹移三月旦見傳馬如牒,敢言之。　　《懸泉研究》Ⅱ 90DXT0112③:128[1]

史籍所載廄嗇夫如《漢書·田廣明傳》:"守尉魏不害與廄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以上所見廄皆爲縣級機構屬下之廄,其長皆稱"嗇夫",秩斗食,主管一廄全面事務。祇有縣級以上的大廄纔設令,如《漢書·孝武皇后傳》:"遷未央廄令。"《後漢書·和帝紀》:"詔有司省減內外廄及涼州諸苑馬",注:"《説文》曰:廄,馬舍也。《漢官儀》曰:未央大廄、長樂、承華等廄令,皆秩六百石。"稍小者設長,如《後漢書·百官四》:"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車馬。"《後漢書·馬融傳》:"出爲河間王廄長。"

廄佐。

廄佐爲廄嗇夫助手,簡文常見,除上引例(一)至(九)所見,又:

(十八)廄佐徐中公　　《金關》73EJT7:84

(十九)出粟小石三石　以食廄佐一月食　　《金關》73EJT10:95

懸泉漢簡屢見廄佐的記載,今擇三例列於下:

(二十)出粟三石,建始五年正月庚申,懸泉廄佐霸付敦煌廄佐宋昌,以食迎都護柱馬。　　《懸泉研究》Ⅰ 90DXT0110②:34[2]

(二十一)出糜二石三斗,永始五年七月甲戌,遮要廄佐□付縣泉御田千秋。　　《懸泉研究》Ⅱ 90DXT0115③:115[3]

(二十二)入合板檄一,金城大守章,詣使者凉州刺史治所。武威以西,吏馬行三月。辛丑日桑榆時,御董明受魚離廄佐寶未央。　　《懸泉研究》Ⅱ 90DXT0115④:210[4]

---

[1]《懸泉漢簡研究》第28頁。
[2]《懸泉漢簡研究》第52頁。
[3]《懸泉漢簡研究》第61頁。
[4]《懸泉漢簡研究》第84頁。

廄佐是管理者之一，要經辦許多具體事務，包括文書的撰寫上報，例(一)至(九)所見，即由廄佐直接上報“穀出入簿”，而無須經廄嗇夫轉手。又據例(十九)至(二十一)所見，具體的穀出入事宜亦由廄佐負責。例(二十二)甚至見廄佐參與文書傳遞事務。衹有縣級以上大廄，纔設廄丞，《後漢書・百官二》:“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廄中諸馬。長樂廄丞一人。”廄嗇夫與廄佐或可通稱爲“廄吏”，《金關》73EJT9:13 見“肩水廄吏徐少孺”，《懸泉研究》Ⅱ90DXT0214②:239 見“遮要廄吏並”。[1]

廄御。

御爲古代六藝之一，技藝要求比較高。《周禮・大司徒》:“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説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馬。”此乃本義，引申指駕馭車馬的人，《漢書・衛青霍去病附荀彘》“荀彘，太原廣武人，以御見，侍中”，師古注:“以善御得見，因爲侍中。御謂御車也。”《史記・陳涉世家》:“臘月，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其御莊賈殺以降秦。”金關漢簡屢見與御有關的活動，如：

(二十三) 出粟小石九石　以食御同等三人，人一月食

《金關》73EJT10:74

(二十四) 出粟小石六石　以食御□等二人，人一月食

《金關》73EJT10:91

(二十五) ……石　以食御一人一月食　《金關》73EJT10:93

御爲廄之骨幹，通稱“廄御”，見《金關》73EJT6:18:“付廄御張□□百五十束付廄御張□　百五十束付廄御梁□　二百五十束付廄御☐”。上引例(二十三)至(二十五)所見御受廩一月食，顯然是常駐人員而非過往者(過往者僅食一餐或至多數日食)，當爲通道廄之御而非過客。“御”又稱“司御”，例見：

(二十六) 牒書除爲司御三人，人一牒。

元鳳四年四月甲寅朔甲寅，尉史真敢言之。牒書□□□謁署，敢言之

《金關》73EJT10:311

(二十七) 司御者三人□　《金關》73EJT10:260

《懸泉研究》Ⅱ90DXT0113③:106 亦見“司御十人”[2]，數量較多，或爲一所廄御的編制。司御三人左右應是金關廄御的常規編制，與下例(三十七)至(三十九)所見該廄有四匹左右傳馬的規模相符。《史記・夏侯嬰傳》“汝陰侯夏侯嬰，沛人也，爲沛

〔1〕《懸泉漢簡研究》第 87 頁。
〔2〕《懸泉漢簡研究》第 45 頁。

廄司御",《索隱》:"案《楚漢春秋》云滕公爲御也。"此見"司御"簡稱爲"御"。懸泉漢簡亦屢見御的踪跡,以下僅舉三例:

(二十八) 出粟六斗,馬三匹,送史曹衛卿、書佐宋卿。綏和二年八月壬辰,遮要置嗇夫嘉付縣泉御忘。　　《懸泉研究》Ⅱ90DXT0213②:33[1]

(二十九) 五鳳五年三月賦御名籍

《懸泉研究》Ⅱ90DXT0114④:238[2]

(三十) 出西書三封,合檄二封,行書一,淵泉長印,廿七日起書;一檄,左丞長印;書一封,農史印;廿八日起,詣府;檄,冥安長印,廿八日起,詣龍勒。建武廿八年八月廿九日夜雞後鳴時,石靡御付縣泉御錢建。

《懸泉研究》Ⅱ90DXT0215①:26[3]

從上述簡文可知御之業務範圍甚廣,其中駕馭車馬送往迎來爲其主要工作。傳遞信件也是經常性的業務。由於御常與高官使者接觸,直接參與其活動,故責任重大,金關簡所見廣陵王胥御者惠及其家屬因廣陵王反叛事受牽連而坐罪即例。[4]

廄卒、徒。

(三十一) ……以食通道卒三人,人一月食。　　《金關》73EJT10:97

(三十二) □卒□□遂　主傳馬三匹。　佐一人、徒四人。

《合校》3·33

"通道卒"乃"通道廄卒"之簡稱。例(三十二)所見徒多少與傳馬相關,或指廄徒。郝树聲、張德芳綜合懸泉漢簡所見資料,得出結論云:"懸泉置有廄,廄有廄嗇夫、廄佐、廄御、廄徒、馬醫等。亦應是懸泉置的一個內設機構,其職責主要是飼養馬匹。"[5]通道廄的情況亦相類,衹是規模要小一些,不一定設馬醫。

三、通道廄的功能

廄是两漢交通體系中的重要環節,專司給有一定地位與需要的人提供交通工具

〔1〕《懸泉漢簡研究》第26頁。
〔2〕《懸泉漢簡研究》第46頁。
〔3〕《懸泉漢簡研究》第95頁。
〔4〕詳見《金關漢簡》73EJT1:1—3。
〔5〕《懸泉漢簡研究》第28頁。

及駕馭人員,亦負責相關糧草的供給管理等,《史記·田儋傳》"至尸鄉廄置",集解引臣瓚曰:"廄置,置馬以傳驛也。"廄有等級大小之別,但其功能大致相同。除史籍常見的大廄、未央廄、家馬廄之外,懸泉漢簡屢見之扶鳳廄對研究諸廄的功能有重要參考價值,列二例於下:

(三十三)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富平侯臣延壽、光禄勳臣顯,承詔侍御史曰:穿治渠軍□候丞□、萬年、□光、王充詣校尉作所,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各一人,軺傳二乘。傳八百卌四。

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鳳廄,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懸泉研究》Ⅱ90DXT0214③:73[1]

(三十四)甘露二年三月丙午,使主客郎中臣超承制詔侍御史曰:顷都内令霸、副侯忠,使送大月氏諸國客,與斥候張壽、候尊俱。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

御屬臣弘行御史大夫事,下扶鳳廄,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懸泉研究》Ⅴ92DXT1411②:35[2]

"以次爲駕"指按設置廄置的路段逐段提供交通工具。御史大夫之所以把文件先發給扶鳳廄,因爲它是提供交通工具的首發廄。"爲駕二封軺傳"之類是按享用人員的等級與需要對號的。《漢書·平帝紀》"在所爲駕一封軺傳",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参,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懸泉漢簡所見除上引"爲駕二封軺傳"外,尚見"爲駕一封軺傳"、"爲駕乘傳"等,是不同等級的人員享用的不同待遇。《史記·孝文本紀》"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給傳置",《索隱》:"故樂產亦云傳置一也。言乘傳者以傳次受名,乘置者以馬取匹。如淳云:'律: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馬二馬爲軺置,如置急者乘一馬曰乘也。'"按不同方式分類。

懸泉置配備較多的傳馬與傳車,郝樹聲、張德芳綜合懸泉漢簡所見,歸納云"一般情况下,懸泉置有傳車十乘。所謂十五乘者可能包括了那些'敝盡'不能用者,祇是爲上報而清點充數。至於傳馬,按簡5—簡8的記載,額定四十匹。但各個時期變化比

〔1〕《懸泉漢簡研究》第147頁。
〔2〕《懸泉漢簡研究》第148頁。

較大,少的時候衹有 20 多匹,多的時候達 50 多匹。"〔1〕

通道廄傳車之配置未見明確的記載,僅《金關》73EJT1:54:"弘農郡陝□□里蔡青,葆養車騎馬一匹,騩,牡,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一寸半,名曰張中,大奴□昌。ㄢ"此車與馬或爲配套設置,其爲傳車的可能很大。

金關簡所見傳馬的記載則較多,其中包括路過的傳馬及金關廄自用的傳馬,後者如:

(三十五)出穀小石卅四石四斗一升:其四石六斗五升粟,廿九石七斗六升麥,其四百一十八石六斗粟,以食傳馬六匹一月,其二匹縣馬。

《金關》73EJT10:67

(三十六)出穈小石十二石,以食傳馬二匹一月食。

《金關》73EJT10:80

(三十七)……小石[廿]四石,以食傳馬四匹一月食。

《金關》73EJT10:92

(三十八)出粟小石廿四石,以食傳馬四匹一月食。

《金關》73EJT10:171

(三十九)出粟小石廿四石,以食傳馬四匹一月食。

《金關》73EJT10:296

以上傳馬整月受稟,必非路過者,而是常備自用的。例(三十五)所見"以食傳馬六匹",但"其二匹縣馬",則自有馬爲四匹,與以下例(三十七)至(三十九)所見數量同,可見一般情況下,通道廄備有四匹左右傳馬,規模遠小於懸泉廄。據以上賬目,駐廄傳馬平均日食二斗,少於以下所見出行中傳馬日食四斗的標準。

龐大的使節隊伍乃至本郡官員出行,常常自備車馬,但廄置須爲之提供糧草,如:

(四十)使者一人、吏八人、假司馬一人、廄御一人、騎士廿九人、民四人,·凡卌四人。傳車二乘、官馬卌五、馬七匹、軺車五乘。候臨。元康二年七月辛未,嗇夫成、佐通內。 《金關》73EJT3:98

這支由四十四人組成的使節隊伍返回,肩水候親臨金關迎接,關嗇夫與關佐親自接納。文中所見廄御及傳車不一定屬於通道廄的,但往下再走是否要通道廄派出尚未可知。隊伍通過時至少是馬匹所需糧草當由通道廄供應。類似的情況見下例:

〔1〕《懸泉漢簡研究》第 34 頁。

(四十一)出糜小石五六斗,史田□□張掖傳馬二匹,往來五日食,積十五匹,匹食四斗。 《金關》73EJT10:78 [1]

(四十二)出粟小石十三石二斗,以食居延卒史單卿、士吏得騎馬廿二匹,匹三日食,食二斗。 《金關》73EJT10:79

(四十三)出粟小石六石,以食廷史田卿乘張掖傳馬三匹,往來五日食,積十五匹,匹食四斗。 《金關》73EJT10:83

(四十四)……以食護府卒史徐卿府乘張掖傳馬二匹,南北五日食,日食四斗。 《金關》73EJT10:147 [2]

以上四例皆爲金關供給過往傳馬及騎馬用食的記録,當爲通道廄"穀出入簿"的組成部分。簡文所見馬都是公用馬而非私馬,供應的標準是傳馬日食四斗、騎馬日食二斗。

金關簡見草料的大量屯積,《金關》73EJT2:26:"出茭千束,付從吏丁當。凡出茭五千二百束。今餘茭廿五萬四百卌束。其十一萬束□毋□□□"。居延新簡亦見驛置積茭的記載,《居延新簡》EPT48:60:"伐茭千石積吞遠置"[3]。從懸泉及早期居延漢簡的記載看,這些草料除供本單位使用外,也提供給過往傳馬等,如:

(四十五)出茭三百一十五石,以食傳馬卌二匹。十一月己卯盡戊申卅日,積千二百六十匹,匹一鈞。 《懸泉研究》Ⅱ90DXT0113④:69 [4]

(四十六)出茭三百六十石,以食傳馬卌八匹,積千四百卌匹,匹一鈞。

《懸泉研究》ⅠDXT910309③:332 [5]

(四十七)……丙辰 出茭卌束食傳馬八匹。出茭八束食牛。

《合校》32·15

(四十八)出茭食馬三匹。給尉卿募卒吏四月十六日食。吏一人,馬一匹;卒一人,馬一匹。 《合校》290·12

(四十九)前過北,初食用茭四百九十二束,夜用二百五十束。

《合校》560·25A

以上五例皆爲給傳馬或其他馬提供草料的賬本,每匹馬日食茭一鈞。其中例(四十

[1] 按:原簡"五"下脱"石"字。

[2] 按:原簡"府乘"當爲"所乘"之誤。

[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破城子與第四燧》,中華書局1990年。

[4]《懸泉漢簡研究》第34頁。

[5]《懸泉漢簡研究》第35頁。

九)可確定爲供給過往者。

有跡象表明,通道廄可能亦給過客本人供應糧食。《金關》探方10凡與穀出入相關者,其標題或呈文僅見屬於"通道廄"(如例一至九所見)而未有其他單位或部門,所以這些賬本大多屬於通道廄的可能性很大。以該探方67至97號簡爲例:此間除72號簡不是穀出入簿外,其餘皆是。而其中除上引例(三十五)至(三十七)及例(四十一)至(四十三)等稟食傳馬的流水賬外,不乏供應過客者,如:

(五十)出粟小石六石六斗　以食御史張酒泉卒史二人。

《金關》73EJT10:75[1]

(五十一)出粟小斗二斗　以食護府卒史徐卿御一人案事居延南北五日食,日食二斗。　《金關》73EJT10:81

通道廄在迎送這些客人時,亦供應其飲食的可能是存在的。

廄的本義即馬舍,養馬是廄的重要功能之一,《史記·魯周公世家》:"廄無食粟之馬。"《漢書·貢禹傳》:"而廄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爲其寫照。上引例(三十五)至例(三十八)有"以食傳馬的記載",《金關》73EJT1:54有"葆養車騎馬"的記載,這些都應是通道廄所爲。關於廄置養馬事,懸泉漢簡有許多具體實例,如:

(五十二)元康五年三月癸未朔癸未,懸泉廄佐禹敢言之。爰書:廄御延壽里王延年告曰所葆養傳馬一匹,騂,牡,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八寸半寸,名曰野卌,病中不能飲食,日加益篤,今死。即與嗇夫弘、佐長富雜診馬死都吏毋危前,身完,毋兵刃木索跡,病死,審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懸泉研究》Ⅰ91DXT0309③:275[2]

此例所見,傳馬病死的報告由廄佐上呈,知傳馬由該廄負責管理。每匹傳馬皆取名備案,登記項目包括顏色、性别、標識、年齡、身高、名字等,除此例所見,又《懸泉研究》Ⅰ91DXT0309③:277:"傳馬一匹,騅,牡,左剽,齒九歲,高□尺五寸半寸,名曰海山。"[3]文中寫明廄御是具體的養馬人,則廄御集養馬與用馬於一身,人馬配套,責任明確。《金關》73EJT10:99見"稟過客傳馬、御及當食者凡",亦從一個側面表明傳馬與廄御不可分割的關係。傳馬爲服役中的馬,當爲壯馬,其標準如《懸泉研究》

[1] 按:原簡"御史張"下或脱"卿"字。
[2]《懸泉漢簡研究》第43頁。
[3]《懸泉漢簡研究》第43頁。

Ⅱ90DXT0115③：79—82："……馬齒五歲以上至十二歲，高五尺八寸以上，豐厚任用者"。[1] 即年齡在五至十二歲、身高合今1.34米以上的壯馬。《金關》73EJT10：173："傳馬一匹，騩，牡，齒十二歲五尺八寸"已達其下限。傳馬的完好率是上級最關心的事，上引Ⅱ90DXT0115③：79—82亦見"……甘露二年七月戊子朔壬寅，敦煌大守千秋、長史奉熹、丞破胡謂縣：律曰：諸乘置，其傳不爲急及乘傳者驛駕□令葆馬三日。三日中死，負之。郡當西域空道，案廄置九所，傳馬員三百六十匹，計以來死者三百六十八匹，過員八匹。令、長、丞不憂親嚴教主者吏馬飲食不得度，病不以時醫治，馬死者以故衆多，甚毋狀，縣泉置尤劇，已論丞、嗇夫……"。過度使用導致損耗率的增大，但仍須按法律規定處置，故日常保養更顯重要，亦必然要落實到諸廄，通道廄當不例外。簡文所云"丞"或指縣丞，"嗇夫"則指懸泉置嗇夫。

迎送載客是廄置的經常性業務。例(四十)所見使節隊伍中含隨行廄御一人，他不僅是駕車人，還是行程的導引者，此類角色屢見於懸泉漢簡，如：

(五十三)甘露元年七月甲午朔甲午，廣至置丞彊友移縣泉書曰：遣嗇夫禹、御笥……福持傳馬送丞相史任卿所，送敝車過，稟穬麥小石七石六斗……嗇夫禹。　　《懸泉研究》Ⅰ90DXT0114③：25[2]

(五十四)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淵泉丞賀移廣至、魚離、縣泉、遮要、龍勒，廄嗇夫昌持傳馬送公主以下過，稟穬麥各如牒，今寫券墨移書到，受簿入，十一月報，毋令繆，如律令。　　《懸泉研究》Ⅱ90DXT0114③：522[3]

(五十五)廣至移十一月穀簿，出粟六斗三升，以食縣泉廄佐廣德所將助御、效穀廣利里郭市人等七人送日逐王，往來三食，食三升。校廣德所將御故稟食縣泉而出食，解何？　　《懸泉研究》Ⅰ91DXT0309③：167—168[4]

以上三例皆與派人護送過客及稟食出行者有關，簡文透露：負責具體傳送事宜的是廄嗇夫、廄御及其他勤雜人員。前二例更明確署明"持傳馬送"，即使用傳馬護送，所護送皆爲達官貴人，一般出行者當無權享用。憑郡級以上機構頒發的專門通行證方可乘用傳車，如前例(三十三)及例(三十四)所見，又《懸泉研究》Ⅴ92DXT1412③：1："甘露五年二月癸酉……敦煌大守使守屬呂輔趣軍食郡中，以令爲駕一封軺傳。甘露五年□□癸酉朔甲申，敦煌大守千秋、長史奉熹謂□□，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

[1]《懸泉漢簡研究》第21頁。
[2]《懸泉漢簡研究》第22頁。
[3]《懸泉漢簡研究》第236頁。
[4]《懸泉漢簡研究》第265頁。

令。二月丁亥,東。丙申,西。"[1]

諸廄亦承擔傳遞文書郵件的任務,除前例(二十二)、(三十)所見,又如:

(五十六)封書二(三),其一冥安長印,詣敦煌;一封大司農丞印,詣敦煌;一封弘農大守章,詣敦煌大守府。甘露五年正月甲午夜半時,縣泉御受魚離御虞臨。　　《懸泉研究》Ⅱ90DXT0114③:519[2]

(五十七)出東檄書一封、書四封,詣王路四門。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癸亥日餔食時,縣泉置御建付魚離置御。　　《懸泉研究》Ⅰ90DXT0114①:114[3]

(五十八)西詔一封,檄二。詔書一封,車騎將軍印,詣都護;合檄一,酒泉丞印,詣大守府;一檄,龍勒守尉業慶印,詣賊曹敞。二月戊子日入時,魚離御便以來,即時付遮要。　　《懸泉研究》Ⅱ90DXT0115②:58[4]

廄御駕車馭馬經常往來於交通綫,順帶傳遞郵件乃舉手之勞。金關亦承擔大量傳遞郵件的任務,如《金關》73EJT2:23:"其四封長掖長史:三詣居延都尉,一詣居延。一封酒泉大守章,詣居延都尉。封張掖大守章,詣居延都尉。一封張掖都尉章,詣橐佗。二封觻得令印:一詣肩水候官,一詣居延。一封昭武置丞,詣居延。一檄,會水北界郵印,詣居延。十月丙寅失中時,□受沙頭卒　付莫當。"簡文未署明金關之具體傳遞人,但廄御亦承擔此類工作乃情理之中事。

綜上,昭帝時,金關與通道廄已同時見存,此後長期並存。通道廄是金關的一個部門,首長爲嗇夫,與關門嗇夫、傳舍嗇夫等並列,秩斗食。廄佐爲嗇夫助手,負責日常事務管理。廄御爲骨幹,承擔主要業務。廄卒則從事勤雜事務。通道廄的規模遠小於敦煌懸泉廄,但其功能大致相同:負責車馬的保養與使用;負責傳送持有規定憑證的過客;負責供給過客傳馬所需糧草;承擔一部分傳遞郵件的任務。

附記: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項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的資助。

(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研究員)

[1]《懸泉漢簡研究》第49頁。
[2]《懸泉漢簡研究》第48頁。
[3]《懸泉漢簡研究》第79頁。
[4]《懸泉漢簡研究》第84頁。

新發現的幾方明代墓誌的釋讀

陳英杰

2009年11月,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在配合鵬祥社區基建工程時,在洛陽市道北二路發掘清理了一批明代墓葬,在2011年第6期《文物》雜誌上公佈了三座出土有墓誌的墓葬簡報。[1] 墓誌共五件:(1)《明承德郎[2]陝西鞏昌府通判仁軒韓公墓誌銘》(HM1125:4),(2)《明故韓母李氏合葬墓誌》(HM1125:5),(3)《明茂才月軒劉公配閻孺人合葬墓誌銘》(HM1137:40),(4)《明郡學生先考劉公墓誌》(HM1138:5),(5)《明故劉室人楊氏行狀誌》(HM1138:6)。其中第五件比較特殊,特殊之處在於誌蓋的背面刻有誌主楊氏的丈夫劉承眷爲悼念亡妻而撰寫的《悼內詩十二絶》[3]。第五件誌文大量引用、化用、重組《禮記》、《詩經》等古書中的文句,是五件誌文中最富於文辭的。(1)、(2)爲一組,屬於韓氏家族,第一件是韓爵(字君錫)的墓誌,第二件是韓爵之妻李氏的墓誌。(3)、(4)、(5)屬於劉氏家族,第四件是劉承眷的墓誌,第三件是劉承眷祖父劉百之(字充美)和祖母閻氏的合誌,第五件是劉承眷之妻楊氏的墓誌。

誌蓋頂部相當於墓誌標題的文字,拓本均未發表。所發佈的墓誌均未作釋文,拓片也均作了不同比例的縮小,最小的是HM1125:4(1∶8),其他則1∶4到1∶7不等。雖説誌文俱用楷書,但由於印刷時拓片縮小,亦有一些文字筆劃殘泐,加之俗寫因素,因此對誌文的釋讀會產生一些障礙。今用通行文字加以新式標點轉録其文,析分段落,並稍加疏釋,以便學界研究利用。殘存筆劃、據文意可釋但又不太確定的字,後以“(?)”標明,殘脱或無法辨認的字以“□”表示,擬補之字以“[　]”表示。

---

〔1〕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道北二路明墓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6期。

〔2〕原文誤釋爲“即”。承德郎,文散官名。

〔3〕關於這組詩,我們有另文討論。由於這組詩文字清晰,亦不存在句讀困難,本文不再録其釋文。

一、《明承德郎陝西鞏昌府通判仁軒韓公墓誌銘》(HM1125:4)

明承德郎陝西鞏昌府通判仁軒韓公墓誌銘

從子蓄深泣撰

萬曆九年(1581年)十月初三日,季父通府公以疾卒,卜以卒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葬杜村里之塋,從新兆也。弟蓄大等向深哭曰:"天禍吾家,不吾父禄也。知吾父平生者,無兄若,乞銘以誌不朽。"深聞而泣曰:"憶昔先君見背,微季父則無以至今日。深才雖不文,而情切衷曲,忍不爲誌乎?"

公諱爵,字君錫,別號仁軒,先世直隸徐州人,始祖温。國初從戎,定藉(籍)河南衛,遂爲洛陽韓氏。自温而下歷五世,皆以農業相守。大父原配祖母段氏,生公兄弟三人:長相,散官;次臣,庠生,即先君;再次即季父也。少以才名冠洛,嘉靖辛卯(1531年)廪學宫,癸卯(1543年)薦鄉書。屢試春闈不第,公曰:"命也!"己未(1559年)謁銓曹,授直隸成安縣學教諭,以理學範士。太守瞿公雅重公,乃群九邑士子,俾公董其事,人才視昔益彬彬然盛矣。當道疏其賢,辛酉(1561年)陞山西永和縣知縣。邑僻多盗,前令陳公名大夏者,以盗發獲罪,仍絆於官,公具情申由得免,且捐俸以資其行。公視前轍,政尚寬平,法嚴捕緝,擒元兇,散餘黨,士庶舉頼(賴)以安。越明年,歲大旱,民不堪命,公咎躬禱雨,天乃雨,遠近感之。乙丑(1565年),陞陝西鞏昌府通判,督餉洮岷。去之日,父老遮道攀留者,閤永之民皆然也,且肖像祀焉。洮岷與土番界,茶馬糧儲均爲急務,然夷性犬羊,兩邊衛士多驁悍。公一錢不著乎身,且相待(?)以信,以故夷夏交歡,邊境以寧,皆季父公廉之力也。會臺司交薦方及,遂浩然有歸志。歸則杜門謝客,日課子孫耕讀,而宫室服輿之論不及也。

公天性孝友,事繼母路氏如段。慟先君早逝,育深及弟遠,各與婚娶,無異己出。居嘗訓深曰:"爾父有大志,苦以疾不果,爾當自奮毋違乃志即孝。"深以是夙夜驚惕,奉教惟謹。今叨縻廪禄,實季父以成之也,恩同罔極,可一言而盡乎?憐兄相老乏嗣,歲供粟帛,且時具蔬食歡聚,期共引天年,曾時日之幾何,而天遽奪我季父也耶?嗚呼痛哉!

公生於正德己巳(1509年)三月初三日,及没之期,享年七十有三。娶南氏,繼娶李氏。男三:蓄弘,庠生,娶學正畢集女,先卒;蓄大,庠生,娶知縣郭襟女;蓄充,娶庠生朱允女。女一,適布政司檢校杜仙(?)子庠生民悦,先卒。孫男三:儒行,庠生,娶□□王福履女;儒業,未聘;一尚幼。孫女一,字庠生張茂林子鶴鳴,先卒。曾孫男一,

容,尚幼。曾孫女二,一字儒士史宣子納言,一尚幼。

謹系之銘曰:於維韓氏,歷(?)世農桑,奮跡自公,聲振家邦。服官蒞政,憂勤惕厲,範士以理,子民以惠。政成教洽,夷夏咸服,行將大授,遽效兩疏[1]。闔(?)門養重,啚史□□,庭訓孔嚴,聞詩聞禮。既有令名,復享壽考,妥兹新窕(當讀爲兆,墓地之義),子孫永保。

不孝男蓄大泣血書並篆

石工劉科鐫

二、《明故韓母李氏合葬墓誌》(HM1125:5)

明故韓母李氏合葬墓誌

先母登封人,父處士九朝,母智氏,正德九年(1514年)六月初七日生。母性淑慎,有女德。

嘉靖辛卯(1531年)前母南氏亡,先君聞母賢,懇請爲偶。外祖母智[2]以途遠弗許。處士公曰:"夙聞韓子才,後必大其宗者。"乃婚時,大父以喬齡乏營計,先君攻制業,而前母南[3]遺兄蓄弘甫周歲,諸事俱艱。母躬紡績,親井臼,以承二親,撫遺孤,咸盡道焉。以故,先君無內顧憂,得顓志鉛槧,於癸卯(1543年)秋領鄉薦。隨值仲父母相繼亡,遺從兄蓄深、蓄遠,煢煢靡依,母咸育之,衣食婚娶與兄弘無異也。丁酉(1537年)姊生,戊申(1548年)生孤,壬子(1552年)生弟蓄充。己未(1559年)先君再躓南宫,遂謁銓曹,授署成安諭,母從成安。辛酉(1561年)知永和,母從永和。乙丑(1565年)以鞏昌別駕,督餉洮岷,母從洮岷。隆慶戊辰歲(1568年),先君厭世,故致政東歸,母從旋洛。孤方冀共享期頤,無何,萬曆辛巳(1581年)冬初,先君以疾不起,母拊膺悲慟不欲生,雖孤等及戚屬多方慰解,終惚惚不寧,緣此疾篤,於癸未(1583年)閏二月十三日竟爾長逝。曾不二載間,父母俱亡,嗚呼慟哉!

孤等及嫡孫儒行,卜以三月二十七日舉母柩併前南母合葬于先君墓。不敢托名公以文其事,迺抆淚强記之。若孤等、諸孫、曾孫男女婚娶,從兄蓄深已悉誌先君墓石矣,兹不復贅。

孤哀子蓄大泣血稽顙謹誌

石工劉科鐫

---

[1] 兩疏:漢疏廣與其侄疏受的合稱。廣爲太傅,受爲少傅,因年老同時主動辭官,受到人們尊重。

[2] 參本文其他墓誌,"智"下當省"氏"字,義即"智氏"。

[3] 義即"南氏"。

三、《明茂才月軒劉公配閻孺人合葬墓誌銘》(HM1137:40)

明茂才月軒劉公配閻孺人合葬墓誌銘

賜進士出身中大夫參知江西河南布政司事

予告前奉

勅(敕)督學陝西按察司副使翰林院修撰編修

國史官南新市人李維楨[1]譔

奉政大夫南京户部福建清吏司郎中楚郢王曰然[2]書

賜同進士出身中奉大夫貴州布政司左布政使邑人楊歸儒[3]篆

余分部大梁時,今洛陽劉大夫謫判崇慶[4],余友司徒郎王似塘方令雙流[5],兩人相得如昆弟。似塘數以書來言崇慶狀,又稱其子承眷有儁才。余心識之。蓋六年而大夫判鞏昌府,遭母喪歸,則使使介似塘,請爲志其母若父,而以少司寇王公狀授之。司寇,先方伯[6]府君同年友也。語曰:"不知其人視其友。以余父子交遊,耳目所睹,記當無虚美。"[7]乃按狀而志之。

劉月軒公者,名百之,字充美。先世山東臨清人,勝國時有仕爲長盧運使、袁州路推官者。至明曰敬祖,以醫名。徙洛陽,五傳曰鵬,治經術,爲洛諸生冠首,娶于鄧,生公,少聰敏,風神秀徹。父授《孝經》、小學,舉目暫視,究其意旨,終亦不忘治

---

〔1〕李維楨見於《明史・文苑傳四》,京山人。今湖北荆州京山縣域,三國兩晉時,爲南新市縣和雲杜縣分轄。南北朝時,南新市縣改稱爲新市縣。現下轄有新市鎮。

〔2〕《濰縣志稿》第十九卷載:"王曰然,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任濰縣縣令,衛輝府人,進士,二十八年離任。"《濰縣志稿》第二十卷載:"王曰然,河南汲縣人,嘉靖二十二年以進士知縣事,有德政,陞任南京户部主事,邑人爲立賢侯祠。"(參 http://www.jdshuyuan.org/thread-4905-1-1.html)

〔3〕《四庫全書》所收《貴州通志》卷十七"職官"明代"左布政使"下天啟年間録有楊歸儒,云:"洛陽人,進士。"《四庫全書》所收《河南通志》卷四十五"選舉二・進士・隆慶辛未科張元忭榜":"楊歸儒,洛陽人,布政。"卷四十九"陵墓":"楊歸儒墓,在府城北一十里北邙山之麓。歸儒,貴州布政司使。"卷五十九"人物三":"楊歸儒,字季中,嵩縣人,隆慶戊辰進士。官臨江知府,郡有豪,挾首輔張居正勢,欲奪敖姓宅,以張手札相脅,歸儒執不從。遷揚州鹽運使,有餌以利者,即按法治之,鹽政大飭。累遷貴州左布政使。"

〔4〕今四川省崇州市,位於成都市偏西南,歸成都市管轄。

〔5〕今成都市雙流縣。

〔6〕明清之布政使稱"方伯"。

〔7〕此語當爲王似塘所言。

舉子業。鴻爽比密,意象衡當〔1〕,父門下子弟推讓之。十四補郡諸生,父子相切劘益苦。家有粟六十斛,日以治粥,使涷剖而飯之。期三年,當偕計吏縣次續食矣〔2〕。無何父卒,公柴毁,以餘粟舉葬,窘甚。然力學如故。盟津有著姓,慕其名,請爲塾師,奉母往就養。嘗讀王襄毅公〔3〕《正學訓規》"德業、舉業一也,體驗聖賢之言以存養本心義理,則議論文字益有精神〔4〕。不然者,識見凡下,何緣得好舉業",公以爲名言。故其設科先敦行而後論文,言有壇宇,行有防表〔5〕,諸不如式者,夏楚不貸,踰年生徒踵屬。登賢能書者數人,而口未嘗問束脩。閻生忠信者補諸生,市其柿園數畝爲謝,公麾之:"柰何以齷齪小禮而廢先人業?"閻尋舉于鄉,洛陽人争致爲師,一歲中弟子爲諸生者二十餘人,先後登第相望。而公獨數奇不售。乙卯,長子舉于鄉,公曰:"庶幾成吾父志。"居頃之,長子以瘵殁,公哭過慟,遂寢疾。弟子日侍醫藥,禳禬占卜唯謹。劉生衍祉,初食縣官餼廩,予炊而進之,公爲嘗一匕,相向哭,竟不起。

公配爲閻孺人,生而令淑,父偃蹇擇配以字公。甫及笄來歸,值公食貧,晝夜操女紅,鬻于市代養,公以故得摶心輯志于學。公殁,殫力營葬已,督課諸子耕讀,冬夜不廢刀尺,或踞竈觚而聽〔6〕,風雪入户,以敝絮障面而已。大夫于諸子中最才,責望尤勤,既舉于鄉,泫然涕下,慟公不逮見也。大夫五上春官不第,謁選,得沁源令,迎母就養,甘毳差具。孺人顧愀然不樂,數誡諸婦福宜惜,吾家素風可以長久。雞鳴,大夫出視事,輒耳提之,母(毋)以刑罰快私忿。沁源人謂大夫慈母,孺人慈母母也。擢守静寧〔7〕,以謗左

〔1〕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六十四"文部・序十五首"之《謝茂秦集序》:"茂秦故有集行於鄴,七言古多散緩可商者,又稱人間貴人甚著,吾厭之,爲去其十七,乃所存則咸渢渢然鴻爽比密、宫商協度、意象衡當者。"

〔2〕《漢書・武帝紀》:"征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

〔3〕即王邦瑞(1495—1561),明河南宜陽人,字維賢,或作惟賢,號鳳泉,正德進士。嘉靖四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卒於官,年六十七,贈太子少保,謚襄毅。有《王襄毅公集》。

〔4〕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十五:"聖賢學問,未嘗有妨於科舉之文。理義明,則文字議論益有精神光采,躬行心得者有素則形之。"

〔5〕《荀子・儒效》:"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道有一隆。"

〔6〕《太平御覽》卷一八六引《莊子》:"仲尼讀《春秋》,老聃踞竈觚而聽。"原注:"觚,竈額也。"

〔7〕静寧:今甘肅省平凉市静寧縣。《四庫全書》所收《甘肅通志》卷三上"建置沿革":"静寧州:漢置阿陽縣,屬天水郡。後漢因之,屬漢陽郡。晉省。西魏屬會州。唐屬渭州,中陷吐蕃,大中(唐宣宗年號,847—859年)間收復。五代、宋俱因之。宋景德元年(宋真宗1004年)知渭州曹瑋,始於隴山外之隴干川刱築隴干城,以控西夏。慶歷三年(宋仁宗1043年),經略使韓琦建德順軍,隸秦鳳路。元祐八年(宋哲宗1093年),置隴干縣爲軍治。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改德順州,屬鳳翔路。元省隴干縣,改静寧州,屬鞏昌路。明洪武初,降鳳翔之莊浪州爲縣來屬,並領隆德爲二縣,隸平凉府。嘉靖中,以隆德隸府,惟領莊浪。"

遷蜀,意不欲行,孺人解曰:"蜀道難邪?左官薄耶?畏難厭薄,非人臣之義。"趣裝之蜀,三年治如沁源。擢鞏昌,專督餉莊浪[1]。道家省母,會開八袠,賓朋燕賀,履錯于道。而大夫重離膝下,次且未即發。孺人察其意,謂大夫:"我尚健噉,兒何憂我老?試與兒俱西。"居半載,番虜雜糅,邊鄙日聳,大夫復欲將母歸,孺人不可:"兒十年四命,荷主恩甚厚,此圖報之秋也。老婦有孫,孫有婦,不苦尸饔矣。"大夫别母蘭皋,而其子扶侍還,猶日綜家務米鹽瑣細。執籌會榷,諸孫環列膝下,致足樂也。春偶患風欬,浹旬而逝。

公性高介,恥爲媕阿,言事慷慨。孺人事公莊,時進雞鳴之警。公犯風雪治父壙,歸失道,墮坎中,没頂幾死,族子以小綆引之得出。孺人事姑藥,必嘗而後進,累月衣不解帶,姑就其懷中,瞑瞑時泣而呼:"孝婦良苦!"公教諸子,身爲師,不小姑息。諸子微過,孺人必告公,嘗曰:"子產衆人之母,食而不教[2]。吾不欲衆人吾子。"公有姑,貧輟粟,贍之,而孺人復收其子。門人餬口不給,公佯自飯命侍食,而孺人脱釵珥,資其不能婚者。其儷德如此,類不可勝舉。

公年五十有二,孺人年八十有三。丈夫子五人:伯澤深,仲澤溥,叔澤演,季澤潤,少澤濟。澤深即乙卯舉于鄉而夭者,潤、濟亦蚤卒,澤演即大夫,澤溥爲散官。孫十人,溥出者六:承德、承錫、承胤、承嗣、承祖、承統;演出者一:承眷,即所謂有儁才者也;潤出者二:承憲、承基;濟出者一:承祚。曾孫男四人:珣、瑋、瑛、珍。女三人,孫女九人,曾孫女四人,所婚嫁與公、孺人生卒葬祔月日具狀中。

銘曰:三世爲儒,而集于荼[3],施及叔子,若蟄昭蘇[4],秦晉巴蜀,駟馬[5]載

---

[1] 莊浪,位於甘肅省中部,六盤山西麓,東鄰華亭縣,西依静寧縣,北與寧夏隆德縣、涇源縣毗鄰,南和張川縣、秦安縣接壤。《四庫全書》所收《甘肅通志》卷三上"建置沿革":"莊浪縣:隋華亭縣地。唐爲原州地。宋初屬渭州,慶歷八年(1048年)置通邊砦,屬德順軍。金陞爲縣,仍屬德順州。元初置莊浪路,大德八年(1304年)改爲州,屬鳳翔路。明仍爲州,屬鳳翔府,尋降爲縣,屬静寧州。"

[2]《禮記·仲尼燕居》:"子曰:'……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鄭玄注:"衆人之母,言子產慈仁多,不矜莊。"

[3] 荼:義即"荼蓼",或單言"蓼",比喻辛苦。《周頌·小毖》:"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序致》:"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岑參《感舊賦》:"志學集於荼蓼,弱冠干於王侯。荷仁兄之教導,方勵己以增修。"

[4] 昭蘇:恢復生機。《禮記·樂記》:"蟄蟲昭蘇,羽者嫗伏。"前蜀杜光庭《犀浦劉殷費順黄籙齋詞》:"乘此勝因,咸臻妙樂,龍神安鎮,士庶昭甦,蠢動有生,同昇福界。"

[5] 駟馬表示地位顯赫。明高啟《東門行》:"仗劍當遠去,不乘駟馬不復回。"

驅,葬以士,祭以大夫〔1〕,悲風撼樹,烏尾畢逋〔2〕。旨蓄御冬,新婦御窮〔3〕,晚乃大豐,子孫蕃庶,食鼎鳴鐘,胡不丁我躬?婦道無成,而代有終〔4〕,子之能仕,父教之忠〔5〕,是曰潛德,是曰陰功。崧高二室,龍門九曲,魁父者丘,藏舟埋玉,其澤曼延,其名馥郁。以詔後人,貽穀式穀,天之報善,或淹或速,受命如嚮,百世可卜。

公生於正德庚午(1510年)六月廿三日,卒於嘉靖辛酉(1561年)正月廿六日。

孺人生於正德甲戌(1514年)正月廿六日,卒於萬曆丙申(1596年)正月十八日。俱葬秦山之陽。

四、《明郡學生先考劉公墓誌》(HM1138:5)

明郡學生先考劉公墓誌

萬曆甲寅年(1614年)七月二十日,父以疾卒,將營葬,禮當作誌。我父行略,先達長者自能耳目,然不敢借譽於文也。時孤輩俱以沖齡就師塾,而孤差長,祖迺命孤質率叙其概。

按我劉氏自始祖敬祖以儒醫,由臨清入洛,閱六世爲我祖,諱澤演,薦隆慶庚午(1570年)鄉書,歷任陝西静寧州知州。生我父諱承眷,字玄聋(聞),號陽煦,娶我母郭外祖庠生諱文焕女。父幼孱弱多病,祖時用藥餌扶植。聰明開發寔蚤,每有提誨即能强記。比總角,從我祖宦遊秦晉蜀間,學業日進,善古文辭,工詩賦,而興懷瀟灑足以發之。孝讓之德出自性,生事我曾祖母若祖父母,小心唯謹。與人相交接,油然藹然,一無忤色,人莫不願親而久也。辛卯(1591年)補郡庠生,試輙(輒)高等。丁酉(1597年)餼廩縣官,聲名蔚起,益攻苦鉛槧。年既及壯,尚未嗣祖,心憂之。庚子

〔1〕《禮記·中庸》:"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以父親的身份地位來决定葬禮的規格,因爲那是父親本人的成就;以兒子的身份地位來决定祭祀的規格,因爲兒子的成就體現出父親言傳身教的結果。誌文意在説明,劉百之之子劉澤演(即文中的大夫)遵循儒家所提倡的"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的孝道規範。

〔2〕畢逋:鳥尾擺動貌。《後漢書·五行志一》:"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城上烏,尾畢逋,公爲吏,子爲徒。'"南朝梁吴均《城上烏》詩:"嗚嗚城上烏,翩翩尾畢逋。"引申指烏鴉。清曹寅《鴉鳴歌》:"紅窗夢破咿嚘啞,古樹風摇畢逋尾。"民間信仰中,烏鴉代表着不吉利,象徵着死亡。

〔3〕《詩經·邶風·谷風》:"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

〔4〕語本《周易·坤卦》"文言":"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誌文中以此來讚揚閻氏遵婦道,成就夫、子之事業。

〔5〕《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中狐突説:"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

(1600年)娶母楊[1],至甲辰(1604年)始生孤,明年生仲弟。而何母尋亦生我季弟。我父藉以懽承膝下,祖庸含飴自慰(慰),其色喜焉。無何福藩封典,營建吾洛,家業爲其拆毀殆盡,僅餘別墅一區。父勸力吾祖充拓經創,越三載,乃得寧居,以有今日,而祖已年逾七旬矣。我父因念桑榆景暮,屢蹟棘圍,志鬱鬱不得遂。遘嗽疾,然猶綿延數年,精神動履不減平昔,自謂無恙也。豈意因循既久,竟不起乎?慟思我父姿清而秀,性温而雅,躬敦孝友,行本慈讓,才名磊落,卓然一時,人誰不大業是期,而乃使之齎志以殁。上有白髮垂耄之親,下有黄口未脱之子,死者何以爲死,生者何以爲生耶?嗚呼慟已!

距父生隆慶六年(1572年)八月二十三日,享年四十有三。生子三:長即孤啟胤,聘郡庠生沈公集慶女;次昌胤,次佳胤,俱未聘。女一,字國學生王公世昌子叔祥。卜今乙卯(1615年)二月十九日,我祖以藐諸[孤][2]□事先塋之次,禮也。情至無文,不銘。

孤子啟胤泣血稽顙謹誌

五、《明故劉室人楊氏行狀誌》(HM1138:6)

明故劉室人楊氏行狀誌

室人,永寧[3]望族女,父洪,母馬氏,萬曆戊子(1588年)六月六日生。室人繦褓寡笑言,坐必奠,不土膚,父母異之。孝廉趙公馬之中表戚瞀見,奇曰:"兒端凝不苟,當爲賢婦。"字之曰正。髫齔婉娩聽從[4],不群立旅行[5],不窺密旁狎[6],性符《内則》云。

---

[1] 義即"楊氏"。

[2] "藐諸"下泐二字,今據文意可於"諸"下擬補"孤"字。藐諸孤:小弱之衆孤兒。明林弼《林登州集》(《四庫全書》所收)卷二十《梓堂隱君墓誌銘》:"孤觀(誌主隱君之子)泣遣義明來致言於博陵林唐臣曰:'藐諸孤將葬先君有日矣,光諸幽者,非得先生銘不可,幸銘無讓。'"《四庫全書》所收《陝西通志》(雍正年間修)卷六八"人物十四"之"列(烈)女三":"劉氏,渭南孫錫光妻,年二十錫光殁,三子皆襁褓。氏泣曰:'以是藐諸孤,致不得從夫地下,痛哉!'"又同卷:"左氏,膚施民吴大年妻,年十七大年亡,痛不欲生,父母慰之曰:'獨不念白頭翁與藐諸孤乎?'"語當本《左傳·僖公九年》:"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如之何?'"杜預註:"言其幼賤,與諸子縣藐。"

[3] 今之河南省洛寧縣,位於洛陽市西部。永寧,隋義寧二年(618年)置,1914年以地處洛河改名洛寧縣。

[4] 《禮記·内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鄭玄注:"婉謂言語也,娩之言媚也,媚謂容貌也。"

[5] 《禮記·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行。"

[6] 《禮記·少儀》:"不窺密,不旁狎。"鄭玄注:"妄相服習,終或争訟。"孔穎達疏:"不旁狎,旁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習,或至忿争,因狎而争訟也。"

余鮮兄弟，逾弱冠，家君春秋高，未抱孫，日皇皇也。卜之神諜所，親執斧〔1〕，强委禽〔2〕焉。六禮〔3〕具備，于歸修婦職唯謹，侍余母，下氣怡聲，不敢噦噫、嚏咳、唾洟、睇視〔4〕，母悦。新婦有福德，甲辰(1604年)舉長兒，賀客履錯；乙巳(1605年)舉次兒〔5〕，承我宗事，庭闈〔6〕燕喜〔7〕，大有造于吾家也〔8〕。執子婦之節，雖未親家政，母加之事，輒稱意旨。女紅麗巧，服習必肖〔9〕，絲枲、糗餌、粉粢〔10〕，寓目即解。奉母素風，無逆無怠，母益喜余得良助。

會營藩邸徙居，土木繁興，率女奴操作饋食，輕任並重任分〔11〕，不靳爲已倷(僷)卑〔12〕也者。弱姿再乳，復有身〔13〕，移家束裝治具，血暴下墮〔14〕，迷暈瀕危。余程工不遑內顧，室人三日即離蓐〔15〕。新遷擾攘，食飲不時，脾胃自此受病。居無何，又孕，

---

〔1〕執斧：做媒。語本《詩經・齊風・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2〕委禽：古代婚禮，納采用雁，故稱。《左傳・昭公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杜預注："禽，雁也，納采用雁。"

〔3〕六禮：古代在確立婚姻過程中的六種禮儀，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4〕"下氣怡聲"諸語均見於《禮記・內則》。

〔5〕關於楊氏生育情況，另參《明郡學生先考劉公墓誌》。劉承眷於庚子年(1600年)娶楊氏。

〔6〕庭闈：本指父母居處，《文選・束皙〈補亡〉詩》："眷戀庭闈，心不遑安。"李善注："庭闈，親之所居。"因用以稱父母。王安石《憶昨詩示諸外弟》："刻章琢句獻天子，釣取薄禄歡庭闈。"

〔7〕燕喜：歡喜。《宋史・樂志七》："珪幣告虔，神靈燕喜。"

〔8〕有造：有功。《左傳・成公十三年》："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杜預注："造，成也，言晉有成功於秦。"

〔9〕肖：細微。

〔10〕絲枲指繅絲績麻之事，《周禮・天官・內宰》"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鄭玄注引漢杜子春曰："二事謂絲枲之事。"宋陳亮《祭徐子宜內子宋氏恭人文》："外事詩書，內事絲枲。"《周禮・天官・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玄注："故書餈作茨。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茨字或作餈，爲乾餌餅之也。'玄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

〔11〕分，分明，清楚。劉向《列女傳・齊女徐吾》："徐吾自列，辭語甚分，卒得容入，終無後言。"

〔12〕僷卑：謂身份低下卑微。《禮記・玉藻》："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僷卑。"陸德明釋文："僷，虚涉反，厭也。"孔穎達疏："若祭水漿，爲大厭降卑微，有所畏迫也。"

〔13〕義即兩次分娩後又有身孕。《吕氏春秋・音初》："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於民室，主人方乳。"高誘注："乳，產。"《漢書・郊祀志上》："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

〔14〕血暴當即血崩，"血暴下墮"指楊氏因陰道大出血而流產。

〔15〕《左傳・宣公十二年》："軍行，右轅，左追蓐。"杜預注："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孔穎達疏；"蓐謂卧止之草，故云爲宿備也。"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種梨》："《吴氏本草》曰：'……產婦蓐中及疾病未愈，食梨多者，無不致病。'""蓐中"指婦女產後休息復原的一段時間。"蓐婦"指產婦，宋范成大《久病或勸勉强遊適吟四絶答之》之四："羸如蓐婦多忌，倦似田翁作勞。""離蓐"是説楊氏在流產後僅休息了三日。

左體不任第席,頭岑岑呻吟作楚〔1〕。醫云胎病,故不重關〔2〕。余慮比就試宜陽〔3〕,歸,起居甚適也。次兒痘〔4〕,保抱攜持彌滋甚,終日廢饔飧。余嗔之,若重兒而輕身耶。孕已及八月,積勞血枯〔5〕卒敗。新諧史氏,婚俗午日〔6〕餽婦家飾粧、列綵〔7〕、衿纓、韠佩、偪、屨著綦〔8〕,悉具,又强起攻刺繡,病漸入膏肓。余方習鉛槧于家塾,茫如也〔9〕。母呼而責之:"兒婦病,兒第亟名乎?"余愕然,遷處别館,延醫診調。母隱憂,顧問有加,命專立爨供餌藥。米鹽瑣細,室人遂自掌之。神情稍王,即適母所,一慰藉焉。槐黄〔10〕迫,余次且未行,室人促曰:"君年壯,即成名已晚,奈何牽帷廧之愛〔11〕? 有如〔12〕尊大人呵譴,何辭?"治裝而東,三試遄歸,則柴立膚如蜕矣。既放榜,拓落如故。室人引咎:"狗馬恙奪君志,荒廢敗名,死且餘辜。"余多方解之,觀色察脉,刀圭〔13〕無虚日,精神漸復故常,肌隱隱〔14〕,骨且肉。朝夕視余共飤,舂揄簸(簸)揉曰精,烝溲曰潔(潔)〔15〕,器無髺(髻)薜〔16〕,水火必濟,禦冬蓄旨,醯醢、齏菹、脯胖之儲,無一不身督視。余不懌曰:"攝若病爲若病乎?"〔17〕曰:"心有所用不病病,以卻

〔1〕《漢書·外戚傳上·孝宣許皇后》:"我頭岑岑也,藥中得無有毒?"顔師古注:"岑岑,痺悶之意。"唐劉禹錫《鑒藥》:"逮再餌半旬,厥毒果肆,岑岑周體,如痁作焉。"宋范成大《初發桂林》詩:"我亦頭岑岑,中若磨蟻旋。"清周亮工《與王隆吉書》:"拈筆如十石弓,略一涉想,頭便岑岑作楚。"

〔2〕重關本指險要的關塞,此句用其引申義,義即:由於醫生説是胎病,就没有把它看得多麼危險。

〔3〕宜陽縣,位於河南省西部,屬洛陽市轄縣。

〔4〕痘:即天花,一種接觸性傳染病。

〔5〕李時珍《本草綱目·主治二·婦人經水》:"經閉:有血滯,血枯。"

〔6〕"午日"可能指端午,如果是指干支逢午的日子,楊氏不必這麼着急,以致積勞而病入膏肓。

〔7〕《禮記·玉藻》:"非列采不入公門。"鄭玄注:"列采,正服。"采同彩。

〔8〕《禮記·内則》:"偪,屨,著綦。"鄭玄注:"偪,行縢。綦,履系也。"

〔9〕茫如:謂無所知。

〔10〕槐黄:"槐花黄"之省,古指忙於準備應試的季節。宋范成大《送劉唐卿户曹擢第西歸》詩之三:"槐黄燈火困豪英,此去書窗得此生。"《剪燈餘話·賈雲華還魂記》:"生覽畢,惟墮淚而已,遂收拾鎖於書笈……及抵家,已迫槐黄矣。"唐李淖《秦中歲時記》:"進士下第,當年七月復獻新文,求拔解,曰:'槐花黄,舉子忙。'"

〔11〕廧同牆,帷廧指妻妾。《文選·鄒陽〈于獄中上書自明〉》:"今人主沈諂諛之辭,牽於帷牆之制。"李善注:"《漢書音義》曰:言爲左右便辟侍帷牆臣妾所見牽制。"李周翰注:"帷牆,妻妾所居也。"

〔12〕有如:假如,如果。

〔13〕刀圭:指藥物。

〔14〕隱隱:《文選·潘岳〈閑居賦〉》:"煌煌乎,隱隱乎,兹禮容之壯觀,而王制之巨麗也。"李善注:"隱隱,盛也,一作殷殷。"

〔15〕語本《詩經·大雅·生民》:"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

〔16〕《周禮·考工記·旊人》:"凡陶旊之事,髻墾薜暴不入市。"鄭玄注:"薜,破裂也。"

〔17〕攝:攝衛,保養身體。南朝梁沈約《神不滅論》:"虚用損年,善攝增壽。"王安石《游土山示蔡天啟秘校》詩:"祝翁尚難老,生理歸善攝。"劉承眷是問楊氏:"保養你的病是你的一件難事嗎?""爲若病"之"病"義爲難、不易,《論語·憲問》:"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何晏集解:"孔曰:'病猶難也。'"《新唐書·李絳傳》:"知人誠難,堯舜以爲病。"

病也。”父誕辰,夜分手盒具爲壽,庭燎〔1〕扮劇〔2〕,佐斑舞〔3〕,侍母旁睨〔4〕,融融洩洩,余竊以徼天幸無虞也。曾未浹旬,匕箸頓減,痰嗽日熾,遂不能理櫛縰〔5〕。母就榻視,泣曰:“寒素家兒,姑提拔,女視之,薄命難消受,不得與姑之子共事姑矣。”母爲之失聲。次檢簪珥〔6〕,解扃鑰付余訣:“十年相敬,拚君共白首,乃爲造化所妒。長兒依王父母得所天〔7〕,次兒離提抱,但以保傅〔8〕累君。地下人所不瞑者,中道辜君恩耳。君性慈仁,節哀順變,情中于禮,努力功名,勿以亡人爲念。”相向哭,絶粒五日而終,是己酉(1609年)十二月念(廿)八日也。天乎! 余之不幸乎!

室人歸余十年,莊肅自持,無寒暑,爇脂火,紉箴刀尺,丙夜爲常,或幾漏曙。余數誚讓,不休。衣必經湔洗,補綴纍纍然。一襆被數年不易,綵組文繡櫝而藏之。易歛(斂)〔9〕,有未被體者。余夙痞病〔10〕,手按抑之,未嘗跛倚〔11〕,不言倦。口腹爲灾,誤汗〔12〕虚羸且殆,室人旁皇,寒夜風雪,左右困踣僵臥,獨嚴粧以侍。幼年育兩兒,嘔喻摩挲,固不作媟褻態。王父母鍾愛,含飴分甘唯所欲,室人嚬笑不少假〔13〕,曰:“孺子務俱姑

---

〔1〕《詩經·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

〔2〕“扮劇”蓋即“扮戲”,明沈德符《野獲編·兵部·程鵬起》:“余嘗遇之廣坐中,歷指其扮戲諸婦曰:‘此爲鄒爾瞻老師所愛,此爲顧叔時老師所賞。’”

〔3〕斑舞:義即著斑斕之衣而舞。雍正年間所編《山西通志》卷一四一“孝義一”:“馬謨,太原人,父早逝,事母器用飲食精潔。或自斑舞,令諸婢觚角歌呼,以悦親心。”清恩榮《荆門直隸州志·古跡》(同治七年刻本)引《列女傳》云:老萊子“作嬰兒戲,斑舞詐跌,弄雛親側,博親一笑。”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二十人部四“聖賢、忠孝”引《列女傳》云:“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嬰兒自娱,著五色采衣,嘗取漿上堂,跌仆,因卧地爲小兒啼。或弄烏鳥於親側。”馬驌《繹史》卷八三:“《列女傳》: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自娱,著五采斒(同斑)斕衣。嘗取漿上堂,跌仆,因卧地爲小兒啼。或弄雛鳥於親側。”元陰勁弦、陰復春《韻府群玉》卷四上平聲十五删韻:“舞衣斑,老萊子年七十著斑斕之衣戲,斑以娱親。”

〔4〕旁睨:詳察,遍覽。宋周密《齊東野語·趙氏靈璧石》:“〔趙南仲〕嘗過靈壁縣,道旁奇石林立,一峰巍然,嶙峭秀潤。南仲立馬旁睨,撫玩久之。”

〔5〕《禮記·内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櫛,梳發;縰,用繒束髮髻。後因以“櫛縰”泛指事奉父母起居。

〔6〕“次”義當源於編次、編纂,“檢”義爲攝斂,“次檢簪珥”可能是整理裝束之義。

〔7〕所天:指所依靠的人。

〔8〕保傅:教導。

〔9〕斂:通“殮”,給死者穿衣,入棺。

〔10〕痞:指胸腹内鬱結成塊的病。漢張仲景《傷寒論·太陽病中》:“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柳宗元《與李翰林建書》:“僕自去年八月來,痞疾稍已。”

〔11〕跛倚:指不端莊的樣子。《禮記·禮器》:“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鄭玄注:“偏任爲跛,依物爲倚。”孔穎達疏:“以其事久,有司倦怠,故皆偏跛邪倚於物。”

〔12〕誤汗:蓋即虚汗。

〔13〕假:寬容,寬饒。《史記·春申君列傳》:“臣聞之,敵不可假,時不可失。”明高啟《寓感》詩之七:“傾擠不少假,權寵實萏基。”

息,將愈滋無忌,于臧獲僕婢臨之,嗃嗃〔1〕也。"數載不歸寧,第以空函敂居。余餂之:"得無欲加遺乎?"〔2〕曰:"翁姑在堂,君不敢有私財,吾何敢私其家累君,以恥(?)母黨從夫謂何!"余心重之。病將革,猶手綈袍,命洴澼爲余製服,度歲阽危而罷。屬纊〔3〕之晨,庖人辦粥糜,尚訶溢米〔4〕浮于額〔5〕。勤儉性成,類如此。噫! 婦德所恃以不朽,唯是仁慈恭順,室人始[illegible](衷)〔6〕終兼有之。豐容重頤,非夭者相,享年僅二十有二。忽忽春夢〔7〕,其數短耶! 余緣淺耶!

不才困頓,七度棘闈,播遷之餘,日益凌替,頼(賴)有室人宜其家。今已矣。呱呱二子,煢煢隻影,風樹月梁,斷絃破鏡,室人生事已盡,余苦惱無窮也。如彼翰林鳥雙栖,一朝隻悽悽〔8〕。此情寧獨安仁哉? 雖然,大年小年同歸於盡,室人蘋蘩〔9〕承舅姑之懽,伉儷諧琴瑟之好,二子能披衰哀慕,幸不至爲餒鬼,于世事誠無忝余必誠必信。生則同室,死則同穴,亦何憾于化者。顧稚子闇睹記室人有懿行而没没然〔10〕,是終死室人也夫! 安忍閣箎抆淚詮次其逢疾狀如此? 文生情乎? 情生文乎? 吾盡吾心焉而已,二子勉旃成立〔11〕。

爲若母銘表誄傳,緊之令名,則有此狀在。若塗綺語虚美,誣逝者而欺吾心,非夫也,且爲室人罪人矣。玆吉卜庚戌(1610年)三月初八日安厝于祖兆。葬玉埋香,玄室

---

〔1〕嗃嗃:嚴酷之義。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家譜》:"當是時,浦太孺人持家嗃嗃,孺人柔身屏氣,事之無忤也。"清方苞《大理卿高公墓碣》:"二親皆篤老,當更歡洽,而居常漠然,遇事仍嗃嗃。"

〔2〕楊氏數載不回娘家探訪,衹以内容空泛的短箋問候父母日常起居,所以劉承春繞套她的話説:"豈不想加倍饋贈嗎?"

〔3〕屬纊:臨終。《禮記·喪大記》:"屬纊以俟絶氣。"鄭玄注:"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蘇軾《張文定公墓誌銘》:"公性與道合,得佛老之妙,屬纊之日,凜然如平生。"

〔4〕溢:古代容量單位。《儀禮·既夕禮》:"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鄭玄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儀禮·喪服》:"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陸德明釋文:"鄭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射慈同。王肅、劉逵、袁准、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明史·列女傳二·吴氏》:"未一年,夫卒,六日不食。所親百方解譬,始食粥,朝暮一溢米。"

〔5〕楊氏呵責庖人用米超過規定的額度。

〔6〕衷當爲忠善義,義即楊氏生性忠善,所以最終成就仁慈恭順的不朽品質。

〔7〕春夢:喻易逝的榮華和無常的世事。

〔8〕晉潘岳《悼亡詩》之一:"如彼翰林鳥,雙飛一朝隻。"

〔9〕《詩經·召南》有《采蘋》及《采蘩》篇。《召南·采蘩序》:"《采蘩》,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後以"蘋蘩"借指能遵祭祀之儀或婦職等。明高明《琵琶記·高堂稱壽》:"〔趙氏五娘〕德性幽閑,儘可寄蘋蘩之托。"

〔10〕此句是説,二稚子私下裏睹記母親之懿行善德,因此也陷入悲痛之中,無聲無息。

〔11〕旃:"之焉"合音,元耶律楚材《和冀先生韻》:"勉旃封禪事,不可策安邊。"成立:成長自立。

書閉,存殁古今,永分隔世,腸斷心摧,荀奉倩[1]誠非過情耳。

長兒啟孫聘府庠生沈君集慶女,次兒壯孫聘上林署丞史君注女,女尋殤,應勒諸石。

哀夫劉承眷泣撰書

附記：文章寫作中,曾得到張振林師、何學森先生的指教,謹致謝忱。

(陳英杰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1]《世説新語・惑溺》:"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出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奉倩少時亦卒,以是獲譏於世。奉倩曰:'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爲主。'裴令聞之曰:'此乃興到之事,非盛德言,冀後人未昧此語。'"劉孝標注引《荀粲别傳》:"婦病亡,未殯,傅嘏往唁粲。粲不明(哭)而神傷……曰:'佳人難再得,顧逝者不能有傾城之異,然未可易遇也。'痛悼不能已已,歲餘亦亡,亡時年二十九。"劉承眷以荀粲爲例來表明自己悼念愛妻之情。

清華大學入藏戰國彩繪漆笥的保護

趙桂芳　賈連翔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入藏了一批戰國飽水竹簡,一起入藏的還有四塊黑底紅黄彩繪龍紋圖案的木胎飽水漆笥板,此圖案甚爲鮮見。我们旋即對這幾件漆器實施了日常的保養和保護,並进行相關内容上的研究。

爲了更好地研究保護這幾件古代飽水漆器,我們先簡單瞭解一下我國漆器發展的歷史淵源及其工藝特點。我國是盛産大漆(生漆)的國家,由於大漆形成的漆膜堅硬而富有光澤,具有耐水、耐溶劑、耐磨、耐熱等優良性能,加之大漆來源方便,我們的先民們自發地使用大漆製作了大量既美觀又耐用的各式生活用品、交通工具、兵器和樂器等。在歷史的演變過程中,漆器工藝行業在自身的領域内不斷地謀求新發展,其傳統製作工藝和裝飾技法也隨着時代的發展逐漸完善,到了漢代我國漆器的製作工藝達到了巔峰,至明清時代又有了長足的發展。我國製造的漆器由最初的實用器物逐漸發展到工藝欣賞品,從古及今馳名海内外,世界很多國家都有我國生産的漆器,並形成了中國獨特的漆器文化。

漆器漆膜品質的優劣和生漆的品質有直接關係,首先瞭解生漆的成分和乾燥的條件。生漆是由漆酚(含量占65%—78%)、含氮物(含量約占1.7%),樹膠質(含量約占7%),水分(含量占13%—20%)和其他有機物(含量占1%—4%)所組成,漆酚是决定生漆品質的主要成分,生漆中的三烯漆酚含量越多,則生漆的品質越好。生漆中的含氮物主要是漆酶,漆酶是含酮的多元酚(氧化酶——催乾劑),它能促進漆酚的氧化,加快生成漆膜的過程,一般生漆乾燥的條件是20—30℃,相對濕度在70%—80%,衹有在這種條件下漆酶活性最大,即漆膜最容易乾燥,也是生漆成膜的最佳條件。

由於漆器是由漆膜和胎體複合而成,那麽漆胎又是由哪些材料製作的呢?從出土和傳世的漆器來看,漆器胎體多種多樣,漆器中胎體種類最多的還是木胎,其次是夾紵胎,木胎又分斫木胎、旋木胎、卷木胎,其較少的胎體是竹篾胎、皮胎、金屬胎、紫

砂胎、瓷胎、滕胎。漆器上的彩繪也由早期黑白兩色發展爲多種彩繪的組合,裝飾技法由早期的單一形式逐漸發展並出現了鑲嵌、針刻、銀釦、描金、雕漆、螺鈿、填漆等裝飾技法。由於木胎漆器占漆器總數的比例較大,而且出土的飽水木胎漆器由於木材種屬的差異和漆膜的影響其脱水難度很大,因而人們關注和研究的也較多。木胎漆器是先用木材做好胎體,然後在胎體上髹大漆,根據需要髹漆幾十遍或者更多遍,有些是在漆膜上施彩繪。清華大學入藏的彩繪漆笥板是在黑色底漆上繪製相互盤繞的紅色蟠龍圖案,局部裝飾還施以土黄色彩繪。

從清華入藏的彩繪漆笥板組合結構可以觀察到漆笥爲榫卯結構,現存衹有一個底板和三個側面擋板。底板内側髹黑色大漆,底板外側在底漆上飾橘紅色彩繪,而且衹剩下較少部分,彩繪已十分模糊。其他三塊側擋板外側均髹黑色大漆,在黑漆上繪製紅色蟠龍、漆上有土黄色彩繪,側擋板的下底邊繪製一厘米寬的橘紅色邊框(彩繪殘損);漆笥板内側均髹黑色大漆,無彩繪。有的漆板上的彩繪層有翹起,縱向、横向開裂,殘缺,邊緣處脱離木胎現象,有些漆笥板邊緣彩繪殘損或圖案不清,土黄色粉彩脱落損失嚴重,彩繪漆笥木板有多處殘缺,漆笥木板飽水、腐朽,有些邊緣處隨時脱落碎木屑。由於漆笥的兩個側板上龍的圖案大小不一樣,根據對稱性原則,兩塊漆板不能組合爲一體,同時榫卯的大小尺寸也不匹配,小塊側板也存在和其他側板榫卯不合的問題,這足以説明這四塊漆笥板至少是兩個漆笥散開的漆板,所以説,這幾塊漆笥板是不同漆笥上面的漆板,但由於漆笥板上的圖案相同,分析可能是同一墓室内出土。

彩繪漆笥板的尺寸:

側面擋板(最小塊擋板):長 22.8 cm,最寬 9.7 cm,厚 1.2 cm,有兩個榫和一個卯口,卯有殘損(正、背面圖像見圖 1)。

前後木擋板:一塊長 53.8 cm,寬 9.7 cm,厚 1.2 cm,兩端各有一個卯口(正、背面圖像見圖 2)。另一塊長 54.1 cm,寬 9.7 cm,厚 1.2 cm,兩端各有一個卯口,其中一端殘損,擋板的面上有一條深深的裂紋,有些漆膜已不存在,露出木胎的原貌(正、背面圖像見圖 3)。

底板:長 53.7 cm,最寬 20.5 cm,最窄 13.9 cm,厚 1.1 cm,底有兩個榫,其中一側殘損一部分(正、背面圖像見圖 4)。

彩繪飽水漆笥板由於經歷了兩千六百餘年的歷史變遷,在地下水位升降的變化過程中,由於受到物理、化學、微生物的綜合作用,漆笥板飽水,内部的顯微結構發生了很大變化,組成木材的纖維素、半纖維素、木素在一定環境條件下發生降解,降解所造成的後果即是木材腐朽,機械强度降低。腐朽的木材,細胞受到極大的破壞,由於木材固有的特性,吸收水分,進入木材細胞中的水分由於水的表面張力的作用,支撑着細胞,還有一部分水與木材結構以氫鍵形式結合,起到支撑細胞壁的作用。因此,

出土的漆器能够保持一定的形狀,但木胎已經被水飽和,由於木材是多孔性物質,吸水和脱水也是其固有的性質,又由於木材是各向異性的材質,失水後各個方向收縮是不一致的,以及水的表面張力較大,所以,自然脱水後容易因收縮不均而開裂、變形。

清華的飽水漆笥板入藏後,爲了客觀地瞭解飽水漆笥板的現狀,我們從掉下來的殘片上取了微量樣品做了以下一些檢測。請北京大學加速器質譜實驗室鑒定漆笥的年代;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鑒定漆笥木胎的種屬;漆膜現狀和漆膜上的紅顔料及漆笥木胎的含水率的檢測分析則是由清華大學分析檢測中心完成的。

分析鑒定結果是:

漆笥的碳十四年代測定是公元前 624±30 年。

漆笥的木胎種屬是楓楊木。

漆膜上的紅顔料利用 XPS 分析是礦物顔料朱砂。

漆笥用常規方法測其含水率,木胎絶對含水率爲 390%。

漆膜表面分析結果是漆膜上有一些肉眼看不到的小裂隙(見圖 5 和圖 6)。

經過相關單位對漆笥的上述方面的檢測和鑒定,我們對漆笥板的現狀有了更清晰的把握,爲漆笥板的常規保養和脱水方案的制定提供了技術支撑。

由於飽水漆笥板經歷了數千年的地質環境和大氣環境的洗禮,飽水漆笥板已經腐朽,不但外形發生了變化,飽水、殘缺、木胎開裂、漆膜老化、裂隙、彩繪殘損脱落(尤其是黄色粉彩的附着力大大減弱)或模糊不清,其内部的顯微結構也發生了較大的變化,木質酥鬆,木胎孔隙加大,木材中的纖維素、半纖維素嚴重降解,導致木胎易脆、易碎,使飽水器物處於不穩定狀態。瞭解了漆笥板的這種狀况,我們除了加强對漆笥板的日常保護外,還積極建議校方極早决定飽水漆笥板的脱水保護方案,如果飽水漆笥板能儘早地脱水乾燥,可以使其脱水後保持一個較好的狀況,既能使脱水後的效果更好一些,也給脱水工作減少很多風險。經校領導同意,已將四塊飽水彩繪漆笥板送至具有文物保護資質、並具有幾十年保護漆木器經驗,而且是文物系統的竹木漆器科研保護基地的湖北省荆州文物保護中心進行脱水加固保護。

下面簡單介紹一下我们保養漆笥板采用的方法:

漆笥板入藏後,我們嚴格按照文物保護的要求進行管理和日常保護,雖然保藏條件還需要進一步改善,但在現有條件下,我們儘可能地改善現有保存環境,同時加强科學管理。

1. 漆笥板入藏到庫房内,並不是萬事大吉了,首先要进行定期的檢查,尤其是在飽水狀况下,要保證漆笥板始終浸泡在潔净的蒸餾水中,尤其在高温高濕季節、節假日和寒暑假,這種檢查更爲重要。一般情况下,我們每周要檢查幾次竹簡,節假日和

寒暑假前都要進庫房全面檢查並制定值班表安排保護人員定期返校檢查竹簡的保存狀况和安全情况。

2. 由於漆笥板較長期地浸泡在水裏,環境温濕度的不當變化會使其滋生霉菌,因此,在保證飽水情况下防霉是保養過程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漆笥板是有機質地文物,對環境的温濕度要求較高,環境的温濕度變化應限制在允許的範圍之內,才能保證飽水器物穩定的存在。温濕度的忽高、忽低的交替變化會造成器物出現各種病害,因此,采取恒温恒濕空調控制庫房温濕度的穩定是理想的措施。我們的庫房因原來是作爲展廳使用,所以已有三組空調,這三組空調控制一定範圍的温度還可以,但是控制濕度很難達到文物的需求。由於現在漆笥板是處於飽水狀態,對空調調濕要求不高,但如果漆笥板要進行脱水乾燥後的保存,就必須嚴格控制庫房的温度和相對濕度。學校也在創造條件改善庫房條件,給予文物更好的保存環境。我們在庫房放置温濕度表,每天早晚兩次做温濕度記録,目的是瞭解和掌握現有庫房一年四季的温濕度變化情况,爲調整環境和爲相關人員的决策提供依據。

3. 漆器是對光敏感的文物,如何控制庫房的照明是預防性保護措施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儘量减少庫房燈光的照明强度和照明時間是很重要的。庫房原有照明燈較多,燈光開闢分三組,我們進庫房工作時根據需要開啓某組開闢,同時儘量减少開燈時間,在短時間内抓緊工作,减少能耗,减少光輻射對文物的影響。其次,對普通的螢光燈管采取防紫外措施,以减少紫外光輻射對漆笥板上彩繪及材質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用光照度計和紫外光照度計對庫房的照明進行監測,如果庫房的燈光照度超過150 Lx(參考上海博物館環境課題結題推薦標準),燈光中的紫外綫含量超過75 μw/lm的時候,就采取措施降低光照度和過濾紫外綫,以保證器物在安全的環境中長期存放。庫房有三扇老式玻璃窗,爲了防止陽光射入庫房,我們加挂了兩層遮陽簾,有一層是防紫外綫窗簾,這樣可以防止自然光進入到室内,也起到一定的防輻射作用。

4. 庫房的保存環境除了主要的温濕度、光輻射影響之外,藏品保存環境中的空氣品質也是不容忽視的問題。隨着我國經濟事業的發展,環境污染也隨之而來,近些年來,我國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也加强了對環境的保護並采取措施治理大氣污染物。大氣污染對博物館環境影響極大,因爲歷史文物已經經歷了幾千年的歷史滄桑,已没有更多的能力應對大氣污染物環境的影響。對有機質地文物影響較大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有 NO_x、SO_2、O_3、Cl、粉塵和某些有機化合物,這些外來因素對文物長期保存帶來的隱患也是文物損害的根源之一。我中心承擔了文物庫房保存環境研究的子課題,對庫房内文物影響較大的 NO_x、SO_2、O_3、可吸入顆粒物進行了跟踪監測,目的是瞭解和掌握影響我們庫房環境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有哪幾種,污染物的濃度是多少。根據

檢測結果,如果氣體污染物超標,應采取必要的净化措施,還給文物本應有的潔净環境。當然,雖然我們爲净化庫房環境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密閉門窗,在合適的天氣中進行人工通風,庫房內嚴禁放置能揮發出有害氣體的用品、用具,但這些还不足以經常保持庫房的潔净環境,也很難達到藏品保存環境的空氣品質標準,所以,建立符合文物保存的密閉庫房是極其重要的。比如,如果門窗不密閉,大氣中的污染物會時時通過門窗滲透到庫房中,衹有通過儀器設備進行監測和控制,纔能保證文物環境的安全性。不過,即使有了儀器設備,也要在漆笥板的長期保護工作中加强管理,預防文物的損害。因此,從保存環境入手,這是長久之計,也是文物保存大計。我們衹有做到以"防"爲主,以"治"爲輔,"防"、"治"結合,文物纔能在良好的環境中健康、安全地保存。

修復保護后的文物應當存放在博物館庫房內。每一類文物對保存環境都有一定的要求,提供良好的環境是我們保護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的義務。漆器脱水後的保管是至關重要的,長期保管的環境和文物的壽命息息相關。我們所説的保管不是常規意義的保管,而是指文物在庫房中的預防性保護,預防性保護除了對文物本身进行日常的科學保養外,還包括維護好文物的保存環境,即環境的温濕度、光照、塵埃、庫房中的空氣品質等。每一種文物都有它自己的温濕度控制範圍,在這個範圍內文物會相對穩定地存在,如果偏離了這個範圍或温濕度變化幅度較大,文物就要跟隨變化以適應新的温濕度,這個過程對於文物是最有害的。適宜竹木漆器的温濕度條件是環境温度在 15—20℃,温度晝夜變化在 3—5℃,相對濕度在 50%—55%,晝夜的濕度波動範圍在 3%—5%。光是一種能量,因含有紫外綫和紅外綫,其輻射能較高。光綫中的近紫外綫因其波長較短,其能量較高,因此,對有機質地的文物破壞更大,它可以使組成有機物分子中的 C—C 鍵斷裂,使聚合物降解,從宏觀上表現出文物失去光澤、褪色、變色、質地發脆,機械强度大大降低。一般來説照明光源中紫外綫的含量大小順序是自然光>螢光燈>白熾燈,光綫中的紫外綫對文物破壞極大,太陽光中的紫外綫含量最高,因此,需采取措施避免自然光進入庫房內部,庫房照明中的螢光燈管也含有少量的紫外綫,可對燈管加貼一層紫外綫吸收膜或使用防紫外綫燈管解決這一問題。關於塵埃污染物問題,可使庫房相對比較密封和注意管理等解决,如設計十分規範的庫房,進入庫房換拖鞋、換工作服,進庫房前先在庫房過渡間風浴以減少人爲帶進去的塵埃污染物。我們不要小看塵埃,塵埃污染物中帶有酸碱粒子和微生物,會給文物帶來潛在的風險。其次,庫房空氣品質主要取决於文物庫房的污染物中有害氣體的濃度,對文物影響較大的一些氣體,如 SO_2、NO_x、O_3、Cl、NH_3、可吸入顆粒物、甲醛等。在某種條件下,這些污染物除了單一作用外,還會產生綜合作用,這種綜合疊加的作用會使有機質地文物褪色、變色、材質腐朽、降解,乃至於器物解體,而且這

種損害可隨着時間而積累,它是長期的,潛移默化,累積的不良後果是無法逆轉的。博物館的領導必須重視並采取相關的措施對所保管的文物進行預防性保護,我們文物保護和保管工作者也要從職業責任上進行保護並給予領導當好技術參謀。根據情況創造較好的文物環境,確保文物在保存環境的安全系數之上保存。除了文物庫房的空氣污染物要經常監測和控制,同時用於文物的各種包裝材料、展櫃、用品等都要求環保,購置這些物品時要時刻考慮到文物的安全。新建館舍要考慮遠離污染源,庫房、展廳設計要符合文物保管和展示的要求,實施的建築材料和裝飾材料要符合文物保護的原則,使用的各種材料都不能揮發出有害氣體,不能釋放放射性物質,從源頭上堵住産生污染物的根源。

文物藏品的保存環境一直被博物館領導和文物保護工作者所關注,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文物研究單位就設專題對全國部分地區的博物館保存環境進行考察,並將調研報告上報上一級主管部門,呼籲加强對博物館保存環境進行研究,並希望國家加大資金投入,改善現有的文物保存環境。近些年來,國家和部分省市都不同程度地對博物館加大了資金投入,進行文物保存環境專題研究,增加儀器設備,對文物庫房和展室的空氣品質進行監測,配備儀器設備對環境進行控制,由於文物保存環境的治理和改善需要投入資金較大,我們希望各地根據實際情況采取卓有成效的措施改善不理想的文物環境。

關於博物館藏品保存環境品質標準的制定現階段還不太成熟,但有些博物館、文物保護研究部門已經做了多年的研究,積累了很多寶貴的經驗,如國家博物館、上海博物館、廣東省博物館、陝西省相關博物館等,並設專題進行長期研究。我國博物館省級、市地級和縣級均有,近些年來又增加了一些專業性的博物館,從現有情況看,爲了改善博物館的環境,有些博物館又進行了重建或在原有的基礎上進行改擴建,由於我國的博物館所處的地域環境、氣候差異較大,在現階段很難用一個統一標準來規範博物館藏品的保存環境。而國外這方面的工作起步很早,如英國國家美術館科學顧問湯姆森在 1978 年和 1986 年所著的《博物館環境》一書,全面論述了各種環境因素:温濕度、光綫、污染氣體對文物損傷的影響,並提出了應控制的環境品質標準。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美國國家標準局、美國國家檔案局就都制定了博物館、檔案館的環境品質標準。1989 年美國普濾公司在長期從事博物館、檔案館空氣净化和環境對文物破壞潛能的檢測、監控研究的基礎上,用銅銀挂片的腐蝕程度進行空氣品質分級,將文物保護環境分爲五級,即非常潔净、潔净、可允許範圍、臨界範圍、有害指標。我國現階段室内文物保存環境標準基本上參照國外檔案館、圖書館、博物館的保存環境標準,但要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最大限度地降低環境因素對文物所造成的損害,使文物在一個穩定的恒濕恒温、防光、潔净、無污染的環境中長期地保存。

博物館庫房的保存環境是同室外大氣環境息息相關的,近些年來,博物館文物的預防性保護受到國家文物主管部門的高度重視,逐步從政策、資金和技術等方面組織引導我國的遺產保護由過去的出現病害進行修復轉向主動地預防性保護方向發展。國家治理空氣污染,改善大氣環境。但大環境的治理是需要時間的,我們不能等待,我們可從文物的小環境入手,除了必要的儀器設備控制環境外,還要爲重要的一二級文物創造小環境,因爲小環境容易做得到,層層保護,多一層保護,就少一點污染,文物就避免受到傷害。清華漆笥板脱水後首先封裝在囊匣中,放置在相對潔净的環境中。加强科學管理,歷史遺留下的文化遺產就會安全保存,並在當今時代發揮教育、宣傳和激勵國人奮鬥、圖强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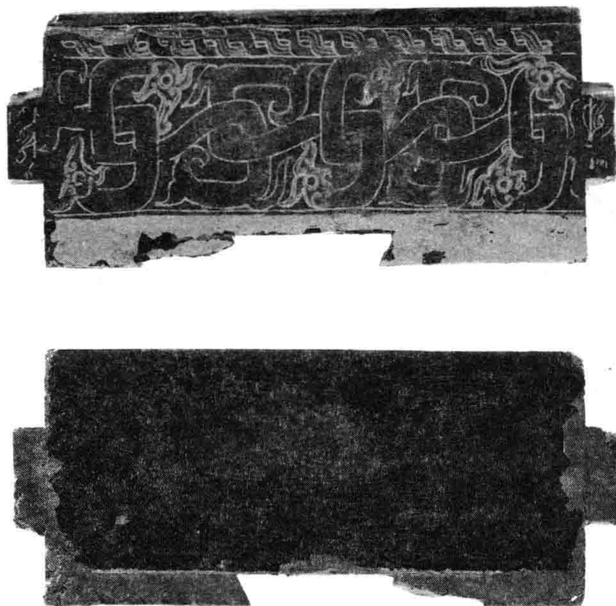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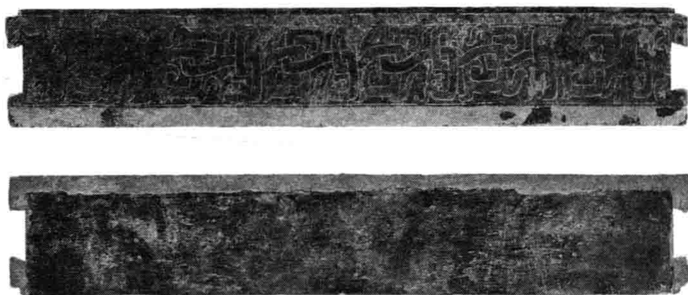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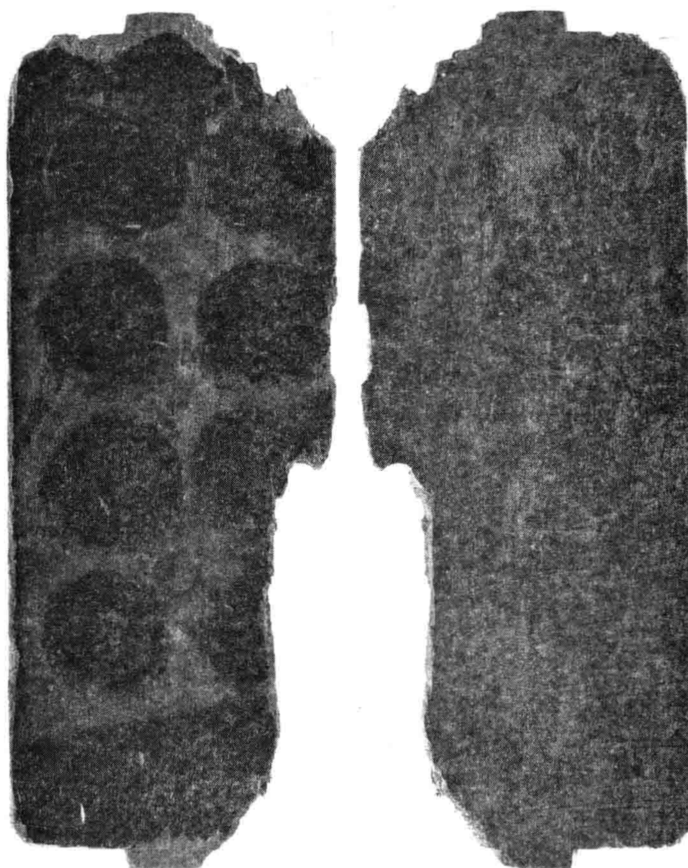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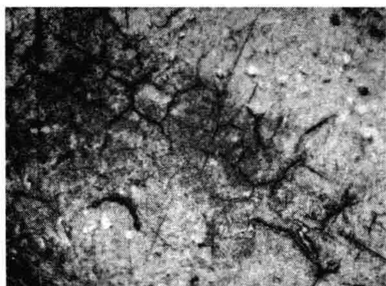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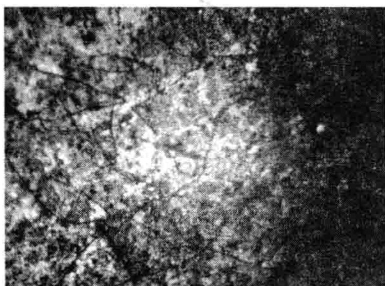


图 6

附記：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项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趙桂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研究員；賈連翔：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重拾紅樓的記憶

曾憲通

1974年暮春,商承祚先生接到國家文物局王冶秋局長的借調函,要他到北京參加新出土的銀雀山漢墓竹簡的整理工作。商先生是我國最早接觸和研究楚地出土簡帛的老一輩專家,此時已經年逾古稀,此前又曾帶筆者到長沙、鄭州和北京等地摹校楚簡,故他向有關方面建議帶我隨行,一來可以從旁照料,二來可以從中學習。

1974年4月杪,商先生和我搭乘"波音737"從廣州飛往北京。在飛機上商先生對我說:"你真幸運,第一次搭飛機就乘上波音!"此時中美關係剛剛解凍,國家領導人把文物出國展出和新出土文物的整理研究工作看作是對外產生影響的重要文化活動,倍加重視。抵達北京後,我們先到皇城根沙灘紅樓報到。紅樓原是北京大學的舊址,"五四"運動的策源地,當時是國家文物局和文物出版社的辦公所在地。我們最初被安排在文物局的招待所住下,每天到紅樓上下班都用小車接送,極不方便。當工作進入最緊張的時候,曾一度住在紅樓四樓。後來人多了,就把地下室清理出來,作爲整理小組的宿舍。

20世紀70年代是新中國考古發現的黃金時代。緊接着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之後,又相繼成立了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和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等,後來習慣上把以上三者統稱爲秦漢簡帛整理小組。商先生和我主要參加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的工作。

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發現於1972年4月初。在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成立之前,國家文物局已經組織局内專家對出土竹簡進行過清洗、保護、照相和初步的整理,爲整理小組的工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礎。整理小組的成員主要來自北京及全國各地相關的文博單位、科研機構和高等院校的研究人員。參加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的主要成員有史樹青、孫貫文、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吴雲龍、商承祚等先生和我,還有傅熹年和周祖謨兩位先生負責竹簡摹本和手寫釋文。由於銀雀山漢墓竹書出有大批古代兵書,我國現存最早的兩部軍事名著《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也被同時發現,這不

但使失傳一千多年的《孫臏兵法》重見天日,而且,由於有了二千多年前的古本竹書可資參校,對於《孫子兵法》歷來存在的懸案和争議也有可能得到解決,所以特別引起人們的關注。由領導部署並經整理小組的研究,整個整理工作大體分這麽幾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是根據竹簡照片按竹書加以分類,重點將屬於《孫臏兵法》和《孫子兵法》及其佚文提取出來,寫成釋文,先在《文物》雜誌上發表。失傳的《孫臏兵法》由於没有傳本可作依據,難度最大,也最重要,由朱德熙先生和裘錫圭先生主要負責,尤其是裘先生做的工作最多,是他把已經發現的篇題和有關釋文繫聯起來,再發給大家分頭尋找和補充。我本來衹是商承祚先生的陪同,也協助商先生整理照片。有一次,我在翻閱羅福頤先生初步整理的簡本《孫子兵法》時,在一篇名爲《形》篇的簡文中,發現不少句子總是重重復復地出現。對於這一現象,我提出可能存在兩個寫本的看法,得到了朱德熙先生的支持,朱先生囑咐我按照不同字體重新加以整理。這樣一來,原先重復出現的簡文果然按照不同寫本各就各位,涇渭分明,不再重復出現,證明確是兩個寫本無疑。與此同時,我還發現了不少與《孫子》十三篇有關和《孫子》佚文的殘簡。因而,朱德熙先生便建議由我負責繼續整理簡本《孫子兵法》,並以宋本十一家注《孫子》與簡本相校注。

這一時期,有一段關於突擊趕印特大字《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綫裝本的插曲值得一記。由於《孫臏兵法》和《孫子兵法》同時在一座西漢墓中出土的消息不脛而走,不但震驚了學術界,也驚動了當時富有軍事韜略的國家領導人。"中央首長希望儘快看到這兩部兵書"的消息迅速傳到。這在當時已經不是一件單純的文物考古工作,簡直就是一項神聖的政治任務了。在有關方面的安排下,整個整理小組立刻動員起來。突擊趕印特大字本的工作由朱德熙先生主持,裘錫圭先生主筆,采取集思廣益,通讀研討的方法,即將朱、裘二位初步綜合整理的《孫臏兵法》、《孫子兵法》二書的"釋文"和"簡注"逐條宣讀和討論。記得當時每修改完一張書稿,即有專人用專車送到印刷廠去排印,如此連續奮戰了十多天,把當年的主力軍裘錫圭先生累得暈頭轉向,連三樓的男女厠所也分不清了。1975 年初,特大字《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綫裝本一函十册終於趕印出來了,湛藍色的函套内裝有《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二書,裝幀雍容華貴,國家領導人除自己閱覽外,還作爲貴重禮品饋贈外賓。相信當時有條件收藏此書的人是少之又少的。

第二階段是編注平裝本《孫臏兵法》和《孫子兵法》。鑒於帶有原竹簡照片、摹本及詳細注解的《銀雀山漢墓竹簡》精裝本在短期内尚難以印行,故文物出版社決定先印行《孫臏兵法》和《孫子兵法》的簡注平裝本以應社會的急需。整理小組群策群力,

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平裝本的簡注工作。平裝本《孫臏兵法》和《孫子兵法》分别於 1975 年 2 月和 1976 年 10 月印行第一版。關於此兩册平裝本有幾點細節值得追記：(1) 平裝本《孫臏兵法》和《孫子兵法》二書的封面,設計者從銀雀山漢墓竹簡中集字。由於這批竹簡没有"臏"字,設計者便從楷書出發,取"勝"字左旁的"月"(其實是"舟")與繁體的"賓"字相拼而成。是裘錫圭先生首先發現了這個錯字,出版社及時采取了措施加以糾正。但據説市面上依然有从"舟"旁的"臏"字封面流行,有的博物館至今兩種版本的封面都有保存。(2)《孫臏兵法》開卷第一篇《擒龐涓》中記述孫臏在"圍魏救趙"的著名戰役中采用"避實擊虛"、"攻其必救"的戰術,在桂陵大破魏軍,俘獲龐涓。這一記載與《史記・魏世家》記魏惠王十八年齊、魏桂陵之戰中没有提到龐涓者不同;而與後三十年馬陵之戰時説龐涓被殺、太子申被俘所記略同。爲了確定龐涓被俘(或被殺)的地點究竟是"桂陵"還是"馬陵",整理小組建議請公安部技術處用紅外綫對關鍵性的簡文"孫子弗息而擊之桂陵,而擒龐涓"加以鑒定。結果證明,確是"桂陵"而非"馬陵",或許司馬遷的記載另有所本。(3)《孫子兵法・用間》篇有"□……在夏。周之興也,吕牙在□〔□□□〕□衛師比在陘。燕之興也,蘇秦在齊。唯明主賢將能……"一段文字。十一家注宋本《孫子》此處作:"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吕牙在殷。故惟明君賢將,能以大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武經七書》本《孫子》亦同。可見傳世本在歷舉殷、周二代以"大智爲間者"之後,並無"……衛師比在陘"及"燕之興也,蘇秦在齊"等語。按"衛師比在陘"的出典尚待求證,而蘇秦時代遠在孫武之後則可肯定。對於此一現象,整理小組有人認爲"簡本此數語似可證《孫子》書出於孫武後學之手",有人則認爲"此數語當爲後人所增"。《孫子兵法》簡注平裝本衹好將此二説並存。

第三階段是編輯出版《銀雀山漢墓竹簡》精裝本。精裝本收有經過分類整理的竹書原照片、摹本和釋文,並有詳細注解,計劃分若干輯印行。期間由於馬王堆帛書和睡虎地秦簡整理工作的開展,部分人員有所調整,特别是 1976 年夏天那場唐山大地震的影響,外地學者幾乎都被震回原單位去了,能够自始至終堅持《銀雀山漢墓竹簡》精裝本編輯工作的衹有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和吴九龍四位先生而已。

本人有幸參加地震前紅樓這段出土文獻的整理工作,曾經出現在這裏的許多人和事至今依然令人十分懷念。有人稱當時的紅樓是知識分子的避風港,有人稱它是與周圍極不協調的一塊緑地,更有人稱它是當時學術界一方難得的净土。是的,當外面正在轟轟烈烈鬥私批修,貼大字報,要求在靈魂深處鬧革命的時候,紅樓裏這些從四面八方聚集在一起的學者們卻在聚精會神地討論出土文獻中出現的種種有趣現象,想方設法攻克一個個學術難題。在這裏,人格得到尊重,知識受到崇拜,任何人的

正確意見都有充分發表的機會並得到采納。大家就像患難相交的知心朋友,總是互相關心和體貼,就像一個和諧、融洽的學術大家庭。不僅紅樓裏的各位成員是如此,紅樓外的好些學者名流也常常到這裏來串門,會見多年不見的老朋友,體驗一下那時難得一見的學術自由。給我印象最深的是啓功先生。啓先生雖然不是整理小組的成員,但他幾乎每周都要到紅樓來看望同行的老朋友。由於他豁達大度,風趣幽默,衹要他一到來就能引起陣陣的歡聲笑語,讓人樂不可支。當時他正飽受頸椎炎疾患之苦,脖子上總是架着一個用來固定頸椎的“金箍架”,行動極不方便。他一到來,大家總是關切地争着向他問好,他卻無法轉過頭來一一回應,衹好慢慢地轉着身子逐個致意道謝,還笑呵呵地説:“這回我這大熊猫可變成小於菟(小老虎)了。”大家都會意地笑了起來。往後衹要聽到哪間房間發出陣陣笑聲,便知道是啓功先生來了。

孫貫文先生是我到整理小組後纔認識的一位長者。孫先生温文儒雅,在他略顯瘦削的臉上戴着一副厚厚鏡片的老花鏡,一眼就看出他是一位非常用功的讀書人。他在北大歷史系資料室工作,主講文字學課程。他那本厚厚的文字學講義寫着密密麻麻的旁註和眉批,還夾着許多簡報和抄來的資料,我們戲稱這本講義是一個流動的資料室。孫先生對北大圖書館收藏的金石拓本非常熟悉,如數家珍,同時又是個有名的老北京掌故專家,他對長城、西山和櫻桃溝流傳的故事瞭如指掌,但奇怪的是他説他從未到過這些地方,他熟悉的掌故是從書上看到或聽來的。他每天要從老遠的家裏乘公共汽車到紅樓上班。有一次擠車時把眼鏡摔壞了,拿到眼鏡店去修理,説要一個星期纔修好,但當店員聽説孫老是靠這副眼鏡來整理《孫臏兵法》的竹簡時,便馬上答應連夜趕工,讓孫老第二天便可來取。這説明社會上對這項工作的理解與支持。當冬天到來時,孫先生便乾脆在紅樓住下來了,就在商先生和我同住的房子裏再添一張床。據孫先生説,紅樓在日僞時期曾一度是“憲兵司令部”,地下室就是囚禁“犯人”的地方,當年住在附近的人常常可以聽到遭嚴刑拷打的人的慘叫聲。孫先生到來之前,我覺得打掃乾净的地下室冬暖夏凉,平時雖然光綫差點,倒是個睡覺的好地方。可是一到冬天,室内的暖氣管道經常在深夜發出怪異的聲音,聯想起當年囚室裏的恐怖氣氛,常常令人毛骨悚然。孫先生抽的是袋菸,商先生抽的是卷菸,每當我在兩支烟囱的夾攻下不停地咳嗽時,二老便連聲説道:“真對不起,就最後一口了。”隨即把烟滅掉。孫先生對晚輩後學十分關愛,除經常給我們講些北京城的歷史掌故之外,還介紹他如何買書和找參考書。有一次,他邀李家浩、周世榮二兄和我三人到他家裏做客,主要是喝喝茶,看看他家的藏書。談到“破四舊”時,劉盼遂先生的手稿被紅衛兵扔到燒書的火盆上,劉老先生痛不欲生,把整個身子都撲到火堆上去,幸好有人及時將他拉了回來,不然連老命也没了。説着説着,孫先生那近盲的老眼泛起了串串的

泪花。

朱德熙先生是我學古文字時最景仰的前輩之一,他又是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的實際領導者。在整理臨沂漢簡的過程中,在朱先生的領帶下,我得以經常與裘錫圭、李家浩、吳九龍等先生在一起討論殘簡的拼接、編聯和文字考釋、文本通讀等問題,受到很大的啓發。朱德熙先生研究古文字的特點是重視字形而又不囿於字形,他注重透過文字符號去瞭解較爲隱蔽的語言事實,這樣往往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在出土文字資料的釋讀上,常常有這樣的情況,光從字形上看問題,往往感到“山重水復疑無路”,就在這個時候,朱先生常用的口頭禪是:“换一個角度看看怎麽樣?”他的意思是,不妨從文字背後隱蔽的語言事實來考察。這樣一來,往往就會出現“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境界,令人有豁然開朗的感覺。我想,這就是語言學意識的效應。在古文字資料的釋讀上,有没有這個意識是大不一樣的。它使我們在思考問題時多了一條思路,多了一個角度和一條門徑。這對於從事語言文字工作的人來説是至關重要的。

裘錫圭先生和朱德熙先生是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自然形成的核心和權威,他們淵博的學識、嚴謹的治學態度和忠於職守的專業精神令人欽佩。説來有點神奇,他們的許多真知灼見常常是不謀而合的。而不少經過反復辯難所得的結論,今天看來依然是顛撲不破的。作爲一個集體的研究成果,不但體現在權威者的學術决策,還體現在决策者擅於博綜群言,擇善而從,充分發揮專業團隊的作用。

李均明和駢宇騫這兩位由朱德熙先生和裘錫圭先生指導的北大古文獻專業的實習生也加入了整理小組的工作,他們無疑是當年最富活力的生力軍。在整個學術氛圍的熏陶下,他們就像乾枯的海綿掉進知識的海洋,如飢似渴地學習和充實自己,積極主動地争取工作,並且很快就有了出色的表現。可能因爲我也來自學校的緣故,他們也把我當老師看待,彼此建立了親密友善的互助關係。特别是在唐山發生大地震之後,原先住在紅樓地下室的學者都被安排到故宫武英殿門樓内的走廊暫宿,老弱病殘者都要靠他們這幫年輕人來照顧。記得當時餘震不斷,武英殿殿門的木榫結構在强烈震動中不時發出吱吱咯咯的聲音,晚上很難入睡,嚴重時需要跑到廣場上趨避,還吹哨子做過幾回演習。年輕人便在晚上自動組織起來輪流值班。不記得是誰想出來的,當時用來報警的土辦法是:從四方墻柱拉出兩根繩子,在兩根繩子交錯的中央垂直懸着一根錐子,錐子下方用報紙畫着幾個同心圓,地震時錐子在同心圓上方來回擺動,當錐子擺動到最大的同心圓時,值班人就會吹哨子叫醒大家到廣場逃避。没有聽到哨子就可以放心睡覺了。記得有一次輪到我值班,擔心守着錐子會打瞌睡,便拿着手電筒到處查看,居然在通往武英殿正殿的甬道上發現一大群爬蟲,一個個在電光

下顯得晶瑩剔透,争先恐後地翹起長長的尾巴不停地鑽動。我不禁大叫一聲“蟲子!”,惹來了好些人圍觀。原來是一大群碩大的蝎子,是地震把它們從地下震到甬道上來,這也是地震的“物效”之一。因爲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見到這麼大的活蝎子,而且是地震期間在武英殿見到的鮮活蝎子,印象特别深刻。

大概是7月底的時候,北京地震的警報還没有解除的迹象,馬路中間的地震棚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越來越多,似乎看不到恢復工作的可能了。領導上作出决定,先讓外地的學者返回原單位去。並且交給我一個任務:護送吐魯番文書整理小組的組長唐長孺老先生安全返回武漢。8月初,我陪同唐長孺老先生乘京廣特快到達武昌站,武漢大學朱雷先生和唐老的兒子到月臺上來迎接。在火車上,唐長孺先生讓我帶口信給中山大學歷史系的姜伯勤先生,請他在地震後到北京來,加盟吐魯番文書的整理工作。這是後話。

無可諱言,處在“文革”後期“批林批孔”大潮中的整理小組,整理工作難免受到當時政治大潮的影響,學者們的某些正確意見未必能够完全付諸實施,諸如《擒龐涓》篇没有置於《見威王》和《威王問》之後而被冠於《孫臏兵法》的首篇;不具備《孫臏兵法》硬件的《孫臏兵法》下編當時就有人提出應作爲“古佚兵書”處理;以及秦簡《日書》釋文没能按計劃在《文物》雜誌上刊發等等,這些都被無情地打上了時代的烙印。但所有這些並不影響這個在“文革”中唯一能够生存下來並從事卓有成效的整理工作的學術群體的光輝,這段難忘的經歷如今回顧起來,依然是心中一顆難能可貴的璀璨明珠。

(曾憲通　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授)

我的紅樓時代

何雙全

人的一生可以有好多個時代,不管是好的,還是壞的,構成了人生的全部。我在紅樓僅僅六年,但那是永難忘懷的時代。因爲那裏不僅是出偉人的地方,而且是我這個小小老百姓走向幸福生活的起點。在那裏我感受到了偉人的精神,在那裏我遇到了學術界的泰斗、大師、先賢,在那裏我結識到了許多志同道合、和藹可親的朋友,在那裏我打下了堅實的學術基礎,在那裏我開始了一生的事業,以至順利地走向了文博學術研究的旅途——這就是新出土居延漢簡的整理與研究。如今已臨退休之際,回憶起當年度過的 2 500 餘天(1978. 9—1984. 8),當時工作的一幕幕場景,當時朝夕相處的一張張笑顔,當時完成的一摞摞文稿,當時一起排隊打飯,當時飯餘一起聊天,當時一起往返於紅樓至西四大拐棒胡同住址等等,至今仍記憶猶新,歷歷在目。

1976 年 9 月,我從四川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畢業,按照"哪裏來回哪裏去"的政策規定,我回到甘肅省,組織上安排我去甘肅省博物館工作。10 月,未打開行李,省博革委會派我去甘肅玉門火燒溝參加青銅時代墓群的發掘。發掘工作持續到年底。1977 年上半年又派去渭源縣發掘宋墓,下半年又派往夏河拉卜楞寺調查寺院建築保護情況。兩個年頭過去了。1978 年開春,派我去靖遠縣農場參加勞動,春播、夏收、秋管,農活一波接一波,全是重體力勞動,但每天伙食定量仍是八兩,年輕人飯量大,農場每天補助二兩,加起來每天一斤乾糧。勞累、飢餓,心想哪天是出頭的日子。什麼學術研究,從没有此概念,祗盼着能早些脱苦海。也許是紅樓的靈驗吧。到了 9 月初,秋收始,農場帶隊通知我回蘭州。回到省博,館長吴怡如先生找我談話,説:"國家文物局要調居延新簡去北京統一進行整理,派你和任步雲二人,帶上發掘資料去參加,你是年輕人,未參加發掘,北京高手如雲,名家都集中在北京,你要好好學習,不可自大。"我喜出望外,高興異常,但又特别害怕:我的方向是史前考古。歷史考古,特别是文字文獻學底子很差,古文字認識不了幾個,古文獻没讀幾本,逼上梁山呀。

9月12日,我與任步雲先生搭乘蘭州至北京的76次快車,經過42小時的旅行,於14日上午到達北京站。懷着忐忑不安的心走下8號車廂,向東没走幾步,與一長一年輕兩個身着藍布中山裝的男子迎了個照面,他二人並排站,一左一右合舉一張1尺大小的紙,上面寫着"接甘肅任步雲、何雙全",我倆上前迎合,没等我們開口,一邊握手,一邊年紀較長的就説"我叫于豪亮"。年輕者接着:"我叫李均明,我們二人來接您們。"就這樣我第一次見到了于、李二先生。他倆那樣和藹可親,我的恐懼心去了大半。出了北京站,我們4人同行,由李均明帶路買票,乘104路無軌電車,大約1小時,到達和平裏,住進了文化部招待所,一切安排妥當,于、李二人離去。下午整理行李、資料。晚上有幸拜見了大文學家謝冰心,我們同住一層樓,她在我們隔壁,説是剛落實政策,回京不久,暫住招待所。

第二天(9月15日)早上8點不到,李均明先生已到招待所門口,接我們去整理組報道上班。於是我們3人乘104路電車到美術館下車,因距故宫不遠,走入故宫北門,徑直走到西北角城隍廟院内。當時整理組因紅樓受地震損壞,進行加固維修工程未完,仍在隍廟内辦公。辦公室設在廟内中殿,是一座清代歇山頂、三開間、五架梁建築,爲擴大使用面積,前後門窗移至檐柱,並封堵,在東山墻另開一小門,作爲辦公室總門。室内依4根金柱爲界,南北向,用文件櫃隔開,分割成三個大通間,通間内凡能利用的空間都擺有辦公桌,僅順門口方向留出一條通道供出入。室内最裏面,又分南、中、北三個小空間,靠南窗口下2張桌,西坐邵懷民,東坐張守中,二先生是專門臨摹簡文字的;中部靠墻擺3張桌,南坐于豪亮,北坐李學勤,邊坐吴九龍,三位是簡帛組(銀雀山、馬王堆、睡虎地、定縣等);北部2張桌,西坐薛壁群、東坐胡昭静,二位是文物出版社同仁,負責出版事宜。室内中間部位,分爲南北兩個區域,南部靠窗下襬3張桌,東坐張政烺、西坐顧鐵符、邊坐唐蘭。北部擺4張桌,東坐李均明與會計,西坐王嘉琪和胡繩武,四人面西相覷。室内最外面,即近門口處,又分爲南北兩個小區,南部靠窗口照樣擺有4張桌,東坐唐長孺、朱雷,西坐吴震、陳國燦;北部亦有4張桌,東坐王去非、李征,西坐沙知、馬雍。這就是整理組,共有辦公桌22張,但辦公人數遠多於22這個數字,本來就非常擁擠的辦公室,我和任步雲的進入,更增加了占地面積,無法,衹好輪流使用辦公位置。任步雲安排在最裏邊,與李學勤先生共用一張桌。我無固定位置,當時唐蘭先生不常去,我就坐唐先生的辦公桌了,第二天李征先生悄悄開玩笑對我説:"小何,我們辦公室現在你的位置最高了,好好珍惜。"李先生一句話,使我爲之一震,暗下决心,一定珍惜。就這樣我開始了整理組的生活。

新出居延漢簡的整理,歸入簡帛整理小組,有于豪亮、李學勤、李均明、裘錫圭、任步雲和我,全組除我外,其他先生早已是專家了,我纔從識字開始。我們先從整理破

城子簡入手,面對500多張黑白照片,我用一星期的時間先瀏覽了一遍,因受部分字好認的假象所迷惑,覺得好像不太難,可是進入細讀時,難題接踵而來,好像越來越不認識了,一個多月下來竟毫無收穫,我心急如焚,又不敢問人,我向李均明先生請教,李先生説:“不要急,我也是剛接觸居延簡,我們一起向于先生等先生請教,慢慢就好了。”於是我常常請教于先生,先生認真講解,耐心指導,使我獲得了重要知識和基本要領:識字,必須掌握《説文解字》、《説文通訓定聲》、《隸辨》、元刊《皇象急救章》、《中華大字典》等大量工具書的運用;瞭解歷史背景,必須熟讀前四史;瞭解釋文,必須先通讀舊居延簡,《流沙墜簡》等;研究問題,須認真閱讀已出版和發表的前輩的著作和論文。總之,居延簡内容龐雜、涉獵面甚廣,需要懂得多,需要博覽群書。于先生很謙虚,説:“我懂的也不多,好在大學者都在一起,你可以隨便向任何一位先生求教。”轉眼已到年底,春節前我回到了蘭州,總結了五個月的心得,覺得仍站在漢簡之門外。

1979年正月十五剛過,任步雲先生因家裏有事,我先行返京。因招待所房費太貴,我就被安排在租用的北體家屬樓一小房間内。早出晚歸,往返於北體與故宫之間。我以爲我到京早,其實于、李二位先生早已按時上班了。這一年也是非同尋常的一年。居延組新來了謝桂華、朱國炤先生,隊伍壯大了,我們一起工作。上半年,我一心放在居延簡的認字上,一部《説文解字》,一把放大鏡,對照片天天看,字形相近的字,容易混淆的字,徹底不認識的字,會認不會讀的字,會讀不會寫的字等等,邊看邊做筆記,一一記下來,集中時間,尋找機會向先生們請教,一年下來,收穫甚豐。除正常工作外,我跟着李均明,常常騎自行車去琉璃廠中國古籍書店買書,而且往往滿載而歸,後來聽均明説,所買之書,都是張政烺、于豪亮、李學勤先生開單子、列書名,並指地點,我倆去尋找購買,所以從那時起我也學會買書了。轉眼到了8月份,大概是13日上午10點,也許是相約的緣故吧,各位大師都先後到達隍廟,雲集於整理組的辦公室——隍廟中殿。我記得張政烺先生最先到,然後顧鐵符、夏鼐、朱德熙、裘錫圭、李學勤等先生到達,緊接着走進來一位個子較小、身體較瘦,但神采奕奕的老先生,大家起立迎接,于豪亮先生向我介紹道,這就是古文字學家商承祚先生。真是學術界巨星的大聚會,我一一記下我有幸見到的先生們:張政烺、夏鼐、唐長孺、商承祚、朱德熙、顧鐵符、李學勤、裘錫圭、沙知、馬雍、王去非、于豪亮、邵懷民等,更熟悉了後來的大家:朱雷、陳國燦、吴震、李征、吴九龍。又結識了新朋友宋曉梅(後來她讀了馬雍先生的研究生)。大家圍坐在中間的那組辦公桌周圍,我和均明站在邊上,聽大師們談話,除問候外,談談笑話,時不時又談到學術。猛然商先生指着我説:“你還在摇籃裏,好好學習。”先生的話又一次激勵了我,此後我更加勤奮。整理組就我和均明是年輕人,當年正值籌備古文獻研究室,均明是當然的主人,我算半個。他親自設計了搬入

紅樓後的辦公桌,交由順義傢具廠訂做,我跟卡車司機去順義廠將桌子拉回北京,暫時存放於故宫慈寧宫院内,等待來年搬遷。一年又很快過去了,年底返回蘭州,向財務報賬,向領導匯報一年的工作。

1980 年 3 月,我拿着單位介紹信,在蘭州户口所在地的糧食局换取了半年定量(168 斤)的全國通用糧票和借支的一个月工資(32.50 元)後又踏上了赴京路。到京後移住到西四大拐棒胡同文物出版社家屬樓 2 單元 5 樓,與于豪亮、李征、吴震、張守中、唐雲明等先生同住在同套房子的小房間裏。不久整理組準備從故宫隍廟搬出。我們用了一個星期的時間,雇用幾輛平板三輪人力車,將去年做好的辦公桌從故宫運到紅樓院内。事先説好了,三輪車夫衹管運、不管搬,我和李均明便成了主要勞力,他力氣比我大,他設計的桌子又大又笨,但材質好,且厚重,很適用於整理工作。也許是他的杰作的原因,因此他背起一張毫不費力地一口氣背上 4 樓,可我不能,我要卸下抽屜,歇三次纔能背上 4 樓,就這樣,費了兩天時間,纔把新家安排停當。我們的辦公室安排在 4 樓東南拐角處的兩間大房子裏,兩間一大門,内有套間。漢簡組就設在此,裏外間均擺了 4 張桌,裏間落座于豪亮、李學勤、任步雲、韓自强,外間就坐李均明、謝桂華、朱國炤和我。這時名稱也改了,正式名爲“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但工作無絲毫變化,整整一年全心投入破城子簡釋文,待基本形成初稿後,10 月份我與李、謝、任等先生趕赴蘭州,與在蘭州的初世賓先生一起,對照原簡第一次修改了釋文。經過校釋,不但發現了新問題,而且又積累了一堆難以辨識的字。做完校釋,已近年底,于、謝、李三先生回京。我們留在蘭州,準備發掘報告編寫的事情。

1981 年 3 月,我和任步雲、初世賓赴北京,與于豪亮、李均明、謝桂華、朱國炤一起,先從考釋疑難字入手,再次修改釋文。費時兩個月,形成最後訂稿。此時任、初二先生因其他事先行回蘭州,我繼續留京,並移往前門 1 號高樓 1205 室。此時于先生家也搬到北京,住 5 樓 503 室,李均明也分到該樓住 1204 室。

甘肅省博物館也很照顧我,5 月初派我的妻子閻桂娣到故宫學書畫修復和裝裱,這樣我在北京有了臨時的家,早上出門我們步行,她去故宫,我去紅樓,晚上同回前門的家。我的工作和諸先生一起,整理釋文修改稿,鈔寫成正式的文稿。期間和于豪亮、李學勤等先生一起討論居延簡釋文是否標點斷句,做注問題,經過幾番討論,一致認爲居延簡不同於古籍,大都是公文文書,很少有古文獻,且殘斷者多,不好標點,難以斷句,更無做注的必要,衹要掌握了各種文書的格式和規律,一般都能看懂,如標點、注釋有故弄玄虚、畫蛇添足之嫌。所以决定居延簡不標點、不斷句、不做注。可絶不是後來有些學者所説的那樣:“居延簡釋文不標點、斷句、做注是研究上的缺陷和不足。”真是自作聰明。關於居延簡今後研究的方向需要做什麽,我向李學勤先生請教,

先生直言，新舊簡放在一起、綴合、編册、分期斷代，先做好這些基礎工作，再找問題開展研究。我遵循這一原則一直堅持到現在，果然是受益匪淺。

7 月的北京異常炎熱，古文獻的領導很關心我們，專門組織我們去承德避暑山莊休假三天，我與妻子、陳國燦、朱雷等先生一起去度假，這是我第一次游覽山莊和外八廟，被那裏各式各樣的古建築群所打動，印象至深，以至對我現在所從事的古建筑保護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意義。

轉眼到了 10 月底，妻子的學習期限已到，我送她上火車回蘭州，我仍去紅樓工作。此時的古文獻室很是熱鬧，除了從故宫搬來的各小組外，又見到了新面孔。劉軍是第一位，她外表美麗，可能是營養不良的緣故，顯得面黄肌瘦，但穿着一身合體的軍服，顯得格外精神莊重、精明强幹，後來纔知道她是復轉軍人。起初她在辦公室工作，我們的吃喝拉雜都在她的關照之下。後來她上了大學，也進入了漢簡研究的領域。至今我還存有經她辦理的紅樓出入證和機關食堂飯票。此外還有王世襄和劉啓益二先生，王先生是文物大家，劉先生專攻商周青銅器，二先生各有特點。王先生説起文物古董，一口氣可以説出許多我從未聽過的東西，特别是講古代傢具，如數家珍，講形制、講工藝、講結構、講材質辨識……聽得雲裏霧裏，但句句都是真言，我無形中學到了不少知識。劉先生每天伏案，不停地用木質放大尺精細地繪製着每件青銅器，説起話來，先笑後言，總是笑哈哈的，好像永無愁臉。鼎、簋、盤、匜、觚、斝、盉、觥……没有他不知曉的。還有沈建華，到得很早，不過我們第一次見面是 1981 年，她跟李學勤先生整理馬王堆帛書，是一位吃苦耐勞、不甘落後且很有成就的學者。此外就是姜伯勤先生，敦煌吐魯番學大家，我與姜先生還有韓白强先生後來同住前門高樓上。白天整理文書，晚上掌燈著書。我苦思寫一篇論文時，他的第一部大作已截稿。大家工作時特别認真，誰也見不到誰，衹有中午打飯時纔碰到一起，卻又互相謙讓讓對方排在前面。午飯後有一小時空閑，大家可自由走動，互相看望聊天。

一天從安徽來了一位先生，是于豪亮的朋友，會看相、算命，午飯後在我們辦公室聊天，有人建議給看看。於是幾位先生挨個兒看過，閉口無語，後給李均明先生相面、相手，説他面善心細、先苦後甜，是有福之人，但手紋奇特，注意容易傷人。均明看着自已的手掌笑着站在一邊。我走上前去，先生打量一番，未看手相，接着脱口而出，你先前多病，是雙胞胎，但老二已死，衹有你在。我一時驚訝，無言可對。均明問我是否真實，我説屬實。於是大伙兒一陣嘘聲。我相信人的面相、手相能够反映人的生死禍福。這僅是我們在紅樓工作期間的生活小景之一。

很快到了年底，1982 年元旦前夜，古文獻室答謝我們，在宣武門全聚德烤鴨店安排會餐，參加者有張政烺、朱德熙、馬繼興、李學勤、裘錫圭、王去非、吴鐵梅、李征、吴

震、陳國燦、朱雷、程喜霖、李均明、劉軍、謝桂華、朱國炤、王嘉琪、邵懷民、張守中等,當時在紅樓者基本都去了。那是我第一次吃北京烤鴨,那場景、那美味至今令人難忘。後來得知,當時給我們主厨的是曾給華國鋒做過飯的厨師,真是榮幸。

1982 年 2 月 27 日,我的姑娘出生,我與妻子都是外地人,親屬都在天水,家裏無人照顧,我衹好在家侍候。孩子出生及户口需要起名,這是頭等大事,我急忙寫信請于豪亮先生給起個名字,十天後于先生回信,起名爲"謙",乃六十四卦之名,意思很好,即依此名之。果然不錯,何謙現在已是而立之年,爲人誠實、事業有成,工作、生活已有着落,也有了自己的小家庭。真乃感謝早已作古的于先生,賴先生所賜吉名而帶來的幸福。

這年正因爲照顧妻女,晚至 5 月初將家安頓好後纔到紅樓。當年有三項任務,一是破城子簡文清稿,二是確定破城子發掘報告的體例與内容,三是開始肩水金關簡文的釋讀。三項工作、三項任務各有具體分工。第一項由我、李均明負責,第二項由任步雲、初世賓在蘭州負責,第三項由于、謝、朱三先生開始。待第一項完成後,我們全部轉入第三項。金關簡有 12 000 餘枚,原簡在蘭州,我們釋讀依據文物出版社彭華仕先生於 1976 年拍攝的黑白底片,放大後使用。此前甘肅省博物館於 1975—1976 年組織人員從考古發掘資料整理的角度,對全部簡做了逐條記録,包括簡的長度、寬度、厚度、完好程度、書寫格式、書寫字體、每簡容字、文書類别、紀年情况、材質、形制等均一一做過記録檔案材料。我們開始釋讀時緊緊依靠這些材料,對釋文工作幫助很大。金關簡的整理當年被列爲社科"六五"規劃項目,這項工作自當年開始,一直延續到 1985 年時纔基本完成。後來因各種原因曾一度停止,未能正式出版。而破城子簡的釋文,1984 年經張政烺、李學勤、裘錫圭、徐萍芳等先生最終審定後,於 1990 年先後由文物出版社出版了釋文本《居延新簡》,1991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了全本(釋文與圖版)《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該書的書名由張政烺先生題寫。每看到該書時,1983 年我與謝桂華先生同去張先生府上懇請先生揮毫書名的場景仍歷歷在目。金關簡擱置 25 年後,2011 年 7 月,我們再次校對,由上海中西局出版了第一集,先行發表簡文、圖版 2 000 餘枚,算是給大家的交待吧。

離開紅樓已經 20 餘年了,居延簡的工作還尚未結束。但 25 年前的場景不可再現,衹能存在記憶裏。回想當初的 6 年生活,是衆多名家大師指點了我,培養了我,但我天生愚笨,功底很差,學業無長進,羞言難對。

願仙逝的先生們在天國幸福,祝健在的先生們安康長壽。

是爲記。

(何雙全　甘肅省文物保護維修研究所研究員)







上架建議 歷史人文

ISBN 978-7-5475-0313-3

9 787547 503133 >

定價：68.00元